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學報

NCUE JOURNAL OF HUMANITIES

第廿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Volume 20, September 2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第廿期

發行者

郭艷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

周益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總顧問

莊坤良 逢甲大學

主編

蘇慧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常務編輯委員

龔慧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宋郁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一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文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編輯顧問

陳一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邱文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封面設計

呂岱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顧問

連清吉 日本長崎大學

陳金永 美國華盛頓大學

編輯委員會召集人

周益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編輯委員

莊坤良 逢甲大學

林聰明 逢甲大學

陳彥豪 國立臺北大學

胡潔芳 臺北市立大學

宋德喜 國立中興大學

謝雨潔 中國文化大學

紀文章 朝陽科技大學

呂光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彭輝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李宗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涂建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曼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編輯助理

鄧慧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卓佳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CUE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20

Publisher

Yen-kuang Kuo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ditorial Committee

Editor-in-Chief

I-chung Cho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dvisor-in-Chief

Kun-liang Chaung *Feng Chia University*

Issue Editor

Hui-shuang S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ecutive Editors

Hui-i Amy K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ling So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i-fan Ch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n-hao Ch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rt Advisors

Yi-fan Ch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n-cheng Chi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over Design

Tai-yun L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dvisors

Seikichi Ren *Nagasaki University*

Kam Wing Ch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ditorial Committee Convener

I-chung Cho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Kun-liang Chaung *Feng Chia University*

Tsong-ming Lin *Feng Chia University*

Peter Y. H. Ch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ieh-fang Hu *University of Taipei*

Der-hsi Su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Chieh Hsieh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en-chang Chi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Kuang-hua L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i-zung Per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ung-hsin Li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ien-yi T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n-ping Wa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naging Assistants

Hui-yu Te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a-hiân Toh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總 編 序

第二十期的文學學報就要跟大家見面。這一期的內容令人耳目一新，計有兩篇特邀稿：分別是李威熊教授的〈周易對社會人生成長發展進路〉，以及李長俊教授的〈這款理論，如何接受：評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及解構批評（尤其是它們在文學理論以外領域的應用）〉，這兩位賜稿的本院前輩，分別為國文系及美術系的創系主任。退休多年後猶在學術領域辛勤耕耘，亦且不忘以他們畢生心血的結晶化為經典文字，回饋後學，令人讚嘆、使人感佩。

此外有七篇經外審通過的徵稿稿件，分別是〈論知識性童書評鑑標準〉、〈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東南亞國家政策與華人語言發展之影響——以菲律賓咱人話為例〉、〈劉鶚老殘遊記哭泣哲學新探〉、〈兒童華語學習詞彙選取之教師觀點初探〉、〈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以及〈現當代台灣道教開漳聖王經懺及其義理析論〉等。這七篇除了第一篇跟童書評鑑攸關外，其他則聚焦在宗教義理與華語教學類，分別各有三篇，在語言及思想領域有興趣的學者當可各自攫取、各有收穫。

二十期了，真的是筭路藍縷，冷暖自知。以本院的人力與有限經費，能堅持到今，這當然要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出任編輯委員的同仁們持續付出與關注，還有辦公室編輯的佳賢與慧好的無怨無悔，才能夠讓這一文學研究刊物茁壯成長。或許，聖人說的好：「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在古代因科舉考試之故，傳說中文學具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令人欣羨的地位。然而從大航海時代之後，西風東漸，一兩百年來，文學的研究在功利或科技掛帥的思潮下，一直都不是主流。文學的事業雖說是不絕如縷，但也一直都在慘淡經營中。許是物極必反，剝極而復吧？拜科技發展之賜。在人工智慧越趨成熟的今日，AI 世代已經悄然來襲，3D 列印人工智能已經普及到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如今人類的知能甚至工作機會，已經逐漸的被這吾人創造出來的魔獸一一取代了。未來唯一能駕馭它且不被它頂替的，據有識之士分析，大概只剩下語言思想創造等這人類先天具有的本能，而這正是我們文學院學者與學子長久以來一直不斷研究與開創的領域。

想到此，再拜讀兩位前輩學者的論文：〈周易對社會人生成長發展進路〉，讓我們也可好好思索，該如何運用此先人的智慧於當今紛擾的變局中。或退藏於密或靜極思動，對於未來的生涯有一良善的規劃與大想像，把握這百年來僅有的契機，開創嶄新的未來。亦且於充分領悟語言思想這文學的重要之餘，回過頭來，重新閱讀並創造性的詮釋文學理論的精髓：〈這款理論，如何接受？〉更能加以活用在文學以外吾人的其他領域中，以在這 AI 世代中創造自己角色與機會。行

有餘力者原來就在此。我欲仁，斯仁至矣！如此，更不得不細加咀嚼那老子道德經開宗明義所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深意。古人豈欺我哉？是為序。

2019年歲次己亥九月既望
周益忠序於白沙山莊文學院

周益忠

主 編 的 話

《彰師大文學院學報》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旨揭，鼓勵國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原創性研究論文，因此建立公開邀稿、徵稿及嚴謹審查機制，提供相關領域在學術研究交流園地。

第 20 期共有 14 篇來稿，經過嚴謹外審，共有 6 篇論文通過審查予以刊登，通過率 35%。本期特別邀請李威熊教授與李長俊教授賜稿，兩篇特邀稿分別是李威熊教授《《周易》與社會、人生成長發展進路》以及李長俊教授《這款理論，如何接受：評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及解構批評（尤其是它們在文學以外領域的應用）》，在此致予最深感謝！此外，加上 19 期 1 篇論文，第 20 期一共刊登 9 篇論文，時間跨度從古典到現代，空間跨越東南亞地區語言研究，計有三大主題：

- 一、古典文學：《劉鶚《老殘遊記》哭泣哲學新探》。
- 二、語文教學：《東南亞國家政策與華人語言發展之影響——以菲律賓賓「咱人話」為例》、《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論知識性童書評鑑標準》。
- 三、義理思想：《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現當代臺灣道教開漳聖王經懺及其義理析論》。

本期論文不論是文字辯證或思想邏輯，均能切中主題，精闢論說。此外，本期有二篇特邀稿，是由周益忠院長邀請前教務長李威熊教授與前美術系主任李長俊教授撰寫，在此致予感謝！

在追求知識創新的學術研究中，本學報堅持公正的學術平台，提供研究發展和知識的傳播，第 20 期的出版，感謝本期學報編輯委員鼎力襄助，並感謝校外審查委員惠肯審稿賜知卓見，使學報內容更具有學術價值。期待各界對本學報持續的肯定支持，學報將持續專業、公平的學術平台而努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廿期主編



國文學系教授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第廿期

目錄

《周易》與社會、人生成長發展進路	李威熊	1
這款理論，如何接受： 評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及解構批評（尤其是它們在文學以外領域的應用）	李長俊	17
論知識性童書評鑑標準	廖卓成	45
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	黃文樹	67
東南亞國家政策與華人語言發展之影響——以菲律賓「咱人話」為例	蔡惠名	91
劉鶚《老殘遊記》哭泣哲學新探	吳秉勳	121
兒童華語學習詞彙選取之教師觀點初探	何文君、張鑑如	131
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	張金蘭	155
現當代臺灣道教開漳聖王經懺及其義理析論	李建德、柯奕銓、李名媛	191

NCAE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ume 20

Contents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society and “ <i>ZHOU-YI</i> ”	Wei-xiung Li	1
This theory and How to accept : A Comment o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Reader-Response Theory and Deconstruction	Tosi Lee	17
On the Criteria of Children’s Informational Books	Cho-cheng Liao	45
Yuan Ying Master’s Theo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A Comparison with Liang Shu-Ming and Yin Shun Master	Wen-shu Huang	67
The Effect of South East Asian State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Philippines’s “Southern Min”: A Study	Hui-bing Tshua	91
Re-examine the reason for crying in the preface of the Lui E’s “The Travels of Lao Can”	Ping-hsun Wu	121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Vocabulary Learning in Children: A Preliminary Study	Wen-chun Ho & Chien-ju Chang	131
Research on Traditional-Simplified Characters Conversion and Textbook Compi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hing-lan Chang	155
The Analysis of Chen Yuanguang’s Taoism Scriptures Appeared in Modern Taiwan and Its’ Thought	Chien-te Li & Yi-chuan Ke & Ming-yuan Li	191

《周易》與社會、人生成長發展進路

李威熊*

摘要

《周易》是一部談生命哲學、指導人生的經書，就個人的成長、社會的發展而言，《易經》到底提供了哪些可以參考的道理，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全文試著以傳統六十四卦的卦序為線索，經傳為基本文獻，先建構《周易》人生發展的進路途徑，再歸納出《周易》對生命起源與成長的看法，以及如何涵養發展條件，進而論述創業、守業的要道和風險化解之方。又在立業後該如何成家，家業有成之後，應遵守哪些常與變的道理，並妥善去面對因應。最後歸結人生的究竟是在圓缺陷的夢，將可能的遺憾還諸天地，又回歸生命本初的混沌。

關鍵詞：太極、陰陽、創生、變化、未濟、圓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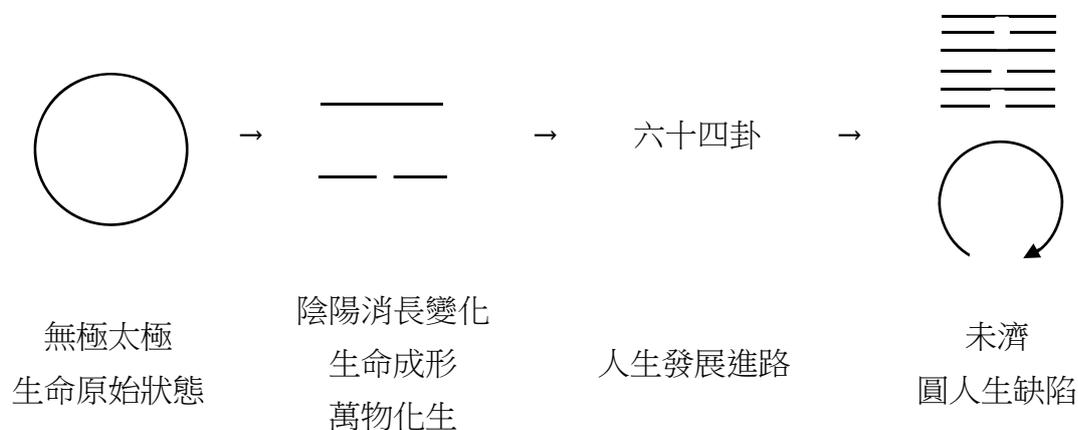
* 逢甲大學榮譽教授兼特約講座。

一、前言

中國經學是一種人生教育學。¹六經中《周易》產生的時代最早。²它的內涵主要在講生命、生存的要道，和如何過生活，可以涵蓋其他各經的內容。《易·繫辭傳》說：「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天、人、地三道合一不分，三者貼近人生不可遠離。

伏羲始作八卦，目的就在解決當前的疑惑，和指引社會、人生的進路。〈繫辭下〉說：「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讀《周易》可「通神明」、「類萬物」，啟發智慧，在人生的進路上，用來指引迷津。文王將八卦重演為六十四卦，構成社會、人生發展的譜系。六十四卦間具有關聯性，後代學者對六十四卦的順序，有不同的認知。如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在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易經》卦序就和今本的〈序卦〉順序不同。今本的順序是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既濟、未濟。而帛書中卻將上卦按照天（乾）、山（艮）、水（坎）、雷（震）、地（坤）、澤（兌）、火（離）、風（巽）的次序分成八個大組，而每組的下卦再分配以其他七個卦象，而且組成的形式比較簡單。³本文依傳本六十四卦的順序，來分析社會、人生成長發展的進路。

二、《周易》人生發展進路圖示



生命的起源，始於原始混沌，稱為無極、太極，它充滿生命的活力，有無限發展的可能。〈繫辭傳〉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其實無極就是太極，也是陰陽之氣，由於陰陽消長，而化生萬物。乾、坤兩卦，便是大地萬物之父母；兒女出生，從屯卦到既濟，會有許多變化發展，到最後「未濟」，表示人生是永遠在追求未圓滿的理想，一直到生命的結束，而人生的

¹ 見日人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臺北：廣文書局，民國 62 年），頁 2。

² 《周易·繫辭傳》認為八卦是伏羲始作。《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據此作為《周易》的起源，在六經中時代最早。

³ 見嚴靈峯：《馬王堆帛書易經初步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5 年），頁 3。

意義是在過程的完美，不停地去圓夢。

三、生命起源與成長

1.乾☰	乾坤宇宙大地，為萬物之父母，陰陽相交，化生萬物。	錯綜卦
2.坤☷		
3.屯☳	出生。(物之始生)	從屯卦到比卦均有坎，「太一生水」水是生命不可或缺的東西，但水也充滿危險性；表示人在成長過程中既危險，又有希望。 綜卦
4.蒙☶	蒙昧幼稚，養育有如山下泉，永保清澈。	
5.需☵	養育需要資源、食物、時間。	綜卦
6.訟☶	成長中難免會有爭執，要講理評理。	
7.師☷	成長需靠團隊領導。	綜卦
8.比☶	在族群中重在親近相依。	

〈說卦傳〉說：乾為天、為君、為父；坤為地、為母。〈序卦傳〉說：「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序卦〉簡括生命源於乾坤天地，由始生的幼稚，需要養育；為爭奪食物，難免會有爭訟；爭訟會涉及群眾，在族眾中，重在親近相依，這是在生命成長初期的自然現象。

四、涵養發展的條件

9.小畜☱	積蓄。(序卦：比必有所畜) 禮儀節制，重在踐行。(序卦：物畜然後有禮)	綜卦
10.履☱		
11.泰☰	安泰，順暢。(序卦：履而泰然後安)	綜卦、錯卦
12.否☷	注意雖通暢也會有阻塞。(序卦：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13.同人  14.大有 	要解除阻塞，在與人合同。(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 與人合同，會有大收穫。可創大業。	綜卦
--	---	----

從小畜、履、泰、否，到同人、大有，是人生從志學到自立的階段。〈小畜〉告訴我們，人要不斷的學習，厚植人生發展所需要的內外條件，往內要涵養剛強穩重的心志，豐富文采和道德素養，就是〈彖傳〉所說：「健而巽，剛中而志行。」〈小畜〉內卦是天，外卦是風，所以〈大象〉說：「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以「剛中」的德性，養成溫厚的文采、德性，不好高騖遠，不斷地求上進，刻苦自勵。涵養功夫，要像時雨潤萬物，小積能量，完全仰賴自己的修為。堅持誠信，富己富鄰。⁴在內外部有所得之後，要像履卦上天下澤一樣，位得其宜。履者，理也、禮也，一舉一動要做到合乎理，凡事要依禮節制度行使，將小畜所涵養的文采和道德素養，施於人，展現於外，讓自己由自然生物的人，變成文明的人。小畜、履兩卦是綜卦關係，指出言行舉止合度，文質彬彬的風采，必須從小慢慢培養。

泰卦上地下天，是天地相交，萬物相感通，生意盎然，泰卦在履卦之後，履是要遵守一些行為規範，但人與人，人與天地萬物，是彼此交通一體，《泰·彖傳》：「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⁵能與萬物通，便是亨泰吉祥。在人生旅途上，要能平安的前進，就是具備這種通達的人生觀。但外界人事變化難免會有意外，人生不可能永遠順遂如意。遇到挫折時，可以從相反方向，或迴旋思維去看問題，另會有不同的體會。泰卦的錯卦、綜卦就是否卦，內卦是坤、外卦是乾。天氣上升，地氣下沉，天地不交會、不交通，所以不利純正的君子。〈否·彖傳〉說：「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⁶泰、否是相反相成的二個卦，處泰時不能太得意，因福是禍所依。處否也不須太難過，因禍是福所伏。胡樸安在〈周易人生觀〉一文中說：「世道無終否之時，否極而泰，是在人為；處極否之世，不可灰心墮志；明哲保身，要努力不懈，知其不可為而為，以正論覺世，事雖未必成，理則可以無咎。」⁷所以如何安泰處否，是健康人生的必要條件。

在上節提到在成長期間，必須仰賴親鄰扶持。又上一卦〈否〉，是人生遇到阻塞不通的困境，如何解除困境，就必須求同於人，與人團結合作，所以〈否〉卦後面是〈同人〉卦，天下有火，是一片光明之象。「同人于門」、「同人于宗」、「同人于野」⁸才能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就個人而言，能與人合同，一定會大有收穫，所以〈同人〉卦接著便〈大有〉卦，卦象天上有火，可照亮寰宇。〈彖傳〉稱「其德剛健而文明，應呼

⁴ 〈小畜·九五〉：「攬如，富以其鄰。」意思是說有誠信，緊緊連結在一起，要與鄰居一道兒富有。見《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49 年 1 月），頁 39。

⁵ 《正義》：「由天地氣交而生萬物，物得大通，故云泰也。」見《周易正義》，頁 41。

⁶ 見《周易正義》，頁 43。

⁷ 見陳立夫、黎凱旋主編：《易學應用之研究》（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75 年），頁 78。

⁸ 〈同人〉卦辭：「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於門，無咎。」六二：「同人于宗，吝。」見《周易正義》，頁 44-45。

天而時行，是以元亨。」⁹「與人同者，物必歸焉」，其德剛健，應天時行，不失誠信。同人、大有是創造理想人生、社會的前提。

〈小畜〉的蓄積德性文采，〈履〉卦的合理，以禮踐行，〈泰〉、〈否〉的安順處變，〈同人〉、〈大有〉的與人團結合作，豐富資源，這些都是在人生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五、創業守業、風險產生與化解

15.謙 ䷎	有大業要謙和，不可自滿。(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	綜卦
16.豫 ䷏	能謙和自可安樂。(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但安樂過度易生暴害，必須「重門擊柝」加以防範。	
17.隨 ䷐	一安樂自有追隨者。可「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綜卦
18.蠱 ䷑	耽於追隨安樂易生事端。(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蠱者事也。)	
19.臨 ䷒	事端中或會大業臨頭。(創業都有風險)	綜卦
20.觀 ䷓	創大業必須觀人、觀己，多省思。(序卦：物大然後可觀)	
21.噬嗑 ䷔	觀省後才易使人仰慕合同。以日中為市，交易貨物。〈繫辭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序卦：噬者合也)	綜卦
22.賁 ䷖	合同不能苟且，重在以禮文飾。(序卦：賁，飾也)	
23.剝 ䷖	文飾失真，會有失落。(序卦：致飾然後亨則盡矣)	綜卦
24.復 ䷗	善檢討錯失，會重啟生機。(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	
25.無妄 ䷘	回復本真，就不會虛妄。(序卦：有無妄，然後可畜。)	綜卦
26.大畜 ䷙	悟得不虛，可大量積蓄財德。	
27.頤 ䷚	厚積財德，可頤養天年。(序卦：物畜然後可養)	錯卦
28.大過 ䷛	大力頤養也無妨。(包括送死)(序卦：不養則不可動)	
29.坎 ䷜	一味追求過度，也會有危險。(序卦：坎者陷也)	錯卦
30.離 ䷄	遇危險，則要找依靠為罔罟，以佃以漁，可以維生，以求安全。〈繫	

⁹ 見《周易正義》，頁46。

辭下)：「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序卦：陷必有所麗)	
------------------------------------	--

人的一生是一序列不斷奮進的過程，《周易》告訴我們應具備的條件之後，接著提出如何創業、守業，又在這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風險，當面臨風險時，如何去化解，從〈謙〉卦到〈坎〉、〈離〉便是在述說其間的道理。

〈謙〉卦的前一卦是〈大有〉卦，有大的資源之後，要以謙和自牧，才能創業、守業。〈謙〉卦內卦是〈艮〉是山，外卦是〈坤〉是地。山本應在地上，卦象山卻是處在地下，象徵人應卑下不可自滿。〈彖傳〉：「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天道、地道、鬼神之道，謙卑都是它們的法則，所以人道也是惡盈好謙，君子應奉此謙道，始終不渝。〈謙〉卦的綜卦是〈豫〉卦，內卦是〈坤〉，外卦是〈震〉，坤是順震是動，依順而動，「利建侯行師」(卦辭)創業行事，先要有充分準備，再以謙順愉悅的心情去做，便會「大有得」(九四爻辭)，實現自己的志向。¹⁰

能安樂有得，自然會有追隨者，〈豫〉卦後接著便是〈隨〉卦，內卦〈震〉，外卦〈兌〉，兩卦的陽剛都在陰柔下面，隨時而動，凡事豫則立，〈隨〉象傳：「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正義》說：「可隨則隨，逐時而用，所利則大。」¹¹把握時機，擇善相從，自然有所得。但相隨過度，則易生事端。〈隨〉卦接著便是〈蠱〉卦，內卦是〈巽〉，外卦是〈艮〉，巽是風，艮是山，山下有風，山也會堵住風，〈序卦傳〉：「蠱者事也。」而事情的發生有來自內心，或者來自外在，要靠內聖外王的修為來加以處理，能「振民育德」(蠱·象傳)，才能消除積弊，正向而行。

〈蠱〉卦後為〈臨〉卦，臨有近、鑑、監督等意思，〈臨〉卦，內卦〈兌〉，外卦〈坤〉，在十二消息卦是屬十二月卦，接近一月春天的泰卦，具備元、亨、利、貞四德。但要不時自我修持借鑑，用感化、明智、敦厚的態度，來對待督導來隨從者，自然會受到大家的歡迎，臨事以莊，事正則吉。〈臨〉卦的綜卦是〈觀〉卦，下坤上巽，地上有風，「先王以省四方官民設教」，「大觀天下」，以崇高的德行，經得起別人觀看；也能秉持中正的態度來觀看天下，不時的自我省察，洞明事理，則事無不成。

事物大然後可觀，又懂得多觀看外界，多反省，則易使人仰慕合同，〈觀〉卦後面是〈噬嗑〉卦，它卦象結構內卦是〈震〉，外卦〈離〉，「雷電噬嗑」(象傳)打雷閃電是合在一起，噬是咬嚼，嗑是合。是說行事遇到阻礙，要用力咬合，才會吉祥。各行各業，都要排除障礙，不但利己也要利天下，以古代「日中為市」為例，就是要「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¹²聚合天下物品，交易流通，滿足人們之所需。這是經營事業的原則和精神。解除障礙，必要時可使用刑獄，目的為了保障社會祥和。但為了顯現人的高貴和文明，重在以禮文飾，所以〈噬嗑〉卦的綜卦為〈賁〉卦，內卦為〈離〉，外卦為〈艮〉，山下有火，〈彖傳〉：「文明以止，人文也。」

¹⁰ 〈豫〉九四·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見《周易正義》，頁 49-50。

¹¹ 見《周易正義》，頁 56。

¹² 《周易·繫辭傳下》。見《周易正義》，頁 167。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正義》：「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為也。」¹³以禮文飾，恰得其分，適度裝飾自己，是一種禮貌，易受人尊敬，提升人的價值。

以禮待人，是文明社會的通則。不過如果文飾過度會失真，會流於虛假，所以〈賁〉卦後是〈剝〉卦，內卦〈坤〉，外卦〈艮〉，全卦只剩上九是陽爻，唯一的陽爻還會剝落，這時不適再前往，因為小人得勢，所以要順著形勢，停止原有做法，厚待人民，才能穩固根基。¹⁴剝是凶，常源自內心的糜爛、腐敗，只要堅定誠正的心，靜觀時變，「剝極則復」，復、剝是綜卦關係。下震上坤，一陽在下，滋生不息，「見天地之心」，〈象傳〉天地之心就是仁，以仁修身，可以東山再起。

失意之後，東山再起，回到本真，沒有虛妄，所以〈無妄〉接在〈復〉卦之後，〈無妄〉內卦是〈震〉，外卦是〈乾〉，〈象傳〉說：「天下雷行，物與無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¹⁵萬物沒有虛妄，配合天時以養育萬物，具備元亨利貞四德，就不會惹來無妄之災。自然能大量厚積財德，這就是〈大畜〉卦的內涵，其卦象內卦是〈乾〉，外卦是〈艮〉，天在山中，君子要「多識前往行，以畜其德」（見〈象傳〉），時機成熟，自然能成就大業。

厚積財德後，可頤養天年，〈大畜〉卦後面是〈頤〉卦，內卦〈震〉，外卦〈艮〉，山下有雷，養生修德，重在節飲食、慎言語。〈頤〉卦象似嘴巴，言語從嘴出，飲食從嘴入，言語不慎，容易傷人，飲食不當，容易傷身。修德養生之事，要始終不懈，讓德業日新。有時稍過分一點，也未嘗不可，所以〈頤〉卦後面為〈大過〉卦。內卦〈巽〉，外卦〈兌〉，初六、上九陰爻要承擔二至五的陽爻，負擔太過。所以卦辭說：「棟橈」，指棟樑有點彎曲，但無大礙，想繼續往前，還是亨通暢達。從養生到送死，會經過一些超出常態的事，但只要堅定毅力，採權變手段，謹慎行事，仍可安全度過。

上經最後二卦是坎、離，兩卦是錯卦關係，是陰陽互易，坎為水，兩水相疊，表示危險重重。上一卦〈大過〉，一味追求過度便會有危險，〈象傳〉：「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¹⁶行事雖有險阻，只要不失信心，內心保持亨通暢達，陽剛居中，力求上進，是會有功績的，修身行德是脫困脫險的良方。為何會陷入危險之境，必定有原因。這時就得排除，如能找到依附者，就能化解，〈離〉就是排解坎險的卦。〈象傳〉說：「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¹⁷太陽日夜重複升起，以光明正大為依附，照耀四方，就象畜養母牛，可以繁殖生財吉祥。

創業、守業，所創所守不只是事業，更重要是德業。從謙、豫二卦到坎離，無不強調以德業為先，然後事業隨之而成。中間如遭遇挫折、風險，修德自省，德業不墜，

¹³見《周易正義》，頁 62。

¹⁴〈剝〉〈象傳〉：「小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象傳〉：「山附於地，剝。上以厚安下宅。」見《周易正義》，頁 63-64。

¹⁵見《周易正義》，頁 66-67。

¹⁶見《周易正義》，頁 72-73。

¹⁷見《周易正義》，頁 73-74。

事業自然可成可守。謙和（謙卦）、悅樂準備周全（豫卦）、得眾（隨卦）創業可成。注意事端發生（蠱卦）、防範大業風險（臨卦）、大觀天下（觀卦）、合民心（噬嗑）、以禮文飾（賁卦），可以守業，避免失真（剝卦）、重啟生機（復卦）、不虛妄（無妄）、大積才德（大過）、以信除險（坎卦）、依附中正（離卦）可化解風險。創業、守業，以及風險化解，關鍵就在行德。

六、立業成家

31.咸☱☵	少男少女結為夫妻。產生人倫禮儀。	綜卦
32.恆☱☵	夫婦不可以不長久。	
33.遯☶☷	時間太長久，會退避生變化。（序卦：遯，退也）	綜卦
34.大壯☱☳	逃避有失消極，必須積極作為，如建立宮室，以避風雨，家室穩住，才能再壯大。	
35.晉☱☳	壯大就能前進。（序卦：晉者進也）	綜卦
36.明夷☱☷	前進有時會受創傷。（序卦：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37.家人☱☵	受傷家是最好安養場所。（序卦：傷於外者，必反其家）	綜卦
38.睽☱☲	在家道窮乖時，容易背離。 〈繫辭下〉：「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中國文化很重視家，家是繁衍子孫，和傳習文化的初步場所。《周易》上經提到生命起源與成長，以及創業守業和遇到風險時如何化解的道理。下經三十四卦主要在講人事變遷的因應之道。從〈咸〉卦、〈恆卦〉到〈家人〉卦、〈睽〉卦，主要在講立業成家之道。

上經談立業、守業，事業有所成之後，應該要有個溫暖的家，所以第 31 卦是〈咸〉卦，內卦〈艮〉是少男，外卦〈兌〉是少女，少男與少女相配，卦辭說：「亨利貞，娶女吉。」〈彖傳〉：「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¹⁸感是要以真情相應，才能建立溫暖的家和溫馨的社會，久久長長；所以〈咸〉卦後面便是〈恆〉卦，長女配長男，「天地之道，恆久不已」。聖人應效法恆久不已的天道才能感化有情，成就天下的人。因此「觀其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以上見彖傳）婚姻、事業要持之有恆，才能不斷的成長。

¹⁸見《周易正義》，頁 80。

夫婦共營家庭生活，就像長久經營事業，時間一長，難免會發生變化，如不經意、退避，〈恆〉卦後是〈遯〉卦，內卦是〈艮〉，外卦是〈乾〉，天下有山，仁者樂山，仁者靜，要疏遠小人，但不要憎惡他們，只要嚴肅以對，以退為進，因時制宜，待機而起，〈遯〉卦的綜卦是〈大壯〉卦，內卦〈乾〉，外卦〈震〉，陽剛之氣正盛壯，可以看出天地正大的真情實況，〈象〉傳說：「大壯，君子以非禮勿履也。」《正義》說：「盛極之時，好生驕溢，故於大壯誠以非禮勿履也。」¹⁹夫婦要相敬如賓，事業要多禮遇員工，不做不合乎禮儀的事，如此家庭自然和諧，事業可以永續發展。

家庭和樂，事業穩定成長，一切將日進有功，〈大壯〉後一卦就是〈晉〉卦，內卦〈坤〉，外卦〈離〉，火為光明，明出地上，大有可觀，「君子要自昭以明德」（象傳），繼續「柔進上行」（彖辭），但在上行時，偶而會受傷，就如恩愛夫妻，交心朋友，有時也會有小爭執。〈晉〉卦的綜卦是〈明夷〉卦，內卦〈離〉，外卦〈坤〉，〈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眾用晦而明。」²⁰光明不見，是受傷原因，要醫治創傷，就是要把隱晦的事情明白呈現。家庭、事業將復歸圓滿。

美滿的家庭是每個人在外受到傷害後，最好的療傷止痛的場所；〈明夷〉卦接著便是〈家人〉卦，內卦〈離〉，外卦〈巽〉，〈象〉傳：「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彖〉傳：「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²¹女主內，男主外，家中每一分子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家庭安定幸福，社會天下也就美滿和諧，這也是家和萬事興的道理。但在家道中落時，成員難免會分歧背離，〈家人〉卦的綜卦是〈睽〉卦，下兌上離，上火下澤，水澤不相濟，這時就要求同存異，以寬大的胸襟，彼此信任，才能避免家庭破碎的災難。

七、家業的常與變與因應之道

39.蹇 	遇到乖違會生災難。	綜卦
40.解 	災難要設法緩和解除。（序卦：物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41.損 	解災必然會有所損失。（序卦：緩必有所知）	綜卦
42.益 	損失另一面也會有所增益。為耜為耒，耕田作物，自然會有收益。〈繫辭下〉：「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序卦：損而不已，必益）	
43.夬 	過多增益也會有斷絕之虞。可立書契，定約制。〈繫辭上〉：「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	綜卦

¹⁹見《周易正義》，頁 87。

²⁰見《周易正義》，頁 88。

²¹見《周易正義》，頁 89。

	取諸夬。」	
44. 姤☱	斷絕後可能會另有遭遇。(序卦：決必有所遇)	
45. 萃☱	相遇後會聚集。(序卦：萃者，聚也)	綜卦
46. 升☱	聚集會帶來提升機會。(序卦：聚而上者，謂之升)	
47. 困☱	不斷提升，也會遭遇進退不得的困境。(序卦：升而不已，必困)	綜卦
48. 井☱	處困境就如落入井中。(序卦：困而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49. 革☱	要出井困，必須革新。(序卦：井道不可不革)	綜卦
50. 鼎☱	革新就像用鼎煮食物，必先倒去舊食物。(序卦：革物者莫若鼎)	
51. 震☳	主持鼎器通常由長子擔任。(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	綜卦
52. 艮☶	革新變動不能長久如此，也要有所止息。(序卦：物不可以終動，止之)	
53. 漸☱	止息後再有漸進。(序卦：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綜卦、錯卦
54. 歸妹☱	前進終要有所歸宿。(序卦：進必有所歸。)	
55. 豐☱	得到歸宿必然盛大。(序卦：豐者，大也。)	綜卦
56. 旅☱	盛大極點，常會流離不安。(序卦：窮大者，必失其居。)	
57. 巽☴	流離不安，就要找接納的人或處所。(序卦：巽者，入也。)	綜卦
58. 兌☱	有所安頓就會喜悅。(序卦：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	
59. 渙☱	喜悅能消散悶氣。利用舟楫之力，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繫辭下〉：「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序卦：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	綜卦
60. 節☱	渙散應加節制。(序卦：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	
61. 中孚☱	節制能使人相信。(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綜卦
62. 小過☱	太過自信，則難免會小有過度。還是要回到「為杵為臼」的本心，可利己利民。〈繫辭下〉：「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	

以小過。)

立業成家，夫妻共同開創人生，經營生活，而在人生的道路上，不可能一路平順，必須守常應變，《周易》從〈蹇〉卦到〈小過〉卦，共 22 卦，告訴了我們常與變的道理。〈睽〉卦說：當家業走到窮困時，易發生乖違情形，這時就是要發揮包容精神，不然就會有挫折或災難。〈睽〉卦後面是〈蹇〉卦，內卦是山（艮），外卦是水（坎），山上有水，有險阻，君子要體悟到必須反省自己，修養德行（蹇象傳），才能消除災難，〈彖〉傳說：「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²²遇到困難必須停止，反省修德，這是人生的常道，再待機而起。〈蹇〉卦的綜卦是〈解〉卦，下坎上震，打雷下雨，可以解除、緩和乾旱的痛苦，人生的苦旱，也需要像雷雨般的潤澤。「雷雨作」既是變，也是常。²³

在解除災難過程中，難免會有所損失，接著〈解〉卦是〈損〉卦，下兌（澤）上艮（山），山下有水澤，這一卦是由☱〈泰〉卦演變而來，即九三與上六互換就是〈損〉卦，是損下而益上，只要出於真誠的心，便是吉祥。但「損益盈虧」要「與時偕行」（彖傳）損己要能利人，所以〈損〉的綜卦是〈益〉，下震（雷）上巽（風），〈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遷善改過，這也是人生的常道。〈益〉卦是由〈否〉卦損上益下而來，損中有益，益中有損，其間道理，值得我們仔細玩味。

損益之間，必須慎重決擇，〈益〉卦後便是〈夬〉卦，內卦〈乾〉（天），外卦〈兌〉（澤），澤上於天，這是不太合理，所以君子要快作決定，「施祿於下」，但不能把它作恩德（見象傳），所以損益間的決斷，要戒慎恐懼。一旦做了決定，必然會有另外的遭遇，所以〈夬〉卦後面為〈姤〉卦，下巽（風）上乾（天），天下有風，如果是一位領導者，必須發布命令，徧告四方，就如「天地相遇」，自然「品物成章」，要「剛遇中正」，一切才能順利進展。（見彖傳）人間有很多機遇，都要謹慎應變處理。

大家有緣相遇，聚集成團隊，所以〈姤〉卦之後便是〈萃〉卦，下坤上兌（澤），地上有澤，是聚水成池，育生萬物，〈彖〉傳說：「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正義》：「凡萬物之所以得聚者，由情同也；情志若乖，無由得聚，故觀其所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²⁴情志相同，才能相聚，而誠信是關鍵，不誠則成為烏合之眾。所以誠是團聚的要道。（見初六爻辭、象辭）能團結合作便會提升生活的品質。〈萃〉卦的綜卦便是〈升〉卦，下巽（風、木）上坤，〈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²⁵隨著時勢修養自己的德行，積小善可成大善，這是常理。

人要不斷的求上進，但不停的直往上攀登，恐怕會遭到不測困境，所以〈升〉卦接著是〈困〉卦，其內卦〈坎〉（水險），外卦〈兌〉（澤），水流到澤的下面，表示澤已乾涸，所以〈象〉傳說：「澤無水」，將陷入困境，解困之道，在於志不可窮，以樂觀的心態，從容面對，不放棄原堅持的志向，自能脫困、亨通。否則將下陷井中，但

²²見《周易正義》，頁 92。

²³〈解彖〉：「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解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見《周易正義》，頁 93。

²⁴見《周易正義》，頁 106。

²⁵見《周易正義》，頁 107。

井中有水，是生存所必須，所以入井也不是壞事。〈困〉、〈井〉為綜卦，〈井〉內卦巽（木），外卦〈坎〉（水），〈象〉卦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²⁶用木桔汲水以養人，要勤勞不懈，相親相助，鄉井鄰里，自可衣食無缺。

遇困陷必須應變革新，所以〈井〉卦後面是〈革〉卦，革即改革，去除舊習（見說卦傳），〈革〉卦下離（火）上兌（澤），澤中有火，水火會互相熄滅，所以變革要堅守正道，小心行事，如天地四時變革才能形成四季，如湯武革命，順乎天道，順應人心，變革才順利成功，所以〈彖〉傳才說：「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²⁷〈革〉的綜卦是〈鼎〉，下〈巽〉（木）上〈離〉（火），木上有火，就像烹煮東西，又〈鼎〉卦象，就是鼎的形象，烹煮食物，先要倒掉舊的，再烹煮新的食材，才新鮮吃下有益健康，一些舊的習染，必要時要革故鼎新，或舊裡開新，才能與時俱進。

朝代變革要傳鼎，是一大變動。又祭祀先祖主持鼎器的人，一般是由嫡長子擔任，〈鼎〉卦後是〈震〉卦，有雷動之意，在人倫卦是長子。革故鼎新，並非隨意亂變，必須具有正面的意義。而且改革的人必須具有正當的身分。戒慎恐懼，轉禍為福，不然，越改天下越亂。〈震〉卦的綜卦為〈艮〉（止），不能一天到晚喊改革，造成社會動蕩不安，人民不得修養生息。〈彖〉傳：「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²⁸動止有時，是人生不可易的常道。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止息之後再繼續前進，所以〈艮〉卦後面是〈漸〉卦，下〈艮〉（止山）上〈巽〉（風木），〈彖〉傳：「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²⁹止息後面前有如女子出嫁，要有規劃，循正道，中正、知止謙順，以美好的德行，去改善風俗，凡事循序漸進，則家和事成。這是圓滿的歸宿。〈漸〉卦的綜卦是〈歸妹〉卦。少女出嫁本是好事，它是人倫的開始，但卦辭卻說：「征凶，無攸利。」³⁰是具有警惕的意調，指已經成家，事業有成，別再作非分之想，人生才會幸福。

生活安定，事業平順，家業會越來越盛大，〈歸妹〉後是〈豐〉卦，下離（火）上震（雷電），雷電閃光，一片盛大之狀，但盛大往往會轉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彖傳），我們要記取這自然的道理，當盈大得意時，更要小心經營家業，以防由盛而轉衰。要小心盛大到了極點，身心常易滿足，失去戒備而流離失所。〈豐〉卦綜卦〈旅〉，下艮上離，山上有火，火能照明原野，這時心如能平靜，知所當止，還是會小有通達。（彖傳）但火也會燎原，如不謹慎從事，可能也會自取災禍。（象傳，初六爻辭）因此盛大之時，守著中和平正，心地光明，可守住百年家業，吉祥幸福。

當一個人流離不安時，必須找到可以依託或接納的人。〈旅〉卦後面為〈巽〉卦，巽是風，是順，是伏（見雜卦傳），所以心身浮動不安時，要謙遜隱伏，放低姿態，順

²⁶見《周易正義》，頁 110。

²⁷見《周易正義》，頁 111。

²⁸見《周易正義》，頁 116。

²⁹見《周易正義》，頁 117。

³⁰《周易正義》：「征凶無攸利者，歸妹之戒也。」見《周易正義》，頁 118。

從他人，就容易被接納，可「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卦辭)小有亨達。〈巽〉的綜卦是〈兌〉卦，兌者悅也，也是見(現)的意思，巽隱伏於內，兌表現於外，以喜悅的心去做任何事，就可亨通、利貞(見卦辭)。

樂以面對問題，天下無難事，但過於樂觀，也易疏忽離散(見雜卦)，〈兌〉卦接著是〈渙〉卦，下坎(水)上〈巽〉(風)，風行水上，難免水波漂泛，有利舟航，可「利涉大川」(見卦辭)。波散仍歸水，散、聚互為體用，家事、國事、天下事的道理也是如此。所以人的精神，共事的團隊，渙散一下的輕鬆，無可厚非，但必須有所節制，〈渙〉卦的綜卦內卦兌(澤)，外卦坎(水)，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³¹君子要制定禮制法度來加以節制，用道德來規範行為。但這些節制不能過度，要通達合理，才能亨通。

禮儀道德的約束，一定要讓人信服，樂以踐行，所以〈節〉卦後面是〈中孚〉卦，中孚就是信(見雜卦傳)。〈中孚〉內卦〈兌〉(澤、悅)，外卦〈巽〉(風、順)，澤上有風吹拂，順暢自然，所以〈彖〉傳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又說：「利涉大川，乘木虛舟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³²誠信乃應乎天道，民無信不立，這是《周易》不易之恆道。但人一旦太過自信，難免過猶不及，〈中孚〉綜卦即〈小過〉，下〈艮〉上〈震〉，一旦小有過之，雖然也是亨通，但只能做小事，不能做大事，「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見象傳)都是小過的行為，均須慎重思考，以求其宜。

人的成長，《易》道以不易，變易、簡易為主，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有些是不可改變的常道，如反省修德，誠信不欺，剛正時中，遷善改過，積善求進，革故鼎新，漸進盛大，悅樂節制，與人情同志合等，這些都是經營家業，正常發展，不變的道理，但因時空變化，不免會遇到險阻，受損犯過，陷入困頓，流離不安，渙散疏忽等不如意之事，便要變以求通，上面諸卦無不在詮釋如何疏解人生所遭遇的困難，從綜卦、錯卦、復卦、象數、義理等解易方法，都在說明變易的道理，但萬變不離常。且要將人生複雜的事情加以簡化，以簡單、守常、知變去營造幸福的人生。

八、結語：人生完美的缺陷

63.既濟☵☲	追求完美是人之常情。(序卦：有遇物者必濟，故受之既濟。)	綜錯卦
64.未濟☲☵	歸零再出發。(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上列各表諸卦說明部分參考《周易入門》一書)

追求完美無憾的人生，這是一般人願望，《周易》第六十三卦〈既濟〉，下離上坎(☲☵)，初九、六四、六二、九五、九三、上六都是陰陽相對應，六二、九五又居中得正，在六十四卦中只有〈既濟〉卦是居中得正，又陰陽相應，應該是一圓滿無缺的好卦，但卦辭卻說：「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傳也說：「初吉，柔得中也。」

³¹見《周易正義》，頁 132。

³²《周易正義》：「既有誠信，光被萬物，萬物得宜，以斯涉難，何往不通。」見《周易正義》，頁 133。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³³〈既濟〉是一中正卦，居然卦辭說「終亂」，彖辭說：「其道窮」，所以完美未必是真正的圓滿。〈既濟〉的錯卦、綜卦是〈未濟〉，而且它居然是《周易》的最後一卦，表示人生多少都帶著未圓滿的缺憾，讓我們永遠有努力奮鬥的目標，這反而才是真正正常的人生。〈既濟〉的〈象〉傳說：「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未濟〉卦則說：「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辨物居方。」³⁴「辨物思方」，要我們不斷慎重分辨事物性質，而各得其所。人生就是這樣不斷奮鬥過程，始終不已，反而才是健康有意義的人生。

³³見《周易正義》，頁 136。《正義》：「若不進德修業，至於終極，則為亂及之。」

³⁴見《周易正義》，頁 136-137。

參考書目

-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43 年）。
-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文津閣四庫全書）。
- 嚴靈峯：《馬王堆帛書易經初步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9 年）。
- 陳立夫、黎凱旋編：《易學應用之研究》第三輯（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75 年）。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 年）。
- 翟廷晉主編：《周易與華夏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李煥明：《易經的生命哲學》（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1 年）。
- 孫振聲編著：《易經入門》（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 年）。
- 劉淑爾譯著：《悅讀易經，易啟幸福》（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8 年）。

這款理論，如何接受： 評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及解構批評 (尤其是它們在文學以外領域的應用)

李長俊*

摘要

本論文主要以藝術評論「實務」的立場來檢討自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逐漸盛行起來的三個文學批評理論：「接受美學」(Aesthetic of Reception)、「讀者反應理論」(Reader-Response Theory)以及「解構批評」(Deconstruction)，其有關文藝批評的相關論述。副標題括弧內的補充說明「尤其是它們在文學以外領域的應用」，理由是一方面文學並不是我的專攻，因此不敢妄加評斷；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後現代文學批評理論後來（尤其是在臺灣）有被廣泛運用到其他藝術領域的趨勢，故而做此聲明並且作為主要辯證的標的。

我也注意到在國內大學校園裡的一個風氣，無論學生們討論什麼題目，老師總是要他們提出所謂的「理論根據」，而不管學生們在實驗、觀察和描述上的努力。於是最新流行的後現代理論很快就在校園的論文，甚至期末報告裡，此起彼落了，而「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和「解構批評」正是其中相當熱門的選項。

我故意讓本文的主標題帶有多重意義的可能性：如果口氣為「這款理論，如何接受？」有表示「虛心請教」的意思，請告訴我們要怎麼樣來接近這些理論。如果口氣為「這款理論，如何接受?!」則是帶有諷刺意味的，並且含有「無法接受」的否定意義；尤其「這款」兩字甚至暗批這些後現代批評理論不過是一種「流行款式」。

至於我的論文標題是否真的有這麼多的言外之意和絃外之音，那就由讀者們自己去判斷吧。何況本文所要討論的這些理論，基本上都是標榜「讀者至上的」，不是嗎？

關鍵詞：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解構批評

* 美國伊利諾大學現代藝術史博士，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主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主任、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理事長、國際藝評人協會國際會員。

一、後現代批評文字的一般特色

西歐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興起的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一般又稱之為文學批評理論 (literary critical theory)，其特色是他們的意念比過去任何時期的文學和藝術批評，論述更遠為抽象，難於捉摸；充滿賣弄哲學式「顧左右而言他」的語彙，使人如墜五里霧中。我過去在〈藝評淺說〉一文裡，曾經約略地嘗試一下模仿他們的語氣，發明了「批評理論的批評；理論批評的理論」這樣的繞口令，而我希望在目前這篇文章裡面，能就這些問題作更進一步的探討。¹

所謂後現代主義理論包括許多面向，目前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是在它當中專門討論文學批評和藝術欣賞的這一部分。但是由於我個人的領域並不在文學和文學批評，因此我會把重點放在將這些文學批評理論套用在藝術批評的這一個部分，檢查一下目前流行的這種應用有什麼可取之處或不當之處。由於歸屬於這類理論的作家為數不少，我並不企圖（也沒有意願），對所有這些理論做「通識」般的介紹，我只想把討論的範圍限制在一般比較熟悉的理論家例如：姚斯 (Hans Robert Jauss) 和伊瑟爾 (Wolfgang Iser) 和他們的幾篇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論文。但是由於後現代「解釋學」(Hermeneutics) 或「解構批評理論」(Deconstruction) 也都和前述這兩種文學批評理論有相當大的關聯和相似性，所以也就附帶討論了其他一些重要的所謂「後結構主義」理論家（他們碰巧都是法國人），例如傅柯 (Michel Foucault)，巴特 (Roland Barthes)，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等人的理論。此外我也會稍微對被解構理論家們「誤讀」（嚴重一點來說是「扭曲」）的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語言符號學 (semiotics or semiology) 做一番淺顯的說明。此外我也會針對學者赫徐 (E.D. Hirsch) 幾篇有關文藝作品詮釋的論文來作對照的討論。

我個人的觀察是，雖然後現代批評理論的氣焰曾經非常興盛，但是若從一般所謂專業的角度和水準來看，嚴格地說，這些後現代批評理論家，對於某確定作者或某確定作品的真正「具體的批評」（也就是我所謂的「實務」）並不多見；而且他們偶爾所作對於少數一些大家都並不是很熟悉的文學家或藝術家的作品，做稍微比較具體的批評討論時，他們所列舉的例子不但數量很少，而且有時候顯得奇怪或過時，與「後現代」這三個字給人的表面印象並不相稱。因此，只能說，這些後現代批評理論家，他們的批評實際上是比較屬於哲學家式「玄談」而非「具體的」藝術評論。值得觀察的是，得力於所謂多元化和跨領域研究的趨勢，有愈來愈多非專業領域的寫作者，由於他們在某種地位上的優勢（包括學術的、媒體的、權力的和政治的優勢...），反而逐漸取代了過去專業領域的工作者，產生了外行撈過界，越俎代竊，半調子批評充斥的情形，他們有個美麗的稱呼叫做「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這個倒不限定他們到底有沒有「跨文化」(cross-culture) 或「跨領域」(inter-disciplinary)。

¹ 參閱李長俊：《臺灣藝評研究 1997-1998》（臺北：臺北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1999年）。

二、接受美學及讀者反應理論的先驅者

由傳統文藝批評關注「作家」(author)與「作品」(work)轉向注重「文本」(text)與「讀者」(reader)之間的關係，這就是後現代批評理論的基本動向和共同主張。一般來說，他們都認為一個文藝作品獲得成功不僅透過創作主體(作者)，更要透過消費主體(觀眾或讀者)，經由作家與公眾的交流，才有所謂的成功。我認為這樣的觀點，其實也只是「普通常識」而已，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據赫魯伯(Robert Holub)在《接受美學》一書裡的介紹，包括接受美學和讀者反應理論的主要基本觀點，可以簡單地理解為：

在審美經驗的基本疆界中，對本文接受的心理過程，決不僅僅是單憑主體隨心所欲的過程，而是對直接感受所進行的特別研究，這種研究可以被理解為以本文建構的動機和發出的信號為依據，也可以經由一種本文的語言加以描述。²

以下我們就開始比較仔細地討論一些代表理論家的代表性觀點，和他們的優劣與得失之處。

根據赫魯伯的說法，接受美學有五個影響的來源或基本先兆，它們是：俄國形式主義、布拉格結構主義、羅曼英伽登(Roman Ingarden)的現象學(phenomenology)、迦達默爾(Hans Georg Gadamer)的解釋學(hermeneutics)和文學社會學。³目前由於題目和篇幅的限制，使我無法對這些先趨者的影響作比較詳細的考察和批評。但是我必須指出，如果照赫魯伯的介紹，我個人覺得英伽登(Ingarden)的觀點是有些問題的：一個讀者為了「填補」文學作品中那些不確定或未被描寫的部分，需要作一些「具體化」的動作，並且認為它是理解作為藝術的文學作品的基礎；而且沒有具體化的過程，審美與它所展示的世界，就不可能從策略的結構中浮現出來。⁴

首先，我認為英伽登在這裡所描述的應該就是指在閱讀一個文學作品時，一般讀者其所運用的「視覺化」能力有關。但是我個人認為這個能力應該不是文學欣賞的基礎，視覺化的能力雖然重要，但並非必要，更不是閱讀審美活動中唯一的要素。例如，我們很多人可能因為唸了唐朝詩人王之渙〈登鶴鵲樓〉的五言絕句：「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而為它的意境和氣勢所感動，但是這樣的感動到底需要多少視覺化，或每個人的視覺化程度和他們個別的感動究竟有什麼關聯，其實是值得懷疑的。或許，和我們對於這首詩的感動更加直接相關的應該是我們對於詩裡面每一個字、每一個詞的意義的真確了解，以及對於它們的聲調抑揚頓挫之變化的感受吧？至於意象化或視覺化的能力，則有加成作用，也因個別讀者的資質而有所差別。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用簡單的實驗來證明的。

² Robert Holub 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臺北：駱駝，1994年)，第65頁。譯者在此把 text 翻譯為「本文」而不是目前國內比較流行的譯法，「文本」，我認為是好的，因為「文本」兩字是法國解構主義者的特殊用法，翻譯德國人姚斯的作品並不需要趕這個流行。

³ 參閱同上，第16頁；詳細討論在第17-55頁。

⁴ 引自 Holub：《接受美學》，第29頁。

然而，就是這個所謂一個讀者為了「填補」文學作品中那些不確定或未被描寫的部分，需要作一些「具體化」的動作，這樣的觀念，成為整個「接受美學理論」和「讀者反應理論」大系統裡，相當重要的一個「空白」(gap)概念的先兆。例如，他們曾舉例說，假定我們在閱讀某一篇小說時，看到作者描寫某A小姐早上起來在梳妝鏡前面化妝這樣的故事情節。他們的理論認為，由於A小姐到底長得如何，梳妝鏡到底什麼樣子，她又如何梳妝打扮，作者並沒有詳細的描述或甚至於完全沒有描述，因此讀者可以利用這個「空白」，開始自己的想像，來「填補」未被作者描寫的不確定部分云云。

我不禁要好奇地問，有人真正用這樣的方式來讀小說嗎？我的主張是認為就算我們在閱讀過程中的確有想像的作用發生，其實也僅僅是小小的幅度，並且很可能只是偶而發生的。而且基本上我們的想像力都是在作者安排的範圍內。總而言之，我認為跟整個閱讀行為當中所需要的文字和情節的「理解力」相比，「想像力」的份量和重要性其實應該是比較微不足道的。否則，如果真有這種想像，而且份量和重要性都像這些讀者反應理論家所說；那我相信，不要說一部長篇小說沒辦法看完，即使只有幾百字的短篇小說也不能看完，因為讀者要不停地去想像作者沒有說明白的部分，請問：有人這樣讀小說嗎？而且看這本小說和看那本小說又有何不同，反正都是讀者的想像嘛。因此，主張由於作者並不是把每一個細節都交代清楚因此造成了很多所謂的「空白」，而就在這個空白處，讀者可以發揮他們無限的想像空間。這樣的讀者反應理論，說法雖然很動聽，卻是並沒有事實的根據。

這個理論在美術批評上的應用，最常聽到的就是類似像談八大山人的寫意水墨畫。例如說，因為在他的畫面上，畫家除了畫一條魚（或一隻鳥）之外，什麼也沒有畫，因此留下了大量的空白，所以可以讓觀眾發揮「無限的想像」！我建議套用這種理論的人，可以自己去做一個實驗，看看觀眾到底真的都做了些什麼想像，或者，那些想像跟八大山人又有什麼關係。一般說起來，畫家沒有仔細畫背景，就像小說家省略一些描述一樣，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因為該畫家或改作家認為它們是不重要的，對於整個作品的欣賞不但沒有影響，反而更能集中觀眾或讀者的注意力。八大山人或齊白石所畫的鳥或魚蝦畫作，它們的背景都是空白的，是因為畫家要你專注在所畫的鳥或魚蝦，而不是要你去自由想像空白的背景是什麼的。

再拿電影或戲劇的欣賞來說，我們通常不會對任何人物（不論他/她是主角或背景人物）做任何想像，除非在故事裡或畫面鏡頭裡，他/她突然做了一個不尋常的表情，我們才開始聯想，「咦，他/她為什麼有這個表情或動作？」因此，事實很簡單，我們是因為「有」才開始聯想，而不是因為「沒有」所以聯想。而且，如我們前面所觀察的，即使號稱是「聯想」，其實它的力量和程度還是很薄弱的，因為這樣的暗示（「有」）頂多是引起我們的注意和關心，一切還是按照情節的發展來挑動我們的情緒。另外還可以舉一個例子，有些恐怖「大濫片」，往往在劇情已經結束，電影已經完畢，戲院燈光亮起來，觀眾們也已經要開始離席的時候，突然在鏡頭裡又出現了一隻怪東西。照前述後現代「空白」理論，這樣應該引起觀眾無限想像的空間，事實不然，它換來的是觀眾的咒罵（特別是如果剛剛才看完的，的確是一部大濫片的話），「幹！又有續集

了。」除外，大概不會有什麼聯想吧？

換言之，讀者反應理論即使運用在電影或戲劇欣賞來說，還是誇大其詞，不符合實際的審美心理過程的。否則，我們大家根本不需要去看戲、看電影，只要在戲院門口外想像就好了。這使我又想到一個可能大家都曾經有過的經驗：你的朋友在看電影的當中，突然想要去上洗手間。這時，如果照後現代讀者反應理論來推，這一段期間的情節，對你的朋友來說，應該就是他們所謂的「未定的」或「空白的」，於是你的朋友開始發揮他的想像來「填補」他剛才的漏失。問題是這樣的情況也根本不會發生，因為一旦你的朋友從洗手間回到他的座位上來了，我相信他的第一動作一定是問你：「剛才怎樣？」

至於談到布拉格學派如穆卡羅夫斯基（Jan Mukarovsky）的主張，「對作品而言，重要的不是創作者的態度；為了理解作品的真正藝術含義，感受者的態度才是主要的。」⁵ 這樣的觀念當然大大地影響了後來的接受美學理論和讀者反應理論，而且和更後來的「解構批評」互相呼應。只是在最開始的時候，這些文學理論的先驅者，並不像後來的解構主義者那樣具備了虛無色彩。因為，在穆卡羅夫斯基的心目中，還是有作者和作品的存在和地位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把他的理論推到了極端（就像他後來的追隨者一樣），也還是會演變成可以「沒有作者」，甚至「沒有作品」的。因為他們主張：決定藝術品存在的是觀賞者而不是創作者。然而，所有這些後現代理論家都沒有承認（或者不敢承認）的是，這種錯誤理論的惡性循環正因此而開始，因為如果一旦觀賞者變成一個作者，那麼他同樣地也會淪落到被另外的觀賞者否定和取代的命運，如此一來所謂藝術的審美將只會是永無寧日的鬥爭清算，跟所謂的藝術毫無關係了。

三、姚斯的接受美學及伊瑟爾的讀者反應理論

雖然姚斯（Hans Robert Jauss）在他的著作《邁向接受美學》（*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裡明白指出，他的努力是要在「文學和歷史之間，歷史和美學方法之間的鴻溝搭起一座橋樑」，並且要在馬克思主義和其他形式主義者停止不動的地方開始，因為他們的方法是：

把文學的事實擺在審美的生產和再現的封閉的框框裡面。換言之，他們把文學不該疏離的審美面向和他的社會功能剝奪了：也就是有關他的接受和影響的面向：讀者，聽者，和觀眾。⁶

雖然這樣的理論仍然免不了哲學的虛玄語調，但簡而言之，姚斯的意思在這裡還算明白：「大眾」（讀者、聽者和觀眾）的因素在前述馬克斯和一般形式主義者的兩種文學理論裡只扮演了極端有限的角色而已，而他則要擡高他們的地位。因為根據他的看法：

⁵ Holub：《接受美學》，第 37 頁。

⁶ Robert Jauss, "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 quoted from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p. 221.

一部藝術作品的歷史精華不可能由檢驗它的產品或直接描述而得到闡釋。反之文學應被視為產品與接受的辯證過程。文學與藝術只求包含一種具有過程特徵的歷史，作品獲得成功不僅透過〔創作〕主體，也透過消費主體—經由作家與公眾的交流…；一部作品的歷史意義的到確定，它的美學價值〔才〕得到證實。

7

我的觀察是認為這樣的推論似乎隱含了一個以「消費」為主要考量的價值判斷。因為照他的意思，所謂成功，可能已經不是指「作品」的成功，而是「人」的成功，人的成功雖然可以包括作品的成功，但是歷史上有太多例子告訴我們，有成功的作品卻沒有成功的人；或有成功的人，卻沒有成功的作品。雖然我們也必須承認姚斯這篇算是個好文章，尤其是如果我們和稍後的解構批評理論者如德希達（Derrida）等人的「混沌文字」相比，可說還算是清明合理。只可惜，我們將慢慢地發現它有關審美經驗的觀察還是不夠仔細，因此有不少誤判的情況發生。例如，當他說，「一個文學作品的生命史沒有它的讀者的主動參與是無法想像的，」⁸ 或「接受美學的理論不只讓人們可以從歷史的展開面去了解一個文學作品的意義和形式…，只有當文學產品也被看成有他自己的歷史的時候，文學史的工作才算完成，」時這些似乎是還可以理解的」⁹；可是當他又說：「一個文學作品並不是一個東西自己站在那裡，對每一個時期的每一個讀者發出同樣的訊息…，它比較像是一個管絃樂不停地對它的讀者〔應該是聽眾〕激發出新的迴響」¹⁰，我覺得他的這樣的觀察其實是大有問題的，需要我們做進一步的檢驗，我的分析如下。

首先，姚斯用「管絃樂」的這個比喻並不恰當，而他自己所假定的狀況也沒有進一步比較清楚的表達。照姚斯的說法，他會以為電臺總是在向不同的人，發出「不同的信號」。很顯然地，他的比喻和申論在此都是不對的，因為**電臺永遠是對不同的收聽者發出「同樣的訊號」**。現在我嘗試用一個比較好的例子來說明姚斯所可能假設的狀況：首先，如果電臺發出的是 FM 訊號，而你用的是 AM 收音機，不用說你根本是收不到訊號的。如果我們假定現在有一個電臺發出「調頻」(FM) 的音樂訊號，那我們的實驗必需所有人都是使用 FM 的收音機才有意義。問題真正的關鍵是，每個人所使用的器材個個不同，從很便宜的路邊攤便宜貨到很昂貴的高級專家用音響器材；不同的收訊地區也是重要關鍵，包括接受訊號的條件從很差很模糊的山谷底到很好很清晰的發射臺鄰近住宅區；關鍵是，雖然每一個人所受到的訊號「內容」都是相同的，但是它們的「品質」卻是不一樣的。姚斯的錯誤，以我看來，正是在於他沒有好好地看清楚它的「內容」和「品質」這兩者的區別所在。在這裡，我認為就算是聽音響器材店老闆的說明，都可能比這些大學者、理論家說的更清楚，更正確，主要區別就在於前者是「實務實戰」而後者是「想像論述」。

⁷ Jauss, 引自 Holub: 《接受美學》，第 62 頁。

⁸ Jauss, "Literary History," p.222.

⁹ Ibid. p.225.

¹⁰ Ibid. p.222.

其實，我還可以有一個更加簡單的比喻，假定現在有幾個人，同時看一個花瓶，其中有的人近視，有的人遠視，有的人弱視，有的人色盲，有的人散光。不用說，他們所看的花瓶是不一樣的，但這並不是說花瓶對他們發出了不同的訊號，而是由於他們的眼睛情況不同，所以收到的訊號「品質」是不相同的，這個品質的差異影響了他們的「內容」。換言之，一個文藝作品，就如同這個花瓶一樣，它總是向不同的人，發出同樣的信號，但是因為觀賞者或讀者個人的資質不同，所以有不同的感受。所以，我們萬萬不能像接受理論所說，用不同的讀者感受來否定，甚至取代那個來源，來取代那個作品。畢竟，如果沒有一個來源作品，如何會有不同讀者的不同感受呢？

當然，除了姚斯之外，伊瑟爾（Wolfgang Iser）也是「讀者反應理論」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主要的關注點是在於「由於什麼或在怎樣的條件下，本文對讀者具有意義？」¹¹ 如果我們說，傳統解釋學（Hermeneutics）的目的是在於說明本文作品中潛藏的意義，那麼伊瑟爾則是希望發現「本文和讀者交流的結果所發現的意義」，它是「一種期望得到的結果，而不是一個被限定的對象。」¹² 在這裡我們必須注意，伊瑟爾所謂的「限定」也就是傳統詮釋學所追尋的「作者的原意」；換言之，讀者反應理論反對一個「作品」的「作者」，也反對他對作品之解釋擁有主權。我常常想，可惜伊瑟爾不是住在臺灣，不然的話，當他看到一般臺灣住家老百姓對待建築師「販厝」的態度，一定感到十分窩心！臺灣老百姓，就如同伊瑟爾心目中的「理想讀者」一樣，不願意自己被建築師的設計所限定，也不願意建築師對於他的房屋之設計擁有主權，因此，只要房子一買到手，管你什麼作者不作者，第一個先把廚房打出去，擺在陽臺上，再把屋頂打掉，加蓋鐵皮屋，又是一層樓！然後再在屋頂找個最明顯的地方，把一座亮晶晶的水塔放上去，好讓人們可以從遠處就看到它的存在，成為臺灣民宅特色。

有趣的是，不論是接受美學理論、讀者反應理論或是解構批評，幾乎都同樣地強烈反對傳統解釋學的看法，認為解釋（作品詮釋）的首要關注是一部文學作品的「意義」，他們也反對參考的模式，在這種模式中，我們會要求讀者去搜尋藏在本文結構裡面的要義。¹³ 就伊瑟爾來說，「意義不是對本文的挖掘，或是從本文線索中提取，而是由讀者與本文相互作用的過程來完成。同樣，解釋〔詮釋〕不包含對本文中確定的意義的發現，而是這種對作品的體驗是一過程的延伸。」¹⁴ 然而，有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卻顯然被他們忽略了。我們應當緊跟著追問，「什麼是讀者與本文的相互作用？」更重要的是，「為什麼尋求作者的原意就不是一種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伊瑟爾的腦海裡，也許也曾經偶爾想過這樣的問題，然而他的理論推演其實是蠻簡略，因此常常是令人失望的。這點，在後現代批評理論裡面，也許並不令人感到驚訝，因為它們的理論推演，幾乎都是採取跳躍式的，往往也包含了蠻多的混沌語言。

作為表達「讀者反應理論」的重要觀念之一的「空白」（gap）當然也是伊瑟爾文學批評理論努力發揮的重點。¹⁵ 如前所述，由於伊瑟爾認為一件作品的敘述先有了「空

¹¹Holub：《接受美學》，第 88 頁。

¹²Holub：《接受美學》，第 88 頁。

¹³參閱全上，頁 167。

¹⁴Wolfgang Iser, *The Act of Reading: A Theory of Aesthetic Response*, 引自 Holub：《接受美學》，第 168 頁。

¹⁵Gap 有時候又稱為 ellipsis，亦即在一個敘述裡，省去一個或一些項目的描述之意，參閱 Jeremy Hawthorn,

白」處，所以才會在讀者的心中產生「未確定性」(indeterminacy)，而就在此處「文本」開啟了一個可以讓觀眾或讀者「自由地玩詮釋的遊戲」(free play of interpretation)或「自由地玩意義投射的遊戲」(free play of meaning projection)。¹⁶ 雖然我們不能否認在文藝作品審美的經驗中，的確有這種自由解讀的遊戲存在，但那絕不是帶來深刻感動和理解的審美經驗的正確途徑。基本上，這是接受美學理論和讀者反應理論家們的不實判斷，他們在基本上過度誇大了這種所謂的自由遊戲的程度和實質效果。平心而論，這種遊戲對於真正審美行為的影響力是極其有限的，因為它們的存在如果不是根本無法覺察的，就是十分微弱的。關於這點，只要去做一些實際案例的統計研究，就可以證明讀者反應理論的這些論點，其實是蠻一廂情願的說法。

伊瑟爾在「未確定性和讀者的反應」(Indeterminacy and the Reader's Response)一文裡開宗明義談到，「如果文本的確只含有經過詮釋以後才帶出來的意義，那麼就讀者而言，所剩無多，它只能接受他或拒絕他，拿了他或者離開他。」¹⁷ 這樣的觀念和態度其實是滿悲觀的，而其原因，我認為是在於對審美現象的過度粗糙的觀察。就如一個人，當你給他一個隨心所欲的「百寶箱」時，他竟然傷心地說「為什麼只有百寶箱呢？」說出這樣的話，只有證明他其實不知道「百寶箱」是什麼東西。一件偉大的文藝作品，如果能夠透過敏銳的觀察和精采的闡明而使得它的深刻的涵義、豐富的內容和動人的美感更加彰顯出來，為觀眾和讀者所享受，我不知道這樣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主張讀者反應理論的人，要把這些深刻的涵義、豐富的內容和動人的美感稱為「只有」？認為「所剩無多」？其實這些理論家，他們除了書房裡面的玄想之外，何不做一些簡單的實驗，看看針對一些作品，讀者或觀眾們，到底是聽人講解說明體會更多呢，還是自己像無頭蒼蠅般的自己亂鑽，體會更多？或者，我們甚至於不用作任何實驗，只要看看，為什麼每一次美術館有大型的特別展覽，都要聘用大量的解說員或導覽員，而他們又是如此地受到觀眾的歡迎，甚至每每有供不應求的遺憾？由於科技進步的幫助，我們才終於有了事先錄音的語音導覽，使得導覽義工們不致過度勞累。

何況針對一件作品的不同詮釋(或者，甚至就算只有一種詮釋)，不同的觀眾或讀者對於它，也不會如伊瑟爾所說的，「只能接受或拒絕」。更進一步說，就算是接受或拒絕它，那也有種種程度和範圍的不同，怎能一概而論？如果我們仔細觀察人們的審美經驗或閱讀反應，你將發現，其實，不論在境界的層次上和體會的強弱上，其差別有何止千萬？伊瑟爾的斷言，只表示出他們對於真正美感經驗本身的觀察是多麼的粗糙，對於藝術作品本身的體驗付諸闕如。而且我們還不能忘記，詮釋者本身也是一個觀眾和一個讀者的這個事實，因此當他接著又問，「最根本的問題是文本和讀者之間真正發生的什麼？」¹⁸ 更顯示了這是用很有學問的字句來說出不太有知識的話。

反對原作者對於作品解釋權的「封閉」，當然就導致了讀者對它的「開放」，換言之，這時讀者就「潛越」了作者的地位，伊瑟爾認為如此之下，讀者是在文本的限制

A Concise Glossar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2), p.56.

¹⁶參閱 Wolfgang Iser, "Indeterminacy and the Reader's Response," quoted from K.E. Newton(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8), pp.226-227.

¹⁷ Iser, "Indeterminacy," p.230.

¹⁸ Iser, "Indeterminacy," p.227.

底下也主動地製作了 (make) 一個文學的文本。¹⁹ 這裡，我們又再一次，看到這個理論的「誇張」性格。值得注意的是，伊瑟爾曾經舉了一個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例子，目的當然是為了說明他的讀者反應理論的正當性，然而，如果我們仔細去探討他這個例子，就將會發現，他的例子正好暴露了他這方面理論的重大弱點和缺陷。

伊瑟爾說，假定有兩個人同時注視一個夜空的同樣一團星座，有一個人可能看到一個天犁 (plough 北斗七星)，而另外的一個人可能看到另外一個稱呼的同樣的北斗七星 (dipper)。因此，正如星座在天空是固定的，「在一個文學作品裡的文本是固定的，但是你可以連接成不一樣的線條。」²⁰ 我相信讀者們可以很輕易地看出來，伊瑟爾在此所舉的不是個很好的例子。首先，因為星座是自然物，不是什麼有目的性的群體 (除非你要說那是上帝設計的)，你不能拿它來和有目的性，有意向性的文藝作品來相比。因此，如果一個星座可以允許人們隨意去「連接成不一樣的線條」，但是即使如此，也不能忽略它們之間近乎恆常的固定的相對位置和視覺空間關係。對天文現象有興趣的人都知道，中國人所謂的「牛郎織女」星，正是因為有所謂的「近乎恆常的相對位置和視覺空間關係」我們才會把他們看成一組星星，而編造了美麗感人的愛情故事。其實，從地球上人間的角度看它們最接近的時候 (約在農曆七夕前後)，其實從太空去看，說不定還是它們距離比較遠的時候呢。伊瑟爾的例子更不好的地方是他居然用了兩個大同小異的「北斗星」來比較，讓人對他的理論更加感到模糊不清，沒有達到說明的目的。而事實上，天象的變化造成人間不同的反應、感受或聯想，在中國唐朝詩人杜甫的詩裡早有表現。我們平常形容世事變化為「白雲蒼狗」就是他的詩句。不論你是把一朵雲看成衣服，或是白狗，那都是簡單的造型聯想，跟你如何去感受一個有內涵，有意義的文藝作品的審美經驗，根本是兩碼子事，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四、懷疑派哲學的接班人和解構批評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有些時候「接受美學」和「讀者反應理論」的主張雖然不盡然合乎審美事實的觀察，但是從他們的文筆來看，他們總算是合情合理的人；如果你以同樣的心情去期待以法國人為主的「解構批評」也一樣合情合理，恐怕就要大失所望。有趣的是，這批法國人確自稱受到的幾個重要的影響，除了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之外，卻都來自德語系統的學者，那就是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和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等人，也就是里克爾 (Paul Ricoeur) 稱之為「懷疑派」 (School of Suspicion) 的那一些人。²¹

首先，我們知道，只要談到當代文藝批評理論的紛紜，一般的說法認為這都是受到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質疑「意符」 (the signifier) 和「意旨」 (the signified) 的契合有關。在下面的討論裡，我將逐步證明這種說法，基本上是後現代理論家們最

¹⁹參閱 Hawthorn, *A Concise Glossary*, p.150.

²⁰Iser, *The Implied Reader: Patterns of Communication in Prose Fiction from Bunyan to Beckett*, quoted from Hawthorn, *Literary Theory*, ibid. p.150.

²¹參閱 Paul 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reprinted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88), pp. 193-95.

拿手好戲：「扭曲」或「斷章取義」。換言之，如果人們說，索緒爾對於二十世紀的批評理論具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力，我的觀察是，這很可能是由於誤解了他的意思。²² 我相信問題的癥結是出在於那些後現代理論家們只注意到索緒爾的符號理論當中比較「聳動」的部分，而無視於他的理論當中比較「平實」的部份，正如同現在一般老百姓喜歡看八卦雜誌、八卦新聞和八卦電視節目一樣。

索緒爾曾說「意符 (signifier) 和意旨 (signified) 的結合是武斷的 (arbitrary)」。因為符號 (sign) 是意符和意旨的結合，所以我可以說：語言符號是武斷的。」²³ 他舉例說，為什麼在英語裡面，「樹」叫做 tree 而「馬」叫做 horse？²⁴ 可是，如果我們去探討一下它的源頭，將會發現，的確人們用這樣的字來指示這樣的物，應該是蠻武斷的。不過，我們的讀者也許會認為，中國人的中文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中文寫「馬」或「木」這些字，都是根據他們的形狀，變化、簡化而來的，並不是任意或武斷的，也就是所謂的「象形字」。這是不錯，可是索緒爾所說在中文還是適用的，那就是為什麼「木」唸成 mu 而「馬」唸成 ma；可見在最當初的時候，這些發音的選擇還是任意或武斷的。

雖然索緒爾的理論，他的話有聳動的部分，但是他並不是一個無理取鬧或唯恐天下不亂的人；反之他是個非常講道理的人，除了偶爾聳動的部分之外，他的理論其實是相當平實的，因為他接下來又說：

武斷性這一個用語也需要一些說明。這用語並不暗示說話者可任意選擇意符(我們在下面將會看到，一旦符號已被語言群體所接納，個人再沒有能力去改變任何一個符號)；我的意思是說意符的選擇並非隨人喜好...。²⁵

又說

雖然意符在與概念相配對時表面上是可以任意選擇的，其實在一個語言群體中它是固定的，不能隨意變動。...而一個語言所選擇的意符不容許其他意符所取代...。²⁶

我想，這些都是一些十分簡單明白的道理，值得所有被「解構批評理論」所迷惑的人，再三思考，重新體會。我認為解構主義者除了抓住索緒爾有關語言符號是「任意」和「武斷」的這樣的觀念不放，而且在它上面大作文章之外，他那句人們學習語言時不滿的心理狀態的描述，也造就了解構主義者大肆渲染的機

²²事實上，有類似觀察的人應該不在少數，請參閱 Thomas Pavel, *Fictional Worlds* (London: Harvard UP, 1986), p.8 之討論；亦請參閱 Hawthorn, *Literary Theory*, p.7.

²³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引自 Jeffrey Alexander & Steven Seidman (eds), 吳潛誠編校：《文化與社會：當代論辯》(Culture and Society: Contemporary Debates), (臺北：立緒，1997年)，第79頁。

²⁴索緒爾討論的都是「語音中心主義」(phonocentrism)的問題，樹和馬都是他舉的例子。

²⁵Saussure, 引自 Alexander & Seidman：《文化與社會》，全上，第80-81頁。

²⁶Saussure, 全上，第82頁。

會。其實，當我們回想小時候學習語言的過程，我想可能很少人會有像索緒爾索說，那種被壓迫的感覺。換言之，我想我們應該沒有人曾經抗議過，當媽媽告訴我們說，「那是狗」時，我們說，「不行，那是媽媽任意說，那是武斷的」；反之我們會很高興地學習接受了媽媽告訴我們「狗」這個詞語，正因如此才使得我們日後可以跟媽媽說：「狗好可愛，我好喜歡！」

如果一個符號學（Semiotics 或 Semiology）的學者，他過份緊抓著「符號是任意的」這樣的概念不放，就會讓人想到那些不懂享受美好人生的搖頭晃腦的所謂「後現代哲學家」，當他們去看一場球賽的時候，他不會去欣賞球員的神乎其技，或教練的運籌帷幄，也不會分享觀眾的狂喜或緊張與陶醉，只顧喃喃自語或和執意爭辯，「所有比賽規則都是任意而武斷的」，為此我感到他們的可憐與可悲。所有體育競賽的規則在最當初也許都是任意的，也不是百分之百的非此不可；但是體育競賽之所以吸引人，之所以有意思的部分難道不是在於大家遵守共同約定的規則，來進行比賽嗎？這也正如索緒爾又補充說明的：

語言雖只是人類話語中的一部份，可是卻是不可少的部分。語言是人類使用話語時的社會產物，也是一套必要的成規（conventions），通用於一社群，容許其中的個體運用它來使用話語。…由於語言無法在單一的說話者身成為一體，它只能在集體的狀態下才能完美的存在。²⁷

我想，其實各種比賽的規則，甚至藝術表現的理論（如音樂的樂理）也如同語言一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通常在闡明一件藝術品的時候，不論是繪畫、音樂、攝影、舞蹈、電影…，我們都會談到他們的「語言」或「語彙」。

然而，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等解構批評家到底是如何把索緒爾的符號理論推演成為所謂「殘缺符號和游移意義」的遊戲呢？一九六八年，德希達在他對法蘭西哲學學會的演講裡首度發表了後來變成相當有名的，關於「延異」（*differance*）的種種想法。²⁸ 其實德希達這篇演講跟文學批評或藝術詮釋都沒有太大關係的，了解他這些東西，對了解藝術和審美經驗，毫無幫助；甚至，他本人也不認為這有什麼重要或可能。只是若照他的理論推演下去，一切作品，包括它是不是什麼，它有沒有什麼內容意義，都變成無關緊要和不相干，當然也更不用說去判斷它是好或是壞了。然而卻有很多不求甚解，更不用說具有辨別能力的文人、學者和教師們莫名其妙地隨風起舞，在談文藝批評的時候，都喜歡套用他的理論，幾乎成為流行趨勢，所以我們必須在這裡加以逐步的討論和分析。

首先我們必須認清，其實德希達本人有關 *differance* 這個字的使用就是充滿虛玄而令人困惑的話語術，其主要觀點不外乎幾個要點：*difference*（一個 *e*）的意思就是

²⁷Saussure, 全上, 第 75 頁。

²⁸這個演講後來收入了他的著作《談話與現象》(*Speech and Phenomena*)一九七三年出版。關於 *differance* 這個字，目前國內有不同的中文翻譯，包括「衍異」、「歧異／延宕」和「延異」等等，比較之下，似乎以後者為佳，所以我在本文裡，採用了「延異」這個翻譯法。

「差異或區別」(differ, distinction)，因此，中文可以稱之為「異」；而 difference（一個 a）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延遲或遲緩」(defer, delay, relay)，因此，中文可以稱之為「延」。²⁹ 但是作為文藝批評理論，德希達最厲害的地方是，因為他自己也無法說清楚，所以讀者當然也無法真正理解他。然而他的魅力是在於你不敢說他不清楚或你自己也不了解，於是飄飄然地陶醉在他的「混沌魅力」之下，我認為這就是批評理論學術界的真實狀況。當然，有時候他的話語裡面不免多少帶有東方佛教的禪味，如「因為我甚至不能從我的說話裡讓你知道，我此刻正在說的，所謂的[延異的]異(difference)是什麼…」³⁰ 或者如「現在，我如何來〔延異的〕延(differance)呢？很顯然的，它無法被說出來，我們只能在某一時刻，某種能夠當下呈現的(present)；某種能夠展現出來的，作為一個現在(present)來呈現(present)…。」³¹ 這讓我聯想到，我們國內有很多作奸犯科的人，一旦事跡敗露受到法律制裁，他們常掛在嘴上的就是：「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突然間一個個變成深通佛理的人。

關於「延異」，德希達說得稍微清楚一點的（其實還是蠻混沌的）應該是這一段：

再次，這些詞語「尤其是延異」是和整個主動詮釋的主題有關的，它是被用來替換那個永不休止的解讀為了揭露一個真理，作為一個物自身在它的在場，等等。其結果是沒有真實的密碼暗號，或者至少是一個並不是由真理價值所支配，於是它又變成了一個被理解的，被書寫的，也被限制的功能。³²

在這裡，我們終於很明白地看出來了，原來德希達和「接受美學」或「讀者反應理論」的部分觀點是多麼的接近。他們都反對把「作品」的原「作者」當做整個審美活動的對象或主角。他們也都不關心作品裡面有什麼原作者的意義在裡頭，更主張根本不需要去解讀它，而且也不可能理解它。更荒謬的是，他們認為任何人只要想到要去了解一個作者，他們的自由意志被限制了。因此，他們要的是以讀者為主的「主動的詮釋」（換言之，我高興怎麼看就怎麼看，原作者管不著）；而不要那個永不休止的解讀為了揭露一個「真理」（他們故意用這個誇大的語詞，來諷刺所謂的作者的原意），

²⁹參閱 Jacques Derrida, "Difference" reprinted in Stephen David Ross (ed), *Art and Its Significance: An Anthology of Aesthetic Theor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pp.410-436.

³⁰Derrida, "Difference," p.413.由於德希達獨特的文字風格，任何翻譯都不免有些漏失，可能包括把它不合理的部分合理化了，因此，我覺得有必要，此後在本文裡，只要視引用到他的話，我一定要附註原文，即使不是法文，至少也是英文翻譯，以下就是這一段的原文：For I cannot even let you know, by my talk, now being spoken before [you...], which difference I am talking about at the very moment I speak of it.

³¹Derrida, "Difference," p.415.

Now how am I to speak of the "a" of differance? It is clear that it cannot be exposed. We can expose only what, at a certain moment, can become present, manifest; what can be shown, presented as a present, a being-present in....

³²Derrida, "Difference," p.426.

Or again, these terms can be related with the entire thematics of active interpretation, which substitutes an incessant deciphering for the disclosure of truth as a cipher without turth, or at least a system of ciphers that is not dominated by truth value, which only then becomes a function that is understood, inscribed, and circumscribed.

因為「解讀」是需要用功和訓練的 (discipline)，而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們要主張「遊戲」或「自由地遊戲」(play or free play) 的觀點。³³ 關於「遊戲」，德希達的理論是說：

因此，我們所指出的延異，將會是遊戲 (play) 的動作，產生了這些差異，以及這些差異的效果…。延異並非完全的，非單純的「來源」；它是產生一切差異的結構的以及差異的來源。³⁴

德希達自己在〈人文科學論述裡的結構，符號和遊戲〉一文裡述說，他的理論主要的是追隨尼采對於過去形上哲學的批判，對於存在和真實等概念的批判，此外也追隨了弗洛伊德對於自我在場 (self-presence)，對於自我意識，對於主體 (subject) 的批判，追隨海德格對於形上學，本體論和把存在當作在場的批判，而在美學或批評理論上而主張用「遊戲」(play)，「符號，尤其是沒有真實在場的符號」(sign, sign without truth present) 來取代所有這些與主體性相關的一切觀念。³⁵ 德希達的過人之處，在於他能夠接著提出如下的推論和主張，「自由地遊戲就是存在在場的崩潰瓦解…自由地遊戲永遠是不在場和在場之間的互動。」³⁶ 或者大同小異地。

一種尼采式的肯定 (affirmation) — 對於這個世界的自由地遊戲的愉快的肯定。而且是沒有真實，沒有起源，提供了一種主動的詮釋…。於是這種肯定決定非中心，而非中心的失落。而且它是沒有安全性地在玩這個遊戲的…。³⁷

也就是說，德希達「將這個主要的文本轉變為新的刺激與創造性的泉源。現在，批評家／讀者不再僅是從事詮釋…，而是自己成為一位書寫者。」³⁸ 而照他的理論，這一切是以「遊戲」(play) 的方式進行的。依此，遊戲有時候也被稱為 ludism。按照解構批評理論的說法，閱讀或詮釋並不是在「解碼」，因為就一個作品而言，並沒有所謂的標準的認知或詮釋；當然也不需要一個紮實的訓練，因為讀者更不應受到所謂的原作者的限制；反之讀者可以觀察並參與「意符的無止境的自由遊戲」，因為詮釋不過是「重寫」別人的一個作品，從而產生一連串新的意義，而這種無所謂原作不原作的

³³ 唯應注意，他所說的「遊戲」主要是指一種文字書寫活動的遊戲，這當然是與文學批評或文藝作品的全是有關的活動，但基本上是被定位為一種語言符號的遊戲。

³⁴ Derrida, "Difference," p.420.

What we can note as difference will thus be the movement of play that "produces"... these differences, these effects of difference.... Difference is the nonfull, nonsimple "origin"; it is the structured and differing origin of differences.

³⁵ 參閱 Derrida, "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Literary Theory*, p. 151.

³⁶ Derrida, "Structure," p. 152.

Freeplay is the disruption of presence.... Freeplay is always an inter-play of absence and presence....

³⁷ Ibid. p. 153.

... the Nietzschean affirmation – the joyous affirmation of the freeplay of the world and without truth, without origin, offered to an active interpretation.... This affirmation then determines the non-center otherwise than as loss of the center. And it plays the game without security....

³⁸ John Lechte 著，王志弘、劉亞蘭、郭貞伶合譯：《當代五十大師》(Fifty Key Contemporary Thinkers: from Structuralism to Postmodernity) (臺北：巨流，2000年)，第189頁。

情況就是「延異」。這並沒有所謂的「好壞」或更沒有所謂的「對錯」。總而言之，**遊戲的目的在於終止對於訓練的要求和依賴**，和對於一個作品中互相關聯的張力和能量之審美的感受。³⁹ 這樣的理論不免讓人懷疑，是否所有學校教育乾脆統統關門算了；或者直接面對德希達本人而言更諷刺的是，「既然你鼓吹不要聽原作者的話；那麼我幹嘛還要聽你的」？！然而對多數的文人、學者和教師而言，德希達那種閃爍而刺眼，令人捉摸不定的文筆確實非常迷人的。而務實的讀者將發現，他所主張的文藝作品詮釋，其實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都不會在真正的審美活動過程中發生。

舉例而言，如果我們把德希達這樣的理論推演到音樂的領域裡去，那麼每一個鋼琴演奏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音樂演奏家）當他在彈奏一首貝多芬的曲子（或任何作曲家的曲子）時，他等於是在重新寫作一件他所謂的「主動式的，不受到原作限制的，新作品」。在真實的音樂世界裡，這是從來不曾發生過，也絕對不會發生的。因為所有認真的音樂家都知道，即使他們可以隨著自己的感受來詮釋一個音樂作曲家的作品，但是他們永遠都是在彈，比方說，貝多芬的作品，而不是德希達所想像的，他們「自己的作品」。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說，不同的音樂家，對於同一首曲子當然是會有不同的詮釋的，這個無庸置疑。例如，假定我們現在來彈貝多芬的《月光曲》，也許十九世紀的音樂家有他們獨特的詮釋，二十世紀的音樂家也有他們獨特的詮釋；歐洲人有歐洲人不同的詮釋，美洲人、亞洲人也許也都有他們不同的詮釋，甚至於我們也可以假想說，同一個音樂家，在他自己不同的時期，對於同一首曲子都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可是，請記住，不論這些詮釋是多麼的不同，他們所彈的曲子也還是永遠是貝多芬的《月光曲》，絕對不會變成臺灣的《望春風》或其他任何曲子。

同樣的道理，在德希達的想像裡，詮釋的過程會把原作的內容永無止境的「延異」下去，以至於到了根本和原作毫不相干的程度，如他說的「是沒有真實的」（也就是沒有「原作」的意義），「沒有起源的」（也就是沒有原「作者」的限制），也是絕對不會在真實的音樂世界發生，也絕不會發生的。每一個認真的音樂家，包括他們一代接一代，師生的代代相傳，哪個不是在努力追求了解，揣摩原作曲者的意境。他們努力的方向永遠是朝向「中心」的，雖然這個中心也許永遠不是百分之百確定的，然而大家仍舊抱著信心，知道自己是朝著那個中心邁進的，這就是音樂藝術的可貴所在，而這種藝術的高貴與莊嚴，更不是像德希達這樣的解構批評理論者所能體會的。換言之，就傳統的作品詮釋而言，面對文本的主要性，批評家總是採取一個謙恭的，次要的角色，而音樂的訓練，正是這種態度的最好典範，或許這也就是為什麼，後現代批評理論似乎一直沒有辦法踏進古典音樂領域的緣故吧？

雖然德希達在其《文字寫作學》（*Of Grammatology*）一書中，有很大的部分看起來頗像是在喃喃自語，不過偶爾也有不錯的語句出現，例如他說：「〔過份〕注重意符很吊詭地反而減弱它的〔意指〕效果。」⁴⁰ 他這句話其實頗有中國禪宗的味道，也如同佛教《楞嚴經》所說的，「以手指月，因指見月；若以指為月，兩者俱失」或者像《莊子》的「得魚忘筌，得意忘言」的意境。令人不解的是，德希達卻居然能從這樣的禪

³⁹參閱 Hawthorn, *Concise Glossary*, pp. 95-96.

⁴⁰Derrida, "Of Grammatology" reprinted in Charles Harrison & Paul Wood (eds). *Art in Theory 1900-1990*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p. 921.

悟之後，發展出這樣的解構觀念，認為「文本之外，沒有什麼東西」(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用比較平白的話說，他的意思就是「只有各種手指，但是絕對沒有月亮」，實在令人欽佩讚嘆！如果這是禪宗意境，那就是一種「野狐禪」吧？如果依照般若思想來說，「如果不承認月亮的存在，那麼應該也不承認手指之存在的」，這才是真正的「因為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的境界。

更有趣的是，德希達在他的書中一再引述浪漫時期的法國哲學家盧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的論文〈論語言的起源〉(Essay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s)，而無視於，其實他所引述的是一再地和他自己的理論互相矛盾的。而在這種矛盾當中，我個人認為盧騷的觀點反而是比較合乎事實之觀察的。盧騷用諷刺的口吻挖苦形式主義的藝術理論家說：「據說，旋律只不過是一串音符，不錯。那麼我說，圖畫不過是一些色彩的安排。而一個演說家用墨水寫出他的文章，這意思不是變成墨水是非常雄辯的？」⁴¹ 似乎，德希達所引述的盧騷這段話正好批評了他自己所倡導的，「詩不過是一串字」的觀點，和盧騷所批評的形式主義一樣，具有異曲同工之「謬」！我們只能說，這些人實在不懂得欣賞詩歌、音樂、繪畫、文學，總而言之，**他們實在是不懂藝術的美學家。**

根據諾里斯 (Christopher Norris) 的觀察，德希達對於無論是敵或友的批評，都能立即用大量冗長，而令人大傷腦筋的理論風格，巧妙地開發文字的隱晦，而有些文章，其戲耍玩藝的傾向，似乎已經超越了任何嚴肅辯論的內容，因此他下結論說：德希達批評文字的最極端影響正是「改變了所謂嚴肅認真的批評思想 (serious critical thought) 的本來意念。」⁴²

除了德希達之外，攻擊「作者」這個觀念最厲害的法國解構主義批評理論家是傅柯 (Michel Foucault) 和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兩位作家。若照傅柯的說法「一個人並不是因為寫了些什麼東西就變成作者，一封私人信件即使是由寫的人親筆簽名了，他也還不算是一個作者；同樣的，我們通常也不會說某個科學理論的作者，這樣的寫作跟我們說一寫個一部文學作品的人的關係是不一樣的。」⁴³ 傅柯這些話一點問題也沒有，因為它只是普通常識。然而當他又說，「作者並不等於寫一個作品的人」，那我們又怎樣來跟他回應呢？⁴⁴

若照傅柯的說法，解構的重點是在於「把主體『作者或其他相似物』作為創作者的角色拔除，並且把主體分析成論述的可變的而且複雜的作用。」⁴⁵ 值得注意的是，特別是對於那些一直誤以為所謂後現代就是表示「最新」的人，如果你發現原來即使在談「什麼是作者？」這麼重要的題目的時候，傅柯所舉的例子居然不是什麼現代作家，也不是什麼後現代作家，而是傳說中的古代希臘作家，是否感到失望和驚訝！⁴⁶ 似乎，傅柯之所以「反對作者」，只是因他對古代譯經者聖傑若姆 (Saint Jerome, c.347-420)

⁴¹Derrida, "Of Grammatology," p. 923.

⁴²Christopher Norris,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Methuen, 1982), p. 90.

⁴³引自 Hawthorn, *Glossary*, p. 10.

⁴⁴Foucault, "What is an Author?" in Donald Bouchard (ed.) *Language, Counter-memory and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 (New York, NY: Cornell UP, 1980), pp. 153.

⁴⁵Foucault, "What is an Author?" p. 158. See also Hawthorn, *Glossary*, p. 180.

⁴⁶Foucault, "What is an Author?" reprinted in Charles Harrison & Paul Wood (eds). *Art in Theory 1900-1990*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pp. 923-928.

有意見罷了。⁴⁷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當傅柯說「作者並不是一件作品裡意義的無盡的來源，事實正好相反，作者並不比作品早先存在，他〔只不過〕是某種作用原則。」⁴⁸ 從〈什麼是一個作者？〉這篇文章裡，我們可以看出來，傅柯的動機其實是他不喜歡「天才」這個概念和字眼。但是反對天才也用不著反對作者的存在，於此可見，後現代理論家的作文風格是專攻「聳動刺激」的，顯示了媒體力量對於學術界的影響。在這篇文章裡，傅柯的結論雖然空洞乏趣，但是一點也不意外，他的結論就是要把「作者」幹掉！為了殺死作者，他發明了一句格言：「是誰在說話，這有什麼關係嗎？」⁴⁹ 我真不明白，既然如此為何還有那麼多「傅柯粉」？

然而在所有後現代理論「貶損作者」的流派中，說法最露骨也最明目張膽的首推羅蘭巴特的「作者之死」(the death of the author)。也正如同其他大部分的後現代批評理論一樣，巴特的理論也僅僅是以少數幾個法國作家（如巴爾札克和馬拉美）有限的作品風格之討論，就推出了這種聳動的說辭。其實他所談的問題不過是在一個作者的作品裡，我們看不到尋常習慣的那種內容的一致性和首尾的一貫性的那種風格而已。因此當他在結論裡，形容「作者已死」，他這種誇大不實而聳動的寫作手法，不禁讓人感覺頗有目前消費時代最受大眾歡迎的「八卦雜誌」品味或一般媒體唯恐天下不亂的心態了。⁵⁰

本來，主要地是在討論存在主義作家卡謬（Albert Camus）的小說，羅蘭巴特在《寫作的零度》(Writing Degree Zero) 裡⁵¹，談到「寫作的零度或零度的寫作」是一種「沒有色彩的寫作，從所有先前在傳統上被約定的束縛種解脫出來的自由寫作。」⁵² 他又說，「寫作的零度」是代表一種企圖「超越了文學，把個人的命運托給一種基本的話語，和我們生活中的語言以及正規文學的語言十分遙遠的語言。」⁵³ 這樣的文學批評理論，如我前面所介紹過的其他理論，他們的共同點是「虛玄，聳動」，但是也很一相請願。說穿了，就是形式主義的懶人哲學。

按照羅蘭巴特的推論，他「痛恨作者」的心理狀況，就有如一個學生為了不願意做功課就痛恨老師，甚至，想要乾脆把老師殺了算了，一勞永逸。他的文學批評理論「詭計」也是如此，因為照他的說法，如果一旦我們把作者去除了，「聲稱要拆解文本[所謂的『詮釋』]就變成多此一舉。讓一個文本有一個作者，就是給這個文本一個限制，給它裝配一個終結的意義，也把書寫終止了。」⁵⁴ 套用他的話來說，如果一旦我們把老師去除了，「聲稱要努力做功課就變成多此一舉。讓一個學習有一個老師，就是給這個學習一個限制。」讓人不解的是，有這麼多人迷戀「解構批評」，而不知真正了解它，追隨它，就是根本不要去理它！

⁴⁷Ibid. p. 926.

⁴⁸Ibid. p. 927.

⁴⁹Ibid. p. 928.

⁵⁰關於這樣的風格，請參閱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New York: St. Martin's, 1988), pp. 154-157, 以證明我所言不虛。

⁵¹Roland Barthes, originally *Le degre zero de lecriture* (1953); published in 1967 as *Writing Degree Zero* in London by Cape publisher.

⁵²Barthes, *Writing Degree Zero*, p. 82; Hawthorn, *Glossary*, p. 53.

⁵³Barthes, *Writing Degree Zero*, p. 83; and Hawthorn, *Glossary*. p. 53.

⁵⁴Ibid. p. 157.

根據諾里斯 (Christopher Norris) 的說法，如羅蘭巴特等人的「解構批評」，簡單的說就是「否認了批評學傳統上，不斷夢寐以求的秩序性或紀律性方法……。使批評者，不致僅僅成為作品主權語言的附從者。」⁵⁵ 換言之，「在文學作品的解構式閱讀中，創作與批評的優先次序出現了逆轉。文學作品，不再賦有原生創始的權力，使批評文字戰戰兢兢……。」他稱呼這種逆轉為「文學的獨立性，被新起而不願臣服的評論文體所積極入侵。」⁵⁶ 可以清楚地看出來，解構批評理論的倡導者所用的字眼，隱含了敵對廝殺的血腥。談到這裡，我雖然極端地不情願，但是也無法不喚醒大家思索某種心理學上的考量，亦即，我們認為凡是能夠提出像上述這樣不尋常的「解構」論點的人，是否在他們的個性裡，真的需要具備一種「被害狂」的精神症狀。⁵⁷

當代的文學或戲劇有不少這樣的題材，患有被害狂的人，往往他自己才是最危險的殺人兇手。不然，他們如何能把一種任何一個受過正統歷史訓練的人認為是對於未知領域的探索，冒險和挑戰（對我來說，這就是藝術作品詮釋和批評工作的本質），隨時都充滿了驚訝和感嘆的經驗，看成是一種被限制，被壓迫和被控制？有時候，我們也覺得在他們這種「被害狂」的心理是和「侵略性心態」緊密相連的。的確，巴特就曾經以十分嘲弄的口吻來挖苦傳統的文學詮釋說，「批評的工作就是在於發覺作品底下的作者……：當作者被找到了，文本也就被說明了，評論家勝利。」⁵⁸ 他似乎又用「神諭」來諷刺傳統文藝評論，例如說「用一行文字來表示一個單一的神的意義，作為神的作者的訊息。」⁵⁹ 最後則抱怨，「傳統的批評從來沒有注意讀者，所以作者變成文學裡面唯一的人物。」⁶⁰ 最後的結語也就是他那著名的格言（後現代理論家似乎都很會寫格言或警句），「我們知道，要給寫作一個未來，就必須推翻〔關於作者的〕神話：而讀者之生必須以作者之死為代價。」⁶¹ 看到一個從事文學批評理論的人，寫出要致文學作者於死地的結語，似乎不得不令人感到疑惑，那麼我們來研究他這種哲學，是否也應該致他這種哲學家於死地呢？解構批評理論的粉絲們，你們有這個勇氣嗎？

此外羅蘭巴特關於「作品」(work) 和「文本」(text) 之區別的討論，也是解構批評理論裡很根本的要素。有趣的是，一如其他後現代理論的一貫策略，他們常常把本來很簡單的事情用很複雜的話說出來，然後使用一個連他們自己都無法說清楚，講明白的定義，卻能讓眾生為它傾倒、迷戀。例如，巴特既然發明了一個「文本」來取代「作品」，卻又說「企圖從物質性上來分別文本和作品是沒有用的。」⁶² 不過，他緊接著卻又對「文本」和「作品」做出了一個唯物論式的區別，他說：「作品是一些物質，他佔據了一堆書的空間〔羅蘭巴特在此指圖書館！〕；反之文本是一個方法論的

⁵⁵Norris, *Deconstruction*, p. 23.

⁵⁶Ibid. pp. 23-24.

⁵⁷「被害狂」(delusion of persecution)是「妄想症」(delusion)的一種，患者時常感覺其他人是在歧視他、限制他、威脅他或者甚至要加害於他。另外一種常見的妄想症是「誇大狂」(delusion of grandeur)，參閱 Robert Golden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Behavior*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 vol. 1, pp. 305-306.

⁵⁸Barthes, "Death of the Author," p. 157.

⁵⁹Ibid. p. 156.

⁶⁰Ibid. p. 157.

⁶¹Ibid.

⁶²Roland Barthes, "From Work to Text," quoted from Brian Wallis (ed). *Art after Modernism: Rethinking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The New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1984), p. 170.

場地 (field)。」⁶³ 巴特發明了這樣的區別，其動機其實是蠻簡單的：主要的是他討厭人們在討論文學作品的時候，都一直圍繞著作者和作品。並且一直都認為後者是前者的生產品，換言之，**他討厭人們過分尊重作者**，真相就是如此而已。

不僅如此，典型的後現代理論者常常自創許多怪謬的說詞來描寫本來十分平白的事實，而這也正是他們的拿手好戲。為了去除作者和作品，巴特發明了「文本」，並且說明「文本是複數的」，換言之，文本不是原作者一人所有。就好像我們現在的教育部官員或專家常常說，「培育師資不能由師範學校來壟斷」一樣，所以各種大學、學院猛開師資培育課程！巴特補充說，「這並不只是說它有多重意義，而是說，它是完成了意義的多重性這個概念。」⁶⁴ 這讓我想起了佛經裡面，「盲人摸象」的故事。問題是，在佛經裡面「盲人摸象」是被佛陀比喻為「癡倒妄想」的，然而在後現代解構理論裡面，「盲人摸象」卻變成獲得知識的唯一途徑，而且他們將告訴你，「根本沒有任何一隻大象」！在「解構主義」的威權統治底下，我們過去說話時，只要合情合理，首尾一貫，現在必定挨打。理由很簡單，你不可能，也不應該有道理的，因為現在世界上已經沒有真理了，所以你該打！理由很簡單，你不可能，也不應該有首尾一貫，因為現在這個世界已經破碎了，成為斷片了，所以如果你還是合情合理，該打！因為世界已經走到了這個所謂「多元化」的地步，「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 已經不是一個現象的觀察，而是一種理論主張。「七嘴八舌」和「顛三倒四」成為哲學和評論的最高指導原則！

我自己從事文藝批評數十年，在我的認知和經驗裡面，認真的批評家在從事評論的時候，從來不會把作品和作者看成是他的敵人，必須將他們置於死地而後快；因為沒有敵對狀態，所以也從來沒有勝利不勝利的感覺。後現代主義解構批評，如羅蘭巴特等人的思想和態度，讓人感覺像在道光血影的科幻武打小說，而不是批評理論或實踐。難怪有人說巴特的批評理論是「令人目眩神惑的文字寫作活動，是率性而為，花言巧語的論述，為天賦異稟，卻反覆不定的思想家，滿腦子意念卻傾向於前言不對後語，一方面是光芒四射的表演者和語言偽裝的大師。」⁶⁵

五、後現代批評理論的弱點和限制

其實，要檢驗後現代文藝批評理論的優缺點，只要你不是一下子被他們那種誇耀的文風所震攝，被他們那種混沌的修辭所迷惑，的確並不是那麼困難的事情，也不太需要太多的理論推演。我們只要仔細地觀察，確實地反思我們自己日常生活當中一些具體的審美經驗，便可以發現這些後現代文藝批評理論的諸多不妥之處。底下，我還是以一些實際的例子來說明。

首先，我覺得「接受美學」或「讀者反應理論」或「解構批評」都過分誇大了讀者（或觀眾）對於「作者壓迫或限制」的反感；也過份誇大了讀者（或觀眾）對於「自由解釋作品的需求或能力」。他們的主張比較多是文字修辭技巧，一廂情願的結果；而

⁶³Barthes, "From Work to Text," p. 170.

⁶⁴Ibid. p. 171.

⁶⁵Norris, *Deconstruction*, p. 12.

不是認真觀察檢驗一般審美行為本身的報告。任何有中小學美術教育經驗的老師可能都知道，當我們指定學生某些特定的功課時，例如叫他們畫水彩靜物畫或做木刻版畫，他們往往都能明白自己的工作是什麼，而且努力去做；可是有些時候，如果你叫他們畫「自由畫」，往往大多數的同學，至少在剛開始的一段時間裡，都會呆坐在那裡，不知如何是好。當然了，與此相反的情況也是可能會發生的，那就是：有些學生，如果你叫他畫這個，畫那個，他會感到心不甘情不願，甚至怠工抗議；但是如果你宣布，今天是讓同學自由發揮，他卻高興得立刻振筆直書。贊成後現代「自由遊戲」理論的人或許會說，「你看，我們是對的。」可是，請別忘記，這些高興地，自由自在地在畫畫的，正是你們非要把他消滅不可的「作者」啊！

如果你常常看日本電視頻道的美食與料理節目，你也會發現，一般觀眾，寧可靜靜聆聽專業美食家分析、講解每一道精美的食物；而當輪到自己表達看法的時候，反而只會說「好吃，好吃」而不會或不願意表達其他的意見。解構批評理論，主張觀眾或讀者擺脫作者和作品的束縛，而反對努力用功和訓練有素的傳統美德，從實際日常生活的體驗來看，他們所感到最得意而振振有詞的所謂「無止境的自由遊戲」，也不外乎是一廂情願，異想天開的文字噱頭，實施幾乎很少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我們就拿彈鋼琴來做實驗，假定現在有兩個學生，一個學生從來沒有碰過鋼琴；而另外一個學生則在鋼琴的基本技法和基礎樂理方面，有過相當程度的訓練。現在我們請他們兩個人，無拘無束地盡情自由地彈奏，結果如何我相信大家不用猜測也知道，那個受過訓練的學生說不定就在鋼琴上自由胡亂地彈奏了一個小時，還讓我們覺得煞有其事，好聽得很；反之那個從來沒有摸過鋼琴的學生，可能頂多彈個幾秒鐘，已經充滿了乏味而無趣的一些呆板笨拙而互不相干的，零零落落的音符的一再重複。請問羅蘭巴特和德希達，你們有看到「充滿自由的遊戲」嗎？

同樣的道理也可使用在機器使用的說明上。例如，有些人也許認為為了讓一部機器的功能自由發揮，很多零件不應該過份嚴格地要求，所有螺絲卯釘等等也只是隨便鎖上。結果如何？機器連動也不動；反之如果我們在製作這個機器的時候，每一個零件的製造和裝配，其精密度都有嚴格的把關，其結果如何，雖然表面上看來極為不自由和呆板，可是當機器真正動起來的時候，終於發現到它能夠把所有功能發揮到淋漓盡致，自由自在的境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常常強調，在藝術的領域裡面（而我相信即使在其他領域裡也應該是一樣的），**嚴格的訓練，是達到完美的自由表達的先決條件**，或許值得我們再深思。

關於這些解構批評的理論家，若緹（Richard Rorty）在他的《實證主義的結果》一書裡，稱之為「文本主義者」（textualist）。他定義說，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有些哲學家們主張除了觀念之外，再也沒有任何東西是存在的，這就是極端觀念論；然而在二十世紀，有些人幾乎認為除了文本之外，再也沒有其他任何東西，他們這些人就是「文本主義者」。⁶⁶

在文本主義者的觀念底下，「文本」觀念之確立正代表了「讀者」的誕生。「文本

⁶⁶參閱 Richard Rorty,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Essays 1972-1980* (Brighton: Harvester, 1982), p.139; 也參閱 Hawthorn, *Glossary*, p.190. 這些人主要包括耶魯大學的一批文學理論家，當然也包括影響他們的法國結構主義後思想家，又稱「解構主義者」的德希達、傅柯等。

觀」和「作品觀」最大的不同是，作品是作者的產物，而文本則是讀者參與生產。雖然說當代文學理論中，不管是「讀者反應理論」或「解構批評」，無不強調讀者閱讀過程的重要，並且認為「意義」都是讀者創造出來，沒有讀者就沒有了文本。從哲學的層面上來看，解構主義理論之所以痛恨「作者」這個概念，主要是因為他們拒絕了「個體存在」的事實。這乍看有點像佛教的「空無我」(anatman)的思想。可是這個觀念在佛教裡面其實也並不是究竟的，他們稱之為「頑冥空」，是要受到斥責的。雖然法國解構主義思想家多少受到佛教思想的啟發，然而他們的基本態度是偏激而虛妄的。記得曾經看過佛經裡有個故事說，有一個人抱著他自己的頭在街上狂奔，驚聲尖叫「我沒有頭，我沒有頭。」⁶⁷於今天歐美思想界來看，此正是解構主義者之流也。解構主義等理論能夠吸引這麼多人來附和它，的確是後現代奇觀。有時你平心靜氣想看看他們到底說些什麼，他們所謂的美學或藝術批評所談的作品之老舊腐朽，平庸而不具特色或代表性，充分顯示外行人的眼界，解構的目的在於摧毀西方傳統哲學裡面的形上學，尤其是去除對於中心(center)或在場(presence)的依賴，從而否認觀念論所謂的，有一個可以控制「意符」之遊戲的「超越的意旨」，因此他們的結論是，「對於人和文本的詮釋，我們永遠無法達到一個最後的完全的意義。」⁶⁸

以解構主義者的立場來看，一旦我們把「作者」這個概念消滅了，那麼「作者」就已經不再是一個「存在」或「在場」，而是一個「場域」(site)。這也是典型的，不論是「接受美學」或「讀者反應理論」或「解構批評」對於作者，對於「來源」(origin)，「出處」的攻擊，甚至全盤否定。可笑也可歎的是，現在國內有太多從事寫作或教學的人，由於害怕被人認為落伍，趕不上時代，或不長進，所以很多都是在似懂非懂，生吞活剝的情況下，努力追隨最新的流行學說論述，甚至也跟著胡亂使用一些他們自己甚至還不清楚的術語，而「文本」和「場域」兩個名詞的應用，尤其氾濫成災。很可笑的是，他們一方面大談某個「作者」和某個「作品」如何如何，卻偏偏又愛用「文本」和「場域」這兩個流行術語，卻完全不明白其實在解構批評理論裡，這兩個詞是跟「作者」和「作品」的觀念，完全不相容或甚至完全相反的！我看到過更誇張的例子是，連稚齡兒童學習說話和認字階段所採用「圖文並列」的圖畫書裡面的「文」(text)都被荒謬地翻譯成「文本」，污染無辜的小孩！

我個人的觀察，由於趕流行的心態，不少國人在根本還不清楚「文本」和「場域」這兩個詞的真正意涵時，卻已經將它們使用到氾濫成災的程度了。冷眼旁觀國內的論述書寫，把所有過去本來使用「地方」、「所在」和「處所」等詞，就能把意思表達得很清楚的，現在卻也都統統變成莫名其妙的「場域」。把所有過去本來使用「文章」、「文字」和「作品」等詞，就能把意思表達得很清楚的，現在也都統統變成莫名其妙的「文本」。而不知道，當一個「主體」(subject)和他的「產物」(work)被後現代批評理論家描寫成為一個「文本」和「場域」時，它們都已經變成一個沒有主人，沒有靈魂的「遺體」了，我只能苦口婆心勸說，如果你不是「解構批評理論」的信徒，或者你根本還不知道什麼是「解構批評理論」時，請你不要使用「文本」和「場域」這兩個詞

⁶⁷可惜，一時找不到這個典故的出處，容我以後補上。

⁶⁸Derrida, *Positions* (Lodnodn: Athlone, 1981), p. 63; Hawthorn, *Glossary*, p. 33.

語，因為你很可能根本自相矛盾、自打嘴巴都不知道了。

六、詮釋學：意義和感受的分際

赫徐（E.D. Hirsch）在其〈為作者辯護〉（*In Defense of the Author*）裡，批評並談到一種他所謂的「作者無關論」（*theory of authorial irrelevance*）。⁶⁹顯然他當時還不知道往後還有更極端，更有害的，要消滅文學和藝術作品作者的「作者之死」等解構理論。根據赫徐的分析，這個所謂的「作者無關論」是原自現代詩人艾略特（T.S. Eliot）和龐德（Ezra Loomis Pound）以及他們的追隨者。當然，德國哲學家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在討伐「作者」的歷史風潮裡，也貢獻了他幾乎致命的一擊⁷⁰，而到了羅蘭巴特終於明目張膽地宣告了「作者之死」。其實這一路下來，這些早期的所謂「作者無關論者」和後來的「解構主義者」，他們的看法並沒有什麼改變，只是折害作者力道更深，且刀刀見骨。

赫徐把那些早期的作者無關論，整理出四個重點，並一一加以批評、駁斥和糾正，它們是：1，一件作品的意義即使對原作者而言，也是會改變的。2，作者說什麼並不重要，「文本」說什麼才是重要的；3，作者的原意是無法探求的；4，作者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意思是什麼。⁷¹赫徐對於這些觀念的批駁，以十分綿密的分析入手，十分精采；也很有耐心對付這種種粗糙的謬論，他的結論也是單純又有力的，令人欽佩。這證明了人世間還是有頭腦清醒，並且明白事理的人。他說：

當評論家們蓄意要把原作者〔從他／她的作品〕驅逐出境的時候，他們自己便篡奪了它的位置，正因如此導致了我們今天對於理論上的混亂。本來只有一個作者，現在卻跑出許多個來…，驅逐了作為作品原意的決定者，也就是拒絕了使作品之詮釋有效的，唯一有力的規範和原理。⁷²

赫徐繼續推演說，因為「如果一件作品的最好的意義，不是作者的，那麼必定就是這個評論者的，如此一來這個評論者就變成這個最好的意義的作者了。」其結果還不是又繞回原地？因此，他下一個單純而有十分有力的結論說，「只要一串文字是有意義的，你就無法規避的確有作者的這個事實。」⁷³又說，「有效的詮釋和有創意的詮釋，並不是同一回事，所謂有效的詮釋是表示一個詮釋和作品所呈現的意義是互相呼應的。」⁷⁴

其實，一切由「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和「解構批評」所帶來的有關「作者」、「作品」、「意義」和「感受」等種種藝術創作和欣賞的困惑和疑難，都可以用赫

⁶⁹收於 E.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London: Yale UP, 1967.

⁷⁰參閱 E.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reprinted in Stephen David Ross (ed). *Art and Its Significance: An Anthology of Aesthetic Theor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p. 342.

⁷¹Hirsch. "Validity, pp. 342-357.

⁷²Ibid. p. 345.

⁷³Ibid. p. 344.

⁷⁴Ibid. p. 348.

徐有關作者的「原意」(meaning)和讀者、觀者的「會意」(significance)之分辨，一一獲得明白的解答。可惜一般人卻寧可相信流行謬說的蠱惑，難道這也是時代的趨勢和宿命嗎？我認為赫徐對藝術評論最仔細的觀察，也是他最大的貢獻是對於「原意」(meaning)和「會意」(significance)兩大概念的深刻的闡明敘述，為他人所不及，振聾發聵，令人欽佩。簡而言之，他所謂的「原意」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謂的「作者的意圖」；而所謂的「會意」就是「讀者的感受」。關於這一切，他在〈詮釋學的三個面向〉(Three Dimensions of Hermeneutics)有十分令人激賞的發揮。⁷⁵如他所說：

原意和會意不同的特殊之處在於對於詮釋者而言，原意是本文〔text 文字作品〕的決定性再現。…把原意和其他事物相關連起來就是會意。如果一個詮釋者並不認為一件文字作品是有意義在裡面，作為你沉思觀照或借鏡之用，那麼他還有什麼可說或可想的呢。因此，當意義是維持一個作品詮釋的穩定性原則時，會意則擁抱了變化的原則。雖然對詮釋者而言的作品原意可以保持穩定，但是這個作品的有意義的會意 (meaningfulness significance of that meaning) 卻可以隨著賦有意義的文脈之進行而改變。⁷⁶

在此，我們若以卡麥隆 (James Cameron) 1997 年的大票房賣座電影《鐵達尼號》(Titanic) 來做個簡單的說明，對於赫徐這一番理論將會有更深入的體會。這部電影主要的情節是描寫在二十世紀初有一艘豪華郵輪因為誤撞冰山而沉沒，包括那殉情的男主角，勇敢的女主角，虛華的媽媽，貪婪的富豪，敬業的音樂家，盡責的船員等等，他們的關係，他們的言語行動，不論是令我們感動、欽佩、不屑或讚嘆…，都是作者給予的，也就是這個作品的不變的「意義」；但是在那廣大的，熱愛這部電影的觀眾當中，有人也許是因為男主角為愛情犧牲生命而感動，同時想到自己男朋友的自私而感慨；有人也許是因為女主角勇敢追求愛情而感動，而慶幸自己的女朋友同樣可愛；有人也許看到冰山而想到自己這一生還沒有搭過船而懊惱，有人也許看到船裡的布置而想到自己家裡應該好好整理，有人也許看到四位音樂家面對輪船即將沉沒，生命即將葬送海底，仍然全神貫注地演奏美麗而淒涼的音樂而感嘆欽佩等等。所有這些感想，感慨都是我們在觀賞這一部電影的審美經驗中的一部分，它是由於我們欣賞並理解了這個作品的內容所引發的，也就是赫徐所說的「會意」。無論如何，觀眾的「會意」，並不是原作「意義」的一部分，但更不可能對原作的「意義」改變一絲一毫。

即使最近的科技發展而出現了所謂「互動式」(inter-active) 的影音光碟，號稱可以隨著觀眾自己的喜好而改變電影故事的內容，甚至結局，乍看好像符合「讀者反應理論」的理想或主張，其實不然，因為不論觀眾能夠如何改變這些內容或結局，這些選擇性都還是由原作者提供給你的，而不是你自己可以任意創造。後現代批評理論的主要弊病在於誇大不實的文章風格，例如，他們也振振有詞說，自從電腦的出現，傳統印刷的書本即將絕跡，成為歷史的過眼雲煙，並且把這樣的景象成為所謂的「後印

⁷⁵參閱 E.E. Hirsch, "Three Dimensions of Hermeneutics,"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1988), pp. 109-113.

⁷⁶Hirsch, "Three Dimensions," p. 111.

刷」(postprint)，然而事實正好相反，由於電腦編排和製版技術的進步，更使得傳統出版業如虎添翼，最近幾年，出版界的繁榮景象正好「反證」了，電腦不但沒有消滅傳統印刷，反而幫助他起死回生。更反諷的是，每次只要有一個新的電腦應用程式，就會馬上有一大堆介紹、解說或評論這些電腦程式的「書本」出版！

五、結論：回歸作者和作品的探討

自從讀者和觀眾所發揮的感想，被「接受美學」、「讀者反應理論」和「解構批評」等後現代文藝批評理論捧為「論述」(discourse)以取代過去的「詮釋」(interpretation)之後，傳統文藝批評當中最重要三個基本元素「作者」、「作品」和「意義」一下子都被拋諸腦後。我最後再引述一下赫徐在〈解釋學的三個面向〉一文中所強調的：

除非這裡的確有一個價值和理由可以有力地反對作者的意圖(亦即，作者原意)，否則，我們這些以詮釋作品作為專業的人，就沒有理由忽視這個作者的原意。單單「觀賞者或詮釋者」個人的喜好不足於構成這樣的否定，甚至更多人的喜好也不足於否定它。⁷⁷

這的確是真知灼見，擲地鏗鏘，也是對於那些迷惑於接受理論或讀者反應理論者的當頭棒喝。

其實，任何好的學問功夫，本來多少都是要有點跨領域的，對於事物的思考也務必做到從各種角度切入，唯其如此，視野才能廣大，見解也才能周延。在過去，這是學者自己一種內在的自我要求，並不需要強調「跨領域」或「多元化」成為一個流派或風潮，甚至把它們當作獨一無二的法寶，稱為「方法論」掛在嘴上。而就這個風潮在文藝批評方面的實際成果來觀察，有時不免讓人感到「半調子」或「撈過界」一樣的膚淺可笑。

史蒂芬康諾(Steven Connor)在討論到後現代建築批評理論的時候就指出，這些理論「主要是源起於那些毫無建築訓練，卻對現代式建築廣泛流行反感的一群人手中。」⁷⁸ 其實，在其他藝術領域的後現代批評理論我們也都可以觀察到相同的情形。學者詹明信(Fredric Jameson)似乎也有類似的觀察，他指出後現代「歷史，哲學，社會理論和文學批評等學科和論述風格，已經漸趨模糊，成為無法決定的混合體，而必須只能簡單地稱之為理論，這也是後現代知識場景中的主要特色。」⁷⁹ 的確如此，就如我常說的，假定我是一個觀眾，面對一個日式炸豬排，我們希望評論家能告訴我們的是：「它到底是里肌肉還是腰內肉裡肉，肉質怎麼分辨，怎麼吃，好不好吃，好吃在那裡？」而不是告訴我一些風馬牛不相干的「顧左右而言他」：什麼後殖民，什麼霸權、什麼結構、解構，什麼後設，又什麼去中心……，有的和沒有的五四三。這種缺乏專業內涵的後現代理論之所以猖狂，主要是知識傳播者的附庸風雅。正如晚近各種新型宗教十分

⁷⁷Hirsch, "Three Dimensions," p. 113.

⁷⁸Connor, Steven 著，唐維敏譯：《後現代文化導論》(臺北：五南，1999年)，第118頁。

⁷⁹引自 Connor，全上，第317頁。

昌盛一樣，不論其教義好不好，總是有那麼多人相信它就是了。

在討論到後現代理論如羅蘭巴特和德希達等人的寫作時，藝評家克若絲（Rosalind Krauss）就直率第指出，如同其他後現代階段的寫作者一樣，這些法國批評理論家，他們對於文藝基本上是保持著「敵對」的態度的。而他們自己的「作品」只是些「沒有情節的戲劇，沒有聲音的作者，沒有辯論的批評，…他們的東西無法揭開藝術作品的意義，而這〔揭開藝術作品的意義〕正是藝術批評的工作。」⁸⁰

後現代文藝批評理論雖然有種種不夠專業，隔靴搔癢的缺憾，基本上倒還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除了膚淺之外並無大害。他們的害處，主要應該從思想面來說，解構批評理論的負面影響在於它強調「相對論」和「懷疑主義」的立場。相對主義使人不能相信真理是可以努力求得的，他們甚至根本不相信有真理這回事！由於他們不相信「人能在追求真理時，先跳出自我，因此就直接質疑所謂客觀的理想境界。」⁸¹ 就如同不願意努力用功讀書的學生說什麼也不相信一個學生會努力用功讀書一樣。可是由於後現代解構思潮進入大學校園，使得我們必須真實面對懷疑主義和相對論所造成的思想困惑。這樣的危機亟待解決，否則這兩個病毒將「成為知識活動中的共同通貨了。」⁸² 排斥認真，否定訓練的解構批評思想，對於一般軟弱的青年甚至大學任教的老師的確具備相當大的吸引力，把它認定為新的教條，奉為圭臬。「歷史事實被當成感想，科學發現被看成是主觀的與具黨派意識的。」⁸³ 費南德茲·亞美斯托（Felipe Fernandez-Armesto）特別指出，傅柯是設下後現代這個狡猾，具侵蝕性的荒謬陷阱的一個教唆者和創始者。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必須將我們從那裡釋放出來，當我們從陷阱脫離時，會發現客觀可驗證的真理。」⁸⁴ 否則，只有任憑人們來迷惑我們青年學子，那時：

真和假的區分已因被認為是過往老學究的一個無意義的裝飾品而被放棄，在一個所有言說都不具有太大價值的世界裡，而我們正在慢慢進入這個世界，唯一的美德是沉默：加入無言的隊伍，放棄語言。對那些希望維持真理或恢復真理的人而言，沒有什麼比失去對於語言可以用來表達的信心更可怕的事。⁸⁵

作為一個美術史學者，我對於這樣的感嘆也有一種深刻的同情。後現代主義對歷史學的批判所具有的負面影響，使得「越來越多歷史學界的成員正在放棄真相的搜尋，客觀性的信念，以及以科學化的研究取徑面對過去的求知之旅。」⁸⁶ 的確，自從所謂後現代主義理論興起之後，真如結構主義人類文化學學者李維史陀（Claude Levi-Strauss）所說，「這個時代更需要的是零敲碎打，修修補補，東搜西檢；而不是宏偉的建構。」

⁸⁰Rosalind Krauss, *Originality of the Avant-Garde & Other Modernist Myths* (Cambridge, MA: MIT, 1985), pp. 292-93.

⁸¹Appleby, Joyce, Lynn Hunt & Margaret Jacob. 薛絢譯：《歷史的真相》（臺北：正中，1996年），第7頁。

⁸²Appleby, 全上，第11頁。

⁸³Felipe Fernandez-Armesto 著蕭郁雯譯：《真實、真相、真理》（臺北：究竟，2001年），第23頁。

⁸⁴全上。

⁸⁵Richard Evans 著，潘振泰譯：《為史學辯護》（臺北：巨流，2002年），第235頁。

⁸⁶Evans.全上，第4頁。

⁸⁷ 這點似乎成為全世界後現代階段文字工作者的金科玉律，也成為他們的最佳寫照。特別是由於受到解構批評理論之鼓舞，現下的論述可說競相以含混、隨意、不連貫、反情理互相標榜，真有「凝聚著一種要解體的強大意志」。⁸⁸ 後現代理論家，特別是解構批評理論的陣營，把尼采重新提出，並且大大地誇張了他「非理性」的一面，無疑是經過特意的扭曲和負面化的，因此才發揮了他所不曾有的影響力。⁸⁹ 我個人年輕的時候也曾經是尼采的作品的「愛讀者」（不敢說崇拜者，應該也不是）不過他對我的確是有所啟發的。年輕的我對於尼采的了解是，「促進人類向上進步所不可少的鼓舞人物。」⁹⁰ 並且對於尼采所說：

悲劇乃是一種戴奧尼索斯之「內觀」與「能」之阿波羅式的「體現」，亦即，戴奧尼索斯內在之藝術衝動底熱烈的表現，而輔之以阿波羅之冷靜的修正。沒有前者，藝術將毫無生命感，甚至根本就不成其為藝術；若沒有後者，則藝術之創作無法傳達。⁹¹

我當時這樣的認識，與後來讀「解構批評理論」如德希達等人對尼采的負面而具有腐蝕性的理解，可說「大相逕庭」。這倒不是我和他們在比賽誰的解讀比較正確與否的問題，我相信尼采的思想當中，應該同時具備了這兩種正、負的元素，問題只是在於你去強調他的那一方面而已。正如一把刀，你可以拿它去切水果，做雕刻作工藝品；但是也可以拿它去殺人一樣。後現代文藝批評理論，用心計較要消滅作者，他們使用刀子的心態是什麼應該是蠻明顯的吧？

亞瑟丹托（Arthur Danto）為《後現代理論》（*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寫短評時稱，有鑒於「已經有無數人們在後現代主義的黑暗叢林裡，迷失了他們的方向，喪失了他們的理性」，我們的確需要一個良好，值得信賴的指引，帶領我們走過由傅柯、德希達和其他解構主義者的「沼澤、流沙、食人魚、迷宮以及其他危險地帶。」⁹² 以美學或藝術批評的領域來說，其實後現代主義的文藝批評理論所帶有的危險是虛幻的，並不可怕。只要人人能認真思考，面對事物，努力觀察，確實描述，就會得到真正深刻的審美感動，到那時再大的後現代文藝理論（如本文所介紹和批評的）的媚惑都會失去了它們的吸引力。

⁸⁷引自 Ihab Hassan 著，劉象愚譯：《後現代的轉向》（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第219頁。

⁸⁸全上，第145頁。

⁸⁹李長俊：〈最新＝最好？傳統與創新之爭及其他重要文化議題〉，《1901-2000世界文化百年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9年11月），第50頁。

⁹⁰Nietzsche, Friedrich 著，李長俊譯：〈譯序〉，《悲劇的誕生》（臺北：三民，1970年），第2頁。

⁹¹全上。

⁹²Steven Best and Douglas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backcover.

參考文獻

- Appleby, Joyce, Lynn Hunt & Margaret Jacob. 薛絢譯：《歷史的真相》（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臺北：正中，1996年）。
- Barthes, Roland.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pp. 154-157.
- _____, “From Work to Text,” reprinted in Brian Wallis (ed). Art After Modernism: Rethinking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The New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1984), pp. 169-174.
- Best, Steven and Douglas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 Connor, Steven 著，唐維敏譯：《後現代文化導論》（Postmodern Cul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the Contemporary）（臺北：五南，1999年）。
- Derrida, Jacques. “Difference,” reprinted in Stephen David Ross (ed). Art and Its Significance: An Anthology of Aesthetic Theor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pp. 410-436.
- _____. “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s,”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149-153.
- _____. “Of Grammatology,” reprinted in Charles Harrison & Paul Wood (eds). Art in Theory 1900-1990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pp. 918-923.
- Evans, Richard 著，潘振泰譯：《為史學辯護》（In Defense of History）（臺北：巨流，2002年）。
- Fernandez-Armesto, Felipe 著，蕭郁雯譯：《真實、真相、真理》（Truth: A History）（臺北：究竟，2001年）。
- Foucault, Michel. “What is an Author?” reprinted in Charles Harrison & Paul Wood (eds). Art in Theory 1900-1990 (Oxford, UK: Blackwell: 1993), pp. 923-927.
- _____,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Donald Bouchard (ed). New York: Cornell UP, 1980.
- Goldenson, Robert. The Encyclopedia of Human Behavior, 2 vol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
- Hassan, Ihab 著，劉象愚譯：《後現代的轉向》（The Postmodern Turn）（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 Hawthorn, Jeremy. A Concise Glossar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2.
- Hirsch, E.D.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reprinted in Stephen David Ross (ed). Art and Its Significance: An Anthology of Aesthetic Theor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 New York: 1987) , pp. 342-358.
- _____. “Three Dimensions of Hermeneutics,”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 PP. 109-113.
- Holub, Robert 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Reception The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臺北：駱駝，1994年)。
- Iser, Wolfgang. “Indeterminacy and the Reader’s Response,”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 PP. 226-230.
- Jauss, Hans Robert. “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 PP. 226-230.
- Jenks, Chris 著，俞智敏、陳光遠、王淑燕合譯；《文化》(Culture) (臺北：巨流，1998年)。
- Krauss, Rosalind. Originality of the Avant-Garde & Other Modernist Myths. Cambridge, MA: MIT, 1985.
- Lechte, John 著，王志弘、劉亞蘭、郭貞伶合譯：《當代五十大師》(Fifty Key Contemporary Thinkers: from Structuralism to Postmodernity) (臺北：巨流，2000年)。
- Nietzsche, Friedrich 著，李長俊譯：《悲劇的誕生》(The Birth of Tragedy) (臺北：三民，1970年)。
- Norris, Christopher. Deconstruction: Theory & Practice. London: Methuen, 1982.
- Pavel, Thomas. Fictional Worlds. London: Harvard UP, 1986.
- Ricoeur, Paul.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reprinted in K.M. Newton (ed) .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ry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 PP. 193-195.
- Rorty, Richard.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Essays 1972-1980. Brighton: Harvest, 1982.
- Saussure, Ferdinand.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xcerpted and reprinted in Jeffrey C. Alexander and Steven Seidman (eds) . 吳潛誠編校：《文化與社會：當代論辯》(Culture and Society: Contemporary Debates) , (臺北：立緒，1997年) , 頁75-87。
- Songtag, Susan. “Against Interpretation,” reprinted in Eric Fernie (ed) . Art History and its Methods: a Critical Anthology. (London: Phaidon, 1995) , PP. 214-222.
- 李長俊，《臺灣藝評研究 1997-1998》(臺北：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1999年)。
- _____, 〈最新=最好？傳統與創新之爭及其他重要文化議題〉，《1901-2000 世界文化百年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9年)。

論知識性童書評鑑標準*

廖卓成**

摘要

臺灣的各種兒童圖書館常收藏豐富的知識性讀物，卻一直缺乏評鑑這類作品的標準，本文即試圖彌補這方面的空隙。中文兒童文學的論述，少關注這方面，但英文的著作，卻不乏相關的討論。本文嘗試檢視蒐集到的英文論述，比較、分析後，發現學者論知識性讀物評鑑標準，並不因為讀者是兒童或少年而有差異。甚至幼兒與少年，年齡雖有明顯分野，評鑑標準仍然是大同小異。而各種意見，雖然繽紛繁多，大要仍可歸納為四個方面，即：準確與真實、組織、文體風格、版面設計與插圖。同時，文中舉出中外知識性作品中，出色和遜色的實例，幫助具體說明。此外，亦指出英語學者論評鑑標準的意見之中，有待商榷之處。

關鍵詞：知識性讀物、童書評鑑標準、兒童文學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臺灣知識性兒童讀物研究」(104-2410-H-152-023-)部分研究成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到稿日期：2018年12月31日。

On the Criteria of Children's Informational Books

Cho-cheng Liao*

Abstract

There is lack of research on the criteria of children's informational books in Chinese, although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informational books in children's libraries. In this article I reviewed criteria from different professional books in English on children's and young adult's informational books. I discovered that most scholars apply similar criteria to judge the children's and young adult's informational books, even though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 are different in age.

From scholars' works, I concluded four major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the children's and young adult's informational books as followings, 1.accuracy and authenticity 2.organization 3.writing style 4.design and illustration. I also support examples for the discussion of above criteria. Besides, I argue that some of criteria might be not suitable.

Keywords: informational books, criteria of children's books, children's literatur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ceived December 31, 2018.

一、前言

英文兒童文學概論，如果有分章探討各類作品，知識性讀物(informational books)有時獨佔一章，有時和傳記(biography)合為一章，章名非虛構作品(nonfiction也可譯為非小說)。換言之，非虛構作品之下分為傳記和知識性讀物兩部分，臺灣專研兒童圖書館學的鄭雪玫研究兒童讀物，用的就是這樣的分類。(鄭雪玫 1986, 217)而少數美國學者會把 nonfiction 等同 informational book，和傳記並列同一層次。¹雖然有學者和作家不喜歡 nonfiction 的 non 有暗示否定的感覺，但英文暫時還沒有可行的替代詞彙。中文知識性兒童讀物數量不少²，多以叢書形式出版，有翻譯，也有國人直接以中文編寫，但目前這方面的中文研究不多，少見提到評鑑標準。³英文兒童文學論著之中，比較能蒐集到相關的討論，這些意見，詳略不一。有的寥寥數點，有的洋洋灑灑；有的只列出項目，沒有說明；有的不止進一步說明，更有舉例。

有學者認為知識性讀物和教科書不同，教科書介紹知識很寬廣，是一整個學科，譬如歷史，但不夠深入；而且教科書為不同年級讀者撰寫，銷到學區的學校，通常也不會由圖書館收藏。而知識性讀物對特定題目(topic)有較深入的介紹，譬如整本書介紹獨立宣言；會推銷到圖書館、批發書店、零售書店、圖書俱樂部。不包括參考書：字典、百科全書、年鑑、地圖集和任何其他讀者不打算整本讀完的書。(Anderson 290)

本文嘗試參考英文兒童文學論述(以專書中章節為主)，介紹和討論知識性兒童讀物評鑑標準，並以作品為實例，支持或反駁成說，總結出可用的評鑑標準，以供中文讀者參考。

以下的意見之中，有的針對非虛構作品之中的知識性讀物，不包括非虛構作品中的傳記，有的針對整個兒童非虛構作品。但從下文列舉可見，針對整個非虛構作品的，其中並沒有可以判別關於傳記的項目(譬如傳主的選擇，前人傳記資料的運用，怎樣選擇最能表現傳主性格的事件等等。)所以，我也採擇討論。

二、各家意見舉隅

我曾寓目的中文資料，早年有些談兒童讀物評鑑的零星意見，大多很籠統，沒有聚焦知識性讀物。鄭雪玫 1986 年在期刊發表〈兒童讀物的評鑑標準〉，認為：「評鑑知

¹ 譬如 Huck, Charlotte S. et al.,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8th ed. 中，nonfiction 和 biography 就各有一章，沒有以 informational book 為章節標題。Jennifer Bromann-Bender 的書 *Booktalking Nonfiction* 有一章的標題是"evaluating nonfiction/informational books for children"似乎也把兩者等同。不過，就我曾讀過的書而言，這種情況並非多數。

² 以我服務的大學的圖書館為例，兒童區中文書有 141 個書架，編號 1-59 的書架之中，大部分屬於非虛構作品，扣除傳記之後，知識性讀物仍有過半。而 60-141 架之中，仍有小部分是音樂家、藝術家傳記。142-157 架外文童書之中，也有相當數量的知識性讀物。

³ 林文寶等編著的《兒童讀物》第 16 章是〈知識性讀物〉，但沒有提到評鑑標準。此書首章〈兒童讀物的意義〉提到除了傅林統《兒童文學的思想與技巧》外，臺灣論兒童文學「其他各書皆不涉及知識性讀物」。(林文寶 4) 期刊之中，鄭雪玫的〈兒童讀物的評鑑與選擇〉提到：「每當談論到兒童文學，人們多會認為祇有虛構性的小說或故事為兒童們所喜愛，而忽略了在兒童文學中尚有無數具創意且重要的知識性讀物及傳記。」(217)

識性讀物的各項主要標準，如按其重要順序排列，首為正確性，其次為內容，再次為風格、組織、插圖及版式等。」(217) 各項要點如下：

1. 正確性：如非專家撰寫，要經過審核。要注意資料時效、完整，是否有典型化或以偏蓋全。所舉事實或論斷要有佐證，避免擬人化。
2. 內容：主題、深淺與範圍是否適合兒童，引起興趣。
3. 風格：詞彙及文字能否引起讀者共鳴。
4. 組織：是否清晰有條理，章節是否分明，有無目次、索引、書目、附註、名詞解釋、附錄等。
5. 插畫：使用甚麼媒體，插畫位置與標題是否正確簡明，有無特殊技巧或觀點增加效果。
6. 版式：要增強資料效果和兒童閱讀興趣。(217-8)

她這篇文章沒有參考書目，沒有註解，沒有提到所參考的英文書。但從她其他文章中有線索：1989 年她曾為文〈我常利用的一本工具書：*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推介 Charlotte S. Huck 寫的這本書，文中她說用的是第三版修訂本和第四版。(鄭雪玫 1989, 4) 我對照這兩個版本，都分為五項：1. 準確與真實 2. 內容與觀點 3. 風格 4. 組織 5. 插圖與版式⁴，細看內容，她上文的意見，應該出自這本書而略作鑄裁。本文有引用 Charlotte S. Huck 這本書較新的版本。

中譯的《兒童文學：理論與應用》中，提到評鑑與選擇非虛構作品書籍要注意：

1. 必須以清楚、直接、容易了解的風格寫作。
2. 標題與標示必須清楚，有提供訊息的功能。
3. 事實要精確且符合當代知識
4. 要區別事實、理論與個人意見。
5. 避免擬人化
6. 要吸引兒童
7. 知識的呈現應由淺入深，並鼓勵分析思考。
8. 避免成見和歧視
9. 版面和藝術媒材要符合內容。⁵

這些意見針對整個非虛構作品而論，其中 3、4 和 8 關於內容，主張真實準確。1、5 較接近文字風格 (style)，7 是表現手法要有組織，2、9 關於版面和美術設計。6 可以是題材吸引，也可以是組織材料後表現方式吸引，也可以是版面設計和插圖有吸引力，由於沒有進一步說明，所以難以斷定。

各家意見，詳略不等，比較簡略的如甘茲 (Gangi) 在《遇見兒童文學：藝術的取徑》(*Encounter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An Arts Approach*) 一書第八章〈知識性讀物：尋找美學〉中，她說要教小讀者注意：

1. 誰寫的？資料來源是甚麼？

⁴ 第三版在頁 542-543，第四版在頁 604。

⁵ 見 Carol Lynch-Brown 與 Carl M. Tomlinson 著，林文韻、施沛好譯：《兒童文學：理論與應用》頁 215-216，(臺北：心理出版社，2009 年初版) 項目數字為我所加。原書名 *Essential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5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05. 英文版 2011 年已有第七版，加入第三位作者 Kathy G. Short。

2. 資料是否夠新？
3. 省略遺漏了甚麼？
4. 資訊哪不正確、未經證明？會一般化嗎？
5. 作者的背景和觀點如何？
6. 作者用原始資料還是二手資料？
7. 作者怎樣寫這本書？訪談？旅行？還是直接觀察？（Gangi 174）⁶

她的意見 7 點之中有 4 點都和作者有關，也強調資訊來源可靠、新、準、完備。「一般化」可能指過度概括，以偏概全。但她對組織、文體風格（style）、插圖等等，沒有提及。

有的學者，意見會很接近，如安德遜（Anderson）在《初等兒童文學：由幼兒到 13 歲》（*Elementary Children's Literature: Infancy through Age 13*）一書第 12 章〈知識性讀物〉中，條列出評鑑的項目：

1. 資訊是否新而正確，沒有重要遺漏？
2. 內容是否組織有序，引領讀者由熟悉至陌生？
3. 文本是否清楚明白，使用適合國小學童的字彙？
4. 有沒有術語小辭典簡要解釋特殊詞語？
5. 作者有沒有清楚區別事實、理論與個人意見？
6. 文與圖是否避免刻板印象？
7. 有沒有列出書日和參考資料，證明作者曾用心研究題材？
8. 有沒有適切的標題、索引、進階書目以為輔助？
9. 版面視覺設計是否醒目有序？
10. 有沒有全彩的圖表、照片、地圖、重製的畫等等？
11. 圖和說明文字是否正確，和文字相得益彰？（Anderson 290-1）

她並沒有進一步說明項目的內涵和舉例，但有繼續說明文類特色和課程應用。從書名來看，她認為這類書的評鑑標準，和讀者是幼童抑或準少年，似乎沒有差別。

對照包曼班德（Bromann-Bender）的《非虛構作品談書》（*Booktalking Nonfiction*）第一章〈選擇、寫作、準備與發表非虛構作品談書〉中，有半頁表列評鑑非虛構作品／知識性童書的項目（標題是“Evaluating Nonfiction/Informational Books for Children”）：

1. 資訊是否新而正確？
2. 內容組織是否有邏輯順序？
3. 文本是否清楚而有趣，包含適合的詞彙？
4. 有沒有詞彙表？
5. 有沒有區分事實與意見？
6. 文本和插圖是否免於刻板印象？
7. 是否看得出有用心研究？
8. 是否包括合適的參考資料？

⁶ 此處與下文各家意見的阿拉伯數字序號都為我所加，英文字母序號則為原有。

- 9.圖版是否整潔有吸引力？
- 10.是否有全彩圖為輔助？
- 11.圖和說明是否正確而且闡明延伸文本？
- 12.主題是否以有趣方式呈現？
- 13.作者是否夠格寫這主題？
- 14.能否刺激讀者的思考？（Bromann-Bender 3）

可以發覺，前者安德遜前 6 點，和包曼班德前 6 點相近，連次序也相同。前者第 7 點，相當後者第 7 和 8 點，第 9、10、11 點也前後相當，後者只有 12 至 14 點是前者沒有提到的。⁷此外，顯然後者筆下，非虛構作品與知識性讀物兩詞內涵相同，或兩者評鑑標準相同。

安德遜不區別幼兒與準少年文學的評鑑標準，下文再看其他學者論幼兒和少年文學的標準有何不同。伯克(Burke)在《幼兒文學：給兒童和書的愛好者》(*Early Childhood Literature: For Love of Child and Book*)第 10 章〈真實的文學〉，有半頁列出提供兒童知識的書要符合下列標準：

- 1.準確
- 2.文和圖有目的的結合
- 3.焦點清楚
- 4.關連到幼童的經驗和發展
- 5.清楚的句式（不要用嵌入式的句子）
- 6.術語解釋要用圖，文字要口語化。
- 7.穩健和合邏輯的組織
- 8.不要把動物和物件擬人
- 9.印刷尺寸要大而且清楚
- 10.頁面平衡和整潔（Burke 224）

列舉標準後，作者有四小段話，強調準確的重要，科學和概念書的圖要緊貼文字，標籤要用心，也引用他人的話談到教學情況。而蕭特(Short)等四位學者在《少年文學要素》(*Essentials of Young Adult Literature*)一書中，針對非虛構作品類提出了 11 項選書參考：

- 1.文體是否清楚、直接、明白？
- 2.資訊是否正確、權威、最新？
- 3.事實、理論、意見是否有區分？
- 4.提供的是個人抑或多元觀點？
- 5.是否清楚列出作者勝任的資格？
- 6.是否有視覺吸引力？（封面、插圖、圖表、疏朗的文字排列）
- 7.資訊的呈現是否支持觀念的理解？（由已知至未知，由普通到特別，由簡而繁，

⁷ 誰因襲誰，不是本文的重點，本文的目的是提供中文讀者可以參考的評鑑標準，所以也不以各人意見發表先後為序。

事實與詮釋)

8. 圖片說明文字和標示是否清楚和有效提供資訊？
9. 是否有清楚的組織結構，譬如小標題，使文本容易了解？
10. 輔助參考資料是否使資訊更易尋找和了解？（內容表格、索引、注音、小辭典、地圖等）
11. 是否避免擬人化、避免為自然現象加上人格化目的？（Short et al. 110）

比較兩者的意見，沒有衝突；不只少年文學不要故作幼稚的擬人，伯克認為幼兒文學也不要將動植物擬人。較有幼兒特色的意見是「印刷尺寸要大」、「關連到幼童的經驗和發展」、「文字要口語化」，而較有少年特色的意見是蕭特第 10 點。羅素（Russell）《兒童文學簡論》（*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 Short Introduction*）也有類似蕭特的意見：假如為較年長的讀者而寫，應該包括合適的補充材料，諸如目錄、地圖、表格、語彙表、書目、索引等。（Russell 255）顯然在羅素心目中，如果是幼兒文學，就不必如此。其他的意見，雖然兩者詳略不等，幼兒與少年文學的知識性讀物，評鑑標準沒有大相逕庭之處。

以上學者都是逐點羅列，其實有些點比較相近，可以合為一類，加上標題，更易記憶。下文比較另外幾位學者有標題的意見，也可以發現相通之處。蓋斯（Gates）和馬克（Mark）合著的《文化之旅：少兒多元文化文學》（*Cultural Journeys: Multicultural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其中第六章〈非虛構作品：傳記、知識性文本與自傳〉中，也條列知識性文本要注意組織、文體風格與精確，而三大項又各有數點：

1. 組織（知識性文本結構和版式方面要有好的組織，應該提供有助於讀者理解內容的索引、詞彙表、圖像。佈局和設計應該和內容配合，而且外觀奪目。資訊應該容易識讀。）
2. 文體（文字和術語精確又不難理解，解說應該包含有趣的細節，但不要超過預設讀者的能力。）
3. 精確（知識性文本要表現完整精確的事實，夠水準的知識性文本應該提供多元觀點，並顯示支持所述說法的文獻。概括要有限制，事實與理論要有區別，要有根據。要提出了解主題的進階書日和文獻清單）（Gates & Mark 126-127）

書名強調多元文化，反映在精確的第 2 點「應該提供多元觀點」，但兩位學者沒有進一步補充說明各點。此外，書名「兒童與少年」（*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顯然作者認為兒童與少年兩個階段的這類讀物，可以共用一個評鑑標準。

對照戈薩（Glazer）在《兒童文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Literature*）第 11 章〈傳記與知識性讀物：真實描繪與探索〉用半頁表列的評鑑項目：

- A. 準確（事實呈現要正確，要按脈絡呈現，能支持概括。重要事實不能遺漏，意見和理論要和事實區隔，資料來源要有根據。）
- B. 組織（材料要按邏輯組織，組織要容易辨識，特別的資訊透過索引或目錄可以找到。）
- C. 寫作風格（有趣而易懂，寫作的語調表現出作者對主題的態度，避免擬人化和目的論。）

D.插圖（準確，能提升和擴大文本，有藝術價值）（Glazer 441）⁸

蓋斯和馬克提到的組織、文體（相當後者的寫作風格）、精確，戈薩都有；戈薩多插圖一項，但沒有提到設計和版式。蓋斯和馬克提到的組織，包含了圖像、佈局和設計。戈薩這個表的標題是「評鑑非虛構作品指引」（“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nonfiction”），但章的大標題是「知識性讀物」，顯然她也認為非虛構作品與知識性讀物兩者的評鑑標準可以不必區別。

再看天普（Temple）等三位學者合著的《兒童手中的童書：介紹他們的文學》（*Children's Books in Children's Hands*）的第11章〈知識性讀物與傳記〉（本章作者為 Evelyn B. Freeman），認為選知識性讀物要注意：

- 1.準確與真實（作者資格、有無專家諮詢看手稿、資訊來源是否第二手、有無書單、出版年、理論與事實有無區分、如果有不只一種說法，是否都有公平呈現）
- 2.組織（有按事件先後，有按關鍵觀念安排材料，有由概括到專門，有由簡而繁，常以讀者熟悉的觀念去比較新的觀念。如果篇幅較長，是否有分章？而且文本的標題和副標題是否幫助讀者了解書的組織？作者是否有聯繫觀念和顯示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也要設想適讀年齡，內容的範圍和組織是否適合？）
- 3.版式與設計（書的外表會影響兒童閱讀的意願，書是否有視覺吸引力？書有多大？是否特別的版式？兒童是否容易閱讀？插圖的特質和品質如何？——照片、甚麼筆的繪畫？圖表的重製等。插圖是否補充、闡明、擴充了文字內涵？傳達了甚麼？插圖的位置是否對整體的設計有貢獻？）
- 4.寫作風格（作者如何引起對此题目的興趣和熱情？有引起讀者的好奇和探索嗎？科技術語是在上下文有意義的脈絡中介紹嗎？作者的文字是否清楚有趣、兼顧描述語言與比喻語言？）。（Temple et al. 440-1）

戈薩的四項，這裡都有，版式與設計可以包括戈薩的插圖一項，而內涵更為豐富，其他幾項也說明得更清楚。此外，約翰遜（Johnson）的《兒童文學的樂趣》（*The Jo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第10章〈非虛構作品：傳記與知識性讀物〉，他表列出評鑑標準，也是類似的四項：1.組織 2.文體風格 3.設計與插圖 4.精確、權威與文化真實感。（Johnson 283）⁹

綜合觀察我蒐集到的資料，有分項標題的，大體上可以四項——準確真實、組織、文體風格、版式設計及插圖——來概括，有時可能有第五項，但其實可以視為其中一項的分化。譬如凱芙和田森（Barbara Z. Kiefer 和 Cynthia A. Tyson）合著的《夏綠蒂·胡克的兒童文學：簡明指引》（*Charlotte Huck's Children's Literature: A Brief Guide*）中近18頁（pp.241-58）論非虛構作品（但其中沒有提到傳記，所以這18頁等於是專論知識性讀物），她們提出五點：1.準確與真實；2.內容與觀點；3.文體風格；4.組織；5.

⁸ 她在另一本書則提到，評價 nonfiction 要看組織、準確表現事實、最新的資訊。見 Glazer, Joan I.,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s*. 4th ed. 39-42. 後來的第七版加上一位作者 Cyndi Giorgis, 也是提出這三點，見 Glazer, Joan I & Cyndi Giorgis,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s: Supporting Emergent Literacy, Ages 0-8*. 7th ed. 40-43.

⁹ 他把知識性讀物分為五大類：1.自然 2.人物與文化 3.歷史 4.探索與原理（Discoveries and How Things Work）5.嗜好、工藝、創作藝術、製造方法（How-to Books）、運動與娛樂。他又列表比較 nonfiction 讀物敘事文（narrative）和說明文（expository）的差異。

插圖與版式。(Kiefer & Tyson 242) 較早和這本書所列標準大同小異的是 2004 年 Huck 與 Kiefer 等四人的《小學裡的兒童文學》(*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在兩本書中都有執筆的是凱芙，2004 年的說法少了兩則，(Huck et al. 529)¹⁰ 即上引文中的「初稿有沒有讓這領域的權威複核？」「不同觀點是否已呈現？」

凱芙和田森的標準乍看多了一點，但第 2 點可以視為第 1 點的分化，第 2 點所提到的，其他學者多在「準確與真實」一項之下提及。上述幾位學者之中，蓋斯與馬克、戈薩的意見比較簡要，不如天普、凱芙和田森的詳細。

又如漢克(Hancock)在《向文學與讀者反應致敬：八年級的兒童、書，與教師》(*A Celeb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Response: Children, Books, and Teachers in K-8 Classroom*)第 2 章〈傳記與知識性讀物：非虛構領域〉中，有兩頁的篇幅論述知識性讀物品質的評鑑：1.準確與真實；2.寫作文體風格；3.組織；4.入口的面貌(*access features*)¹¹；5.視覺版式(*visual format*) (Hancock 197-200) 其中 4 和 5 可合併在版式設計與插圖內。再如沙維茲(Savage)在他的《給文學愛好者：小學階段的兒童與書》第 9 章〈知識性讀物〉¹²中，認為好的知識性兒童讀物可從幾個方面衡量：1.正確 2.內容 3.文體 4.組織 5.版式 6.字彙 7.趣味。(Savage 211-4) 他的 1、2 可合而為一，7 包括照片、圖形設計等，與 5 可合為版式設計與插圖一項，6 字彙可併入 3 文體，總的還是不出準確真實、組織、文體風格、版式設計及插圖四項。

也有學者獨樹一幟，譬如摩斯(Moss)在《探索真實的文學：小學教室裡的兒童非虛構課外書》(*Exploring the Literature of Fact: Children's Nonfiction Trade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Classroom*)的第 2 章〈選擇非虛構作品課外書〉中，認為評鑑要考慮 5A：1. *authority* 權威：作者研究過程要有專家可資顧問。2. *accuracy* 準確(內容是否準確？地圖、圖表、表格和其他可見資訊是否表現清楚？是否有區別事實與理論？3. *appropriateness* 適切(資訊表現方式是否適合預期的讀者？是否尊重讀者？資訊是否有效組織？) 4. *literacy artistry* 文學技巧(是否有文學技巧？是否使用文學手段使資訊生動？文體風格是否吸引人？) 5. *attractiveness* 吸引力(書的外表和設計是否有吸引力？)(Moss 43)

但仔細看，1 與 2 仍等於準確與真實，只是加上插圖，3 相當於組織，4 是文體風格，5 是版式與設計，仍然不出上述四項範圍，而且還比較簡略。

下一節或可就此四項：準確真實、組織、文體風格、版式設計及插圖，加以討論。

三、分項探討

以下就準確與真實(含作者資格)、組織、文體風格、版式設計及插圖等四方面進行探討：

¹⁰第八版由 Kiefer 修改。在 2004 年的這本書中，*nonfiction books* 和 *biography* 各有一章，說最近(2004 年)用 *informational books* 比用 *nonfiction books* 常見。

¹¹指的就是索引、語彙表、書目等。(Wolf et al. 296)

¹²這一部份小標題雖然用 *nonfiction* (‘What Makes Good Nonfiction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行文則多用 *informational books*，而下一章的標題是 *Biography and Autobiography*。

(一) 準確與真實

由上可見，真實準確是各家都強調的。作者如果不熟悉題材，就很容易出錯，包曼班德和甘茲強調注意作者資格，上文中的天普、約翰遜、凱芙和田森等幾位學者都有類似意見。韓寧有更清楚的說明：首先要問作者是誰？是否有聲譽的知識性兒童讀物作家？如果是不認識的作者，看看封底的作者簡介，看他有沒有和書本內容相關的教育背景？不是說作者一定要在特定領域受過正式教育，這只是負責任的批評家，系統性的評估一本書時的第一步，縱使作者有相關教育背景，不等於是品質保證，甚至作者過去曾有出色的作品，也不等於這本也一定好。其次，看看作者的致謝詞，看有沒有專家讀過初稿；假如作者缺乏這領域的背景，那麼這一點尤其重要。作者要用淺白的話來介紹知識，一不小心就會過度簡化而出錯，有專家讀初稿，能提點作者是否已經越線了。(Horning 25-26)

作者如果不是專家，就要看有沒有專家審核，臺灣的出版社大概也懂得這道理，但有時候，從錯誤之多來推測，可能沒有確實執行審查。有時只強調審訂者的身份，作者反而只有名字，完全沒有介紹學經歷(譬如泛亞文化出版的《科學小釣手》叢書)，令人難以揣測作者是否有能力理解相關材料。像稻田出版社的《臺灣小百科：臺灣特殊魚類》系列，既沒有介紹作者的學經歷，也沒有審訂人。出版社編輯有時會疏忽，尤其是譯作，譬如譯自韓文的《四大文明》(漫畫)，亞述文明時期有現代汽車、坦克，周幽王時候的女生穿著現代的胸罩和內衣，又有兩個男人倒吊著褒姒，搔她癢，讓她從嘴巴吐出黃金首飾。(張吉秀 82-83, 236, 240)

作者和審訂人資格最整齊的是臺北圖文出版社的《自然圖書館》叢書 100 冊，作者和審訂人都學有專精，往往都是大學教師。但同一出版社的《人文圖書館》和《自然圖書館》叢書(各 50 冊)就沒有審訂人。

檢驗作者是否認真研究材料，可以看作者是否列出參考書目，甚至加以說明。在臺灣，知識性讀物列出參考書目的情況，並不普遍；對書目加以說明的，更屬罕見。美國幾位常受推崇的非虛構作品名家，如吉卜林(Giblin)、費德曼(Freedman)、墨菲(Murphy)，他們的作品，大部分都會清楚列出書目，說明資料來源。譬如墨菲寫美國南北戰爭最血腥一役的知識性讀物《殘暴的咆哮：安提坦與通向自由的血腥之路》(*A Savage Thunder: Antietam and the Bloody Road to Freedom*)，就有整整 7 頁註明資料來源，並且有簡要說明。另外還有 2 頁整，註明書中用第一人稱人物自述的話，所根據的資料來源。他的《美國瘟疫：1793 年黃熱病疫情的真實可怕故事》(*An American Plague: The True and Terrifying Story of the Yellow Fever Epidemic of 1793*)有整整 13 頁交代資料來源，還分門別類：第一手非醫療敘述、第一手醫療敘述、黃熱病……等等。另有兩頁鳴謝，兩頁對所採用古老插圖的說明。又如 1988 年以《林肯畫傳》(*Lincoln: A Photobiography*)得紐伯瑞獎的費德曼，他寫《終結一切戰爭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The War to End All Wars: World War I*)，書末有 3 頁多註明前文每一句引文出處，出自所列 12 本書的第幾頁；而這 12 本書不是他參考的全部，他另有 2 頁圖書選目，簡要介紹評論他曾參考的相關圖書。

不過，以有沒有列出資料來源和參考書目，作為是否嚴謹的參考標準，我認為不可一概而論，應該看題材的性質。上一段所舉的單一歷史事件，可以以此為重要判准；但一位物理教授為少年介紹一般的物理學基本觀念，所介紹的往往是基礎知識，不是特殊的理論，而且涵蓋廣泛，來源甚眾，就不見得適合列出大量文獻來源或參考書目。列出進階書目比較合適，譬如這本設定國小高年級對物理力學有興趣的讀者，當然可以在書後介紹適合國中讀者的進階書目。

又如有人提出，評鑑知識性讀物，要看這本書「是否引導去認識科學方法」，「假如是科學書，是否指向相關社會議題？」(Kiefer & Tyson 242) 如果一本知識性讀物介紹孔孟或老莊思想，為甚麼要引導讀者「去認識科學方法」？科技的發展，譬如複製人，或自動駕駛的法律責任歸屬，人工智慧對不同職業的影響，這些當然和社會議題有密切關係，但不是所有科學知識都應該引導去連接社會議題。

有人認為，童書作家從資料中抽絲剝繭，假如做得正確而充分，必然會成為所寫題材的專家。(Winters & Schmidt 330)

學者也強調：在大學的兒童文學課、研討會論文和一般文章，準確和真實都是評鑑非虛構作品 (nonfiction) 的首要判准。(Freeman 102) 資料新而正確，是很多學者共同強調的。漢克強調準確與真實正是美國全國科學教師協會出色兒童科學課外書和全國社會科學會議的兒童傑出課外書的年度選擇標準。資料要盡可能更新，因為知識快速轉變。(Hancock 198)

上文好幾位學者都強調要區分已證實的事實和還未證實的理論 (theory)。呂肯絲 (Lukens) 提醒：當童書作者選了爭議性題目諸如毒品，可能急切想說服讀者，或影響他們的想法，認知吸毒或吸煙的危險。作者可能不易分開事實和宣傳。「作者首要義務是介紹有事實支持的概括情形。實驗、統計數據、研究成果的描述，引用權威，應該是書的血肉，假如事實有用心安排，證據自然指向要表達的觀點，就用不著說教。」否則，讀者會問：我們怎麼知道是這樣的？誰說的？甚麼時候發生的？假如資料不能回答這些問題，讀者會說：「這只是意見，根本還沒有證明是真的。」結果很快就在讀者腦海中閃出：「宣傳，純粹的宣傳。」「非虛構作品的作者有責任運用和培養科學態度。當面對還沒有完全證實的理論，作者有義務讓人知道那僅僅是理論，也要讓人知道反面的看法。或者——如果社會幸運的話——那些被科學家困感情況吸引的小讀者，會希望有朝一日自己去找出答案。」(Lukens 293-4)

派普 (Prap) 撰文兼手繪的《恐龍?!》(Dinosaurs?!) 就很清楚表現出人們關於恐龍的知識會改變，因為「事實」其實只是根據有限遺跡推測而來的理論：「回溯從前，當人們發現巨大的骨頭，他們認為是龍和其他神話裡的生物。但 200 年前，科學家體認到這些骨頭屬於一群特別的爬蟲類 (爬蟲類今日仍然存在，包括鱷魚、蜥蜴、蛇與龜)。由於這些絕種的動物如此巨大，科學家命名為『恐龍』，意思是『可怕的蜥蜴』。除了骨頭之外，還發現其他遺跡，幫助科學家建構這些動物的外型，如何生活，與及是鳥類的祖先。」「從足印可知暴龍像爬蟲類皮膚有鱗片，但無人知道膚色，因為恐龍皮的顏色沒有保存下來。」(原書無頁碼，第 1 跨頁。) 所以，我們在圖畫、電影裡看到的暴龍的顏色，其實只是想像的。作者又提到「科學家不斷發現新種的恐龍，有時

要花很多年時間，才能推估身體部件的作用。當他們最初挖到背上有不尋常生長物的恐龍，他們推測這些塊狀物如屋瓦排列背上。今日他們相信這些板塊豎立，或者有助於調節體溫。」(第 5 跨頁) 作者很清楚區分了事實與理論，我們對恐龍的了解，不過是科學家的推測。另一本《恐龍》有更詳細的說法：「沒有人知道恐龍的顏色，因為皮膚中的色素，在化石骨頭中很少能存留下來。但我們可以合理的猜測，而最好的線索是恐龍還活著的親戚——鳥類和鱷魚，以及體型或生活方式類似的大型哺乳類動物。」(季法文譯 42)

此外，對某宗教的敘述，可能被認為真實，但對不同信仰的讀者而言，可能就不覺得真實。(Goodwin 77-78) 而避免刻板印象，相當於避免過度簡化，忽略了多樣性；譬如以為北美的華人都是在餐館或洗衣店工作，那就是刻板印象。至於不要用目的論，譬如不要說動植物的存在是為了給人類吃和用。

好幾位學者都強調要吸引讀者，另有學者強調要介紹罕為人知的事實 (Tunnell et al. 177)，梅西 (Macy) 的《轉變的輪子：婦女騎單車邁向自由》(*Wheels of Change: How Women Rode the Bicycle to Freedom*) 可謂兩者兼具。書中敘述腳踏車對婦女解除社會束縛的強大影響，尤其衣著、運動，曾有騎車的婦女因為穿著方便騎車的革新衣著而被警察逮捕。(51) 當時婦女的社交生活受嚴格的監督，但騎車卻能逃離父母的法眼，1896 年有記者在文章中指出：不讓女兒單獨和年輕男子去劇院的父母，能讓女兒和年輕男子去騎車。而衛道之士認為，騎車為年輕婦女提供了邪惡的聯繫與機會。(36) 當時曾有很多次婦女自行車賽，而且很多連續多日動輒幾百公里，甚至有 6 日逾千英里 (超過 1600 公里) 的拼命大賽。18 小時賽有人能騎到 264 英里多。(不眠不休平均時速達 23.4 公里) 各種賽事，有人為錢，有人為獎品，有人為榮譽而賽，甚至強忍手臂骨折的痛楚，騎完比賽的。(61-64) 書中更有很多照片和精美的彩圖，對理解內容很有幫助。

(二) 組織

安德遜曾歸納了六種常見的文本結構：1. 描述——以列舉各種特性的方式描述主題 (topic)。2. 順時敘述——依照事件發生先後次序 3. 解說——對各種現象提出原因、影響、理由等。4. 比較/對照——將事件、觀念、生物、現象等兩兩比較或對照。5. 定義 6. 問題/解方——確立問題與原因，然後提出解決的方法。(Anderson 301)

韓寧 (Horning) 認為好的非虛構作品按邏輯安排資訊，最常用的方式是列舉和順時敘述，列舉常用在一個主題的相關部分，順時敘述常用在歷史和傳記。她又以吉卜林 (Giblin) 的《從手到口：我們怎樣發明刀叉匙筷與餐桌禮儀》(*From Hand to Mouth: Or, How We Invented Knives, Forks, Spoons, and Chopsticks & the Table Manners To Go With Them*) 為例，說從目錄就可清楚看到一本書的組織：1. 燧石刀與手指；2. 古代湯匙與刀；3. 不要把整隻手伸進罐裡；4. 筷子；5. 叉子上桌；6. 餐桌禮儀的興衰；7. 東京的叉子，芝加哥的筷子。她認為：雖然吉卜林有趣的標題沒有列出日期，我們都知道是按時間順序。(Horning 28-29)

相比之下，取材於大英兒童百科全書的《植物與昆蟲》的組織就看不出條理，書

中各篇題依次為：青苔、荷花、棉花、竹、稻、香蕉、花生、雛菊、蒲公英、三色堇、海草、奇特的植物、奇特的傳宗接代、植物、植物、植物（三篇，副題不同）、品種改良、螞蟻、蜘蛛、蜜蜂、蚊子、螢火蟲、蟋蟀、昆蟲、昆蟲、昆蟲、昆蟲、昆蟲（五篇）、金鶯、蜂鳥、白鶴、作者介紹。其中蜘蛛根本不是昆蟲¹³，最後三篇是鳥類，既非植物亦非昆蟲，〈作者介紹〉根本沒有介紹作者，只有一兩位提到全名，大多只有姓；中譯者有全名，也沒有介紹。

又如圖畫書《地震》簡介之後分 12 篇，以地震發生時間為軸，篇題依次為：〈大約 3000 年以前……〉、〈100 年前……〉、〈幾年以前……〉、〈那一天稍後……〉、〈幾秒鐘之後……〉、〈同一時間……〉、〈幾分鐘之後……〉、〈20 分鐘之後……〉、〈幾分鐘之後……〉、〈幾個小時之後……〉、〈隔日清晨……〉、〈今日，幾年以後〉。兩個「幾分鐘之後」，前者敘述陸地，後者敘述海邊，或者也可以蟬聯在「20 分鐘」之前，會更有條理。

順時敘述的組織方式，不見得笨拙呆板，蓋茲（Getz）的《凍人》（*Frozen Man*）以順時敘述組織全文，就引人入勝，有如鑑識奇案。故事敘述 1991 年 9 月 19 日兩位德國遊客在海拔 10500 呎的阿爾卑斯山上，發現上半身露出冰外的裸體男屍，後腦有小洞，疑似兇殺案。因為地處奧地利和義大利邊界，所以向兩處都報案，義大利警方毫無興趣，奧地利警方勉強派一名警員調查，卻幾乎破壞了整個現場。後來輾轉引起各方學者好奇加入調查，從遺骸、環境、所遺留的工具等人造物，加上碳 14、X 光、電腦斷層掃描等幫助，抽絲剝繭，一層一層剝開時間覆蓋的謎團，最後推斷這是 5000 年前，新石器時期末年的一位牧羊人，甚至重建他的年齡、健康狀況、可能的樣貌、衣著和倒地姿勢、死亡季節、原因。全書按照科學家探索此案、揭曉謎題歷程，一步步敘述。作者綜合資料，訪談科學家，敘事很有組織，55 頁的故事緊扣動人，有如偵探小說，照片和繪圖也簡要而有理解內容。書末有術語表、書目、索引。

上述學者關注的是書中的組織，其實叢書各書之間的組織，也值得注意，尤其是臺灣所見知識性童書，常以叢書形式出版。有的叢書，看不出次序有何組織，譬如《小牛頓科學館》60 冊，首冊是《恐龍》，然後是《玫瑰花》，第 3 冊是《貓》，接著卻是《茶的一生》、《貨幣的歷史》，這次序毫無組織。類似的情形如圖畫書《華一彩色圖解自然科學叢書》第 2-8 冊依序為：《牽牛花》、《無尾熊與貓熊》、《大黑蟻》、《蒲公英》、《蝸牛》、《月球》、《獨角仙》，也看不出有何組織條理。

相對的，圖文出版社的《科學圖書館》叢書、《人文圖書館》叢書各冊之間就有秩序得多，譬如《科學圖書館》50 冊依內容性質分為七組，書脊編號的底色用不同顏色區分，1-7 冊從宇宙到太空開發，8-17 是地球和能源，18-24 從物質到時間，25-35 是機械和科技，36-42 從生命演化、食品科技到醫學，43-47 是數理化生和發明家傳記，48-50 介紹中國的科技、科學發展、未來世界。

¹³另有來自日本講談社《少年兒童知識文庫》的《昆蟲》也介紹蜘蛛，但強調：「讀者請注意，蜘蛛並非昆蟲。不過，有昆蟲的地方就有捕食昆蟲的蜘蛛。……蜘蛛的身體與昆蟲完全不同。它不但有八條腿，還有很特別的內部器官，……」（黑澤良彥 94）

(三) 文體風格

上文好幾位學者都認為，不要用擬人方式撰寫知識性讀物，就算讀者是幼兒，也不宜如此。但在臺灣出版的知識性讀物，常見擬人方式，譬如林俊全《臺灣地形傑作展：俯瞰 19 大地形奇觀》，藉毯子來說明板塊運動，是不錯的比喻，但實實在在的擬人，把地形成因的幾股力量——板塊、水、風都擬人成魔法師，有具體形象，還介紹他們的個性、帽子、披風、幸運顏色等等（6-7），就不太適宜。何華仁《灰面鵟鷹的旅行》，給灰面鵟鷹取名「阿灰」，還說牠在南方過冬，「也順便拜訪一些老朋友」，「鳥兒喜歡在這裡玩捉迷藏」，貓頭鷹「紛紛出現向牠問候」（無頁碼）等等。把動物行為加上人類行為的色彩。

又如東方出版社的《星空的秘密》說「太陽平常帶著九大行星橫行於太空中，老大當慣了，態度不免越來越驕傲。……這話被天狼星、織女星和心宿二星等聽到了，很不服氣，就以最快的光速衝過來，要和太陽比個高下。」（76）「你聽到沒？我的先生仙王座又在說大話了，……我是神仙王國的皇后，有一頂二等星鑲成的后冠，人們稱我……」（83）東方的《光音熱大魔術》也是如此，譬如彩虹當角色兼敘述者，向讀者發話：「我是美麗的彩虹仙子，……你們才可以看到我。」（8）書中樂器也會跟小學生吵架。（64）同出版社《動物大集合》的動物能交談抬槓，還能招呼讀者：「小朋友，請你想像一下……讓我坦白告訴你吧！那正是我的長相——我就是那副『德行』。其實，科學家已經證實，我們鴨嘴獸不但不是怪物，而且還和你們人類……」（32）「這實在是不得已的呀！你看我這副汽油桶般的身材，在陸上走路多不方便呀！一旦敵人來了，我往哪裡跑呢？」（100）竟然直接跟讀者發話，書中隨處可見類似情形。同書的漫畫中，動物也能交談、跟人講話，海豹還會拿著一束包裝的鮮花求婚。（119）又如《小牛頓科學館》叢書的《海狸、水壩》：「嗨！各位好，你們都認識我吧！什麼？不認識。我就是你們所說的海狸呀，爸媽都叫我『嘟嘟』。」（42）

類似的情形，外國作品也出現過，取材於大英兒童百科全書的《植物與昆蟲》敘述體裁就很不一致，有講故事有人物，有呼喚讀者自問自答，有擬人如童話的，如敘述蜘蛛（不算昆蟲）：「『你不進來我的客廳坐坐嗎？』這隻蜘蛛對著蒼蠅說。」（64）

此外，又如臺北市立動物園發行的圖畫書《小尖的綠島世界》，主角綠島長尾麝鼩能跟其他動物對話，麝香百合能唱歌，有歌詞。這種童話化的文學擬人，在知識性讀物而言，未必合適。一旦有超自然成分（動物講人話），知識的真實感就會動搖，而且故事很鬆散，又不能承載多少知識，從 33 頁開始到最後 39 頁，最終要回復到一般知識性讀物常見的方式，一個一個詞語解釋裡頭提到的動植物。

有些學者的意見，未必可從，譬如坦尼爾等主張用第一人稱敘述。（Tunnell et al. 181）我認為這不見得是優點，應該要看情況。夫子自道的方式，雖然可能有臨場感（當讀者認同敘述者時），但很多題材不見得如此，1988 年紐伯瑞獎得主費德曼出色的知識性讀物，就我讀過的而言，絕少用第一人稱方式敘述。上文這些星星、動物自己向讀者講話的第一人稱敘述方式，不見得較有說服力。

摩斯有些論斷過份簡化，可能有錯，譬如她說敘事文（narrative text 小說常用）

和說明文(expository text 知識性讀物常用)的差別,在於敘事文用插圖擴展文本意義,而說明文用插圖闡明(clarify)和解釋。她又說敘事文用第一人稱,說明文用第三人稱。(Moss 90)事實上,小說的插圖往往沒有擴展意義的作用;而且,小說也常用第三人稱,說明文也會說:「在我國」、「我們還不能確定」,這些不是第三人稱。

行文起碼要通順,但有的書未完全達到,如蘇永剛譯的《世界地圖集》:「安第斯山脈北部等國的礦產資源也非常豐富。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和玻利維亞,但少有肥沃的耕地,……」(19) 又如有書寫氣候:「1974年,當龍捲風以駭人的怒號席捲俄亥俄州一所高中校園時,一個班級的學生躲在一樓走廊。幾秒鐘後,旋風已經離開,噪音也漸漸消失,學生們小心翼翼的出來檢查損壞的程度。這才發現,學校整個頂樓建築都不見了,校車如從天上摔下,嚴重受損的躺在大廳臺階上。這群學生在千鈞一髮中從可怕的浩劫中歸來。僥倖的逃脫,更加凸顯深入了解龍捲風及其反覆無常移動的必要性,如此,科學家才能在災難來臨前警告可能的受害者。」(黃志哲譯 28)「更加凸顯深入了解龍捲風及其反覆無常移動的必要性」讀來費力,而且他們一直在原地沒有離開外出,也就說不上「歸來」;翻譯時應該考慮中文是否通順。

有時該解釋處沒有說清楚,譬如《臺灣天氣變!變!變!》,書後雖然有名詞解釋,但正文的敘述,有時候不清楚,譬如:「因為熱帶海洋氣團勢力增強,極地大陸氣團減弱,厚度變小,所以鋒面和地面的交角變小,變得很平緩。」(陳泰然等 18) 交角可能指和地面形成的角度,但為甚麼氣團薄交角就小?而平緩對天氣有何影響?並沒有下文。又如「陸地因為比熱小」(26) 甚麼是「比熱」,正文和書後名詞解釋都沒有說明。初稿完成後,應該讓不懂氣象學的人試讀,看能否理解。

又有介紹恐龍的書,提到誰命名「恐龍」(dinosaur),還有命名學者的照片,卻沒有說明 dinosaur 是甚麼意思。(季法文譯 4) 有的文字,讀來吃力,如「第一個被確認為巨大絕種爬蟲類的是 1824 年由英國博物學家威廉巴克蘭所命名的斑龍(大蜥蜴)尖牙顎骨化石。」(季法文譯 4) 甚至不合理:「想像一隻具有匕首般利牙的大怪物從樓上窗戶注視著你,突然間衝進來,用巨大的顎咬住你,再將整個人吞下的情境。在恐龍時代,這絕非惡夢而是活生生的真實情況。」(季法文譯 30) 那時候怎麼會有建築和窗戶?

(四) 版式設計與插圖

給幼兒看的書,常見別出心裁的版式設計,譬如蓋依和卡賽爾斯(Gay and Cassels)的《蛇和其他爬蟲類活動書》(*Snakes and Other Reptiles in Action*),拉起兩種鱷魚上顎的紙片,可以看到下顎和牙齒有何不同。翻開蜥蜴會看到牠變色的另一個樣貌,而用打開豎立的紙摺表現摺蜥的頸摺也很生動。又如埃勒特(Ehlert)的《彩色動物園》(*Color Zoo*)用簡單的線條、圖形、顏色表現出動物和介紹幾何圖形,厚紙板書頁挖空疊合的設計,使畫面因為翻頁而變化多端。葛立頓(Galeton)的《基本概念》,使用每跨頁中的透明夾頁上的圖,往左往右翻,可以搭配紙頁的圖,表現兩件物體之間上下左右內外的關係。

類似的設計,如張永仁和張蔚昕的《參觀昆蟲的家》,翻過印著櫥櫃門的透明膠頁,

會發覺櫥櫃裡有好幾隻蟑螂，或是翻頁後發覺樹心藏著好多昆蟲，或水裡的昆蟲。而林良、郭國書的《扣扣子》，半立體的以各種真正的衣料、搭配真正的扣子，甚至可拉的拉鍊。

版式特別，設計別緻的，並不限於幼兒的書，華克（Walker）的《人體》，不止有精細的人體繪圖，更使用多種醫學顯像儀器，大量運用圖片來表現身體組織，和顯微攝影來表現人體細微的部分如細胞、神經元、染色體等。

華克斯（Walkers）的《我的第一本綠色書》（*My First Green Book*），除了工具說明圖用手繪，其他的圖都是實物攝影，也有簡單的實驗讓讀者動手做，了解各種污染對環境的影響，譬如酸雨對植物的影響，不潔的水對植物的影響，不同材料腐爛的過程，怎樣選擇對環境有利的商品，了解不同的土壤，怎樣製作有利於蜂蝶的城市野生花園，令人印象深刻。

丹林伯克和冰（Denenberg and Bing）的《林肯遇刺：緬懷一位總統》（*Lincoln Shoot: A President Life Remembered*）版式特別，有 31 公分寬，46 公分長，比尋常的繪本都要大得多，設計成像舊報紙剪報，紙張泛黃，好些文件紙邊有蟲蛀水蝕，很有歷史真實感，乍看還以為真的是當時報紙的影象。書中照片充滿歷史感，插圖也仿古風格。

墨菲的知識性讀物，插圖也很出色，《美國瘟疫：1793 年黃熱病疫情的真實可怕故事》用了很多古老的插圖（小部分是他自己的收藏），和當時的報紙報導，完全是古老的影像，很有歷史真實感。

有時圖和文字搭配得不好，譬如李俊秀譯的《21 世紀世界地圖館》，金錢豹的圖標註「獵豹」，而獵豹的圖標註「豹」。(8-10) 蓋茨堡（Gettysburge）只有三天的戰役（Dunne 180-1），此書說成「持續三年」。(63) 呂彬實的《化學魔法書》提到居禮：「法國化學家居禮和他原籍波蘭的太太」(61) 沒有問題，但前兩頁圖片說明卻說：「發現放射性原素鐳的波蘭化學家——居禮和居禮夫人」。(59)

又如蘇永剛譯的《世界地圖集》，好幾個代表城市的圓點，都點到海上。國名俄羅斯，河流頓河、伏爾加河都加了代表城市的圓點，又把加里寧格勒誤標為列寧格勒，其實圖上的聖彼得堡才相當於列寧格勒。北愛爾蘭的貝爾法斯特城市圓點標到蘇格蘭去，比利時首都標到法國去。英國曼徹斯特竟然有代表首都的星號，和倫敦並列一國二都。德國荷蘭等國 5 個城市沒有圓點標出位置，(21) 澳洲的北領地（North Territory）是自治區，還不是州，但書中一再標註為「北州」。(48、51)

圖畫版面應該清晰，應該是基本的標準（雖然上述學者特別強調這一點的很少，可能這是理所當然、無待辭費。）但在臺灣常見到圖畫不錯，但圖上文字有時太小，有時疊印在暗色圖畫上，讀來非常費勁。陳泰然等的《臺灣天氣變！變！變！》就有這種情形。(10、16、21、24、33、36、43) 林俊全等的《臺灣地形傑作展：俯瞰 19 大地形奇觀》很多小字直接押印在底色很深的地形繪圖上（幾乎隨處可見），很難辨認。張志銘等的《林木森森綠家園》，也是文字疊印在暗色的圖畫上。(8,10,12-14,17,18,25,44,48,49)

注音為臺灣童書特有，有時篇幅多而字小，應該是高年級或國中生看的書，仍然密密麻麻的注音，版面很不悅目。有的局部注音，取捨又不得當，譬如李偲華、林大

成的《春天：小草躲貓貓》，同一跨頁，很淺顯的文字如「小小綠傘滿地開」每個字都注音，反而「蒴果」的「蒴」不注音。(40)

有些圖書，字體太小，如小天下的《生活科技》(陳雅茜文)，正文還不算太小，但插圖文字非常多，很多比正文小兩級，讀密密麻麻的細字，就很吃力。同出版社譯自法文的《生活科技大透視：250種現代機器運轉的秘密》(蔡心儀譯)用較大的16開(30乘23.5公分)，就清楚得多，插圖也畫得悅目，而且對理解有關鍵作用。

漢聲翻譯出版的《天氣》(原則是DK出版社與倫敦自然博物館合作)雖然插圖很精美，但字很小。正文的字已經小，插圖的字更小，又非常多，佔文字的絕大部分；少數直接印在圖上的字又更小，讀來非常費力。而圖和文字又已經把每一頁的版面都佔滿，如果插圖說明文字用大一號字，版面又不能容納那麼多字數。如果縮小插圖，又會覺得可惜，何況很多圖是跨頁的；這大概兩難，除非擴大版式。這一套叢書常見這種情形，或者英文原版沒有這麼嚴重(否則恐怕難得童書大獎)，因為26個字母線條簡單，不容易混淆；中文筆畫多，一旦字體很小，比英文難識別。譯自日文的《少年兒童知識文庫》，字也非常小，但圖幾乎都不是跨頁的(以其中《昆蟲》為例，只有頁8-11兩幅跨頁的圖)，如果要把小字放大，只要把一頁擴大為兩頁，增加頁數就可以改善。

有些知識性讀物會以漫畫故事為主，尤其是中、日、韓國，但漫畫能承載的知識有限，書中往往還是夾雜介紹知識的頁面。譬如譯自日文的《科學驚奇探索漫畫2：昆蟲世界大逃脫》，敘述幾個小孩遇到外星訪客，讓他們縮小後進入昆蟲世界歷險，一路藉此介紹有關昆蟲的知識，每章(共7章)結束之後，有兩頁知識檔案，而每頁漫畫的頁底，有細字補充知識。譯自韓文的漫畫《昆蟲世界歷險記》(共三冊)也是每章(第1冊有16章)之間暫停故事，介紹知識。書中幾個小孩也是遇到神秘閃光，(洪在徹17)縮小了身體。另一本譯自韓文的漫畫《昆蟲的生活》敘述兩個小孩(一男一女)救了金鳳蝶，金鳳蝶念咒語把他們變小，長出翅膀，一起飛行探索昆蟲世界，漫畫故事幾乎蟬聯不間斷，補充的知識會另外用圖，一格或半頁的安插在漫畫中，情節暫停的時間比較短，再加上每頁頁底的「知識泉」補充了漫畫沒有表現的相關知識。

不過，這些有如童話的漫畫書常喧賓奪主，比較像奇幻小說，昆蟲只不過是題材；例如上述第一本，要到16頁才撿到蟬蛻下的外殼，40頁才出現昆蟲。這些書可能是模仿風行一時的英文知識性圖畫書《魔法校車》系列故事，譬如其中的《人體神秘遊》，校外教學時，魔法校車突然連人帶車縮小，隨著零食進入路邊一個學生阿諾嘴裡，一邊遊歷身體內部，一邊介紹人體各部構造和功能，最後從阿諾的噴嚏出來，「『轟』的一聲」(32)恢復原狀。有學者對這種設計有疑慮，認為魔法校車的故事元素雖然有助兒童理解知識，同時也可能讓他們混淆，誤以為其中的虛構為事實。(Kiefer & Tyson 253)

四、結語

上文引述多位學者意見，中文讀者不妨以自己的閱讀經驗，參酌裁取；欲知其詳，則可翻閱原書。如果無所適從，或可先參考天普等人的說法，較為簡要完整，惜無舉

例佐證。條列較詳，又有舉例者，首推凱芙和田森（Kiefer & Tyson）合著的《夏綠蒂·胡克的兒童文學：簡明指引》（*Charlotte Huck's Children's Literature: A Brief Guide*），有近 18 頁。但其中列舉的作品，臺灣的兒童圖書館收藏並不完備。上文所述諸家意見，偶有可以商榷之處，未可全據以為圭臬。而且，全漫畫或夾雜漫畫的形式、國語注音是否必要、寫作方式童話化等等，都不在他們考慮之列。

從上文所舉例和論述，可得出幾點結論：

- （一）兒童與少年雖年齡有異，他們的知識性讀物評鑑標準並無不同。幼兒與少年的差異明顯，但他們的知識性讀物評鑑標準大同小異。
- （二）部分學者以一套評鑑標準處理整個非虛構作品（含知識性讀物與傳記）。換言之，部分學者不為傳記考慮另外的評鑑標準。
- （三）很多學者以單一標準評鑑不同內容的知識性讀物，無論是歷史、自然、科技、社會、生物醫學等內容。
- （四）諸多見解主要可歸納為四項：1. 準確與真實；2. 組織；3. 文體風格；4. 版式設計與插圖。而準確真實為各家一致強調。

參考文獻

一、童書

- 牛頓出版公司童書部編輯：《小牛頓科學館》60《海狸、水壩》（臺北市：牛頓，2002年2版）。
- 申榆杭審訂，金毅泉、張賢淑譯：《昆蟲的生活》（臺北市：國際少年村，1995年初版）。
- 何華仁文、圖：《灰面鵟鷹的旅行》（屏東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2007年初版）。
- 呂彬實：《化學魔法書》（臺北縣：泛亞國際文化，2001年初版）。
- 李俊秀譯：《21世紀世界地圖館》（臺北市：牛頓出版社（日本小學館原版），1993年初版）。
- 李偲華、林大成：《春天：小草躲貓貓》（臺南市：大千文化，2001年初版）。
- 岡島秀治監修，ミコシ漫画，楊明綺譯：《科學驚奇探索漫畫2：昆蟲世界大逃脫》（臺中市：晨星出版社，2017年初版）。
- 東方編輯小組：《光音熱大魔術》（臺北市：東方出版社，2007年革新初版）。
- 東方編輯小組：《星空的秘密》（臺北市：東方出版社，1994年初版）。
- 東方編輯小組：《動物大集合》（臺北市：東方出版社，2007年革新初版）。
- 林良文，郭國書設計製作：《扣扣子》（臺北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兒童讀物出版部，1994年初版）。（中華幼兒圖畫書系列）
- 林俊全文，黃崑謀圖，《臺灣地形傑作展：俯瞰19大地形奇觀》（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
- 哈里斯（Nicholas Harris）著，莊雪珠譯：《地震》（臺北市：大好書屋，2012年初版）。
- 洪在徹文，李泰虎圖，徐月珠譯：《昆蟲世界歷險記》（臺北市：三采文化，2006年初版）。
- 張永仁攝影撰文，張蔚昕繪圖：《參觀昆蟲的家》（臺北市：護幼社，1995年初版）。
- 張志銘等：《林木森森綠家園》（臺北縣新店：大地地理，2002年初版）。
- 陳尚文、陳湘繁文，李政霖圖：《小尖的綠島世界》（臺北市：臺北市立動物園、財團法人臺北動物園保育教育基金會發行（無出版者），2009年初版）。
- 陳泰然、黃靜雅文，廖篤誠圖：《臺灣天氣變！變！變！》（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0年初版）。
- 喬安娜·柯爾（Joanna Cole）文，布魯斯·迪根（Bruce Degen）圖，蔡青恩譯：《魔法校車：人體神秘遊》（臺北市：遠流，2013年2版2刷）。
- 黑澤良彥著，張柱譯：《昆蟲》（少年兒童知識文庫8）（紐約：時代——生活叢書出版社，1979年）。
- 蘇永剛譯：《世界地圖集》（臺北市：閣林國際圖書，2002年初版）。
- Denberg, Barry and Christopher Bing. *Lincoln Shoot: A President Life Remembered*. New York: Feiwel and Friends, 2008.

- Ehlert, Lois. *Color Zoo*. n.p. HarperFestival, 1989.
- Freedman, Russell. *The War to End All Wa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0.
- Galeton, Henri :《基本概念》, 臺北市: 理科出版社, 1996 年。
- Gay, Tanner Ottley and Jean Cassels. *Snakes and Other Reptiles in Ac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 Getz, David. *Frozen Ma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94.
- Lambert, David 著, 季法文譯:《恐龍》, 臺北市: 啟思文化, 2007 年初版。
- Macy, Sue. *Wheels of Change: How Women Rode the Bicycle to Freedo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eographic, 2011.
- Murphy, Jim. *A Savage Thunder: Antietam and the Bloody Road to Freedom*. New York: Margaret K. McElderry Books, 2009.
- Murphy, Jim. *An American Plague: The True and Terrifying Story of the Yellow Fever Epidemic of 1793*. New York: Clarion Books, 2003.
- Prap, LiLa. *Dinosaurs?!* New York: North-South Books Inc., 2010.
- Walker, Richard 著, 高德佑譯:《人體》, 臺北市: 啟思文化, 2007 年初版。
- Walkers, Angela. *My First Green Book*. London: Dorling Kindersley, 1991.

二、論著

- 林文寶等編著:《兒童讀物》(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1997 年初版)。
- 鄭雪玫:〈我常利用的一本工具書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會訊》5 卷 4 期(1989 年 8 月), 頁 4-6。
- 鄭雪玫:〈兒童讀物的評鑑與選擇〉,《輔仁學誌》15 期(1986 年 6 月), 頁 211-220。
- Anderson, Nancy A. *Elementary Children's Literature: Infancy through Age 13*.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13. Print.
- Bromann-Bender, Jennifer. *Booktalking Nonfiction*. MD, Lanham: Scarecrow Press, 2014. Print.
- Burke, Eileen M. *Early Childhood Literature: For Love of Child and Book*. Ma, Newton: Allyn and Bacon, 1986. Print.
- Dunne, Jemima et al., *The American Civil War: A Visual History*. London: Dorling Kindersley, 2011. Print.
- Freeman, Evelyn B., "Nonfiction: A Genre Comes of Age" *Children's Literature Remembered: Issues, Trends, and Favorite Books*. Linda M. Pavonetti Ed. CT, Westport: Libraries Unlimited, 2004. 101-115. Print.
- Gangi, Jane M. *Encounter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An Arts Approach*.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4. Print.
- Gates, Pamela & Dianne L. Hall Mark. *Cultural Journeys: Multicultural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MD, Lanham: Scarecrow Press, 2006. Print.
- Glazer, Joan I & Cyndi Giorgis,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s: Supporting Emergent*

- Literacy, Ages 0-8*. 7th ed. NJ, Upper Saddle River: Pearson Education, 2013. Print.
- Glazer, Joan I.,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Literature*. 2nd ed. NJ, Upper Saddle River: Pearson Education, 1997. Print.
- Glazer, Joan I.,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s*. 4th ed. NJ, Upper Saddle River: Pearson Education, 2000. Print.
- Goodwin, Pure.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Book: A Guide for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8.
- Hancock, Marjorie R. *A Celeb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Response: Children, Books, and Teachers in K-8 Classroom*. 3rd ed. NJ, Upper Saddle River: Pearson Education, 2008. Print.
- Horning, Kathleen T. *From Cover to Cover: Evaluation and Reviewing Children's Book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7. Print.
- Huck, Charlotte S.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3r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gton, 1976. Print.
- Huck, Charlotte S., Barbara Z. Kiefe, Susan Hepler and Janet Hickma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8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2004. Print.
- Huck, Charlotte S., Susan Helper and Janet Hickma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4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gton, 1987. Print.
- Johnson, Denise. *The Jo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2012. Print.
- Kiefer, Barbara Z. & Tyson, Cynthia A. *Charlotte Huck's Children's Literature: A Brief Guide*. Boston: McGraw-Hill, 2010. Print.
- Lukens, Rebecca J. *A Critical Handbook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7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03. Print.
- Lynch-Brown, Carol & Carl M. Tomlinson. *Essential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5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05. Print.
- Lynch-Brown, Carol & Carl M. Tomlinson 著，林文韻、施沛好譯：《兒童文學：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2009年初版）。
- Moss, Barbara. *Exploring the Literature of Fact: Children's Nonfiction Trade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Classroom*.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03. Print.
- Russell, David L.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 Short Introduction*. 5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05. Print.
- Savage, John F. *For the Love of Literature: Children &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Years*. Boston: McGraw-Hill Hifher Education, 2000. Print.
- Short, Cathy G. et al., *Essentials of Young Adult Literature*.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15. Print.
- Temple, Charles et al., *Children's Books in Children's Hands*. Boston: Allyn & Bacon, 2006. Print.
- Tunnell, Michael O. et al, *Children's Literature, Briefly*. 5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12. Print.

Wolf, Shelby A. et al.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hildren's and Young Adult Liter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rint.

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 ——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

黃文樹*

摘要

圓瑛法師俯仰於清末民初的特定時空，少業儒，冠入釋，歷參各佛教重鎮，先後擔任七塔寺、天童寺、湧泉寺等名寺住持，並連任中國佛教會會長七屆，有功於佛教事業之發展，是中國近現代重要的佛教人物。本文採取歷史研究法、文本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旨在探討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並略與同時代的梁漱溟及印順法師作比較。本文發現，圓瑛法師對佛儒關係的見解主要有數項：一是評議儒者對佛教的排斥。二是列舉佛儒間的相同之處：其一是佛教的五戒相當於儒家的五常；其二是佛教的四大相當於儒家的五行；其三是佛教的無我相當於儒家的毋固毋我；其四是佛教的慈悲相當於儒家的博施濟眾。三是提出佛儒間的歧異所在，其一是佛教的平等慈悲，為儒家所不能及；其二是佛教之戒，特重攝心，為儒家所不能及；其三是佛教有五乘學說，儒家只是人天乘。這些觀點，與梁漱溟、印順法師的見解，同異互見，皆值參考。

關鍵詞：圓瑛法師、梁漱溟、印順法師、佛儒關係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到稿日期：2019年3月6日。

Yuan Ying Master's Theo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A Comparison with Liang Shu-Ming and Yin Shun Master

Wen-shu Huang*

Abstract

Living in the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of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Minguo Period, Yuan Ying Master learned Confucianism when little and followed Buddhism when turning twenty, visiting the important Buddhist centers and successively serving as the abbot of the famous temples including Qi Ta Temple, Tian Tong Temple, and Yong Qiong Temple. Besides, consecutively serving as Chairman of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seven times and deserving well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ddhist career, he is the important Buddhist figure in modern China. By adopting historical research, textual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Yuan Ying Master's theor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and make comparisons with Liang Shu-Ming and Yin Shun Master of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Yuan Ying Master's major opin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are as follows: First is to comment on the Confucianists' rejection of Buddhism. Second is to list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1. The five precepts of Buddhism are equivalent to the five constant virtues of Confucianism. 2. The four elements of Buddhism are equivalent to the five phases of Confucianism. 3. The concept of "no-self" of Buddhism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not inflexible, not self-centered" of Confucianism. 4. The compassion of Buddhism is equivalent to "relieving people through liberal aids" of Confucianism. Third is to propos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1. The equal compassion of Buddhism is beyond that of Confucianism. 2. The Buddhist precept specially emphasizes "focusing the mind," which is beyond Confucianism. 3. Buddhism has the theory of five vehicles, while Confucianism has only human and heavenly vehicles. Compared with Liang Shu-Ming and Yin Shun Master's view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se viewpoints can be found for further reference.

Keywords: Yuan Ying Master, Liang, Shu-ming, Yin Shun Master,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m and Confucianism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Received March 6, 2019.

一、前言

圓瑛法師（1878-1953）俯仰於清末民初的特定時空，「少業儒，冠入釋」，歷參各佛教重鎮，先後擔任七塔寺¹、天童寺²、湧泉寺³等名寺住持，並連任中國佛教會會長七屆，有功於佛教事業之發展，是中國近現代重要的佛教人物。

史家對圓瑛法師的歷史定位與評價，已有下列主要的論衡：1974年，釋東初（1908-1977）⁴在《中國佛教近代史》云：「釋圓瑛……宗說兼通，……法緣極盛。」⁵惟東初老人在論「民國初期佛教新舊派分裂」概況時，將圓瑛法師界定為繼諦閑法師（1858-1932）⁶、印光法師（1862-1941）⁷之後的「舊派」代表人物，而「新派」領袖是太虛大師⁸（1890-1947）。⁹

1995年，于凌波（1927-2006）¹⁰在《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以「獨步楞嚴」

¹ 七塔寺，位於浙江寧波，全稱七塔寺報恩禪寺。始建於唐大中十二年（858）。寺原名東津禪院，後更名為淒心寺、崇壽寺、補陀寺、報恩寺。明末清初，寺前立七座佛塔，代表禪宗起源與發展，因而得名七塔寺。清末，慈運法師（參後）任七塔寺住持，傳布臨濟宗，形成「七塔寺法派」。該寺與延慶寺、阿育王寺、天童寺並峙，稱四明四大叢林。詳見民國陳寥士（1898-1970）於1937年撰成的《七塔寺志》（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1月初版）。1983年，被列入中國的重點寺院。

² 天童寺，位於浙江寧波太白山麓。西晉永康元年（300），由僧義興結茅創建。乾元二年（759），唐肅宗賜名「天童玲瓏寺」。咸通十年（869），唐懿宗勅賜「天壽寺」。景德四年（1007），宋真宗敕賜「天童景德禪寺」額。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被列為「禪院五山十剎」之第三。南宋寶祐三年（1255），曹洞宗，第十三代祖如淨禪師（1163-1229）任住持。時日本僧人道元禪師（1200-1253）在此師從如淨禪師，回國後創立日本曹洞宗。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賜寺額「天童禪寺」。清同治年間（1862-1874），與鎮江金山寺、揚州高旻寺、常州天寧寺並列為禪宗四大叢林。詳見〔清〕聞恣泉、釋德介：《天童寺志》（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8月初版）。1983年，被列入中國的重點寺院。

³ 湧泉寺，位於福州郊區的鼓山上，素有「閩剎之冠」的稱譽。臺灣傳統的四大佛教法脈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派（曹洞宗）、臺北觀音山凌雲寺派（臨濟宗）、苗栗大湖法雲寺派（曹洞宗）、高雄大岡山超峰寺派（臨濟宗）皆與湧泉寺有法脈聯繫。

⁴ 釋東初，俗姓范，法名鑑朗，法號東初，江蘇泰州人。為中國近現代著名禪師，思想法脈源自曹洞宗、臨濟宗，為太虛大師（參後）門徒。被尊為東初老人。創辦《人生雜誌》、《佛教文化》季刊。著有《佛教與中國文化》、《佛法真義》、《菩薩真義》、《禪學真義》、《中國佛教近代史》等。其高足有法鼓山聖嚴法師（1931-2009）、慈光山聖開法師（1918-1996）等。

⁵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臺北：東初出版社，1974年9月出版），頁804。

⁶ 諦閑法師，俗名朱古虛，浙江黃巖人。二十歲入白雲山，依成道法師出家。二十四歲，於天臺山國清寺受具足戒。二十九歲，承受定融法師授記付法，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三世。四十六歲，首任永嘉頭陀寺住持，歷任紹興戒珠寺、上海龍華寺、寧波觀宗寺、天臺山萬年寺等寺住持。五十三歲，在南京成立佛教師範學校，並任校長。著有《大佛頂首楞嚴經指味疏》、《金剛經新疏》、《圓覺經講義》、《始終心要解》、《教觀綱宗講義》、《觀經疏鈔演義》、《大乘止觀述記》等。其重要的僧俗弟子有常惺法師（1896-1939）、倭虛法師（1875-1963）、仁山法師（1887-1951）、蔣維喬（1873-1958）等。

⁷ 印光法師，俗名趙紹伊，字子任，法號聖量，別號常慚愧僧，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被稱為印光大師。著有《印光大師文鈔》、《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印光大師文鈔三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一函遍復》、《天下太平之根本》等。

⁸ 太虛大師，俗名呂沛林，浙江海寧人。著名佛教臨濟宗禪師，提倡人生佛教，是民國初期倡導佛教改革的領航者。創辦《覺社書》雜誌（後改名《海潮音月刊》）。著有《真現實論》、《法相唯識學》、《金剛經心釋》、《佛的慈悲：太虛大師說佛》、《維摩詰經別記》、《楞伽經義記》、《菩薩學處》、《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等。其高足甚多，印順法師（參後）、東初法師、大勇法師（1893-1929）、大醒法師（1899-1952）、慈航法師（1895-1954）等都是其中佼佼者。

⁹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頁803-811。

¹⁰ 于凌波，河南洛陽人，佛教學者。國防醫學院畢業，執醫於陸軍醫院。1963年，與臺中著名居士李炳南（1891-1986）、朱斐（1921-2015）等人創辦佛教菩提醫院，並出任院長。此外，並參與創辦菩提救

為標題，闢專節介述圓瑛法師。¹¹同年，黃夏年（1954-）¹²編《近現代著名學者佛學文集》，有《圓瑛集》、《太虛集》、《胡適集》、《陳寅恪集》、《湯用彤集》、《楊仁山集》、《歐陽竟無集》、《譚嗣同集》、《梁啟超集》、《印光集》等。這些集子的主人翁都是中國近百年來的佛教史與佛學研究史上卓有貢獻與影響的人物。黃氏在《圓瑛集》將圓瑛法師定位為：「一個臺賢¹³並弘、禪淨雙修、入世救世、儒釋會通的人物。」¹⁴

2003年，陳兵（1945-）¹⁵與鄧子美（1954-）¹⁶在《二十世紀中國佛教》中，指出「近代禪宗史上，圓瑛的地位僅次於虛雲。¹⁷」¹⁸陳氏與鄧氏認為，圓瑛法師是以從事佛教社會活動、講經說法聞世的禪者。他雖然在佛學上不專一宗，被視為近代融通諸宗的代表性人物，「實則他出身於禪宗，以禪宗為基點」；「以禪宗之法念佛，即持名而達實相，以臻禪淨雙圓之果，可謂禪淨雙融之典範。」¹⁹稱得上是現代以禪融合教、戒、淨土的代表性人物，代表了現代中國佛學的一種發展趨勢。」¹⁹

上面數家觀點，都能從圓瑛法師的行誼與思想，概括其學行特徵，並賦予評價。這些論點，大多傾向正面的、積極的論定。惟針對他論佛儒關係的探討，卻相當罕見——僅見上面黃夏年所作出的共六行的一小段論述。²⁰實際上，對於佛儒關係的看法，是圓瑛法師著述中的一重要環節。他除了撰有專論佛儒關係的〈佛儒教理同歸一轍〉²¹一文外，尚於〈演說辭〉²²、〈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²³、〈佛教與世道人心之關係〉²⁴、

濟院、開明中學等慈濟及文教事業。著有《般若心經蠡解》、《唯識學綱要》、《簡明佛學概論》、《民國佛教高僧傳》等。

¹¹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9月初版），頁66-71。

¹²黃夏年，江蘇常熟人。198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專業為佛教學，導師為著名佛教學者楊曾文（1939-）。歷任《世界宗教文化》主編、《世界宗教研究》副主編，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雜誌社編審、社長。著有《佛寺采風——中國佛寺漫談》、《中外佛教人物》、《東來西去——中外古代佛教史論集》等。

¹³臺賢，指天臺宗與賢首宗。圓瑛法師認為，天臺宗的止觀學說中，止是基礎功夫，觀是透過智慧去觀而得正知，並把「止觀並重」看做是修得定慧歷程中不可偏廢的下手處，視為單提一句話頭的前提。此外，他依賢首宗的「以經攝教」來判明佛性說，指出真如佛性就是六根之性，不生不滅，圓滿周遍，將佛性的學說進一步予以簡易直截化。

¹⁴圓瑛著，黃夏年編：《圓瑛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初版），頁1-4。

¹⁵陳兵，甘肅武山人。1981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宗教系。現任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教授。著有《佛陀的智慧》、《佛教禪學與東方文明》、《佛教生死學》等。

¹⁶鄧子美，江蘇無錫人。1979年畢業於江南學院中文系，1989年獲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現為江南大學宗教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著有《傳統佛教與中國近代化》、《超越與順應：宗教社會學視野下的佛教》等。

¹⁷虛雲法師（1840-1959），俗姓蕭，福建泉州人。曹洞宗第四十七代，臨濟宗第四十三代，雲門宗第十二代，法眼宗第八代，鴻仰宗第八代。其禪功和苦行備受稱贊，以一身而兼禪宗五宗法脈，整頓佛教叢林，重興昆明西山華亭寺，改名雲棲寺。成立中華佛教總會，為中國近現代禪宗傑出人物。著有《楞嚴經玄要》、《法華經略疏》、《遺教經注釋》、《圓覺經玄義》、《心經解》等。其傳人有佛源禪師（1922-2009）、宣化禪師（1918-1995）、淨慧禪師（1933-2013）、體光禪師（1924-2005）、意昭禪師（1927-2013）、聖一法師（1922-2010）、禪道法師（1934-2018）等。

¹⁸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臺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頁337。

¹⁹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343-345。

²⁰圓瑛著，黃夏年編：《圓瑛集》，頁3。

²¹〈佛儒教理同歸一轍〉一文，原載《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19期（1928年6月），今收於圓瑛著，黃夏年編：《圓瑛集》，頁61-63。

²²〈演說辭〉一文，原載《海潮音》第6期（1934年6月），今收於《圓瑛集》，頁43-47。

²³〈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一文（發表於1936年2月），今收於《圓瑛集》，頁66-69。

〈國民應盡天職〉²⁵、〈佛教學院演講〉²⁶、〈修身攝心之法〉²⁷、〈培風學校演講〉²⁸、〈放生會演說〉²⁹、〈世界提倡素食會十周年紀念〉³⁰、〈《佛儒經頌》序〉³¹，以及〈方城山羊角洞記〉³²等，均或多或少涉論到佛儒關係。

另者，值得注意的是，約略與圓瑛法師同時代的「現代新儒家」³³開創者梁漱溟（1893-1988）³⁴，以及「當代佛教思想改革家」³⁵、「人間佛教的播種者」³⁶——印順法師（1906-2005）³⁷，也都提出不少關於佛儒關係的卓見，應可略加比較，以映顯圓瑛法師在此議題上論說的時代意涵及其相與對照的不同觀察。爰此，本文兼採文本分析法、歷史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以「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為主題，盼能就此議題加以探究，期以得出更深廣之發現。

²⁴ 〈佛教與世道人心之關係〉一文，原載《佛學半月刊》第104期（1935年5月），今收於《圓瑛集》，頁74-75。

²⁵ 〈國民應盡天職〉一文，原載《海潮音》第16期（1929年4月），今收於《圓瑛集》，頁82-92。

²⁶ 〈佛教學院演講〉一文，收於《圓瑛集》，頁99-100。

²⁷ 〈修身攝心之法〉一文，收於《圓瑛集》，頁112-113。

²⁸ 〈培風學校演講〉一文，收於《圓瑛集》，頁118-119。

²⁹ 〈放生會演說〉一文（發表於1942年9月），今收於《圓瑛集》，頁120-121。

³⁰ 〈世界提倡素食會十周年紀念〉一文（發表於1944年12月），原載《一吼堂文集》，今收於《圓瑛集》，頁126-127。

³¹ 〈《佛儒經頌》序〉一文（發表於1945年4月），今收於《圓瑛集》，頁156-157。

³² 〈方城山羊角洞記〉一文，收於《圓瑛集》，頁165-166。

³³ 現代新儒家，指在由清末至民初以來社會變遷背景中，為因應「新文化運動」所導致傳統儒學的式微，科學主義、歷史唯物論的詆孔孟、反傳統的學術文化偏執現象，中國興起的一批新儒者。他們遠溯先秦孔孟思想，近承宋明心性之學，並適度融攝近現代西方學術與佛學，分別、陸續提出不少對應時代課題所展開的新儒學精神方向。其主要人物可細分為三代：第一代有馬一浮（1883-1967）、熊十力（1885-1968）、張君勱（1887-1969）、梁漱溟、錢穆（1895-1990）、方東美（1899-1977）、賀麟（1902-1992）等；第二代有徐復觀（1904-1982）、唐君毅（1909-1978）、牟宗三（1909-1995）等；第三代有余英時（1930-）、蔡仁厚（1930-）、劉述先（1934-2016）、成中英（1935-）、杜維明（1940-）等。

³⁴ 梁漱溟，原名煥鼎，字壽銘。生於北京，籍貫廣西桂林。1917-1924年，任教北京大學，開授印度哲學。1921年，撰成《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奠定了他在中國現代學術思想史的地位。1912年在北平辦理《村治月刊》，並任河南村治學院教務長。1931年，在山東鄒平創辦鄉村建設研究院。抗戰期間，任最高國防參議會參議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1944年，任中國民主同盟執行委員。1950年至1980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其著作，除代表作《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之外，尚有《鄉村建設理論》、《印度哲學概論》、《唯識述義》、《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醒》、《中國文化要義》、《人心與人生》、《東方學術概觀》等。

³⁵ 楊惠南（1943-）在《當代佛教思想展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9月初版）一書，稱印順法師為「佛教思想的改革家」（頁125）。

³⁶ 釋昭慧（1957-）以《人間佛教的播種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7月初版）為書名，述論印順法師的行誼與思想。

³⁷ 印順法師，俗名張鹿芹，浙江海寧人。1930年，禮普陀山福泉庵清念和尚（1876-1957）為師。後為太虛大師高足，於1947年負責編纂《太虛大師全書》。1949年，移居香港。1952年抵臺，獲聘為臺北首刹善導寺導師。翌年，在新竹創辦福嚴精舍。1960年，在臺北成立慧日講堂。1965年，獲聘為中國文化學院哲學系教授，開授佛學概論、般若學。1973年，榮獲日本大正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佛之道》、《唯識學探源》、《大乘是佛說論》、《性空學探源》、《中觀今論》、《佛法概論》、《淨土新論》、《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如來藏之研究》、《空之探究》、《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等。門下弟子、傳人甚多，優秀者有演培法師（1917-1996）、續明法師（1919-1966）、妙欽法師（1921-1976）、幻生法師（1929-2003）、仁俊法師（1919-2011）、印海法師（1927-）、證嚴法師（1937-）、傳道法師（1941-2014）、宏印法師（1949-）、昭慧法師、厚觀法師（1956-）、楊郁文（1937-）、楊惠南、邱敏捷（1961-）等。

二、圓瑛法師的行誼

在未探討圓瑛法師關於佛儒關係的論述之前，有必要扼要說明他的行誼³⁸，以作為分析其佛儒異同論的基礎。

圓瑛法師，生於清光緒四年（1878），俗名吳亨春，福建古田人。父名元雲，母闕氏。五歲失怙恃，由叔父撫養長大。他自述：「余少安儒業，冠預僧倫，而於老氏之學，亦嘗游心。」³⁹這勾勒出，他自少年到青年，出入儒釋道三教的學習經歷。

十七歲（1894年）時，感到身世孤零，人生如幻，欲出家為僧，但為叔所阻。翌年（1895）大病，病中發願皈依三寶，始獲痊癒。十九歲遂投福州鼓山，拜興化（今莆田）梅峰寺⁴⁰增西上人為師，剃度出家，法名今悟⁴¹，字圓瑛，號韜光。

1897年，圓瑛法師年二十，到鼓山湧泉寺，依妙蓮法師（1824-1907）⁴²受具足戒。其後，至常州天寧寺⁴³依冶開法師（1852-1922）⁴⁴參究禪宗，歷四寒暑，於最後一年（1901年，二十四歲）禪七中定境現前，身心廓然，因之領悟，偈云：「狂心歇處幻身融，內外塵根色即空；洞徹靈明無掛礙，千差萬別一時通。」⁴⁵透露出超脫、自在的禪思。

1903年，圓瑛法師（二十六歲）到寧波天童寺，依八指頭陀敬安禪師（1851-1912）⁴⁶習禪定，一心參究，凡六載（1903-1908年），功夫加深。期間1906年，與小他十二歲、年僅十七歲到天童寺參學的太虛大師結為「盟約兄弟」，誓約「願同究一乘妙旨，同研三藏玄文，同為佛國棟樑，同作法門砥柱，同宏大教，同演真詮，乃至最末身同證菩提，同成正覺。」⁴⁷對此，印順法師論云：「圓瑛時年二十九，能屈交十七齡未滿之（太虛）大師，眼力實有足多者！」⁴⁸接著，圓瑛法師又先後參學於道階法師（1870-1934）⁴⁹、諦閑法師、祖印法師（1852-1921）⁵⁰等善知識習天臺教觀。

³⁸參見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8月初版）；石雲：《由禪入淨的實踐者：圓瑛大師傳》（高雄：佛光出版社，2010年10月初版）；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等。

³⁹圓瑛著，黃夏年編：《方城山羊角洞記》，《圓瑛集》，頁166。

⁴⁰此寺在宋時山上遍植梅樹，徽宗賜額「梅林佛國」，故稱「梅峰寺」。

⁴¹今悟，為圓瑛法師出家時之法名，乃續曹洞宗派「耀古復騰今」之「今」。

⁴²妙蓮法師，俗姓馮，福建歸化人。二十一歲依鼓山量公和尚出家。法名地華，號雲池。1854年，任鼓山湧泉寺方丈，大力修建，使寺中主要設施煥然一新。

⁴³天寧寺，位於江蘇常州。始建於唐代貞觀、永徽年間（627-655年），初名光福寺，開山祖為牛頭法融（594-657）。北宋政和元年（1111）改為今名。1983年，被列為中國重點寺院。

⁴⁴冶開法師，俗姓許，江蘇揚州人。十二歲，依鎮江九華山明真法師出家。十七歲於泰縣祇樹寺依隱開法師受具足戒。1871年，參天寧寺方丈定念法師而嗣法。1896年任天寧寺住持。1913年任中華佛教總會會長。著有《冶開鎔禪師語錄》。

⁴⁵明暘編：《圓瑛法師年譜》，頁7。

⁴⁶敬安法師，俗名黃讀山，字福餘，號寄禪，湖南湘潭人。十七歲，投湘陰法華寺出家。1868年，到南岳祝聖寺，依賢楷法師受具足戒。先後歷主衡陽羅漢寺、大善寺，寧鄉密印寺、長沙上林寺、寧波天童寺。1912年，任中華佛教總會首任會長。著有《八指頭陀詩集》、《八指頭陀詩續集》等。

⁴⁷印順：《太虛大師年譜》（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3月修訂一版），頁29。

⁴⁸印順：《太虛大師年譜》，頁30。

⁴⁹道階法師，俗名許常踐，號曉鐘，別號八不頭陀。湖南衡山人。1889年，到衡陽智勝寺依真際法師出家。次年，在耒陽報恩寺依碧崖法師受具足戒。曾任湖南金錢山寺、北京法源寺、南岳祝聖寺等寺住持。

⁵⁰祖印法師，俗姓李。湖北漢陽人。十八歲，到當陽玉泉寺依無煩法師出家，旋於荊門仙居寺依清凡法

同樣在 1906 年，圓瑛法師在寧波七塔寺承接慈運法師⁵¹法印，改名弘悟，為臨濟宗第四十世傳人。1909 年，他主持寧波接待寺⁵²，於寺中創設佛教講習所，培養弘法人才。那期間，圓瑛法師閱讀明末四大師之一的蕩益智旭(1599-1655)的《靈峰宗論》，受其影響，醞釀、型塑了佛儒關係論。圓瑛法師云：「有明靈峰蕩益大師，……著《靈峰宗論》，揭佛、儒之精題，開人天之正眼，自茲兩教歧途，始由分而合，從晦而明。」⁵³蕩益智旭主張佛儒會通的觀點，散見於《靈峰宗論》，如該書卷二之一〈示陳受之〉云：「聖賢皆以同體大悲，為學問綱宗。儒謂萬物皆備於我，釋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推惻隱之心，可保四海極大悲之量，偏周法界。」⁵⁴又如同卷〈示王稚炎〉云：「以（儒家）孝父母、和兄弟、致君澤民三種心，持準提呪，豈非（佛教）大乘願力！」⁵⁵再如該書卷二之三〈示行恕〉文云：

儒以忠恕為一貫之傳，佛以直心為入道之本，直心者，正念真如也。真如，無虛偽相，亦名至誠心，真如徧一切事，亦名回向發願心。此三心者，即一心也。一心泯絕內外，謂之忠；一心等一切心，謂之恕。⁵⁶

凡此，都是蕩益大師會通佛儒之論。這些思維，在四百年後，可以在圓瑛法師的許多論述中看到遞嬗之跡。

民國肇建，敬安法師成立中國佛教總會，1912 年圓瑛法師獲聘為總會參議長。1914 年，接任寧波永寧寺住持。1917 年，圓瑛法師（四十歲）獲選為寧波佛教會會長，創辦兩所「僧民學校」，對入學者施以義務教育。繼之，又創設「寧波佛教孤兒院」，收容孤苦無依兒童，授以勞作、技藝教育，各省聞風爭相響應。1922 至 1923 年，到南洋、臺灣弘法。1924 年，任泉州開元寺住持，重建之，並創辦開元慈兒院。1927 年，獲選榮任福州大雪峰崇聖寺⁵⁷住持。其「進院陞座」文云：「雪峰家法妙中玄，堂滾三球世共傳。今日當陽宏祖道，櫻枝薺竹盡皆禪。」⁵⁸這呼應了該寺山門對聯——上聯：「開東土有二宗，法眼雲門五派靈源通性海」；下聯：「稱南方第一寺，重櫻枯木秋勝跡鎮名山」。

師受具足戒。四十二歲，任玉泉寺住持，弘傳天臺教義。

⁵¹慈運法師，號靈慧，又號皈依。俗姓朱，湖南湘潭人。十八歲於福田庵出家為僧，受具足戒。咸豐時，居接待寺。光緒十六年（1890）主七塔寺，辛苦經營，大力復建殿宇，誠為中興第一代。復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進京請領《龍藏》，大振宗風，為臨濟宗第三十九世。

⁵²接待寺，全稱接待講寺，始建於宋大觀年間（1107-1110），明永樂年間（1403-1424），寺被豪戶人家占為墳墓。清康熙年間（1662-1722），由圓空法師重建。

⁵³圓瑛著，黃夏年編：《佛儒經頌》序，《圓瑛集》，頁 156。

⁵⁴〔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北：臺灣印經處，1986 年 6 月），頁 195。

⁵⁵〔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頁 198。

⁵⁶〔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頁 275。

⁵⁷崇聖寺，始建於唐咸通十一年（870），為雪峰義存禪師（822-908）創。初名應天廣福禪院，或稱應天雪峰禪院。雲門文偃禪師（862-949）、玄沙師備禪師（835-908）都出於此寺。宋太平興國三年（978），改為雪峰崇聖禪寺。1928 年，圓瑛法師住持時加以修葺。寺中藏有五代後梁開平元年（907）建造的義存祖師塔，還有枯木庵唐代樹腹題。

⁵⁸圓瑛著，明暘錄：〈福州大雪峰崇聖禪寺進院〉，《住持禪宗語錄》（寧波：天童寺，2018 年 8 月），頁 5。

1929年，圓瑛法師任寧波七塔寺住持。其「進院陞座」語，提出「舉揚第一義」、「直截根源佛所印」⁵⁹等趣向。同年，他與太虛大師在上海共同發起成立中國佛教會，被推為會長，並連任七屆，多所建樹。抗戰期間，他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自勵勵人⁶⁰，曾在上海、寧波、漢口等地組織領導救護隊，創建「難民收容所」。又到南洋各地募集經費，支援抗戰。

1930年，圓瑛法師（五十三歲）獲選為天童寺住持。據追隨其左右的明暘法師（1916-2002）的回憶，作為六朝古剎、禪宗祖庭的天童寺，當時有僧眾三千餘人，冬參夏講，定為常規。圓瑛法師「晉山說法詩」云：「一別天童已有年，今朝策杖返林泉；青山面目仍如舊，翠竹蒼松盡是禪。」⁶¹接著，他對眾宣誓說：「為法為人，盡心盡力。」並提出「十二個不」自勉：「不貪名，不圖利，不營私，不舞弊，不苟安，不放逸，不畏強，不欺弱，不居功，不卸責，不徇情，不背理。」⁶²表明了主持天童寺的自我要求。

1934年，他在上海創辦圓明講堂，作為當地弘化道場。1936年，天童寺方丈二屆任滿六年，堅決卸任，舉大悲法師（1891-1971）繼位。1937年，接任鼓山湧泉寺住持。翌年，他又應馬來西亞檳城極樂寺之請，住持法席。1939年秋，回到上海，遭人檢舉為抗日分子——在南洋募得巨款接濟重慶的國民政府。農曆九月一日，他正在圓明講堂禮佛時，為日本憲兵隊逮捕，押送到南京的日軍憲兵司令部，遭受恐嚇刑訊，不為屈服，表現了中國人的民族氣節和佛門弟子的愛國心志。期間，上海各界也極力多方營救，近一個月的羈押後才得以釋放。

圓瑛法師從獄中回到上海後，仍住錫圓明講堂，他閉門謝客，專事著述。在那數年中，撰著了《勸修念佛法門》、《發菩提心文講義》、《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佛說八大人覺經講義》、《楞嚴綱要》等書。1942年秋，他在北京廣濟寺講經會寫下「追懷八指頭陀」一詩，文云：

法身何處是，秋色滿山峰；要識還元旨，單提向上宗。久參成妙悟，至理契中庸；回首當年事，追懷往哲容。冷香留道影，大鑿皆高蹤。⁶³慧日雖沉沒，真風可景從。⁶⁴

此處「回首當年事」，指的是圓瑛法師自1903年至1908年，在天童寺學法於八指頭陀座下，深受薰陶的往事。

1945年春，他鑒於弘法人才的缺乏，乃創辦「圓明楞嚴專宗學院」於上海，親自主講《楞嚴經》，編寫講義。1953年，周叔迦（1899-1970）、趙樸初（1907-2000）等人在北京籌備「中國佛教協會」，圓瑛法師代表上海市參加，被推為第一任會長。惟因

⁵⁹圓瑛著，明暘錄：〈寧波七塔報恩禪寺進院〉，《住持禪宗語錄》，頁8-9。

⁶⁰圓瑛著，黃夏年編：〈國民應盡天職〉，《圓瑛集》，頁82。

⁶¹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頁70。

⁶²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頁70-71。

⁶³大鑿，係天童寺堂名。圓瑛法師為住持時，建冷香塔於山中，環植白梅花。

⁶⁴圓瑛著，明暘集：〈壬午秋在北京講經會追懷八指頭陀次弟子〉，《一吼堂詩集》（寧波：天童寺，2018年8月），頁35。

積勞成疾，南返後，到天童寺療養，未久即圓寂，世壽七十六，僧臘五十七。

圓瑛法師一生著述等身，重要者有：《住持禪宗語錄》、《一吼堂詩集》、《圓瑛法師演講錄》⁶⁵、《大乘起信論講義》、《楞嚴經講義》、《圓覺經講義》、《金剛經講義》、《圓瑛法匯》、《一吼堂文集》等。其門下高弟極多，諸如慈航法師、道源法師（1900-1988）、白聖法師（1904-1989）、明暘法師、煮雲法師（1919-1986）等，各弘化一方，影響不小。

三、對佛儒關係的見解——兼與梁漱溟、印順法師之比較

基本上，儒家自從孔子（約 551-約 479 B.C.）創立以來迄今，確為中國本土主流學術思想，它注重自我修養、家庭倫理、社會教化、仁政王道等內涵，頗具特色。而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號稱八萬四千法門，肇造於古印度釋迦牟尼（約 565-約 486 B.C.）。釋氏關切人的生老病死問題，認為人生的種種煩惱、苦難，其源蓋出於人們對五蘊⁶⁶和合之假身的執著。如果能夠洞悟包括己身在內的一切事物都是因緣而起、因緣而滅的假相，放棄執著，所有煩惱、苦難也就不復存在，這也就是解脫。佛教在兩漢之際傳入中土後，東方兩大文化系統之間開始了一場歷時久遠、影響宏闊的文化大交流，當中異文化的接觸、碰撞、競爭、融攝等，便不斷於歷史舞臺上演。

儒佛關係的討論與爭辯，在中國思想史源遠流長。早在東漢牟子⁶⁷《理惑論》就針對當時的「儒佛之辨」⁶⁸，提出儒佛近似之觀點，諸如同貴道德修養，同重化民濟世，同慎生死大事等。⁶⁹在這之後，佛教在中國的發展，始終與本土儒家及道教處在相互衝突與相互融合的「錯綜複雜」關係之中。⁷⁰

活動於二十世紀的圓瑛法師，自年少到青年，於儒家多所涉獵，而於佛家涉入尤深。這種生命軌跡，與印順法師大體一致。而梁漱溟則一輩子出入、游移於儒佛兩家之間。⁷¹

綜覽圓瑛法師關於佛儒關係的論說，大致可歸納為三項觀點：一是評議儒者對佛

⁶⁵釋圓瑛講，釋明暘集：《圓瑛法師演講錄》（臺北：佛教出版社，1978年）。

⁶⁶「五蘊」，即色、受、想、行、識。佛教認為，人的身心是由這五種基本要素構成的，其中，「色」指物理的或生理現象，「受、想、行、識」四蘊，指情感、理性、心理、思維等精神現象。

⁶⁷牟子，東漢居士。名融。南海（今屬廣東）人。桓帝（132-168；在位 21 年，自 146-168）時為蒼梧太守。深信佛法，著《理惑論》三十七條，推崇佛教。其生平可參見清·彭際清，《居士傳》（《卍續藏經》第 149 冊），卷 1〈牟融〉，頁 399-400。

⁶⁸當時值佛教傳入中土之初，士人對佛教概因陌生而多猜疑，乃至評議，諸如：孔子以五經為教，佛教何與聖人言異？佛教自言佛法至尊至大，何以先秦大儒皆不修之，五經之中不見其辭？佛教言佛有三十二相，何其異於人之甚？《孝經》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沙門剃頭，何其違聖人之語？中國俗尚，福莫逾於繼嗣，不孝莫過於無後，沙門棄妻子或終身不婚，何其違福孝之行？凡此疑難數十條。

⁶⁹牟子：《理惑論》，收於〔梁〕僧祐：《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3月再版），頁 9-52。

⁷⁰對於儒佛關係或儒佛道三教關係的探討，可參見洪修平：《中國佛教與儒道思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8月）；荒木見悟著，杜勤等譯：《佛教與儒教》（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蔣義斌：《宋儒與佛教》（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9月）等。

⁷¹對於梁漱溟此生命路徑，可參見黃文樹：〈梁漱溟出入儒佛的生命軌跡〉，《臺大佛學研究》第 33 期（2017年6月），頁 145-200。

教的排斥；二是列舉佛儒間的相同之處；三是提出佛儒間的歧異所在。以下分別說明之，並略與梁漱溟及印順法師進行比較。

（一）評議儒者對佛教的排斥

衡諸中國學術思想史，自從佛教傳入中土後，儒者對佛教的排斥，便持續出現。唐朝韓愈（768-824）「諫迎佛骨」，有如孟子（372-289 B.C.）之拒楊墨。至兩宋，翻檢理學家略傳，可發現周敦頤（1017-1073）、張載（1020-1077）、程顥（1023-1085）、程頤（1033-1107）、朱熹（1130-1200）、陸九淵（1139-1192）諸大家，在青少年時期都有「出入於佛老」的治學經歷，但他們畢竟都以儒者自我標榜。余英時指出，宋儒反對佛教的堅決態度較之韓愈有過之無不及，他們持以駁難佛教的理論更遠為精深。⁷² 這個識見應是言之有據的，誠如紀昀（1724-1805）嘗聞五臺僧明玉所述：「闢佛之說，宋儒深而昌黎淺，宋儒精而昌黎粗。……蓋昌黎所闢，檀施供養之佛也，為愚夫愚婦言之也。宋儒所闢，明心見性之佛也，為士大夫言之也。」⁷³ 宋理學家之闢佛導向士人社群中的禪風。

「宋儒幾無不闢佛，而朱熹（1130-1200）尤烈，可謂集闢佛之大成者。」⁷⁴ 朱子儒佛之辨及闢佛的言論散見於《朱子語類》，茲列舉數例如下：其一，他說：「佛氏之學，……只說人心至善，即此便是，不用辛苦修行。……又有所謂頑空真空說，頑空者，如死灰槁木；真空，則能攝眾而有應變，然亦只是空耳。」⁷⁵ 其二，他說：「佛老之學，不待深辨而明，只是廢三綱五常，這一事已是極大罪名，其他更不消說。」⁷⁶ 其三，他說：「儒者見道，品節燦然；佛氏亦見天機有不棄於物者，然只是綽過去。」⁷⁷ 其四，有人問：「佛氏所以差？」他說：「（佛教）從劈初頭便錯了。如天命之謂性，他把做空虛說了。吾儒見得都是實，若見得到自家底，從頭到尾，小事大事都是實。他（佛教）底從頭到尾都是空。」⁷⁸ 其五，他說：「釋氏棄了道心，卻取人心之危者而作用之；遺其精者，取其粗者，以為道。如以仁、義、禮、智為非性，而以眼前作用為性，是也。此是源頭處錯了。」⁷⁹ 由這些可見，朱子強調佛儒有「虛實」的不同，即儒家從倫理道德出發，肯定一切皆實，佛教從無自性看一切，一切皆空，這是儒者對於儒佛異同的分判。縱然朱子之闢佛詆禪，往往與當時某些儒者之流弊（如爭尚口說，徒逞機鋒）共發之，可見其維繫儒家思想之苦心，但他對佛教的攻訐，亦未免過於武斷、欠缺公允，有失大儒敦厚之風。

依圓瑛法師的觀點，佛陀與孔子皆是至聖，隨時應物，設教殊途，內外相資，共

⁷²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8月），頁67。

⁷³ 〔清〕紀昀：〈姑妄聽之四〉，《閱微草堂筆記》（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7年5月再版），卷18，頁358。

⁷⁴ 熊琬：《宋代理學與佛學之探討》（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4月），頁1。

⁷⁵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元月臺三版），卷7，頁229。

⁷⁶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卷7，頁232。

⁷⁷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卷7，頁233。

⁷⁸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卷7，頁233。

⁷⁹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卷7，頁234。

利群庶，洵為不刊之論。「惜後代（儒者）學不師古，謬興訛謗，佛、儒兩宗，遂相水火。」⁸⁰他為此怒焉憂之。

對於往昔儒者之闢佛，圓瑛法師不能苟同，他說：

獨惜佛教初入中國，為先儒所嫉視，目為異端，指為迷信，以致儒林學者不能研究。不知佛教有益於社會人心，有裨於國家政化，幸得累朝高僧相繼出世，或得解答，或得修正，以道德學問感動世人，故得佛教流傳至今，雖不以普及，亦未至於消滅，此固不幸中之幸也。⁸¹

這段話，語重心長，非但針對過去儒者之嫉視佛教，作出嚴正回應，同時也點出對佛教僧眾應勇於護教，使佛法永住之期許。

梁漱溟對於儒者之曲解佛法，也提出評論。依梁氏觀點，佛陀所論出世間法，是了義的，他在 1916 年寫的〈究元決疑論〉指斥熊十力⁸²之言，正可凸顯他的儒佛立場：

熊升恒云：「佛道了盡空無，使人流盪失守，未能解縛，先自逾閑，其害不可勝言。」⁸³不知宇宙本無一法之可安立，彼諸不了義之教，假設種種之法，有漏非真，今日已不厭人心。……假使非有我佛宣說了義，而示所依歸，則吾人乃真流盪失守，莫知所依止耳！歸依云何？出世間是。出世間義立，而後乃無疑無怖，不縱浪淫樂，不成狂易，不取自經，戒律百丈，清淨自守。彼世間德行尚不能比擬其萬一，更何逾閑之可得？若其既不能硜硜固據世間之禮教，又不能皈依正法之出世，而為貪著五欲，不捨世間，竊無違碍之談，飾其放逸之行，則是點鴉之所為，非吾釋子之所有。⁸⁴

梁氏這段話申明佛法，反駁了儒家標榜者之曲意詆佛言論。

1953 年，印順法師發表〈中國的宗教興衰與儒家〉一文，確信宗教信仰的價值，他說：

宗教情緒的養成，對於民族的強盛，有著怎樣的作用，說來話長！然而，日本、英、美，都是有信仰的民族，連摧毀宗教的蘇聯（惡果在後面，看著吧！）也

⁸⁰圓瑛著，黃夏年編：〈《佛儒經頌》序〉，《圓瑛集》，頁 156。

⁸¹圓瑛著，黃夏年編：〈佛教學院演講〉，《圓瑛集》，頁 99。

⁸²熊十力曾於 1920 年，由梁漱溟介紹，赴南京支那內學院從游於歐陽竟無（1871-1943）研習佛學。1922 年，受聘於北京大學任教，開授唯識學。先後著有《唯識學概論》（1923 年）、《因明大疏刪注》、《新唯識論》（1932 年）、《佛家名相通釋》（1937 年）、《讀經示要》（1945 年）、《十力語要》（1947 年）、《摧惑顯宗記》（1950 年）、《原儒》（1956 年）、《體用論》（1958 年）等。其一生學問被認為是「繼承儒聖的仁教而前進的」（見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2011 年 8 月再版，頁 44）。其代表作《新唯識論》，平章華梵，發揮即寂即仁的體用無礙說，誘導學者去反求自證，識自本心。在近現代中國哲學領域裏，有他的獨到處。

⁸³按：熊十力這段話，係於 1913 年在梁啟超（1873-1929）主編的《庸言》雜誌上發表的讀書札記。

⁸⁴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究元決疑論〉，《梁漱溟全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9 年 5 月），第一卷，頁 19。

還是千百年來的宗教區。秦、漢、隋、唐的隆盛，都不是無信仰者的業績。⁸⁵

接著，他檢討中國宗教衰弱之因素不少，其中一重因與儒家思想及宋理學家密切關聯。他說：「孔子的非宗教精神，到理學家的排斥佛老，才充分的發揮出來。民族文化自尊心的高揚，……排斥宗教的文明，問題就在這裡。」⁸⁶在印順看來，「儒家發展到理學，是輝煌的成就！但世間法難得圓滿，他缺乏一種應有的東西，即沒有真切的宗教情操，宗教世界的為人熱情。」⁸⁷這些透露出印順法師是無法認同宋明理學家之闢佛的。

（二）列舉佛儒間的相同之處

圓瑛法師〈儒佛一宗主要課講義〉詩云：「佛儒論性俱無二，直指心源只一途。喜捨慈悲原是佛，廉明忠恕合稱儒。為人為法功非淺，希聖希賢德不孤。兩教經天如日月，覺民輔世豈懸殊。」⁸⁸認為佛教與儒家兩者的心性學說是一致的，前者弘傳喜捨慈悲之理，後者宣揚廉明忠恕之道，雙方覺民輔世的旨趣並無扞格。依圓瑛法師的見解，儒家與佛教在理論與實踐上有很多地方是相通的。以下列述之：

1. 佛教的五戒相當於儒家的五常

圓瑛法師指出，「我佛有遺囑，當以戒為師。」⁸⁹他說：「佛教所說五戒，不獨出家大小兩乘受之，即在家男女二眾，亦皆受之。」⁹⁰他深入淺出地指陳五戒的內容與利益如後：

其一是殺戒。殺生之事，首宜戒之，不可殺生害命。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昆蟲之屬，尚不敢害，況同類人道乎？舉世能持此戒，則一切殺具，皆歸無用矣。

其二是盜戒。偷盜之事，亦宜戒之，不可偷盜財物。一針一草，不與不取，微細之物，尚且如是，況劫盜財寶乎？舉世能持此戒，則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矣。

其三是邪淫戒。邪淫之事，更宜戒之，不可邪淫婦女。他人婦女，他所守護，出言調誘，尚屬不可，況共行奸宿乎？舉世能持此戒，則法庭可省許多案牘矣。

其四是妄語戒。妄語之事，亦當戒止，不可虛妄出言。見則言見，聞則言聞，細故之事，都要真實，況重大關係乎？舉世能持此戒，則信用具足，不須契約矣。

其五是飲酒戒。飲酒之事，亦當戒止，不可沽飲美酒。酒雖非葷，而能迷性，是起罪因緣，痛戒沾唇，況盡量而飲乎？舉世能持此戒，則乘醉惹禍，自無其人矣。⁹¹

圓瑛法師明確指出，「佛氏五戒，即儒家之五常，二者相較，若合符節。」⁹²我們知道，儒家之五常，指的是仁、義、禮、智、信，是「人」作為社會中的獨立個體，

⁸⁵印順：《我之宗教觀》（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2月修訂一版），頁53。

⁸⁶印順：《我之宗教觀》，頁41-42。

⁸⁷印順：《我之宗教觀》，頁43。

⁸⁸圓瑛著，明暘集：〈儒佛一宗主要課講義〉，《一吼堂詩集》，頁24-25。

⁸⁹圓瑛著，明暘集：〈禪教律淨四宗〉，《一吼堂詩集》，頁35。

⁹⁰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68。

⁹¹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68。

⁹²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69。

為了自身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而應該擁有的五種最基本的品格和德性。圓瑛法師將佛教五戒與儒家五常對照著講：「(一)不殺生害命，即儒教仁也；(二)不偷盜財物，即義也；(三)不邪淫婦女，即禮也；(四)不妄語欺人，即信也；(五)不飲酒昏迷，即智也。」⁹³在他看來，世人能持五戒，才堪為人道。

此外，圓瑛法師也發現，不獨佛陀處處時時與人強調戒，孔子於五常之外，亦往往與人說戒。他舉例說：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⁹⁴此孔子授人以平常日用之戒，凡眼、耳、身、口諸根對境時，難免被境所轉，故戒之曰：對於非禮之事，不可視聽言動也。⁹⁵

他另舉例言：

(孔子)又曰：「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血氣方剛，戒之在鬥；血氣既衰，戒之在得。」⁹⁶此孔子授人以終身涉世之戒，其中亦寓佛教斷除貪、瞋、痴之意。戒色除痴迷，戒鬥除瞋恨，戒得除貪婪，兩者和融。⁹⁷

圓瑛法師上面這些將佛教五戒與儒家五常，以及佛教斷除貪、瞋、痴三毒與孔子所提人生少、壯、老三階段之戒色、鬥、得等之對照，是頗有道理的。而佛儒此等相應的修身、修養觀，於吾人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也深具務實意義。

2.佛教的四大相當於儒家的五行

依佛教理論，人身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和合而成，但一般人妄認四大為自身相。五行，則是中國自古以來道學與儒家都有的一種系統觀，廣泛地應用於中國哲學、中醫學、堪輿、命理、歷法與占卜算命等方面。五行的基本元素及型態是：水，代表潤下；火，代表炎上；金，代表從革；木，代表曲直；土，代表稼穡。五行學說認為，自然界的現象由木、火、土、金、水五種元素的變化所總括，不但影響到人的命運，同時也使宇宙萬物循環不已。

圓瑛法師指出：

眾生之身，本是四大（地大、水大、火大、風大）和合組織，而成一幻質。皮、肉、筋、骨屬地大，津、液、精、血屬水大，周身暖相屬火大，出入氣息屬風

⁹³圓瑛著，黃夏年編：〈演說辭〉，《圓瑛集》，頁46。

⁹⁴此語出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論語·顏淵第十二》，頁132。

⁹⁵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69。

⁹⁶此語出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季氏第十六》，頁172。按《論語》該段全文是：「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⁹⁷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69。

大。猶如儒教所云此身是金、木、水、火、土五行所成。⁹⁸

依佛教的理論，我人此身，是由四大和合而成，本來無我。何謂四大和合？身中皮、肉、筋、骨，屬地大；如土地有質礙故。津、液、精、血，屬水大；周身暖相，屬火大；氣息動轉，屬風大。氣息出入如風，人所易知，手足動轉，亦是風力，人所難識，當知手下風大有病，手就不能動，腳中風大有病，腳就不能動，是證動轉，亦是風大之力。四大和合，虛假不實，有合必離，畢竟無我。⁹⁹在圓瑛看來，佛教稱地、水、火、風四大成我身，與儒家說的金、木、水、火、土五行所成為一回事。

3.佛教的無我相當於儒家的毋固毋我

承上「四大」說，佛教明顯主張無我論。四大和合，虛假不實，有合有離，畢竟無我。人生上壽不過百年，一旦身死，四大分離。正死之際，鼻息斷絕，風大離了。周身冰冷，火大離了。身肉爛壞，水大流溢。地大消滅，終歸於空。但一般世人莫不共執現前身心以為實我，是所謂「顛倒」也。

圓瑛法師認為，佛教主張無我，與儒家強調毋固毋我，是一致的。他說：「佛教（提倡）無我之理。孔子亦云：『毋固毋我』，兩教聖人，同歸一轍。」¹⁰⁰此處孔子所云「毋固毋我」，語出《論語·子罕第五》，原文是：「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¹⁰¹意指孔子杜絕四種弊病：不主觀臆斷，不絕對肯定，不固執己見，不唯我獨尊。換言之，孔子平日為學治事，戒除四種私見：不憑自己的想像而妄加臆測事情；對人對事不絕對肯定或絕對否定；不固執己見；不自以為是、自私自利。若以現代語彙來看，「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實在是一種科學、客觀的精神。這四者之中，「毋我」無疑是最關鍵的，一般人做任何事或做任何決定，往往從「我」出發，流於「自我中心」、逞己意而不自知。就此而言，圓瑛法師會通佛教的無我與儒家的毋固毋我，從兩者旨趣上盱衡，尚不致於偏離。

4.佛教的慈悲相當於儒家的博施濟眾

圓瑛法師將佛教的慈悲為懷與儒家的博施濟眾之理並列。他以救濟孤兒為例說：

大乘（佛教）之道，志在利他。……救濟孤兒，本是大乘菩薩道慈悲之道。慈者，與一切眾生之樂。悲者，拔一切眾生之苦。即同儒教，博施濟眾之理。（儒家）又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云：「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如是種種會通，佛儒可謂合轍。¹⁰²

這段文字提到佛儒二個重要的觀念。第一個是大乘佛教菩薩道精神。菩薩，是菩提薩

⁹⁸圓瑛著，黃夏年編：〈佛儒教理同歸一轍〉，《圓瑛集》，頁 61。

⁹⁹圓瑛著，黃夏年編：〈佛教與人心〉，《圓瑛集》，頁 80。

¹⁰⁰圓瑛著，黃夏年編：〈佛儒教理同歸一轍〉，《圓瑛集》，頁 62。

¹⁰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子罕第五》，頁 109。

¹⁰²圓瑛著，黃夏年編：〈佛儒教理同歸一轍〉，《圓瑛集》，頁 63。

埵（梵語 bodhi-sattva）的略稱。菩提，是覺、智、道之意；薩埵，是眾生（指一切有生命的，包含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六道）、有情（指有感情、有意識的）之意。故菩薩意譯為「覺有情」或「發大心的人」或「法身大士」。《佛光大辭典》將之譯為：「求道求大覺之人、求道求大心之人」¹⁰³，意指以覺智上求無上菩提，以慈悲下化眾生，於未來成就佛果之修行者。從佛教史可知，菩薩原為釋迦牟尼修行尚未成佛的稱號，後用為大乘教義修行者的稱號。

菩薩道意指自覺本性而普渡眾生的精神。《佛光大辭典》謂：菩薩道乃是「菩薩之修行」——「即修六度（參後）萬行，圓滿自利利他，成就佛果之道。」¹⁰⁴佛教所云「利」的意義，依印順法師的說法是：

利是利益，利樂；是離虛妄，離醜惡，離貧乏，離苦痛，而得真實，美善，豐富，安樂的。……佛教所說的利，除了究竟的大利——徹底的解脫而外，也還有世間一般的利樂。¹⁰⁵

佛教之自利利他，就是使自己與他人，得到包括世間一般的利益安樂和究竟解脫的大利大樂。

第二個是儒家的博施濟眾理念。《論語·顏淵第十二》載：「樊遲問仁。子曰：『愛人』」¹⁰⁶，即一個人要做到「仁」就應當寬厚愛人。孔子勉勵弟子們「汎愛眾，而親仁」¹⁰⁷，以實行人的人格特質。《論語·憲問第十四》載：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¹⁰⁸

孔子在此明白表示，修己之後，要進一步安人、安百姓，造福廣大民眾。換言之，行仁、踐仁務必做到推己及人。

仁者「推己及人」的論點，在《論語》中俯拾即是。〈雍也第六〉篇載：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¹⁰⁹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即是「推己及人」的一種表述。「能近取譬」意指：近取諸身，以自己所欲譬之他人，然後推擴其所欲以及於人。可見，推己及人、博施

¹⁰³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4月四版），頁5209。

¹⁰⁴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頁5226。

¹⁰⁵印順：《學佛三要》（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12月重版），頁142-143。

¹⁰⁶〔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顏淵第十二》，頁139。

¹⁰⁷〔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學而第一》，頁49。

¹⁰⁸〔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憲問第十四》，頁159。

¹⁰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雍也第六》，頁91-92。

濟眾，是仁道的真精神。

孔子周遊列國，便是希望將仁政推展出來，雖然不得志，但弘行仁道的心從未削減，他自許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¹¹⁰孔子始終抱著「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¹¹¹的崇高遠大志向，熱切地躬行仁道，「為之不厭，誨人不倦」¹¹²，做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¹¹³

值得注意的，圓瑛法師是坐而言，起而行的人。如前述，他創辦「佛教孤兒院」，戰亂期間創建「難民收容所」，凡此都是實踐佛教大乘無我的具體行動。

由上述可見，圓瑛法師等同佛教的慈悲與儒家的博施濟眾，實可成立。

關於佛儒義理相近處，梁漱溟在〈儒佛異同論〉一文謂：「儒佛兩家同事修養功夫。」¹¹⁴意指兩家在立身行事上的觀念上，皆重修身為本之道——「同是生命上自己向內用功進修提高的一種學問」。¹¹⁵梁氏指出：「孔門宗旨只在『求仁』」¹¹⁶；「孔子教人就是『求仁』」。¹¹⁷在他看來，孔子的精神實從修己、成己為根本，再向外推己及人。而「佛家作為一種反躬修養的學問來說，有其究竟義諦一定而不可易。」¹¹⁸同為對人而言其修養，乃儒佛相通之處。此外，梁氏亦指出，「孔門有四毋——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之訓，而佛之為教全在『破我法二執』，此外更無餘義。」¹¹⁹在他看來，儒家的「四毋」與佛教的「破二執」是相通的。

對於儒家與佛教相近的地方，印順法師曾以「儒佛之道大同」為標題，從立身處世的基本觀念，以及修學的歷程上，提出儒佛「非常一致」的三個觀點。¹²⁰

印順這三項觀察，要點分述如下：

1. 修身為本之道

一如前述，儒教強調君子踐行仁道，希聖希賢，或者齊家治國平天下，都要從修身，也就是修己做起。孔子向重正己、修德的自我涵養，提倡克己復禮、改過遷善、和易無怨；《大學》更講求正心、誠意、致知的本源。佛教亦然，依佛法，大乘菩薩行在廣度眾生之前，宜先淨化自己身心，即先完成自利。

2. 迴小向大之學¹²¹

在〈雍也第六〉篇中，孔子謂子夏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¹²²希望學生

¹¹⁰〔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憲問第十四》，頁158。

¹¹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公治常第五》，頁82。

¹¹²〔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述而第七》，頁101。

¹¹³〔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述而第七》，頁98。

¹¹⁴梁漱溟〈儒佛異同論〉一文，收於氏著：《東方學術概觀》（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8月），頁47。

¹¹⁵梁漱溟：〈儒佛異同論〉，頁39。

¹¹⁶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思索領悟輯錄〉，《梁漱溟全集》第八卷，頁27。

¹¹⁷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臺北：里仁書局，1983年7月），頁150。

¹¹⁸梁漱溟：〈儒佛異同論〉，頁58。

¹¹⁹梁漱溟：〈儒佛異同論〉，頁40。

¹²⁰印順：《我之宗教觀》，頁55-56。

¹²¹印順法師原文題為「大人之學」，此處略予更改之。

¹²²〔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雍也第六》，頁88。

做較高道德水準、踐仁、識大道的君子，不要做枝節自炫、適己自便、唯利是圖的小人。孔子要求「君子不器」，期勉弟子「汎愛眾而親仁」，關心社會上是否老安少懷。孟子倡「仁者愛人」，主張「仁民愛物」。《大學》更倡明明德於天下，這些都彰顯了儒家仁學的宏大思想。同樣的，大乘佛法兼顧自利利他，不同於「滯小而不知歸大的小乘」。¹²³

3.大道二階二類

儒家之仁有修己義與安人義之二階與二類，並主張先完成修己功夫，然後能齊家治國平天下等安人進階。仁的完整義是修己、成己以治人、成人，達到內聖外王的境界。大乘佛教菩薩道則有自利（般若道）、利他（方便道）之二階與二類。在力量未充分圓滿時，隨緣利他而著重自利，等到真得自利了，則專重利他，廣濟眾生，莊嚴國土。

（三）提出佛儒間的歧異所在

上面圓瑛法師列舉了佛儒相通之處，他也從辨異立場提出佛儒間的歧異所在。此處將之歸納為三：

1.佛教的平等慈悲，為儒家所不能及¹²⁴

圓瑛法師幼安儒業，冠入佛門，研究教理數十年，孜孜矻矻，乃知佛理深義。其中，佛教的平等慈悲觀，他認為是現世其他宗教或學說所不能企及的。他說：

佛教宗旨純粹，……理趣圓融，……範圍廣大，現世他種宗教¹²⁵所不能及，（佛教）何以迥超獨勝呢？即因其平等慈悲故也。……《華嚴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¹²⁶，名相雖復有三，理體本來是一。」何以故？十界不出一心故。佛界心也，眾生界亦心也。……生佛不二，只因迷悟攸分，故有聖凡之別。迷此心者，是謂不覺，亦謂無明，亦稱為惑。依惑作業，依惑受報，乃為眾生。悟此心者，是謂始覺，由始覺漸漸覺至心源。本覺出纏，乃名為佛，佛即覺也。……

¹²³印順：《我之宗教觀》，頁 61。

¹²⁴認定「佛教的平等慈悲，為儒家所不能及」，是圓瑛法師、梁漱溟、印順法師三人的共同見解。現代新儒家的看法，與此有差異。牟宗三認為，佛家「不舍眾生」與儒者「吉凶與民同患」相近；佛氏有「闡提之說」，儒者有「知命之教」，同持種種次第過程中有不可克服之困境或難題；儒家的仁心或良知，即是佛家的慈悲所必然函蘊的光明紅輪；佛家甚至「證如不證悲」（如悲二分）等（參見牟氏《五十自述》第六章〈文殊問疾〉，頁 124-170）。唐君毅在〈宋明理學家自覺異於佛家之道〉（收於氏著《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三）》附錄一，頁 422-440），相應指出，儒家仁德之心之充量發展，由潤澤自生，以潤澤他生，是具有普遍性的。

¹²⁵在圓瑛法師著作中，往往稱儒家為儒教，如〈佛儒教理同歸一轍〉（《圓瑛集》，頁 61，行 8；頁 62，行 8；頁 63，行 18），又如〈放生會演說〉（《圓瑛集》，頁 120，行 9，行 15），再如〈放生會緣起文〉（《圓瑛集》，頁 122，行 15），最後如〈世界提倡素食會十周年紀念〉（《圓瑛集》，頁 127，行 15）等。

¹²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語出〔東晉〕佛跋陀羅譯：〈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第十六〉，《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大正藏》第 9 冊），卷 10 頁，465 下。

然眾生雖迷，所具本覺之性，與諸佛所證圓覺之性，無二無別。故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平等平等。¹²⁷

此段文字清楚疏解了「心、佛與眾生，三無差別」的意涵。

植基於上面的疏解，圓瑛法師進一步延伸佛教平等理論而體現出大慈大悲之諦義。他說：

諸佛菩薩，悟此平等之理，大發慈悲之心。慈者與樂，悲者拔苦。乃起慧照觀察，觀見一切眾生，與我本來同體，我今已成正果，得大解脫，眾生尚在凡夫，久受纏縛，由是運同體大慈大悲之心，觀大地眾生，猶如一己，眾生之苦，即己之苦，廣行方便，種種救濟，隨機施化，應病與藥，以布施、愛語、利行，……拔其苦惱，普令一切眾生，各各離苦得樂。¹²⁸

他表示，佛教此種大慈大悲的精神與行動，是儒家的「博施濟眾」、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博愛」等，所不可同日而語的。其情況是：儒家的博施、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博愛等，雖無國界之分，以其但能及於同類，不能及於異類。佛教慈悲，範圍廣大，如《金剛經》云：「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乃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¹²⁹而滅度之。」¹³⁰普度眾生，齊成佛道，此即佛教不共於其他宗教或佛家等世間學說的特色。

2. 佛教之戒，特重攝心，為儒家所不能及

雖然前述圓瑛法師會通佛教的五戒與儒家的五常，但他也發現兩者還是有差異。他說：

佛氏五戒，即儒家之五常，二者相較，若合符節。……雖然如是，究竟佛氏之戒，重在攝心。此心字，指第六意識，分別妄心。大凡犯戒，都緣第六意識，分別好丑，而起愛憎，自作諸業。攝心者，則收攝妄心，不容分別。分別不起，愛憎自無，種種惡業，何自而生？故《楞嚴經》亦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當知攝心二字，具足戒、定、慧三無漏學，斷除貪、瞋、痴三不善根。¹³¹

這段文字之「攝心」，意指心專注於一境，令不昏沉散亂。依他的詮釋，心有妄想心與真如心，一般人都是迷卻真如心，而錯認妄想心為心，所謂迷真認妄，執妄為真，於

¹²⁷圓瑛著，黃夏年編：〈演說辭〉，《圓瑛集》，頁 43-44。

¹²⁸圓瑛著，黃夏年編：〈演說辭〉，《圓瑛集》，頁 44。

¹²⁹無餘涅槃，是指阿羅漢、辟支佛滅盡五陰十八界後，不再受後有，亦即不再受三界生死輪迴，本期之壽命結束後，滅盡五陰十八界只剩本際獨處之狀態，因滅盡無餘又稱「無餘涅槃界」。

¹³⁰圓瑛著，黃夏年編：〈演說辭〉，《圓瑛集》，頁 44。

¹³¹圓瑛著，黃夏年編：〈挽救人心之唯一方法〉，《圓瑛集》，頁 69。

是起惑造業，隨業受報。具體言之，妄想心是第六意識心，無常虛妄，隨境生滅，如有前塵所分別之境則生起此能分別之妄心，若離前境，則無此心，是則境生而生，境滅則滅，生滅無常，昏昏擾擾，以為心相。今去觀心無常者，即觀此妄想心也。既知妄心無常，當進求常住之真如心。此真如心，不生滅，不變遷之心性，廣大圓滿，周遍十方，其用無窮，乃佛教之最高原理。¹³²為此，圓瑛法師宣稱攝心二字，是挽救人心，維持世道的唯一方法。在他看來，儒家學說，並未探求到攝心的功夫論。

3. 佛教有五乘學說，儒家只是人天乘

圓瑛法師指出，佛陀為一切智人，其立教也隨機說法，因材施教，分有五乘學說：一是人天乘，二是聲聞乘，三是緣覺乘，四是菩薩乘，五是佛乘。五乘者，乘是車乘，譬如運載之義。欲生人道，須以五戒為乘。欲生天道，須以十善¹³³為乘。欲得聲聞果，須以四諦¹³⁴為乘。欲得緣覺果，須以十二因緣¹³⁵為乘。欲得菩薩果，須以六度¹³⁶為乘。欲得佛果，須以一心¹³⁷為乘。依圓瑛法師的觀點，儒家的修行理論是屬於人天乘，是世間法，可以救正人心，匡扶世道。而佛教的聲聞乘、緣覺乘，是出世間法，獨善其身，能得自度。菩薩乘、佛乘，皆是入世法，普利眾生，廣利群品。¹³⁸

就佛儒義理殊異處言，梁漱溟認為，在處世立場上，儒家入世，佛教既出世又入世，他在〈儒佛異同論〉說：

儒家從不離開人來說話，其立腳點是人的立腳點，說來說去總還歸結到人身上，不在其外。佛家反之，他站在遠高於人的立場，總是超開人來說話，更不復歸結到人身上——歸結到成佛。前者屬世間法，後者則出世間法，其不同彰彰也。

139

此謂儒家是世間法，傾重入世、人本，理論出發點和落腳點始終圍繞著人，而佛教是出世間法，傾向出世、佛本，以成佛為歸趣。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另在〈思索領悟輯錄〉中，做了修正說：「佛法信乎為出世間法，然善學善用者通達無礙，又不異乎世間法，貴在大心大願，出而不出，不出而出。每見不善學者，落於執著一偏，轉失之矣。可勝惋惜！」¹⁴⁰此處之大心即菩提心，大願即四弘誓願¹⁴¹，這是大乘佛法的真精神。

¹³²圓瑛著，黃夏年編：〈圓瑛法師開示錄〉，《圓瑛集》，頁 3-4。

¹³³十善，指十種善行，是佛教行者修行的根本所在：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慾、不嗔恚、正見。

¹³⁴四諦，即苦、集、滅、道四種真理。

¹³⁵十二因緣，是佛陀自修自證得到的真理，其環節為：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¹³⁶六度，又稱六波羅密，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智慧）。

¹³⁷一心，指真如、自性、實相、佛性、法性等。

¹³⁸圓瑛著，黃夏年編：〈佛道與世道人心之關係〉，《圓瑛集》，頁 74。

¹³⁹梁漱溟：〈儒佛異同論〉，頁 39。

¹⁴⁰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思索領悟輯錄〉，《梁漱溟全集》第八卷，頁 35。

¹⁴¹四弘誓願，為出家僧及學佛者，為發菩提心時所發的誓願，常出現在佛教的儀式中。其誓詞是：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梁氏這裡所謂「出而不出，不出而出」，也就是出世與入世的統一。

還有，梁漱溟認為，在利益對象與範圍上，儒家以人為主，佛教遍及一切眾生，這也是佛儒差異之一。雖然梁氏在《孔家思想史》一書，肯定「仁」是儒家最重要的觀念¹⁴²；詮釋「仁是人固有的生命發出來的慈柔篤厚而真摯之情」¹⁴³，一再強調「我思想的根本就是儒家跟佛家」，「儒家與佛家是東方最有價值的東西。」¹⁴⁴不過，他表示，在利他的深度與廣度上，佛教的包容性遠大於儒家。梁氏在〈談佛〉云：

孔仁耶愛，以及一切言救世者，其範圍不過止於人類而已，獨佛則必曰一切有情（有情即眾生），非好為高遠也。捨於有情而證涅槃實不可得故。……佛說修靜慮波羅密多者，得五神通，……通者，通於一切有情，而不侷於大假合之一體也。¹⁴⁵

儒家救濟範圍止於人類，遠遠不逮佛家之利濟一切有情。與此觀點呼應，梁氏在〈思索領悟輯錄〉表示：

儒佛的分別：前者只破「分別我執」，後者兼破「俱生我執」。因此儒家的聖賢仍然只是個「人」。……儒家因不破「俱生我執」，所以未曾離開生物的個體生命立場。……反之，在佛家則超離個體生命，直通於一切眾生，所以開口眾生，閉口眾生。¹⁴⁶

依梁氏觀點，「分別我執」，指見於意識分別的我執，主要在第七識（末那識）恆轉不捨；「俱生我執」，是與生俱來的我執，係存於第六識（意識）上而有間斷。¹⁴⁷在梁氏看來，儒佛因破除執著之面相有差，故關懷對象之範圍或情感連通的時空大小有異，佛家直通於一切眾生顯然較為宏闊。

有關佛儒不同之所在，印順法師同圓瑛法師及梁漱溟均認為兩家在利他的深廣度上，佛教大於儒家。印順法師認為，相比於佛教菩薩道，儒家之仁關注的天地顯然較小。依他所言，「大乘學的自利利他，可說是窮深極廣。」¹⁴⁸論修己、自利，佛教要把「我見」而來的生死，徹底掀翻，了生死，得解脫。論利他的對象，則遍及一切眾生；論時間，不但是現在，而盡未來際。

尤為重要的一項理論差異是，印順法師認為「緣起性空」理論的有無，是佛儒最大的不同。基本上，孔子非宗教的精神是明顯可見的，他關注於大人君子的政治學，以人事為本，著重於世間人道——即仁道之倡導與實踐。而佛教則關切超越世俗迷妄的出世間學問，所謂「緣起性空」理論，即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說。「緣起性空」是佛

¹⁴²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第七卷，頁 884。

¹⁴³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第七卷，頁 886-888。

¹⁴⁴梁漱溟：〈答美國學者艾愷先生訪談紀錄摘要〉，收於《梁漱溟全集》第八卷，頁 1137-1138。

¹⁴⁵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談佛〉，《梁漱溟全集》第四卷，頁 494。

¹⁴⁶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思索領悟輯錄〉，《梁漱溟全集》第八卷，頁 31-32。

¹⁴⁷梁漱溟：〈儒佛異同論〉，頁 45。

¹⁴⁸印順：《我之宗教觀》，頁 64。

教用以說明現象界生滅成壞的一個普遍原理。依佛家的「緣起」觀點，有是因緣有，因緣散則無，而其根源在於「空」，即現象界所有一切非自有、獨成、不變。誠如印順法師所言，「空」不是「斷滅空」，而是「無自性」；「緣起是相依相成而無自性的，極無自性而又因果宛然的。」¹⁴⁹

依印順法師的觀點，佛由人成，成佛在於行菩薩道，而行菩薩道的善巧方便在於「緣起性空」。他說：

惟有依據緣起性空，建立「二諦無礙」的中觀，才能符合佛法的正宗。緣起不礙性空，性空不礙緣起；非但不相礙，而且是相依相成。世出世法的融攝統一，即人事以成佛道，非本此正觀不可。¹⁵⁰

依據「緣起性空」，建立世俗諦與勝義諦「二諦無礙」的中觀思想，表現入世與出世的統一，即人事以成佛道，這即是菩薩道的善巧方便。

印順法師認為，菩薩道的發心在於「慈悲」，而「緣起」是其根源。從世間的一切都是相依相成的緣起事實，可產生無我的、互助的、慈悲的人生觀。¹⁵¹他說：「從緣起法而深入到底裡，即通達一切法的無自性，而體現平等一如的法性。」¹⁵²因此，根源於「緣起性空」，建立「空無我慧」，才能永續實踐菩薩道。而這一「緣起性空」理論是儒家所缺乏的。

五、結論

綜上可知，圓瑛法師俯仰於清末民初的特定時空，少業儒，冠入釋，歷參各佛教重鎮，先後擔任七塔寺、天童寺、湧泉寺等名寺住持，並連任中國佛教會會長七屆，有功於佛教事業之發展，是中國近現代重要的佛教人物。本文採取歷史研究法、文本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旨在探討圓瑛法師的佛儒關係論，並略與同時代的梁漱溟及印順法師作比較。本文發現，圓瑛法師對佛儒關係的見解主要有數項：一是評議儒者對佛教的排斥。二是列舉佛儒間的相同之處：其一是佛教的五戒相當於儒家的五常；其二是佛教的四大相當於儒家的五行；其三是佛教的無我相當於儒家的毋固毋我；其四是佛教的慈悲相當於儒家的博施濟眾。三是提出佛儒間的歧異所在，其一是佛教的平等慈悲，為儒家所不能及；其二是佛教之戒，特重攝心，為儒家所不能及；其三是佛教有五乘學說，儒家只是人天乘。這些觀點，與梁漱溟、印順法師的見解，同異互見。

圓瑛法師、梁漱溟、印順法師三人對於儒者之排斥佛教，立場極為一致，皆不予苟同，同時各提出有力的澄清與駁正，都可見到他們護持佛教之心志。而關於佛儒間的相同之處，圓瑛法師列舉上面四項觀點。梁漱溟強調兩家同重修養功夫，也認為儒家的四毋與佛教的破二執可以會通。印順法師則分列三項觀點，一是兩家皆以修身為

¹⁴⁹印順：《佛法概論》（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1月修訂二版），頁139。

¹⁵⁰印順：《佛在人間》（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2月修訂一版），頁108-109。

¹⁵¹印順：《學佛三要》，頁120。

¹⁵²印順：《學佛三要》，頁122。

本；二是兩家皆有迴小向大之學；三是兩家皆持大道二階二類。可以說，他們三人都有其識見，三人皆認為佛儒都以修身為先，而圓瑛法師與梁漱溟在儒家四毋與佛教破執的會通上，具有同感。至於佛儒間的歧異所在，圓瑛法師提出上面三點。梁漱溟提出二點，一是在處事立場上，儒家入世，佛教既出世又入世；二是在利益對象與範圍上，儒家以人為重，佛教遍及一切眾生。印順法師提出二點，一是在利他的深度廣度上，佛教大於儒家；二是佛教不共世間法或其他宗教的特色理論「緣起性空」說，是儒家所無的，而「緣起性空」說，才是了義的。其中，判定儒家是人天乘、世間法，缺乏超越思想，故利益對象與深廣度，均不及佛教，是三人的共識。圓瑛法師特舉佛教之重「攝心」，印順法師特標佛教「緣起性空」理論，為不共世間法或其他宗教之特色，相當鮮明深刻。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大正藏》第9冊。
- 〔梁〕僧祐：《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3月再版）。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5年9月初版）。
- 〔宋〕朱熹著，張伯行輯訂：《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元月臺三版）。
- 〔明〕蕩益大師著，釋成時編：《靈峰宗論》（臺北：臺灣印經處，1986年6月出版）。
-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7年5月再版）。
- 〔清〕梁啟超：《飲冰室文集》（臺南：世一書局，1979年3月再版）。
- 〔清〕彭際清：《居士傳》，《卍續藏經》第149冊。
- 〔清〕聞心泉、釋德介：《天童寺志》（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8月初版）。

二、近人著作

- 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9月）。
- 白聖長老：《白聖長老日記》（臺北：白聖長老紀念會，2008年8月）。
- 石雲：《由禪入淨的實踐者：圓瑛大師傳》（高雄：佛光出版社，2010年10月）。
- 印順：《學佛三要》（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12月重版）。
- _____：《我之宗教觀》（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2月修訂一版）。
- _____：《佛法概論》（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1月修訂二版）。
- _____：《佛在人間》（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2月修訂一版）。
- _____：《太虛大師年譜》（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3月修訂一版）。
- 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2011年8月再版）。
- _____：《五十自述》（《牟宗三先生全集》第32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
- 何建明：〈中國近代佛教史上的激進與保守——以太虛與圓瑛之間關係為中心的歷史考察〉，《普門學報》第24期（2004年11月），頁181-210；第25期（2005年1月），頁209-243。
- 何錦山：〈圓瑛法師與閩臺佛教〉，收於中國佛教會編：《中國佛教會遷臺六十周年：民國高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佛教會，2010年2月）。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8月初版）。
- 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8月）。
- 明暘：〈圓瑛大師禪淨雙修的思想〉，《普門學報》第47期（2008年9月），頁91-101。
- 洪修平：《中國佛教與儒道思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8月）。
- 荒木見悟著，杜勤等譯：《佛教與儒教》（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三）》（《唐君毅全集》第16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臺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年4月）。
- 陳寥士：《七塔寺志》（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1月）。
- 梁漱溟：《東方學術概觀》（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8月）。
- 梁漱溟著，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
-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臺北：里仁書局，1983年7月）。
- 黃文樹：〈梁漱溟出入儒佛的生命軌跡〉，《臺大佛學研究》第33期（2017年6月），頁145-200。
-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4月四版）。
- 蔣義斌：《宋儒與佛教》（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9月）。
- 楊惠南：《當代佛教思想展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9月）。
- 圓瑛著：洪啟嵩、黃啟霖編，《圓瑛文集》（臺北：文珠出版社，1987年）。
- 圓瑛著：黃夏年編，《圓瑛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
- 圓瑛著：明暘錄，《住持禪宗宗語錄》（寧波：天童禪寺，2018年8月）。
- 圓瑛著：明暘集，《一吼堂詩集》（寧波：天童禪寺，2018年8月）。
- 熊十力：《新唯識論》（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年9月）。
- 熊琬：《宋代理學與佛學之探討》（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4月）。
- 蔡惠明：〈「圓瑛大師年譜」的編輯因緣〉，《菩提樹》第44期（1989年8月），頁13-16。
- 關國煊：〈圓瑛法師（1878-1953）〉，《傳記文學》第368期（1993年1月），頁147-150。
- 闕正宗：《臺灣佛教一百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11月）。
-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播種者》（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7月）。
-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臺北：東初出版社，1974年9月）。
- 釋圓瑛講，釋明暘集：《圓瑛法師演講錄》（臺北：佛教出版社，1978年）。
- 釋演莊：《圓瑛法師佛教事業與佛學思想之研究（1878-1949）》（桃園：圓光佛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釋震華編：《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11月。
- 釋慧嚴：〈太虛、圓瑛二大師與臺灣佛教界〉，《中華佛教學報》第17期（2004年7月），頁215-242。

東南亞國家政策與華人語言發展之影響

——以菲律賓「咱人話」為例

蔡惠名*

摘要

菲律賓的地理位置與中國東南沿海距離甚近，是早期華人下南洋的主要地區之一，使得華人絡繹不絕的前往菲律賓期望謀求更好的生存機會，也將華人在原鄉的母語帶進菲律賓社會，融合其他語言成為目前華人的共通語「咱人話」。

「咱人話」是華人在菲律賓所使用的閩南語的稱呼，是一個代表閩南語的概念，隨著時代的改變，「咱人話」所指的語言成分也有所不同。原為漳州人居多的菲律賓華人，而後被泉州人漸漸取代，尤其是到了西元 1820 年 6 次大屠殺之後，泉州人的比例幾乎已佔半數，到了 1890 年代更已超過半數成為新一代菲律賓華人代表，此時漳州人的比例僅剩 2-3 成。

自泉州話成為咱人話主體之後，其穩固的位置也不再動搖，而一個語言能否在地化則需要與當地的其他語言有所接觸。現今的咱人話以泉州話為基礎，融合了菲律賓語、西班牙語、英語等各語言成為有別於原鄉的泉州話。

既然是經過時間的淬煉也在地化成為菲律賓華人的共通語，但為何仍走向沒落？本文將以「西文簿記法」、「華校菲化案」及華語熱三大事件對咱人話的影響做詳細說明。

關鍵詞：菲律賓、咱人話、Lán-lâng-uē、西文簿記法、華校菲化案、華語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菲律賓中正學院中學部主任。
到稿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The Effect of South East Asian State Poli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Philippines’s “Southern Min”: A Study

Hui-bing Tshua *

Abstract

The geographical position of Philippines and coastal Southern part of China are near to each other. This urged the Chinese people to take a long stream to the Philippines in their quest for better survival rate. They bring with them their mother tongue. As a result, it was combined with the dialects in the Philippines which then created what we know as “Southern Min” (Lán-lâng-uē).

“Lán-lâng-uē” is used by Chinese people in the Philippines to address and represent the concept of Min language. Along with the changes of time, the language components of” also altered. Originally, majori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in the Philippines were from Zhangzhou. However, years after, people from Quanzhou gradually replaced the people from Zhangzhou especially after the 6-time Holocaust in 1820 A.D. People from Quanzhou, during this era, nearly occupied half of the population. Furthermore, in the year 1890, people from Quanzhou exceed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population which then made them represent the modern Chinese people in the Philippines. Today, people from Zhangzhou have an increase of approximately 20-30%.

To consider Quanzhou language as the main subject of “is dependent on the stability of a language, as well as the learnability and connectivity of it.” people nowadays considered Quanzhou language as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and local Min language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Filipino, Spanish,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Even though as time pass by “Lán-lâng-uē” became Philippines' local and common Min language, its trend is still declining. Is it because of the established policy of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ain the” Book Keeping Act“ Philippinization of Alien Schools” and Mandarin wave three major trends on the said issue.

**Keywords: Philippines, Southern Min, Lán-lâng-uē, Book Keeping Act,
Philippinization of Alien Schools, Mandarin wave.**

* Supervisor, Junior high Chinese, Chiang Kai Shek College , Philippines.
Received May 17, 2019.

一、前言：生存不易的咱人話（Lán-lâng-uē）

自 16 世紀西班牙殖民菲律賓開始，不論是殖民政權的更迭或是菲律賓人當家作主，華人始終是被統治的族群。

西班牙殖民時期，期望華人對菲律賓有所貢獻卻又擔心華人造反，因此限制華人住居也將宗教信仰融入對華政策裡，期盼華人在心靈上臣服於宗教、在土地上臣服於西班牙政府；美國殖民菲律賓時期，主要以菲律賓人自治為主軸¹，加上美國本國既有的排華政策在菲律賓延續，除了扶植大量的菲律賓人，無形有形之中亦將華人排除在外；獨立之後的菲律賓政府，伴隨著民族主義熱潮，試圖建構更像菲律賓人的菲律賓，因此有著一系列的「菲化運動」。

從西班牙殖民開始直到菲律賓獨立建國，對待華人不外乎都是「排除華人」或是「將華人收編為自己人」的雙面政策。直到馬可仕執政，於 1973 年頒布簡化國籍法的規定，加上先前的菲化運動，剛柔並行地將依附在菲律賓社會的「中國華僑」轉變為認同菲律賓為母國的「菲律賓華人」，讓華人從落葉歸根轉變為落地生根，但不論是哪一類型的政策都在在影響著華人在菲律賓的生存，而依附在華人族群裡的咱人話也隨著時代及政策的改變而有著明顯的連動關係。

自 1898 年美國統治菲律賓以及 1946 年菲律賓獨立之後，百年來對華人所實行的政策裡就以 1921 年通過的《西文簿記法》以及 1973 年頒訂的《華校菲化案》影響咱人話最為劇烈，而近年來在世界上掀起的「華語熱」也進入菲律賓華人社會，使得咱人話除了必須面對這些政策的壓力之外，也要面對同是漢語系的普通話壓迫其生存空間。

本文將以事件記錄的方式並以時間作為排序，分作「西文簿記法」、「華校菲化案」以及「華語熱」三節逐一討論咱人話在這些過程中所遭受的影響，進而說明生存不易的咱人話目前在菲律賓的現況。

二、美國統治時期：1921 年《西文簿記法》(Book Keeping Act)

在當代的東南亞政治史，菲律賓是唯一受到二個西方帝國所統治的國家(顧長永，2005:10)。自美國接管菲律賓之後，其施政方針主要是以「由菲律賓人治理菲律賓人」，不但扶植大量的菲律賓人成為政府主要官員、企業要角，也不像西班牙殖民菲律賓時是以宗教之名進行思想統治並強行壓制菲律賓人的民族思想。²相較於西班牙，美國對於菲律賓的態度採取開放、積極的協助扶植角度，這也是菲律賓在獨立之後能夠得以

¹ 李毓中 (2003:71):「一組由康乃爾大學校長舒爾曼 (Jacob G. Schurman) 所領導的五人『菲律賓委員會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通稱舒爾曼委員會亦稱為第一屆菲律賓委員會』抵達菲律賓，除了進行菲律賓國情的調查工作外，同時以和平的手段開始為美國治菲島做準備工作。1899 年 4 月委員會發佈一份宣言表示，允諾將給予菲律賓自治及人身自由，並且將引進公正良好的文官及賦稅等制度，並將積極發展菲島的經濟及投入公共建設的修築工作。」

² 顧長永 (2013:146-147):「美國統治菲律賓的最大特色就是「政教分離」，美國於 1902 年實施《菲律賓組織法》(The Philippine Organic Act of 1902)；依據該法案，美國自 1904 年實施政教分離，不再將天主教會體系列入政府體制。」

快速進入執政狀態的主要原因。

美國支持菲律賓人當家作主，甚至在 1902 年通過《菲律賓法案》(The Philippine Bill) 作為「菲人治菲」³的法律基礎。但卻將已在美國本土實施 15 年的《華人排斥法》⁴ 延伸至菲律賓境內，使得美國進入菲律賓之後對於華人的首要政策即是「排華」。美國在菲律賓確立了對於華人的既定印象之後，菲律賓人也接受了這樣的想法，再加上美國扶植菲律賓人之後促進了後續的「菲化運動」甚至最後演變為「菲人第一」。華人雖然從西班牙殖民後期獲得了居住上的自由，在美國殖民期間獲得了宗教信仰自由，但其地位並沒有因為更換了政府而多所提升，從一系列的對華法案中即可看出端倪。

下列表格所陳列的是與華人較為相關的重要法案，自 1898 年至 1942 年日軍進入菲律賓為止，1935 年美國允諾菲律賓成立自治政府的法案也包含在內。

表 1：美國統治期間幾項對華法案⁵

法案名稱	年代	起因	規定
排華法案	1898 年 軍事實施， 1902 年 正式實施， 1943 年終止。	美國本土排華法案延 伸至菲律賓。	排斥華工，禁止華工入境。 華人僅商人、官員、傳教士、學 生、遊客等五類准予入境。
西文 簿記法	1913 年提案， 1921 年通過， 1926 年駁回， 1934 年修法， 1940 年實施。	菲律賓議會認為華人 經營的商店用漢字(中 文)記帳容易從中作弊 逃稅，而此類商店高達 1 萬 5 千家。菲查帳者 因不懂漢字，造成每年 損失之稅收多達數百 萬披索。	第 2972 號條文。 所有經商人士皆必須用英文、西 文或菲文，若違法處一萬披索罰 款或是 2 年以下監禁。 1926 年美國聯邦大理院認定此為 歧視，有違法平等原則。 1934 年修法改為「凡不以英文、 西文或菲文記帳者，需將其帳簿 翻譯成此 3 種文字中的其中一 種，並由簿記員及經理證明。」 1940 年 1 月 30 日實施。
零售菲化案	1935 年提出，	禁止外僑領取零售業	第 562 號法令。

³ 顧長永 (2005: 11):「其他的西方帝國主義是因為經濟因素而來到東南亞，因此極力剝削東南亞各國的經濟資源，以為母國賺取經濟利益。但美國在 20 世紀初，已經是一個大國及強國，並不需要菲律賓的經濟資源。因此，在美國殖民之初，就已經作出『還政於菲』的打算。」

⁴ 何蕙瑛 (1979: 22):「美國政府乃於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發佈第一次的「華人排斥法」，規定在十年內禁止華工入境，且對居美有年的華僑，一時回國重返美者，亦加以種種限制。並自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起，凡居留美國的華僑，均須一律登記，限於自身能積極證明為正當入國者，使得在美居住，違反此規定而放逐回國者甚多。」

⁵ 本表格參考吳文煥 2002 年；王培元 2002 年、莊國土 2003 年、張詠涵 2009 年、劉冠楠 2009 年，王思韻 2014 年等整合而成。

	1939年再度提出。隨後因戰爭爆發而停止。	執照。	1.不得發放零售業的營業執照予外僑，已經零售業之外僑則需於5年內結束營業。 2.菲人及美僑有優先經營零售業的權利。 3.現有外僑經營的零售業得以繼續營業制存貨賣完為止。
公共菜市 菲化案	1939年提案， 1941年通過， 1946年實施。	禁止外僑在公共市場租賃攤位營業。	1.除菲人及美人，禁止外僑在馬尼拉各菜市經營任何商業；已領有執照者，限3個月內退出菜市。 2.任何公共菜市攤販不得雇用菲、美籍以外之外僑雇員。
新移民法 又稱菲律賓 移民法	1940年	菲律賓自治政府阻止大量外僑入境。	第613號法令。 每年可移民菲律賓的中國人數限額為500人。
外僑登記法	1941年實施， 1942年停止， 1947年恢復。		年滿14歲以上之外僑需向移民局辦理登記並核發「外僑登記證」，每年需向移民局報到一次。

自美國統治菲律賓期間《排華法案》(1898-1943)如影隨形。1898年佔領初期，軍事司令奧蒂斯(Elwlee S. Otis)將軍為防範中國趁機入侵菲律賓而頒布一道臨時軍事措施，而這道軍事措施卻在1902年成功地將《排華法案》延伸進入菲律賓，甚至在同年的4月29日美國國會正式批准並由美國總統簽署開始，作為正式的官方政策(吳文煥、王培元，2002:3)。

1898年至1902年屬於過渡時期，在1902年的法案確立，美國在菲律賓正式地貫徹了對華人的態度，直到1943年《馬格納森法案》宣布以往排華法案及其相關修正案無效才正式落幕(劉冠楠，2009:9)，這段長達45年的《排華法案》也是造成菲律賓華人人數遠低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主要原因。⁶

儘管有《排華法案》壓制著外來華人持續移入菲律賓，但菲律賓最大的外國集團仍是以中國籍為最多數，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於1939年進行全島人口普查，華人佔外籍人口的比例高達70.9%。

⁶ 最顯而易見的案例即是18世紀後期，英國陸續在新馬半島殖民檳城(1786年)、新加坡(1819年)及麻六甲(1824年)進而在1826年成立了「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26-1946)，英國為開發當地決議採取鼓勵移民政策，造就現今新加坡為華人主政的國家及馬來西亞華人比例佔全國總人數的23.7%(顧長永，2009:3)，而檳城更高達了40.9%以上的華人口，成為馬來西亞最多華人的州屬，這樣的華人比例皆高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由此可知，一個法案影響的層面之廣，美國在菲律賓所執行的《排華政策》影響深遠。

表 2：西元 1939 年菲島各國籍人口

國籍	總人口	男性	女性
菲律賓群島總人口	16,000,303	8,065,281	7,935,022
菲律賓籍總數	15,833,649	7,944,158	7,889,491
中國籍總數	117,487	90,007	27,480
美國籍總數	8,707	5,129	3,580
西班牙籍總數	4,627	2,503	2,124

引自 Jensen Khin Khin, Myint 著；吳文煥譯（1991：64）

西元 1939 年完成人口普查後，1940 年《新移民法》規定外僑進入菲律賓的人口數，每年每個國家皆以 500 人為上限，這對於華人而言是個影響極大的限制。1941 年實施《外僑登記法》則是更加確實掌握「非菲律賓人」在菲律賓的人口，這些對於華人移入菲律賓亦具有莫大的衝擊，這 2 年來陸續實施的相關法案確實減少了許多華人移入，但仍有少數華人為了進入當地經商而改採偷渡方式（張詠涵，2009）。

這類的法案嚴格管控華人進入菲律賓，的確得到極大的效果，菲律賓人也在美國刻意排華及積極的扶植之下確立了「菲律賓為菲律賓人的菲律賓」。達成第一步將華人人數限制在可管控的範圍內之後，即陸續推出對於抵制或排斥華人的相關措施。美其名雖為扶植菲律賓人當家作主，但不可否認的卻是具有股無法抵抗的民族主義熱潮向華人襲捲而來。

西元 1913 年提出的《西文簿記法》即是一項對華人極具針對性的政策。自西班牙殖民時期的「大帆船貿易」時代（1575 年至 1815 年），華人進入菲律賓即多為經商人士。而後美國殖民政府的《排華法案》裡亦僅開放商人、官員、傳教士、學生、遊客等 5 類准許入境。美國統治菲律賓 5 年後進行人口普查，1903 年當時華人就業人口數，商人即佔 33.92%（吳文煥、王培元，2002：6），可見經商人口比重之多。當年菲律賓議會提案認為所有在菲律賓經商人士應該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律賓語（local dialect）作為記帳文字，條文⁷如下：

No. 2972. An act to provide in what languages account books shall be kept, and to establish penalties for its violation. 'Be it enact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hilippines in Legislature assembled an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same:

'Section 1.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company, or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 engaged in commerce, industry or any other activity for the purpose of

⁷ 本法條中文翻譯：第 2972 號。對帳簿裡所提供的文字做其規範，並對其違規行為進行處罰。“由菲律賓參議院和眾議院在立法機構中製定並由其授權：第 1 條、根據現行法律，在菲律賓群島從事營利活動、從事任何商業、工業或任何其他活動的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或公司，其帳簿文字必須是英語，西班牙語或任何當地方言，若不是以上的語言文字保存在任何地方則均屬違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 2 條、任何違反本法規定的人，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一萬比索的罰款，或者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 3 條、這項法案將於 19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profit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law, to keep its account books in any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Spanish or any local dialect.

‘Sec. 2. Any person viola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hall, upon conviction, be punished by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ten thousand pesos, or by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or both.

‘Sec. 3. This act shall take effect on November 1st, nineteen hundred and twenty-one.

雖然在法條上並沒有明文指向華人，但華人不僅是在菲律賓最大的外國人集團，其允許的語言正好缺少華人的語言。華人使用漢字記帳已是數百年來的慣性，要華人拋棄漢字記帳並配合使用菲律賓議會接受的語言作記帳文字，對華人而言是個無法隨即適應的政策。

需要一提的是，就當時的菲律賓華人而言，記帳的語言文字應是「咱人話」。早在西班牙殖民時期有關華人前往呂宋的商船資料的文獻裡，船長以閩南語漢字填寫在船貨清單表，再由兩位菲律賓當地的漢語通事翻譯成西班牙文成為最後確認的文件，方真真亦將 1657-1687 年間的漢語通事製成名單，可見使用咱人話漢字作為使用文字已是將其制度化的成果。⁸

其使用咱人話作為文字系統的傳統也延續至美國統治時期，若是在按照時間序來說明，西元 1898 年美國統治菲律賓，1899 年菲律賓設立第一所華校「中西學院 (Philippine Tiong Se Academy)」作為華校的開端⁹，由校名「Tiong Se」是以咱人話發音拼寫而成，即可看出當初華校使用的語言仍以咱人話為主；1911 年中華民國甫成立，1912 年才確立了中華民國的「國語」是以北京話作為基礎語言(蔡惠名, 2014B: 120)，直到 1926 年菲律賓華校的教學語言才加入所謂的「國語」，採取漸進法，讀音用「國語」，解釋用咱人話，因此 1913 年菲律賓議會提案時亟欲否決的「Chinese Language」指的應是咱人話。如同楊建成《菲律賓的華僑》提及：「獎勵學國語的氣氛尚未普遍」。¹⁰即使到了現今受到「華語熱」相當大程度的影響，菲律賓華人社會仍以咱人話作為共通語言，而自西班牙殖民時期所延續數百年的華人社會勢必比現在更難以受到「國語」或是「普通話」的影響，因此筆者認為當時華人記帳的語言即是「咱人話」。

華人無法使用其母語作為記帳使用文字，這對於華商具有莫大的衝擊，當時的華人或許具有簡單的菲律賓語或是英語的會話基礎，但要使用這些語言作為記帳文字卻是沒有受過西式教育的華人極度欠缺的能力。

華人在菲律賓早期並無特別權威的組織，但此法案影響的層面太大，倒是罕見地

⁸ 方真真 (2012: 29-33):「船長以閩南語漢字填寫在船貨清單表上的商品則由兩位通事來共同完成，一位是透過通曉西班牙與且會說閩南語的華人混血兒，此人隨同另一識漢字的當地華人天主教徒來共同翻譯成西班牙文，然後由公證人抄寫而成。最後文件轉到秘書處，再請人重抄一份。其製作過程是：船長→華人天主教徒(漢文通事)→華人混血兒(漢語通事)→抄寫員→重抄者。」

⁹ 卓正明 (1996: 80):「1899 年 4 月 15 日，中國駐菲律賓首任領事陳綱在僑商的支持下，在領事館(原甲必丹衙署)內辦起第一所新式華文學校。」

¹⁰ 楊建成 (1986: 170):「菲島各華僑學校上課所用的語言，小學一二年級多用福建話及廣東話，三四年級後採用注音符號，五六年級後漸熟國語，獎勵學國語的氣氛尚未普遍」。

讓華人社會團結起來（洪玉華，2002：5）。西元 1825 年仍為西班牙殖民時期設立甲必丹（Captain）制度¹¹，隨後在 1898 年美西戰爭爆發後，該制度隨即停止，取而代之的是 1899 年中國清政府在馬尼拉設立領事館¹²，以此作為菲律賓華人社會最高組織也是官方機構。

時為華人社會的領袖李清泉及總領事周國賢請求第六任的總督夏禮遜撤回該法案，但卻遭到否決，於 1921 年強行通過並實施。但這影響層面之大，因此華商仍不斷抗爭，在菲律賓當地一一宣告抗爭失敗，最後甚至前往美國提出訴願，以華僑首領薛敏老、吳克誠作為代表，前往美國大理院控訴，而施肇基公使則出席辯護指出：「若中國政府亦提出類似法案，恐對在華美商同樣不便。」美國大理院遂而在 1926 年宣判該案為歧視華商，剝奪其記帳之習，而得到最後的勝利。¹³1934 年菲律賓議會修法改為較為折衷的法條，其華商仍然可以以漢字記帳，但需要翻譯成英文、西文或是菲語並獲得認定即可。

雖然最後取得折衷法條的記帳方式，得以具有緩衝時間最後也保留了可以使用漢字記帳，但此法案卻也深遠地影響了華人使用文字上的選用。自 1913 年提案至 1940 年《新西文簿記法》實施，近 30 年的記帳文字早已改變。這項法案適用於所有行業的記帳模式，其影響層面之大，這對咱人話在書面語上的功能是具有全面性的削減，咱人話的文獻紀錄也隨之斷層，留下僅剩做為生活語言的口語功能，因此《西文簿記法》可以說是美國統治菲律賓期間對咱人話造成最大衝擊的法案。

在美國統治初期除了《排華法案》及《西文簿記法》外，對島上的華人多數採取自由開放的態度，因此華人自 1918 年至 1928 年間各項工商活動均呈現欣欣向榮之榮景（張詠涵，2009：33）。但隨著華人擁有各項商業優勢，引來菲律賓人的不滿，隨著 1935 年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之後，「菲化運動」成為所有施政的主要方針，1935 年《公共菜市菲化案》以及 1939 年《零售菲化案》主要皆是以「菲人優先，排斥外人」作為核心思考。不但停止發放執照給予外僑，更明令菲人及在菲美人具有優先經營權，除此之外連聘用雇員也不得聘用外僑，從上而下的極力菲化。雖然如此，華人仍然擁有變通的方法，躲避掉各項針對性極高的法條，反倒讓華人成功轉戰其他領域，如手工製造業以及服務業等行業（劉冠楠，2009：53）。

西元 1939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日本入侵東南亞各地，菲律賓一樣遭到日本佔領，因此菲律賓自治政府在那段期間所提出的法案多數暫停或是延緩執行，直到 1945 年日軍戰敗退出菲律賓，1946 年獨立之後才逐一恢復。而這段期間，雖然遭受到戰爭的波及，卻也讓華人有了一小段喘息的空間，讓華人藉由戰爭、政權轉換而有了

¹¹張詠涵（2009：22-23）：「西班牙統治菲島後期，設立甲必丹（Capitan）制度，利用華人治理華人，即號召對華人社會有影響力的華人，賦予甲必丹職務，並授予統治華人社會的若干權力。甲必丹制度自 1825 年由西督 Mariaon Ricafort Y Abarca 呈請西班牙國王批准後正式實施，甲必丹人選由西督推薦，並由西王親自批准。」但 1898 年美西戰爭爆發後，西班牙退出菲律賓統治權，甲必丹制度也跟著結束，因此這個制度僅僅實行了 73 年。

¹²曾少聰（1998：43）：「當時在菲的最後一任甲必丹陳謙善，他為著保護華僑在菲的利益，曾一再向清廷從速在菲設領事館，清廷乃援引清政府在美国設領事館之例，徵得美國的同意，遂於 1899 年（光緒 25 年）在馬尼拉正式設立領事館。」

¹³參考：中華百科全書——西文簿記法。（2015.03.03 查詢）

轉業空間。

綜上所述，美國統治期間「扶植菲人、排斥華人」，菲律賓人接受了美國排斥華人的想法，美國也不再需要親自執行即可達成在菲律賓抵制華人的效果。本節所陳列的法案對於華人皆是大層面的衝擊，不但限制華人人口數、限制華人不准使用母語記帳也限制華人不准在零售業、菜市場經營，華人的生存空間限縮嚴重。加上爾後因日軍佔領而有所緩和，但菲律賓獨立之後卻又再度進入了另外一個黑暗期。

三、馬可仕時期：1973 年《華校菲化案》

各個殖民國早在 16-17 世紀紛紛來到異地建立屬於自己的殖民地，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時代的改變紛紛退出殖民地，東南亞各地也藉著民族主義的熱潮，紛紛獨立建國。而美國國會早在 1934 年 3 月即已通過《泰汀——麥克杜菲法案》(Tydings McDuffie Act) 允許菲律賓成立自治邦政府 10 年後獨立，雖然時逢日軍佔領，但日軍於 1945 年戰敗將菲律賓歸還給予美國後，隔年美國亦實現諾言，因此菲律賓原本應該在 1945 年獨立建國，最後延至 1946 年 7 月 4 日完成。

以美國與菲律賓的協議而言，菲律賓確實比預定的時程晚一年獨立，但是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菲律賓仍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獨立之後的菲律賓，原就具有美國在統治時期給予的自治基礎，因此是少數建國後具有完整民主制度的國家，成為獨立之後穩定發展的國家，甚至被稱為「亞洲民主櫥窗」(顧長永，2013：151)。

自 1935 年的菲律賓自治政府開始，民族主義熱潮掀起了一波「菲化運動」，而這樣的民族運動，更是在獨立之後形成「有言皆排華，無案不菲化」(范啟華，2008：13、章石芳，2011：34)。這或許是菲律賓歷經近 400 年來被殖民之後得以實現當家作主的歷史性時刻，因此伴隨著民族高漲的情緒，制定一系列「菲人第一」的法案，在歷史上這是個必然會經過的歷程，但這樣的歷程卻也讓華人深受影響。

本節表格所揀選的法案是 1946 年至 1976 年馬可仕完成《外僑入籍法》之後對華人有著重大影響的法案，這期間雖然僅有 30 年，但提出法案使其「菲化」的程度更勝以往。

表 3：獨立之後至馬可仕執政期間對華法案¹⁴

法案名稱	年代	起因	規定
公共菜市 菲化案	1946 年通過， 1947 年實施。	禁止華人在公共市場 租賃攤位營業。	第 37 號法令。 只有菲律賓公民有資格承擔攤位營業，華人攤商需於 1946 年 12 月 31 日前撤出所有公共菜市攤位。
修改原有移 民法，加嚴 外僑出入菲 國法	1947 年提案 修改，1949 年 全面禁止。	實為國共內戰，防止 中國共產黨的滲入。	將 1940 年規定每年 500 人為限的名額減為 50 名，至 1949 年全面禁止中國人民進入。

¹⁴本表格參考吳文煥 2000 年；王培元 2002 年、莊國土 2003 年、張詠涵 2009 年等整合而成。

勞工菲化案	1948 年實施， 1959 年修訂， 1961 年通過。	全面菲化。	1948 年規定菲籍勞工不得少 60%； 1959 年規定菲籍勞工至少 75%； 1961 年限制零售商雇用外籍勞工。
零售業 菲化案	1954 年提案	禁止外僑領有執照。	第 1180 號法令。 只有菲律賓公民或全部資本為菲律賓組成的組織、公司行號，始有資格直接或間接經營零售商業，所有外僑（除美僑）必須全面退出。
米黍菲化案	1957 年提案， 1960 年通過， 1964 年實施。	米黍業多為華人持有，菲人認為米價上漲是因為華人刻意哄抬。	第 3018 號法令。 米黍業資本應全部為菲人所有。原經營業者應於 1962 年底結束營業，附屬產品製造者於 3 年內結束，營業期限提前到期者不准展延或重新申請。違反規定將處以罰則，服刑期滿即遣送回國。
新國籍法	1973 年沿用 1947 年修訂的 1935 年憲法。	1.本地出生，父母雖持有他國國籍，但本憲法頒布前曾被選任為菲律賓官員者。 2.父為菲律賓公民者。 3.母為菲律賓公民，本人成年時選擇菲律賓國籍者。 4.依法歸化者。	1.依據 1935 年憲法規定選擇菲律賓國籍者、經依法歸化為國民者。 2.菲律賓女性公民與外國人結婚可保留國籍，除行為過失或依據法律被視為放棄者。 3.菲律賓國籍根據法律規定可已喪失或重新獲得。 4.凡菲律賓公民出生後即為天生菲律賓人。
華校菲化案	1967 年停止 成立新華校， 1973 年通過， 1976 年實施。	由菲化教育著手，改變華人思想，增加對菲律賓的認同感，加入華人融入菲律賓社會。	第 176 號法令。 教育機構只能由菲律賓公民及資本 60%擁有的公司設立，已開辦的外僑學校最遲於 1976-1977 學年度實施。其董事會成員及主管只限於菲律賓公民。外僑學生不得超過該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華校不再是獨立機構，轉變為菲律賓私立學校，學制全面菲化。
外僑入籍法	1976 年	在承認 1975 年第 270 號總統令的前提下，放寬對申請入籍之條件與資格。	1.放寬外僑入籍的資格與申請手續。 2.申請入籍者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 3.不需具備雙語能力，只需能說、寫菲律賓主要語種即可。 4.申請者不需擁有不動產，僅需足以維持本人及家庭生活的合法收入。 5.由特別規劃委員會受理華人成批入籍，報請經總統批准。

自 1935 年菲律賓成立自治政府至 1946 年獨立，這 11 年之間雖然經歷戰爭、政權轉移，最後仍是菲律賓人得以治理菲律賓，菲律賓擁有絕對自主的主權獨立，再加上這過程僅延緩了 10 年左右，因此有許多在自治政府時期所設置的法案自然延續至獨立

之後繼續實施，甚至配合更為興盛的「菲化主義」將原有的法案修改成更有利於菲律賓人。

西元 1946 年實施的《公共菜市菲化案》與時為 1939 年提案之際的法條做比較，即可清楚得知，原本允許外僑具有 3 個月的緩衝期，卻改為華人攤商必須在 1946 年 12 月 31 日前撤出所有公共菜市攤位，並且更明令只有菲律賓公民得以合法營業。

西元 1954 年實施的《零售菲化案》亦是如此，與 1935 年時提出的法案做比較即可得知，原本是菲律賓人及在菲的美國人擁有優先取得執照的權利，但修改過後的法條卻是除了美僑以外，只有菲律賓公民得以營業，其他外僑皆必須全數退出。菲律賓藉由這些修正法案名正言順的將菲律賓建構成屬於菲律賓人的菲律賓。

華人也因為這些法案接踵而至，加上華人從一而終皆是被管理的族群，為了繼續在菲律賓生活，除了選擇入籍菲律賓外，也藉由通婚或是具有 *Mestizo Sangley* 身分的菲律賓人取得營業執照得以繼續在菜市經營生意及在零售業發展，這樣的變通方式普遍存在，因此即使有了這些法案，仍然可以看見華人在這些行業裡的活躍，也藉由這樣的機會大規模的進入製造業、金融業及進出口業等新興事業（莊國土，2003：368）。

在獨立之後新設立的對華法案中，《勞工菲化案》則是屬於漸進式的「菲化」政策，從 1948 年實施時規定聘用勞工時菲律賓公民不得少於 60%，1959 年改為至少需要 75% 的菲籍勞工，1961 年則直接明令不得聘用外籍勞工以保障菲律賓公民的工作權而言，確實得到法條上的保護，卻也無形之間壓縮了華人在底層社會的生存空間。

在新設立法案中影響華人最大的莫過於是 1957 年提案的《米黍業菲化案》。自西班牙殖民後期，米黍業經營人口多為華人，到了美國統治時期因為配合美國在殖民地栽種經濟作物政策，導致米糧栽種面積減少，造成米糧的價格容易變動，而掌握米糧價格的又是以華人為主，因此菲律賓獨立之後認為米黍業應該也必須掌握在菲律賓人手上。

根據 1948 年的統計，華人在菲經營大小碾米廠者共 140 家，販售者為數更多，華商居 80%，華商投資碾米廠總值 480 萬披索，依碾米廠維生者計 2,500 人，依賣米為生者約 1 萬人（張詠涵，2009：59-60）。由這樣的數據可以了解，若執行《米黍業菲化案》影響層面必然會造成一波華商轉業潮，但經過交涉之後，仍然決議在 1960 年通過該法案，並且強制規定華商應於 1962 年底結束營業，附屬產品製造者於 3 年內結束，1964 年正式實施。直到馬可仕執政初期認為過於激烈的「菲化運動」只會導致經濟惡化，因此於 1973 年決議開放允許外僑經營米黍業，而終止了這項法案。

如同上述所言，華人自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以降承受許多「以菲化之名行排華之實」的法案，為了顧及生活，入籍菲律賓的態度亦轉向積極。

而當時的歷史背景也必須一提，1949 年國共戰爭結束，國民政府戰敗輾轉遷臺，在臺灣延續中華民國的命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最後勝利並得以延續「中國代理人」的正統位置，除了於 1955 年宣布中國人民僅能擁有中國國籍、不准擁有雙重國籍¹⁵，也鼓勵海外華僑入當地國籍，於此同時的菲律賓正處於「菲化熱潮」，因此在「顧

¹⁵中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根據第八條，規定申請中國國籍的人，其申請經批准取得中國國籍後，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根據第九條，定居外國的中國公

及現實生活以及回歸祖國夢碎」的雙重條件之下，華人在此時也順應潮流入籍菲律賓。

1965 年馬可仕取得執政權之後，認為「菲律賓已是菲律賓人的菲律賓」，不再需要強烈的「菲化運動」，再加上馬可仕期望與中國建交，在此之前必須先處理好華人的國籍歸屬¹⁶，因此馬可仕積極地於 1973 年頒訂的《國籍法》、1976 年的《外僑入籍法》以及最後於 1976 年執行的《華校菲化案》，不只符合中國當局期望的「海外華僑」成為「該國華人」，也在 1975 年菲律賓正式與中國建交，而這一系列的法令同時也宣告菲律賓自美國統治期間歷經近 80 年後，完成「菲化華人」的最後一塊拼圖。

為了完成最後一塊「菲化華人」的拼圖，馬可仕雙管齊下於 1973 年分別推出《新國籍法》以及《華校菲化案》的法令，一方面簡化國籍法的規定並且放寬申請資格，另一方面則規定華校必須改為菲律賓私立學校。如此一來，以國籍而言，中國華僑成為菲律賓華人；以學校體制而言，原與中國政府共同督導的華校成為菲律賓立案的私立學校。

《新國籍法》相較於 1935 年的《新憲法》以及 1947 年建國後修訂的版本最大的差別在於 1973 年納入「菲律賓女性公民與外國人結婚可保留國籍，除行為過失或依據法律被視為放棄者」。這項法案雖然適用於所有的外僑，但華人一直以來都是菲律賓最大外僑團體，因此《新國籍法》的修改可以說是為了讓多數華人得以順利成為菲律賓人。

何以只差一項法條而有如此巨大的差距？若從 1935 年《新憲法》所規定來看，「凡屬菲母所生之外僑，達到 18 歲且無不合格之入籍條件，可申請菲籍。」依此規定，則「華父菲母」所生之子女，得因母系血統之關係，於 18 歲履行其所規定條件，即可申請取得菲律賓國籍（何蕙瑛，1979：11）。但這樣的前提是，即使母親是菲律賓公民，但因為與外僑結婚，因此所生的小孩也被視為外僑，雖然仍然可以透過管道申請取得菲律賓國籍，但這卻必須經過冗長的審理程序。修改過後的《新國籍法》，小孩可以因著母親保留國籍而跟著在 18 歲時可以擁有選擇是否需要或放棄菲律賓國籍的權利，不但從必須主動申請轉變為自然合法取得，而且不再被視為外僑，這樣新產生的菲律賓公民一樣享有所有菲律賓人同等的權利，如此一來大大提升了華人入籍的意願。

除此之外，馬可仕更於 1976 年推出《外僑入籍法》，將無法納入《新國籍法》的外僑再開闢一條可以入籍的道路。不但不再限制每年移入人口，還簡化申請程序並且放寬申請資格，申請入籍者的年紀從 21 歲下修至 18 歲，只要具有基礎的口說與讀寫的菲語能力以及足以維持本人或是家庭生活的合法收入即可，甚至為了加速華人入籍的時程，可以成批申請讓總統親自批准以快速通過核可，這些在在都顯示馬可仕要將這些外僑全數收編為菲律賓人的決心，而這樣相繼推出的法案確實也收到了極大的效果。¹⁷從 1973 年頒布、1975 年執行，1986 年阿基諾夫人成為暨馬可仕之後的總統允

民，自願加入獲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網站(2015.03.10 查詢)。

¹⁶莊國士(2003:354):「按照國際慣例，菲律賓一旦與中國建交，華僑將自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堅決反共的菲律賓政府，不允許在本國存在數十萬共產黨國家的公民。菲僑如果仍然持臺灣護照，則在菲律賓政府一個中國的政策下，實際上將變成無國籍居民。」

¹⁷洪玉華(1990:242):「1975 年的集體歸化在菲華歷史上無疑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它肯定大大加速了華人融合進菲律賓大社會的進程。(1988 年 4 月 10 日)」

許非法入境華人合法化¹⁸，直到 1988 年大約花了 13 年，完成華人入菲律賓籍的歸化問題。

《新國籍法》、《外僑入籍法》讓外僑逐步成為菲律賓華人之後，接著則是面對華校的改革問題。

自 1899 年在馬尼拉開辦第一間華校開始，華校在菲律賓的角色皆是以「中國教育的延續」作為教育指導方針，直到 1973 年規定原與中國政府共同督導的華校必須改為菲律賓本國自行管理的「菲律賓私立學校」並給予 3 年的緩衝期，於 1976 年新學年度開學後實施，長達近 80 年的華校教育從此有了巨大的轉變。因此，下列表格將列出《華校菲化案》前後的差別。

表 4：華校菲化案前後的華文教育比較表¹⁹

內容	教育菲化前	教育菲化後
學校體制	華僑主有的「僑民學校+菲律賓私立學校」，同時接受菲律賓政府和中華民國政府督導、管理，校園內唱中華民國國歌及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行政上由華校董事會領導。	菲籍華人主有的菲律賓私立學校，只能接受菲律賓政府管理，校園內只能插上菲律賓國旗及唱菲律賓國歌，行政上由華校董事會領導。
教育目標	傳承中華文化的華僑子弟。	培育具有中華文化氣質的菲律賓華裔公民。
教育對象	華僑子弟為主	菲籍華裔為主
學制	雙重學制。華文學制： (12 年制，小學 6 年、中學 6 年)。 菲律賓英文學制： (10 年制，小學 6 年、中學 4 年)。	只採用一種學制，即菲律賓英文學制 (10 年制，小學 6 年、中學 4 年)。 (於 2016 學年度改成 12 年制，高中 2 年)。 ²⁰
課程	小學：語文、社會科學、算數、勞作、美術、音樂。 中學：公民、國文、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勞作、音樂、美術。	華文課只能作為外國語課程教授，可設華文一和華文二兩門課程，但禁止在其他場合教授。
時數	小學每周 800-870 分鐘； 中學每周 900-1000 分鐘。	幼兒園到大學，華文課每天不超過 100 分鐘，每周 600 分鐘。 經交涉後得以延長為每天不超過 120 分鐘，每周至多 720 分鐘。
語言	沒有特別硬性規定。多數華校是咱人話為主，英語、菲語、普通語為輔。	早期多是咱人話為主，英語、菲語、普通語為輔。但近期內多以普通語為

¹⁸莊國土、劉文正(2009:280):「阿基諾夫人早在競選總統期間，她就提出『一但我當選，所有菲律賓人，不管是提升的菲人還是歸化的菲人，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並在 1988 年訪華前夕，簽署了《非法外僑合法化》的第 324 號總統政令。」

¹⁹本表格參考范啟華 2008 年、章石芳 2011 年、陳玉菁 2011 年等整合而成，「語言」這項為筆者增列，與「授課時數」一併作討論。

²⁰菲律賓政府主張「延長基礎教育年限」於 2016 學年度開始增設 2 年期高中部，基礎教育與國際接軌成為 12 年基礎教育體制。

		主，咱人話、英語、菲語為輔。
教材	1.臺灣或中國編印的教材 2.菲律賓當地編印的教材	不僅可使用來自臺灣或是中國的教材，亦開放使用菲律賓當地編印的教材，考試成績則不再作為華校升學必要條件。
師資	1.來自臺灣或中國的華僑 2.菲律賓當地的華僑或華人	只能是菲律賓當地的華僑或華人。
校名	可任意取名，沒有特別規定。	凡具有「中華」、「中國」字樣的中、小學校必須改名。

《華校菲化案》從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體制開始改革，華校已不是菲律賓的化外之地，也不再只是傳承中國思想的校園，而是轉變成認同菲律賓為母國的私立學校，並且除了法案規定教授「華語」²¹的時間以外，其他課程必須與菲律賓高中小學的 12 年制相同，其課程也不再像菲化之前具有多元性的課程，而是僅能開設華文一和華文二，將華文課程簡化。其就讀華校的學生，隨著相關國籍法案的實施以及《華校菲化案》的規定也從所謂的「外僑」、「華僑」成為菲律賓華人，而華校校名若有「中華」、「中國」等字樣也必須改名。除了整體體制上的改變以外，筆者認為最為嚴重影響到咱人話的生存空間在於「課程時間縮短」以及「教學語言」這二項規定。

如筆者於本文第一節所言，自 1899 年「中西學校」開設之初，即以咱人話作為華校教學語言。直到英語加入教學語言時已是美國統治中後期，此時的英語逐漸成為在菲律賓的通行語；1935 年菲律賓自治政府決議塔加祿語（Tagalog）為國語，直到 1946 年菲律賓獨立才正式實施，是任何一種學制都應該學習的語言；而漢語²²則是直到 1993 年根據第二教學語言理論制訂《菲律賓中小學（十年制）華語教學大綱》才正式將漢語納入教學體制²³，再於 2010 年成為菲律賓所認可的外語選修課程。因此，由英語、塔加祿語、漢語的時間軸可知，其華校教學語言主要皆是以咱人話為主，其他語言為輔。

菲化案實施之前，小學每周有 800-870 分鐘、中學每周 900-1000 分鐘，並且是屬於 12 年學制，若以中小學每周最低的教學時數作基礎，小學 6 年有 203,400 小時、中學 6 年有 259,200 小時，合計 462,600 小時。菲化之後，不論高中小學，若以規定每周 600 分鐘作基礎，並且是屬於 12 年學制，合計後僅有 345,600 小時。其教授課程的時間僅僅是菲化之前的 74.7%。除了教學時數嚴重減少之外，由於已作為外國語課程授課，因此不列入升學考試成績項目，其語言流失程度更加嚴重，又規定師資僅能聘請菲律賓華人，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之下，華人的語言程度每況愈下。

《華校菲化案》將華文授課時數壓縮，其華語考試又不列入升學考試，大大降低

²¹華語，在這裡指的是早期菲律賓華人的語言即咱人話。即書面語為漢字，但解釋語言以咱人話為主。

²²中國官方語言為普通話，但對外的語言教學則稱為漢語，因此本文即以漢語作為中國普通話在菲律賓華校教學時的稱呼。臺灣的對外語言教學則稱為華語，但由於與菲律賓華語的定義有所衝突，因此一併以「漢語」稱呼「普通話、華語、國語」等相似名詞。

²³章石芳（2011：90、159）：「1993 年華教中心召開菲律賓華校華語教學研討會，正式提出並編制一套包括課本、教師用書、教學圖片、多媒體等在地的立體華語教材。」2010 年納為外國語選修課程。

了華校在菲律賓的功用，使得「華文、華校無用論」甚囂塵上（范啟華 2008 年；張詠涵，2009；章石芳，2011 年；陳玉菁 2011 年）。另一方面，咱人話雖然目前仍是菲律賓華人社會主要的共通語言，但長期沒有受到法令上的保護，即使是漢語也於 2010 年獲得菲律賓高等教育的外語選修課程之一，咱人話在華校的教學語言地位將更加嚴峻。因此，除了外在環境的改變之下，就本節所陳列的法案中，《華校菲化案》對咱人話的衝擊影響最大。

這樣的語言現象反應在 Teresita Ang See 於 1995 年時對華校學生在家使用的語言進行調查：

表 5：Language Spoken at Home

adress	Filipino	English	Hokkien	Mandarin	Local	Others	No Answer	Total
Overall	43.7%	30.8%	12.2%	0.8%	10.4%	0.2%	2.0%	100%
Metro Manila	47.7%	32.9%	13.8%	1.1%	3.7%	0.3%	0.5%	100%
Provinces	24.7%	13.7%	6.8%	0.0	47.9%	0.0	6.8%	100%
No Address	41.7%	38.3%	8.3%	0.0	6.7%	0.0	5.0%	100%
17-21(age)	53.0%	29.6%	6.9%	0.7%	8.6%	0.3%	1.0%	100%
22-32	44.4%	32.4%	14.8%	1.9%	5.6%	0.0	0.9%	100%
33-45	10.5%	36.8%	22.8%	0.0	24.6%	0.0	5.3%	100%
46-Above	12.0%	16.0%	32.0%	0.0	28.0%	0.0	12.0%	100%
No Age	31.3%	43.8%	25.0%	0.0	0.0	0.0	0.0	100%

此表格（1997：52）所回收的問卷共計 510 份，其問卷成員皆是菲律賓華人，而來自於華校的學生、公民組織、校友及家長協會（from schools, civic organizations, and alumni and parents associations），其中 80% 來自大馬尼拉都會區，20% 來自外省地區。而這 510 份的成員，其中有 369 位是菲律賓人（natural born Filipino）佔了 72.3%；110 位是後來歸化為菲律賓人（naturalized Filipino）其比例為 21.6%，主要這兩類的成員包辦了 93.9% 的比例。

該表格的數據極為豐富，得以呈現出許多菲律賓華人使用語言的狀況，就以所列的四種語言分述之：

1. Filipino 語：就地域性這個區塊，不論是否在首都或是在外省，其使用 Filipino 語多於英語也多於咱人話，只有在外省的部分使用當地語言會高於使用 Filipino 語，這樣的語言現象將在本文第四章第二節有關語言多樣化的部分詳細討論；而若是以年齡差異使用 Filipino 語的現象則能得知，越是年輕的華人使用率越高。
2. 英語：不論是地域性或是年齡差異性，大部份都落在介於 Filipino 語與咱人話之間，是個很穩定的語言現象。

3. 咱人話：以地域性而言，在首都區使用咱人話的比例是外省地區的一半，這部分的原因是可以從華人的歷史背景得以了解，華人即使不再被西班牙政府限制住居，但卻也已馬尼拉地區為主要居住地，約佔有 6 成的華人人數，其他的 4 成分散菲律賓各地（張詠涵，2009：19），因此若以華人而言，咱人話亦是首都的語言。

以年齡差異而言，這份問卷調查的時間為 1995 年，約莫是執行《華校菲化案》20 年後。新一代的年輕學生，其使用咱人話的比例大幅降低，從 46 歲以上的 32% 直直落到 17-21 歲的 6.9%，由此可見《華校菲化案》授課時數減少至原先的 62%，大大衝擊了咱人話的語言使用。這是個嚴重的警訊。

4. 漢語：不論是從地域性或是年齡差異性來探討，漢語的使用率幾近於 0。也不論是否有《華校菲化案》的影響，其語言使用皆未超過 2%。

從家庭使用的角度來看語言勢力的消長，最劇烈變化的年齡段落在 22-32 歲及 33-45 歲之間，咱人話原本是家庭的主要使用語言，卻在短短 20 年間被 Filipino 語所取代，而這個時間點正是《華校菲化案》的轉折之際，新一代的學生所學習的體制已改變成菲律賓私校的英文制，在課堂上所能學習到的咱人話更是大幅減少，導致 20 年即能讓家庭使用的語言產生劇烈的轉換。

綜觀菲律賓獨立之後一系列的菲化案，對於華人最重要的莫過於是 1973 年同時頒布的《新國籍法》及《華校菲化案》。自西班牙殖民時期以降，不是分化華人就是排斥華人，甚至華人也認為他們是外僑本就不屬於菲律賓，但時代總會改變，這些所謂的「外僑」因為種種原因對於入籍菲律賓有了正向的態度，而馬可仕也在這樣的潮流之下，順利地的將這些「外僑」收編為菲律賓華人，成為菲律賓少數民族之一。馬可仕解決了數百年來的「外僑問題」，華人也因為入籍菲律賓而有了歸屬感，不再以「兩頭分居」（中國原鄉、菲律賓）循環不息的「理想家族」為榮（施振民，1976：127）。

也因為《華校菲化案》將華校定義為菲律賓的私立學校，不再只是傳播中國文化傳統，這是讓華人對菲律賓更有認同感的催化劑，但卻也在改制的過程中，大大減少了咱人話的使用時數，導致 1995 年 Teresita Ang See 研究的數據可以得知《華校菲化案》對咱人話的影響。即使 2011 年由章石芳針對華校的學生對於普通話的相關研究裡也可顯示，咱人話仍然屬於第三語言（次於菲律賓語及英語），但其使用比例以減少至 3 成以下，是個正在衰落的語言，而菲律賓語已超過半數，完全體現了國家語言應有的態勢。

四、掀起波瀾的「華語熱」

西元 1912 年中華民國²⁴成立後，隨即在隔年確立「國語」為北京話作為語言基礎

²⁴中華民國建立於 1912 年，此時的臺灣正處於日本統治時期（1895-1945 年），與中華民國無關。直至

所制定的語言，1926年傳入菲律賓華校逐漸成為教學語言之一，姑且不論學習成效如何，中華民國對於海外的華語教學起步遠遠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真正掀起一陣波瀾的卻是在近年來中國經濟起飛後，形成一股「大國崛起」的旋風，自2004年開始廣設「孔子學院」²⁵，大力推廣簡體中文及全世界唯一認可拼寫漢語的《漢語拼音方案》²⁶，期望漢語不僅僅是全世界最多人口數的母語，而是如同英語一般成為最多使用人口的國際語言。

菲律賓政府也感受到這股「華語熱」旋風，因此在2010年7月14日菲律賓議會第194號決議案通過，將漢語正式列為菲律賓高等教育語言選修課程；2011年1月菲律賓教育部則通過將漢語正式列為外語選修課程（章石芳，2011：159）。菲律賓將漢語作為外來語，成為官方所認定的外語課程之一，菲律賓華人則認為不論是漢語或是咱人話皆是華人的語言，而臺灣華語／中國漢語一直以來都是書面語的使用語言，因此也樂見漢語成為具有官方效力的外來語。但這也引起華人社會裡對於「共通語」的一番論戰，究竟是要維持「漢語是書面語，咱人話是生活共通語」的雙語並存模式，還是要改為「不論是書面語或是生活用語皆為漢語」的單語模式。

在華人社會裡，不只「語言」產生論戰，使用「文字」的爭議也隨之而來。中國推行的漢語使用的文字為簡體字²⁷，臺灣在海外所推行的華語則是使用繁體字，造成菲律賓華人對於「語言、文字」的任意選用，這樣的反應第一時間即出現在華校教學裡，造成教學使用語言與文字的混亂，直至現今仍爭論不休。而筆者藉由2010年、2011年前往菲律賓時，參訪華人相關社團，如學校、會館、教會以及出版業等，再於2015年於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任職一年，又於2018年於中正學院任職，以實際進入菲律賓社會了解華人使用語言現況，也探討雙語之間的競爭與合作，將於本節逐一說明。

1949年國民政府戰敗遷都來臺，結束「中華民國在中國」（1912-1949年）的統治時期。1949年之後中華民國在臺灣延續其法理統治，但就臺灣的地位而言，仍多所爭議，然這並非本文所探究主要內容，因此就以現況而言，華語是臺灣的官方語言。本文內只要提及有關於中華民國的相關年代，1949年所實施的相關華語法案皆是在中國所決策，1949年之後至今則是在臺灣。

²⁵陳建璋（2014）：「2006年，美國開始把中文納入大學先修課程，2012年超過一萬名中學生報考，目前全美共有超過600所大學開設專業中文課程、二千多所中學將中文列為選修。中國自2004年起，在海外廣設「孔子學院」推廣簡體中文，截至2012年中國已在120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了四百多所「孔子學院」及六百多所中小學孔子課堂；相較之下，臺灣在海外僅有3所臺灣書院及64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規模相差甚遠。韓國則有超過半數大學、約200所開設中文課程，在首爾以中文為第二外語的中學就有196所，此外，每年還有六萬多人出國學中文。」參考《臺灣光華雜誌》電子版。（2014.03.08查詢）

²⁶李宇明（2010：116）：「1977年9月，聯合國第三屆地名標準化會議在雅典舉行，《漢語拼音方案》被認定為中國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標準。1982年8月，國際標準化組織正式發出ISO 7098-1982《文獻工作——中文羅馬字母拼寫法》，《漢語拼音方案》成為拼寫漢語的國際標準。」

²⁷姚亞平（2006）提及20世紀50年代周恩來在《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確立精簡漢字筆畫以利廣大中國人民。隨後1956年提出第一批簡體字表；1964年中共國務院公告「簡化字總表」，共2,236字。1976年文革結束，1986年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改組成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修訂簡化字總表，並頒布《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以此為正式版本，若有缺漏則逐一修訂，通行至今。參照姚亞平（2006）。

（一）華校的語言使用現況

華校自 1899 年開辦以來，皆使用咱人話作為教學語言，1926 年引進中華民國的「華語」、1993 年引進中國的「漢語」，造成同樣都是「華族語言教學」，但其內涵卻具有極大的落差。而最大的差異性，則具有下列 5 項：

1. 要遵循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學體制？
2. 要以繁體字還是簡體字作教學文字？
3. 要以注音符號還是漢語羅馬拼音教學作拼音系統？
4. 要以咱人話還是漢語作教學語言？
5. 要以第一語言或是第二語言的方法作教學主軸？

首先，單單是第一個問題就足以讓華人爭論不休。孫中山能夠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有很大的助力是來自於當時的海外華僑，因此中華民國成立之際即認定「華僑為革命之母」，也採取以血統主義兼併出生地主義²⁸的國籍法讓華僑自然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華僑亦可選擇是否需要取得所居住地的國籍，而這一類人成為擁有雙重國籍的族群。相反地，1949 年國共戰爭結束之後，「中國代理人」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於 1955 年提出中國人民不應擁有雙重國籍，並鼓勵當地華僑入當地國籍。因此，對於海外華人而言，與孫中山共同推翻滿清以及國籍法的認定，海外華人對於中華民國具有更多的好感。²⁹即使 1949 年中國改朝換代，但對於菲律賓華校的教學體制仍然效忠中華民國，直到 1975 年菲律賓與中國建交，並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與中華民國斷交，華人也因此考慮著其華校教學是否應該延續遵循中華民國體制。直到 1993 年菲律賓華人確定將中國的漢語教學體制也納入華校教學體制裡，但因這屬於華人內部的教學選擇，華校可以自行決定其使用華文教材，這也造成目前華校的華文教材混亂的主要原因。

第 2 點繁體字及簡體字的競爭以及第 3 點注音符號或是漢語拼音系統的競爭，則是跟隨著第 1 點「遵循何種體制」有著連動關係。繁體字一直以來都是延續傳統中華文化的文字，直到 1956 年中國提出簡體字方案以及 1982 年獲得國際認可的漢語拼音系統，藉由正統中國代理人的身分推廣此套「簡體字+漢語拼音」作為學習漢語的教學用字及教學拼音系統。時為英國統治時期的香港與葡萄牙統治時期的澳門則因為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9 年回歸中國而未搭上順風車，因此目前使用文字皆以繁體字為主。較為特殊的是新加坡於 1965 年建國時，以馬來語為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並將華語納作為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之一，其選用的文字即為簡體字，屬於

²⁸何蕙瑛（1979：7-9）：「我國國籍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一、二款規定，（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均屬中華民國國籍。縱令僑居海外日久，其在僑居地養育子子孫孫，也皆由於血統相傳的關係，永久保有我中華民國之固有國籍。但外人或無國籍人出生於其國內而備有一定條件者，也能取得其國籍。」

²⁹麥留芳（1985：31）：「在 1949 年以前，中共可以說對華僑問題毫無經驗，亦從未真正仰賴過海外華人的力量去打內戰。中共是從國內奪得政權的，和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發動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大不相同。因此，在給予華僑的重視上，當然有霄壤之別。」

自行選用漢字系統的國家。其他國家若與中國建交，則隨著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也跟著接受這套學習方案，也因為如此菲律賓於 1975 年與中國建交之後，其教學系統也跟著產生變化。

菲律賓自 1898 年成立第一間華校後，目前已擁有 100 多間的華校座落在各地，其中三大華校為中正學院、僑中學院、靈惠學院皆位於大馬尼拉地區，目前選用的教材有所不同，本文就以此三間華校作一教材選用上的簡介。

中正學院

具有領頭羊地位的菲律賓中正學院是王泉笙³⁰在 1939 年創辦，與中國國民黨具有深厚淵源，因此中正學院長期使用中華民國的教學體制及教學教材，但近年來卻有些許改變。³¹

僑中學院

1923 年創校至今，除了早期選用中華民國教材以外，至 1993 年漢語教材也納入菲律賓華校教材的選用後，即以中國教材為使用範本。另一主要原因則是其學生多來自中國內地，與前二間華校較為不同，因此不論是選用教材或是海外華語教師皆以中國為主。

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

該校從 1950 年創校即選用臺灣教材，目前仍然以繁體字及注音符號系統作為教學方案。除了中學、小學必要的課程之外，該校大學部選念中文相關科系的學生亦需唸滿 4 年的華語，學校也與臺灣淡江大學、中原大學、臺東大學、長榮大學簽訂協議，每年會固定安排一段時間由該校華文老師帶領大學部的學生來臺灣學習華語。2009 年靈惠學院更成為臺灣僑委會在菲律賓的第一間華校海外華語教學示範點，可說是與臺灣有著密切連動關係的菲律賓華校。

自 1993 年漢語教材進入菲律賓華校體制之後，各間華校擁有選擇教材的權利，優點是二種教材因為競爭關係，編列教材的品質具有一定的水準，但缺點則是華校教材的不統一，導致同為華校畢業的學生卻不會學到同樣的華語，甚至即使是同一間學校但因為入學的年代不同其使用的教材也有所不同。若這段混亂期間學成的學生輾轉進入華校擔任華文教師，並且進入華校裡教學，自然也教授當初所習得的語文系統，如此循環下來，學校與教師之間的方案選擇也會產生不同，影響最大的莫過於華校的學生。

³⁰李恩涵（2003：198）：「王泉笙為同盟會會員，後奉命赴菲辦理國民黨黨務，1939 年 6 月創辦中正中學，現已發展為中正學院，為菲律賓華文學校之最高學府。」

³¹由於該校董事會理的董事密切與中國有生意上的往來，對於學校使用的教材也有了不同選擇，甚至也接納了來自中國的志願者成為支援該校的海外華語教師，但耐人尋味的是，該校卻又不是完全地轉用漢語教材，目前正處於兩方拔河之間。因此雖名為「中正」看似與中華民國有更相近的理念，卻也因時局而有所改變。

第4點教學語言上的選用。使用教學的語言是應該是菲律賓華人的母語—咱人話為主還是以華人的共同語言——臺灣華語／中國漢語為主？早期華人社會即以咱人話作為生活用語，也是菲華社會裡公認的共通語，可以學以致用，因此毫無疑問的一直以來皆是以咱人話作為教學語言。但近年來卻出現了強勢的漢語進入菲華社會，並認為學習咱人話只能與當地華人溝通，若是能學習全世界華族的共通語—漢語，則是和全世界華人溝通，相比之下應該以漢語為教學語言。不論是咱人話或是漢語，各自皆擁有強悍的擁護者³²，其主要的論述皆有其重要性，無法偏廢一方，但值得一提的是，認為使用咱人話教學會有疑慮的學者提出「閩南話教學會造成學生在「讀音」及「字形」上混亂而對學生最終掌握普通話產生不利的影響」（范啟華，2008：28），對閩南語教學有疑慮的部分，也反應在中正學院退休校長邵建寅的訪談裡。³³

長期以來，菲律賓華校多採取「漢語是書面語，咱人話是生活共通語」的教學模式，教授的課本是漢語，但解釋課文的語言卻是咱人話，主要就是因為咱人話雖然是個完整的語言，但目前卻沒有一套完整的文字系統以作教學上的搭配，這確實提及了咱人話在與漢語競爭時是最大的缺失。

漢語語系裡除了官方語言——普通話以外，其他語言皆「有音無字」，這在全世界強勢與弱勢語言之間亦是個極為不平等的「待遇」，但「只有官方語言才有文字」這樣的觀念需要改變。更何況屬於閩南語一支的咱人話，自1575年菲律賓出版的《華語韻編》或是1800年由中國閩南境內出版的黃謙《彙音妙悟》，或是傳教士來華傳教所編定一系列的相關語言用書辭典，這些都是這個語言文字化的表現，閩南語只是欠缺一套官方認定並具有公信力的文字系統。³⁴

除此之外，2003年中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漢辦）與菲律賓商聯總會（商總）簽訂「關於組織漢語教學志願者赴菲律賓華文學校任教協議書」，中國從此之後每年固定派任志願者前往菲律賓教授漢語。而臺灣直至2007年才派出首批替代役男前往華文學校服勤（廖宜瑤、夏誠華、張榮顯，2012：104）。這樣的協定，不僅

³²咱人話與漢語的選用，各家學者具有不同的見解，但因為討論其使用語言的學者眾多，無法逐一提及其論述，因此本文僅揀選一例作為舉例。

支持咱人話的言論有：如潘露莉（1996：48）：「我們需要靠福建話來保持華人風俗習慣和文化，菲律賓華人社會之成為華人社會是因為他的語言—福建話（閩南話）。作為一個菲律賓華人族群，我們必須要以學菲律賓華語（即福建閩南一帶和菲律賓的「混血語」——*mestizo language*）為優先。」

支持漢語的言論有章石芳（2011：7）：「華語及其方言的前景，在東南亞華人中將會越來越多地掌握民族語和英語，對自己的語言來說，統一的華語是受歡迎的，還會不斷普及的，方言的萎縮則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可能在短期內消亡。」

³³潘露莉訪問、林淑慧記錄（1996：250-251）：「在加強華語教學方面，培幼園是以閩南語教學為主，輔以有限的華語，像老師早、老師好、老師再見等。到了小學說話課就比較有問題。去年開始（1993）在小學一年級九班之中，有兩班在說話裡以閩南語為主，七班則用華語直接教學，直到三年級再統一採用華語直接教學。…而閩南語教學也有它的困難，不只是語音，還有解釋的問題，高深的不易學。所以教閩南話也只限於口語，何況世界上講華語的有11億7千萬人，講閩南語的只有4,500萬人，而會講閩南語的又多能說華語，因此那一個比較重要？當然會多講一種語言是好的，落實閩南語教學，要從家庭開始，我曾建議宗聯開補習班，教年輕的父母學閩南語，好在家裡教小孩，祖父、祖母也可以教，否則家裡人都用菲語交談，學校再怎麼教也教不好。」

³⁴目前僅有臺灣臺語有官方認可的相關政策。自2006年教育部通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2007年至2009年陸續公布臺灣閩南語建議用字共700字。在咱人話還未有一套屬於自己完整的文字系統前，或許可以先參照臺灣的臺語用字，以作教學上的使用。

僅幫助了菲律賓華校舒緩了華文師資的不足，也讓臺灣與中國展開華語教學的「海外市場」競爭，但對於教學語言而言，這些外來的華語師資皆是以各自所認為的「華語、漢語」作為教學語言，若不是當地華人教授，咱人話恐怕在這股外來師資的補強之中，勢必削弱了教學場域裡的使用空間。

最後一點則是要以第一語言或是第二語言教學理論作為華文的教學方法，這與第4點有著連動關係。若是選用咱人話作為教學語言，咱人話本就是菲律賓華人的母語，自然就會選用第一語言教學法教授華文；若是選用漢語作為教學語言，但漢語並不是菲華的母語，必須像是學習外來語一樣地來學漢語時，則會選用第二語言教學法來教授漢語，其教學法則也會有所不同。

「牽一髮而動全身」足以說明華校目前所遇到的5點困境，前3點因為牽涉到體制的問題，因此選用文字及拼音則有著連動的關係；後2點則是因為教學語言究竟是要用母語還是外來語，而引起的教學法選用上的困難。因此，本文雖然將華校所遇到的困境列為5點，實則更能濃縮成2點差異性，「選用哪種體制？以及選用哪種語言教學？」這些問題目前仍然無法完美處理，仍然是華校之間時時刻刻所面臨的問題。

（二）社團、會館的語言使用現況

華人在海外成立社團、宗親會、會館等組織主要皆是為了聯繫華人之間的情感，因此可以說是華人的地方普遍就會存在這類的社團。華人在菲律賓第一次大量成立社團的時間點是在菲律賓獨立之後，「有言皆排華，無案不菲化」的政策排山倒海衝擊著華人，導致華人在這段菲化熱潮中為了保護自身利益而紛紛成立社團集結力量對抗當時的社會氛圍，這也造就了菲律賓華人是東南亞華人比重極少的地區，但社團數卻遠遠高於其他東南亞華人社團。³⁵

華人社團裡又以商總（菲華商聯總會）為核心機構，可以說是與菲律賓政府並行的「華人政府」（施振民，1976：120-121），但隨著馬可仕將「中國華僑」轉變為「菲律賓華人」之後，其華人社團的宗旨、意義也必須跟著改變³⁶，但其語言使用狀況仍保持著原有的狀態。

由於菲律賓華人社團眾多，礙於參訪時間有限，筆者僅能簡列較具有指標性的社團或其語言使用狀況作為參考範本。

商總除了是屬於商業團體亦是菲華社團裡最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機構，因此必須能熟悉使用各種語言，以面對各式人群。也有如政黨類型的「菲華文經總會」，是中國國民黨位於菲律賓的總支部，其重要性不亞於隸屬在僑委會的「菲華文教中心」，但這二個社團除了非正式場合以外能使用咱人話或其他語言，若是在正式場合中則多以「國

³⁵洪玉華（2002：3）：「菲律賓各種各樣的華人社團估計有一千三、四百個。按性質分，主要有商會、宗親會、同鄉會、結義社、消防會、文化團體、體育組織、校友會、級友會、聯誼組織等類型。但是，這各種類型的社團，除了因其結社的根據在血緣、地緣、業緣、學緣以及活動的特性而有所差別外，基本上都是一種社交性的組織。」

³⁶吳文煥（2000：176）：「第一，其華人成員多數已是居住國的公民，從而其社團基本上是一個居住國的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第二，制約和影響這些華人社團的，更主要的應是這些社團的所在國。前一點決定了華人社團在法理上的歸屬，後一點則影響和制約著華人社團的發展。」

語」作為主要語言。

另，菲律賓華人的祖籍多是來自泉州晉江，因此晉江同鄉會雖然晚至 1993 年才成立，但卻是華人社團裡最大的同鄉會，其重要程度僅次於商總，其語言使用則是以自身祖籍的晉江話為主，亦是菲律賓咱人話主要的語言基礎之一。而 1935 年成立的「國風郎君社」則是屬於演奏南音³⁷的社團，是一個以音樂、語言為主要取向，泉州話是這個社團一切的基礎，也因此頻繁地其使用咱人話作為主要語言。

筆者參訪時間正逢中秋佳節，因此參與了當地「力行社」所舉辦的中秋聯歡會，重頭戲在於「跋中秋」(pua¹¹ tioN³³ tshiu⁵⁵)遊戲，該時令文化在臺灣已流失，中國近年來積極復振，卻廣泛流行於菲律賓華人各社團之間，各社團在中秋節前後皆會主辦聯歡晚會，是聯繫華人情感間最好的潤滑劑，而「跋中秋」已有 330 年以上的歷史，其使用的語言亦是以咱人話為主。³⁸

除了當地華人的活動之外，對於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節日，華人亦熱情參與。如臺灣的「教師節」活動³⁹或是「國慶日」⁴⁰皆是各社團裡重要的年度活動，筆者亦榮幸地參與其中。而這類活動皆屬於正式場合，因此多使用漢語或是菲律賓語作為主要語言。

最後則介紹菲律賓華人社團裡，屬於文教社團的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其成立於 1999 年，為華人施振民其妻子洪玉華所成立的。筆者前往參訪時，其內部包含「華裔博物館」介紹關於華人在菲律賓的歷史、「施振民紀念圖書館」珍藏許多東南亞華人等相關書籍藏書豐富，以及「華裔文化傳統中心」，其中不但出版一系列相關菲律賓華人的書籍也成立華文週刊《融合》，英菲文半月刊《橋》(TULAY)，是集博物館、圖書館、出版業於一身的綜合型社團。

綜上所述，僅僅是筆者在參訪過程中較為指標性意義的相關社團活躍在菲律賓社會之中，但仍然有其他社團也隨著時代的改變而逐漸凋零⁴¹，華人社團也需要跟著時代有所進步，才能永續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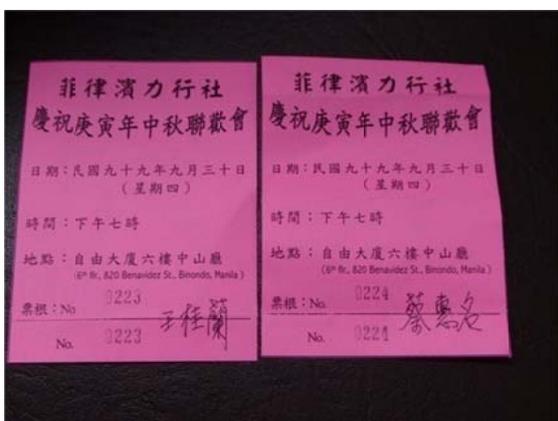
³⁷蔡惠名、王桂蘭(2011):「以古老泉州音來演唱，有固定的樂器，服飾及唱法，不論學習者為何種方言的人，皆須以泉州音來演唱。」

³⁸又稱為「跋狀元(pua⁻¹¹ tsioN⁻¹¹ l guan¹³)」、「跋餅(pua⁻¹¹ piã⁵¹)」、「跋彩(pua⁻¹¹ tshai⁵¹)」、「鬥四紅(tau⁵¹ su⁵¹ h0N¹³)」。主要是以六顆骰子投擲為主，而擲出的變項再依古代科舉六科(狀元、榜眼、探花、進士、舉人、秀才)依序排名並獲得不同的獎賞，全文請參考蔡惠名(2013)〈「博中秋」在菲律賓、中國及臺灣的現況初探〉。

³⁹蔡惠名、王桂蘭(2011):「各華校都會提前舉辦小型活動來慶祝教師節；09月28日當天也一定放假並有300至500peso的禮金；各姓氏宗親會也會各自舉辦感謝教師的晚會。每年較為特別的是，在中正學院舉辦教師節活動裡感謝執教60年、50年、40年、30年、20年及10年的教師們，50年以上的更有豐厚的禮金以及我國僑委會委員長所贈送的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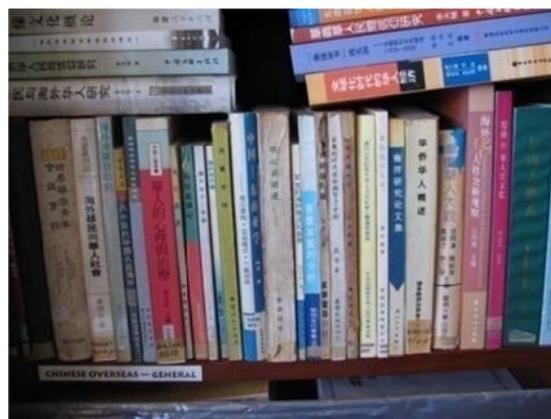
⁴⁰筆者在菲律賓恰逢中華民國的「百年國慶」，因此受邀參與盛事。在菲律賓華人社會裡，10月是忙碌的季節，因為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10月10則是中華民國國慶，華人紛紛選擇各自所認同的「中國」參與當地所舉辦的慶典。

⁴¹吳文煥(2000:177):「另一方面，所有的華人傳統社團，時下基本上已開始面臨青黃不接，後繼無人的問題。傳統式的華人社團及其活動方式，不但失去了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而且也越來越不適應新時代的華人社會的需要之趨勢。」





國慶日及教師節皆屬於大節日，因此菲華各社團聯合舉辦。



華裔博物館及內部圖書館一景。

圖 1：位於中國城幾個華人社團的相關活動

（三）教會的語言使用現況

西班牙殖民菲律賓時期努力將「菲律賓天主教化」，而菲律賓也吸收外來宗教致力於將「天主教菲律賓化」，將天主教調適成適合菲律賓人信仰的宗教。因此，早期西班牙殖民時期的教會指的皆是天主教，而美國統治時期則帶進了基督教（新教），因此其教會的語言使用狀況雖然有其延續性，但所指的「教會」定義有所不同。

咱人話在菲律賓的歷史文獻可以追溯至 1575 年西班牙修士拉達（M. de Rada）所編纂的《華語韻編》或翻譯為《中文詞語與習得》（*Arte y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china*），雖然無法聽其聲卻也能觀其文得知咱人話的使用歷史已超過 440 年，即使這過程中殖民政府轉換為美國或者菲律賓獨立，咱人話目前仍然是華人教會做禮拜時所使用的語言之一。

「菲律賓中華基督教會」創立美國統治中期的 1929 年，今年適逢 90 週年，是菲律賓華人基督教會規模最大的教會，筆者前往參訪時，菲律賓四種語言（Tagalog 語、英語、咱人話及漢語）皆有，其內部所擺放的相關聖書有一區塊是以咱人話為主，主要是進口中國廈門或是臺灣基督教會的書籍，以做禮拜時所用，但也自行出版相關聖歌、聖詩等相關書籍以利華人教會使用。

靈惠學院為基督教體系的學校，筆者任職於靈惠學院時實際了解華校語言使用狀況之際，亦參與了該校所舉辦的讀經班、教師團契、演講以及教會禮拜等相關宗教活動，其使用語言皆是以咱人話為主、英語及華語為輔。

禮拜時是以英語與咱人話雙語禮拜，除了聖經是用英語聖經或是來自中國或臺灣進口的漢語聖經以外，以咱人話訟唱的詩歌集更是自行編印出版，不但可以得知在教會使用咱人話的頻繁程度，亦能從詩集裡的教會羅馬字拼音系統得知其使用的咱人話是偏泉系的語言。

如《靈歌集 1》詩歌第 1 首〈但願我有千萬口（喙）舌〉（*Tān goān goá ũ chheng-bān chhui-chih*）裡面的歌詞：

「好（親） 像 音樂 進入 耳中；
chhin chhiū im-gák chìn jip hī-tiong
重 罪 的 人 寶 血 洗 清；
tāng-choē ê lāng pó-huih soé-chheng」

此類的字，耳/hī/、血/huih/、洗/soé/的讀音皆是泉州話的特色，保留在詩歌的文獻中。另外，在大馬尼拉地區的華人教會裡，牧師會固定的幾間教會裡巡迴帶領作禮拜，而英語與咱人話雙語並用或是全咱人話的禮拜模式亦在華人教會裡形成固定的語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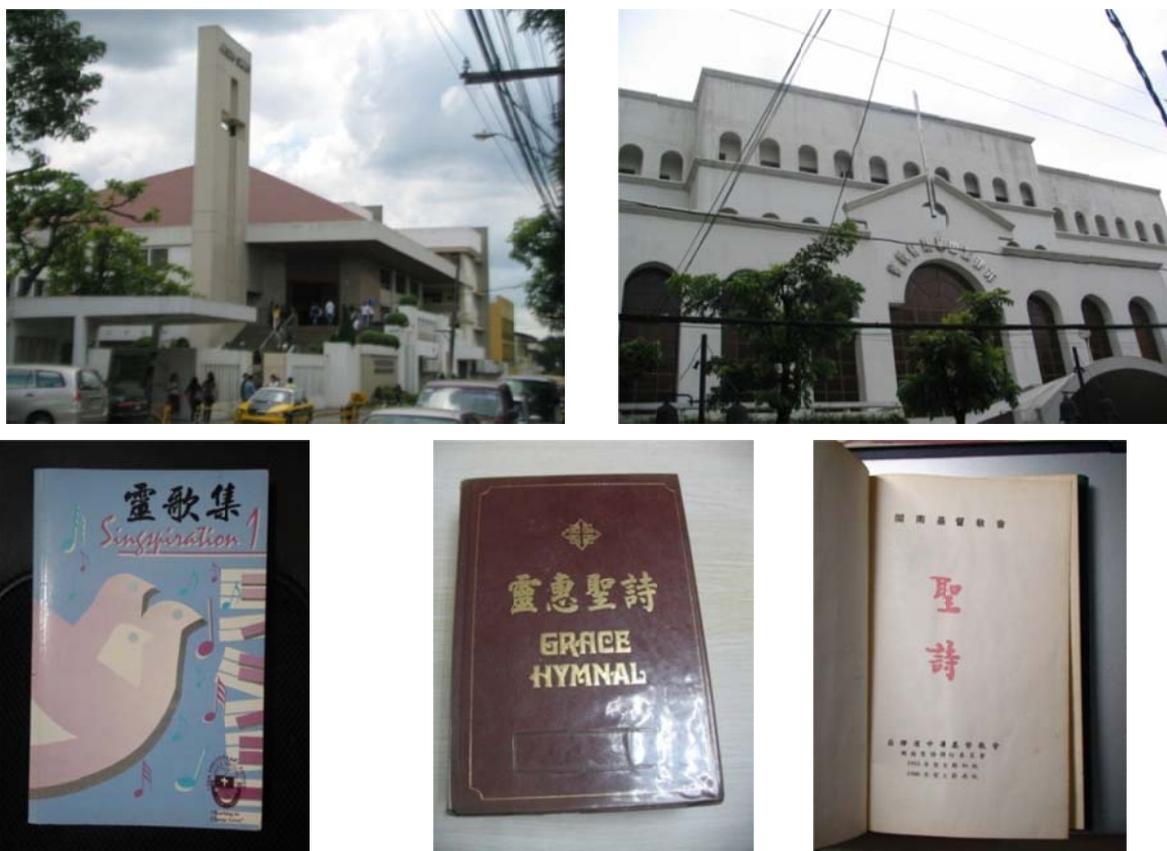


圖 2：菲律賓中華基督教會及靈惠教會一景及出版的詩歌書目

（四）出版業的語言使用現況

在菲律賓創辦第一間華校是在美國統治初期，西元 1899 年；創辦一份華文報卻比這時間還要再提前，是西班牙殖民最後 10 年間，西元 1888 年創辦《華報》。但當時華人識字率不高，且不流行於華人社會，更無經費上的收入，因此即使隔年改名為《岷報》也無法躲掉倒閉的命運（趙振祥，2008：65）。但這卻也開啟了華人在菲律賓辦華文報紙的盼望。

1898 年美國取代了西班牙在菲律賓的地位，也帶來了新的氣象。菲律賓人在美國

既有政策之下獲得最大的自由，而華人的部分，雖然嚴格禁止外來華工再入境，卻也讓既存在菲律賓的華人有著絕對的自由，華校、華報設立最多的時間點皆落在美國統治時期。⁴²直到菲律賓獨立之後，因為一系列的菲化運動，讓華人深感恐慌，除了社團紛紛設立以團結捍衛自身權益之外，在獨立之後也成立了許多華文報紙⁴³，以宣揚華人傳統精神與文化。

因此，美國統治中期為第一批大量成立華文報的時刻，獨立初期則是第二批，但隨著時代演變，華文報社起起落落是無法避免的事，目前菲律賓五大華文報分別為《世界日報》、《商報》、《聯合日報》、《菲華日報》及《菲律賓華報》，下列表格作簡單的介紹。

表 6：菲律賓華文五大報⁴⁴

名稱	創立	簡介
華僑商報	1919 年	因為華僑已入籍菲律賓成為華人，於 1986 年改名為《商報》，為最早創立的華文報。電子版有繁體字與簡體字二版。
聯合日報	1973 年	原為國民黨體系的《公理報》與《大中華日報》於戒嚴期間合併成為《聯合日報》出版，成為戒嚴時期唯一可流通於社會的華報，其政治立場較為親臺。
世界日報	1981 年	收購《東方日報》，在其基礎上於泰國曼谷創刊，目前為菲律賓發行量最大的華文報，約為兩萬份。電子版為繁體字。
菲華日報/ 菲華時報	1983 年	創辦時名為菲華時報後改為菲華日報。為馬可仕執政期間創辦，與菲律賓政府關係友好，但也因為馬可仕下臺而沒落。
菲律賓華報	2007 年	及其電子版《菲律賓華報網》，首次使用橫排簡體漢字排版，其政治立場偏向中國。

華人自從入籍菲律賓之後，除了只是使用語言上的差別外，認同華文報的族群也擴展至整個菲律賓社會，也因為這五大華文報具有固定的讀者群，因此在近年來開放華人參政或是菲律賓人參選之際，也會跟著注重這類華文報的宣傳，這對華文報在菲律賓社會具有穩固的基礎。

除了報業以外，關於華文書店則顯得沒落，筆者前往中國城內參訪幾間華文書店，

⁴²吳文煥（1990:250）：「大批華文報的出現（從 1899 年至 1942 年暨先後出現 21 家華文報）及大量華文學校的設立（在這段期間全菲設立華文學校多達 120 間），也都是美統時期的產物。美國執行排華法案，存在著排華反華情緒的同時，卻放手讓菲律賓華人的民族意識充分的發展。他限制及害怕華工入境，卻不怕及允許華人的民族意識不加限制的自由發展。顯然，美國並不感到華人發展其民族意識對他存在著什麼威脅。（1987 年 9 月 20 日）」

⁴³章石芳（2011：35）：「1954 年為因應菲化政策，加強灌輸青年一代的民族意識，《華僑導報》、《民族日報》、《僑聲日報》等華報相繼創立。」

⁴⁴此表格參考趙振祥（2008）、辛廣偉（2010）、朱東芹（2011）、章石芳（2011）等整合而成。

但目前能足夠具有「規模」的僅有新設立的新華書局，是中國官方掌控的書局，臺灣沒有在菲律賓開設書店，其華文書局的市場早已呈現衰微的趨勢⁴⁵，有鑑於此，2002年時菲律賓首富陳永裁開設了目前規模最大的華文圖書館「陳延奎紀念圖書館」，比菲律賓華裔青年會的「施振民紀念圖書館」規模更大。

由上所述，書面語一直以來皆是以臺灣華語／中國漢語為主，因此咱人話在出版業裡是明顯的趨於劣勢。在菲律賓歷史上亦無出現過以咱人話作為主要使用語言的相關報業，這也足以說明咱人話仍以主要生活用語的方式生存在菲律賓華人社會之中。



圖 3：位於中國城裡的世界報社、聯合日報與新華書店

自華校、社團／會館、教會及最後的出版業逐一討論漢語進入菲律賓之後，對於咱人話所造成的影響。華校原使用咱人話作為教學語言，但近年來因為漢語的強勢進入，導致華校目前選用語言上的混亂，呈現拉鋸狀態。社團或會館多為使用咱人話的場合，但若是較為正式的場合則可能使用漢語或是菲律賓的官方語言。教會廣泛使用咱人話與英語雙語並用作禮拜，也使用咱人話的聖歌或聖詩。出版業則是最少使用咱人話的區塊，即使漢語沒有強襲進入菲律賓，這一部分仍然是咱人話最為弱勢的部分。

自 1975 年菲律賓與中國建交之後，華人在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認同

⁴⁵辛廣偉(2010):「菲律賓的華文書點主要集中在馬尼拉，但普遍生存艱難。馬尼拉以南美、新疆、新世紀、縱橫書店等幾加中文書店，普遍問題是規模小，書籍數量有限，經營舉步維艱。」

中游移，而「華語熱」進入華人圈之後，也影響了語言上的選用。這些都是足以影響咱人話在菲律賓的生存空間。

五、結語

本文所提及的時程自 1898 年美國接管菲律賓至 1976 年馬可仕完成《外僑入籍法》，在這近 80 年間對於華人提出許多針對性的法案，但影響咱人話的法案相比之下雖然較少，但卻足以改變咱人話在菲律賓的使用程度。

首先，1921 年提出的《西文簿記法》明文必須以英語、西班牙語及塔加祿 (Tagalog) 語作為記帳用字，間接表示禁止華人使用漢字記帳，這導致原本還活躍於書面語的咱人話，因為這個法案而改變了華人使用文字上的選擇。造成咱人話失去廣泛使用在華人社會的舞臺，書面語的完整度更加缺乏，僅剩下口語的部分作為菲律賓華人社會的共通語。

其次，1973 年馬可仕提出的《華校菲化案》全面將華校改制為隸屬於菲律賓的私立學校以及大幅度減少華語教學的課程，教授華語的時數僅僅是菲化案前的 6 成。在 1921 年《西文簿記法》之後已減少咱人話在書面語的使用；1973 年的《華校菲化案》又再減少學習咱人話的時數，導致新一代華人對於咱人話的掌握度下降。

最後，1975 年菲律賓與中國建交，菲律賓華人於 1993 年將漢語納入教學語言之一，2010 年菲律賓政府更將漢語納為外國語選修課程之一，成為具有官方認可的外語，華校認為漢語已是菲律賓政府所認可的外語，因此在教學語言選用上更是趨向以漢語作為教學語言，這一系列的「華語熱」影響了咱人話在華人社交圈裡的使用場合⁴⁶，除了出版業本就以書面語為主，其他華人社團都或多或少加入了漢語成為雙語並用的現象。

自西元 1575 年留下文獻記錄之後，咱人話在菲律賓的活躍程度附屬在華人的生活裡，是華人主要的使用語言，但近百年來隨著一項項法案的提出以及同為漢語系的漢語與咱人話在使用領域上的競爭，要如何保衛咱人話繼續在菲律賓的語言使用及語言活力，是目前菲律賓華人社會裡急需面對的事。

⁴⁶章石芳 (2011: 129):「菲律賓華社的社團活動較之過去清一色的閩南話使用，普通話日益贏得較高的使用頻率。」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方真真：《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吳文煥、王培元：《紀念排華法一百週年（附華工血淚小說《苦社會》）》（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2002年）。
- 李宇明：《中國語言規劃續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 李毓中：《菲律賓簡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3年）。
- 辛廣偉：《世界華文出版業》（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年）。
- 卓正明編：《泉州市華僑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年）。
- 姚亞平：《中國語言規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洪玉華：〈菲華社團概述〉，收錄於《2002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研討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年）。
- _____：〈菲律賓華人——是資產或是負擔〉收錄於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編：《融合——菲律賓華人（一）》（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0年）。
- _____編：《華人移民暨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剎大學中國研究出版，1992年）。
- _____編：《華人移民暨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剎大學中國研究出版，1992年）。
- 莊國土、劉文正：《東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
- 莊國土主編：《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Dialect Group Identity）》（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5年）。
- 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臺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 楊建成主編：《菲律賓的華僑》（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三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 潘露莉訪問、林淑慧記錄：〈邵建寅先生訪問記錄〉，收錄於《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243-256。
- 顧長永：《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持續與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_____：《東南亞政治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5年）。
- _____：《馬來西亞——獨立五十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吳文煥編：〈華人的文化適應和文化改造〉，《一九九八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2000年）。

二、期刊論文

王思韻：〈李清泉與菲西文簿記法案〉，《福建僑報》，2014年6月13日，頁7。

朱東芹：〈菲律賓華文報業的歷史、現狀與前景分析〉，北京：《世界民族》1期（2011年），頁51-61。

趙振祥：〈菲華報刊的發展語菲華社區的建構〉，廈門：《廈門大學學報》2008年2期（2008年），頁64-70。

蔡惠名、王桂蘭：〈菲律賓福建話初步調查成果〉，《海翁臺語文教學季刊》11期（2011年3月），頁46-52。

蔡惠名：〈「博中秋」在菲律賓、中國及臺灣的現況初探〉，《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集刊》2期（2013年10月），頁417-429。

三、學位論文

何蕙瑛：〈東南亞華僑國籍問題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

范啟華：〈教育菲化案及其對菲律賓華文教育的影響〉（福建：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張詠涵：〈菲律賓的華人政策（1946-1986）〉（臺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章石芳：〈族群文化認同視野下菲律賓華族移民母語教育發展及其方略研究〉（福建：福建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2011年）。

陳玉菁：〈馬尼拉與宿霧華校幼童「閩華共學」的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劉冠楠：〈美治時期《排華法案》在菲律賓的頒布及其實施〉（福建：廈門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四、網路資料

中華百科全書——《西文簿記法》：<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1457>，2015年3月3日查詢。

臺灣光華雜誌〈全球華語熱潮——臺灣整隊出擊〉：

<https://tw.news.yahoo.com/%E5%85%A8%E7%90%83%E8%8F%AF%E8%AA%9E%E7%86%B1%E6%BD%AE-%E5%8F%B0%E7%81%A3%E6%95%B4%E9%9A%8A%E5%87%BA%E6%93%8A-051358696.html>，2014年3月8日查詢。

劉鶚《老殘遊記》哭泣哲學新探

吳秉勳*

摘要

劉鶚曾在《老殘遊記·自序》裡反覆強調「哭泣」這件事，後世很多的學者也針對這個課題而多有闡發，但是探討的焦點總是圍繞在作者憂慮當代中國社會的未來路線、為彼時不知所措的生民表示痛悼等方面，依此歸結出其政治思想和愛國主義情感。不過，若是單純從劉鶚的語言敘述的邏輯思維去頗析，可以發現劉鶚哭泣的理由並不如想像中的消極和悲觀，反而是積極的化悲憤為力量，並希望以文字的力量在當時的社會中獲得共鳴。另外，再藉由對劉鶚影響極深的太谷學派思想淵源入手，研究劉鶚的政治觀和人生觀，進而探究《老殘遊記·自序》中作者哭泣的原因。也就是說，在思想性和文學性兩種研究方法的「跨領域合作」之下，利用哲學邏輯性的思維角度分析這部文學性著作，實能激蕩出不同以往的學術火花，進而重新體現劉鶚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關鍵詞：劉鶚、老殘遊記、自序、哭泣

*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人文與傳播學院助理教授。
到稿日期：2019年6月13日。

Re-examine the reason for crying in the preface of the Lui E's "The Travels of Lao Can"

Ping-hsun Wu *

Abstract

Lui E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cry" in "The Travels of Lao Can". Later, many scholars also elaborated on this subject, but they always focused on the author's worries about the future course and sentimentalit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In terms of the people and so on, the final conclusion is Liu E's political thoughts and patriotic feelings. However, if we simply analyze the logical thinking of Liu E's language narrative, we can find that the reason why Liu E is crying is not the negative pessimism that most people imagine, but the positive grief and indignation as power, hope to infect his own words. Force was able to resonate in the society at the time. In addition, I started by studying the source of the Taigu School of Thought, which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Liu E, and studied Liu E's political and life views, and further explored the reasons why the author cried in The Travels of Lao Can. I will analyze this work under the "cross-domai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deological and literary research methods, and use the philosophical logical thinking to analyze this work. It can really stimulate the academic sparks of different pasts, and then re-emphasize the author's outlook on life and Values.

Keywords: Lui E, The Travels of Lao Can, preface, crying

*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Journalism,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China.
Received June 13, 2019.

一、學界普遍共識與哲學式分析下的新視野

劉鶚《老殘遊記》的故事內容有不少耐人尋味且值得探究的課題，諸如主人公老殘在喝酒之後所產生的恍惚夢境，利用「破船」的隱喻來述說自己的愛國主義情感（《老殘遊記·第一回》）、在「明湖居聽書」中利用細膩鮮活的語言文字，生動地敘述白妞王小玉的唱腔及其聲音的魅力（《老殘遊記·第二回》）、以匿名「玉賢」、「剛弼」的兩位殘暴「清官」來影射當時清朝的重臣毓賢與剛毅，除了清楚呈現清末的現實政治和社會原貌之外，更露骨地刻劃出剛愎自用的「清官」形象，而「苛政猛於虎」、「愛名的清官比愛利的貪官更為可怕」的主題思想誠然已呼之欲出。

此外，在《老殘遊記·自序》中關於「哭泣」的陳述也被當代的學術界所關注，近世學者泰半認為劉鶚「哭泣」的主因是憂慮彼時中國社會的未來路線，是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不知所措的生民表示痛悼，所以劉鶚之孫劉厚澤在編纂《劉鶚及老殘遊記資料》時便特別提到，這是劉鶚心中的「強烈的愛國主義情感」，並且和《老殘遊記·第一回》中的「破船」隱喻，同為作者個人在政治思想的一種展現¹，今日學者普遍皆對這種說法表示贊同，也總能針對這個理論前提而多有闡發。

畢竟劉鶚在《老殘遊記》第十二回對於眼前黃河結冰的景況下所做出的感嘆，確實是一段感情真切而且生動精彩的描述：

…眼見門杓又將東指了，人又要添一歲了。一年一年的這樣瞎混下去，如何是個了局呢？又想到《詩經》上說的「維北有鬥，不可以挹酒漿。」——現在國家正當多事之秋，那王公大臣只是恐怕耽處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弄的百事俱廢，將來又是怎樣個了局，國是如此，丈夫何以家為！想到此地，不覺滴下淚來，也就無心觀玩景致，慢慢回店去了。一面走著，覺得臉上有樣物件附著似的，用手一摸，原來兩邊著了兩條滴滑的冰。初起不懂什麼緣故，既而想起，自己也就笑了。原來就是方才流的淚，天寒，立刻就凍住了，地下必定還有幾多冰珠子呢。

通過這段文字，足以發現化名主人公老殘的劉鶚，即便此時早已無心於學業、事業和仕途功名²，但是傳統大士夫血液中的濟世之志尚存，因此面對國家正值危急存亡之秋而大丈夫有心卻不能有所作為、無力回天，只能彷徨無助地垂淚並藉景抒情以表達唇亡齒寒的感嘆，深刻的愛國熱忱、憂患意識等思想感情躍然紙上。

另外，考察劉鶚的詩作《除夕》：「北風吹地裂，蕭瑟送殘年。僕告無儲米人來索賞錢。饑鳥啼暮雪，孤雁破寒煙。念我尚如此，群生更可憐。」（《鐵雲詩存》卷一《芬陀利室存稿》）以及《登太原西城》的「摩天黃鵠毛難滿，遍地哀鴻淚不收。眼底關河秦社稷，胸中文字魯春秋。」（《鐵雲詩存》卷一《芬陀利室存稿》）若是將這一類的詩歌以及《老殘遊記》第十二回所描寫的情狀和《老殘遊記·自序》所陳述的「哭泣」

¹ 劉德隆等人編：《劉鶚及老殘遊記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8-29。

² 如：劉鶚《鐵雲詩存》卷一《芬陀利室存稿》的自序中即云：「予少年多病廢學，于詩文涉獵尤淺。中年饑驅，奔走于四方，學益廢。匪惟境遇所牽，不好學亦其天性也。」

相互參看，確實頗能感受其政治思想中對於清廷孱弱不堪、處境岌岌可危而平民百姓因此生活困頓不濟等的悲嘆。

不過筆者認為，若是將研究角度聚焦在《老殘遊記·自序》的部分，則劉鶚在此處關於「哭泣」的陳述，其實有更深層次的涵義，因為劉鶚所定義的「哭泣」不僅能用哲學思想的理路加以分析和探究，更能藉此高度體現劉鶚的人生價值取向，誠然是作者在面對當時現實世界時的一種雖然看似消極、卻實已然化悲憤為力量的積極人生觀。

二、《老殘遊記·自序》區分各種「哭」的類別

《老殘遊記·自序》中細膩地區分了不同程度的「哭」的類別。首先，劉鶚強調了「哭」在人類世界的尋常性，他把「哭」當作一種情感的自然抒發、靈性的來源，甚至以「最近人者」的猿猴為例，認為人類的哭泣和猿猴之所以善啼都是一種靈性的象徵³，否則就猶如終生庸碌、供人驅使的牛馬一般：「馬與牛終歲勤苦，食不過芻秣，與鞭策相終始，可謂辛苦矣。然不知哭泣，靈性缺也。」劉鶚通過上述的這種說法來解釋「有一分靈性即有一分哭泣」的個人的特殊觀點。其次，劉鶚甚至認為「人品之高下，以其哭泣之多寡為衡」，把人類一生哭泣的「份量」，當作是評判「人品」高低的標準，這就明正言順的為其〈自序〉的「哭泣」行為表現，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合理性與正當性。

劉鶚在上述的理論前提下，開始分辨「有力類」與「無力類」的哭泣方式，以及「以哭泣為哭泣」和「不以哭泣為哭泣」的異同。劉鶚認為世間平凡而普遍的癡兒傻女「失果則啼，遺簪亦泣」，總是為了物質世界的有形事物的得失而傷心掉淚，這種只能歸類在「無力類之哭泣」的境界，但是杞梁之妻的哭夫、娥皇和女英妃對舜帝病故的痛哭，都是對亡夫的情深意切，是一種極度悲傷而無法言表的痛苦心緒，故足以感動天地而哭倒城郭、將眼淚染遍山野竹林，所以這些故事被劉鶚特別提點出來：「城出杞婦之哭，竹染湘妃之淚，此有力類之哭泣也。」對於作者而言，這和上述的單純迷戀於男歡女愛、執著於兒女情長和物質欲望的癡兒傻女，其「哭的力道」在程度上已有很大的不同。

三、區分「哭」的判別標準是「哭泣本質」

近世學術界普遍會以「痛苦的哭泣」來概括《老殘遊記·自序》裡面的言論。不過筆者認為，劉鶚除了細緻的區分各種哭泣的類別，甚至為哭泣的方式提供了獨特的判別標準，他所謂的「有力類」與「無力類」二種哭泣方式，與其說是因為「力道」上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不如說是這兩類人對於「哭泣本質」在認知上的不同，更是情感真切程度的深淺上的不同。正因為哭泣的力道，會有「用情」深淺不同而有所區別，

³ 劉鶚《老殘遊記·自序》：「猿猴之為物，跳擲于深林，厭飽乎梨栗，至逸樂也，而善啼。啼者，猿猴之哭泣也。故博物家云：『猿猴，動物中性最近人者。』以其有靈性也。」

劉鶚始能「理直氣壯」地進一步說明他最為重視、也最欲表達的「以哭泣為哭泣」和「不以哭泣為哭泣」的不同境界：

有力類之哭泣又分兩種：以哭泣為哭泣者，其力尚弱。不以哭泣為哭泣者，其力甚勁，其行乃彌遠也。

這就是說，劉鶚認為用情至深的「有力類」哭泣，又可以因為「以哭泣為哭泣」和「不以哭泣為哭泣」的分別而決定了哭泣在力量上的強大程度，以及在現實世界上的傳播和影響程度。如果根據劉鶚的這種區分方式再作更進一步的延伸、分析和探討，足以發現他把「不以哭泣為哭泣」放置在最為上層的境界，並且刻意利用這種分辨「哭泣」的方式來表達自己身在清末朝政時局下的個人心境。

四、老殘為何而哭？

根據《老殘遊記·自序》的論述，劉鶚視「不以哭泣為哭泣」的力度強烈於「以哭泣為哭泣」一事，此自不待言。但是「不以哭泣」作為一種哭泣的表現，究竟所指何事？作用又是如何？為何值得劉鶚花費〈自序〉篇幅裡最多的文字份量來解釋？筆者認為，這實際上是劉鶚最為重視者，當然也是劉鶚刻意鋪陳了「能哭／不能哭」以及「有力類之哭／無力類之哭」許久之後，所欲總結的「撰著序文目的」：

《離騷》為屈大夫之哭泣，《莊子》為蒙叟之哭泣，《史記》為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詩集》為杜工部之哭泣。李後主以詞哭，八大山人以畫哭。王實甫寄哭泣於《西廂》，曹雪芹寄哭泣於《紅樓夢》。王之言曰：「別恨離愁，滿肺腑，難淘瀉，除紙筆，代喉舌，我千種相思向誰說？」曹之言曰：「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雲作者癡，誰解其中意？」名其茶曰「千芳一窟」，名其酒曰「萬豔同杯」者，千芳一哭，萬豔同悲也。

上述這一段文字可以視為劉鶚《老殘遊記·自序》的最主要撰文之大旨。這是因為在劉鶚眼中的「不以哭泣為哭泣者」，雖然看似悲痛至極、無奈萬分，卻也並非吾人所理解的「欲哭無淚」那般消極的心態，它其實是一種積極地化悲憤為力量的正面人生態度，是認為必須將「所哭之事」訴諸於文字，進而對當世、後世產生最大的影響作用，此猶似文天祥寫下「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心境，希望自己的心思與作為，有一天能受到後代的公斷。。

換言之，劉鶚所謂「不以哭泣為哭泣」雖然是「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的具體表現，但這種哭泣的方式卻著實超越了過度焦急憂慮而又無法溢於言表的複雜感受，代之以發憤著書，讓自身對於「身世、家國、社會、種教」的種種感情能有一個宣洩的管道，並利用「文字」的傳播力量對後世產生感染力和影響力。如果通過這樣的方式來重新審視《老殘遊記·自序》，則劉鶚對於紓發並解決「哭泣」的方法，其實已經

有了一條非常具體而且明確的思想道路，亦即個人在現實世界所留下來的「語言文字」。質言之，劉鶚已為看似悲痛不已、無奈萬分的心緒尋得心靈上的宣洩出口。

這即是說，即便配合清末的時代背景、聯繫劉鶚的個人處境與遭遇，總讓讀者被其所謂「棋局已殘，吾人將老，欲不哭泣也得乎？」的感慨而不勝唏噓⁴，然而劉鶚的「哭」誠非一種極度悲觀無奈的情緒，其重視「哭泣」、正面對待「不以哭泣為哭泣」等樂觀、積極心態，確實在〈自序〉最末，可以得到鮮明的旁證：「吾知海內千芳，人間萬豔，必有與吾同哭同悲者焉！」

劉鶚言下之意，係人類本是具有感情的血肉之軀，而「不以哭泣為哭泣」也總是「前有古人，後有來者」，自「屈騷」開了發端，劉鶚認為自身絕非是歷史長河中嘎然而止的最後一位，雖然他為自己的身世而哭、為國家的衰亡而哭、為社會的動盪而哭，但是其依然深信，在訴諸文字撰著之後，個人的思想感情得以在字裡行間清楚表達，自己一定能在現實世界裡尋得「與吾同哭同悲」而產生共鳴的知音，因此大可不需要以「獨愴然而涕下」的那般感傷思緒來應世！

五、從劉鶚的政治觀和人生觀探討其「哭泣」的主因

劉鶚和清代的一個比較特殊的思想政治學派「太谷學派」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老殘遊記》基本上也就是在表現太谷學派對政治時局、社會人生等的看法，更清楚地展現了太谷學派強調實學、拯救萬民的主張。但是也正因為其思想始終不能脫離太谷學派，使得劉鶚在許多對政治上的理念都流於空談，也始終無法找到出路，他既不想和康梁為伍，又反對資產階級革命，卻又離不開封建統治階級的利益，在思想上是極其複雜而且矛盾的，所以筆者從太谷學派的思想淵源入手，研究劉鶚的政治觀和人生觀，進而探究《老殘遊記·自序》中作者哭泣的主因。

劉鶚是太谷學派傳人李龍川的入室弟子，這個以儒家為主又雜揉釋家和道家思想的學派，是嘉慶道光年間由周太谷創立的學派，其學派中的許多人物致力於儒學民間化、延續三教融合的思想可謂不遺餘力，堪稱晚清社會在學術界的一道曙光。可惜太谷學派歷經周太谷的被視為異端邪說而遭逮捕下獄而後病死，再加上同治五年（1866）的「黃崖山教案」、遭受清政府的殘酷屠殺等事件，導致這個學派長期以來的面目模糊、不受重視，甚至被定位成民間宗教性質的團體，成為流傳於民間的一波學術暗流而聲明不顯。

太谷學派的活動期間，大約是自嘉慶、道光年間至抗日戰爭爆發時為止，在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時間裡，這個學派的政治面貌始終模糊不清而且疑竇重重，不僅在初期最真實的政治面貌，目前還不能得出具體的結論，其後的學術傳播過程中似乎也充斥著反對清代政權和偏向宗教性神秘的色彩，例如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在「不利統

⁴ 胡適即曾經引用《老殘遊記·自序》此段話來說明劉鶚的處境和胡適自己對劉鶚的同情：「這部小說是作者發表對於身世、家國、種教的見解的書。一個個儻不羈的才士，一個很勇於事功的政客，到頭來卻只好做一部小說來寄託他的感情見解，來代替他的哭泣：這是一種很可悲的境遇，我們對此自然都有無限的同情。」。參考胡適〈老殘遊記序〉一文，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4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446。

治階級的王學」一條中說：「咸豐同治年間，泰州人李晴峰闡明舊傳，增入反滿宗旨，秘密講授，……，泰州學派亡。」⁵劉德隆《劉鶚及老殘遊記資料》也記載「學派中的春秋祭孔、祭天所著服裝，至到最後還是沿用明朝服飾。」⁶不過這個學派在學術思想上一方面將宋明理學宗教化、組織化，一方面批評宋儒也批評王陽明等人；在政治思想上結合儒家民本思想而重視實行、強調禮樂教化兵農的實踐方案，則是可以清楚確定的，不論是從《太谷學派遺書》、《撚軍》史料中的《黃崖軍興紀略》、劉鶚本人的一生行事風格以及《老殘遊記》中主人公的言行舉止等，都能非常清楚呈現這一類的觀點。

劉鶚是周太谷乃至李龍川一系「血統純正」的太谷學派弟子，他是這一學派的上座弟子、老師的得意門生，其思想體系自然深受太谷學派影響。尤其這個學派的哲學脈絡主要分為「王道」和「聖功」兩大方面，「王道」是指該學派的修養工夫論，「聖功」則是該學派的政治措施，太谷學派正是藉由「王道」和「聖功」來達到「內聖外王」的最高境界。而李龍川生平所傳弟子中，得意的不過十餘人，其中出類拔萃的有蔣文田、黃葆年、毛慶蕃和劉鶚等人，他們為了實踐內聖外王而履行「教養分則」的工作，例如蔣文田、黃葆年負責講學，是為了實現「王道」的「教天下」職責；毛慶蕃和劉鶚專門經營實業，為學派籌措經費並且造福百姓，是為了實現「聖功」的「養天下」職責⁷，這種強調教天下、養天下並重，以教養天下自命的態度，和當時政壇上或社會上的改革派、改良派、頑固派相比，確實堪稱特殊。

太谷學派對於國家社會和天下蒼生的理想和實踐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劉鶚的政治觀和人生觀，也為《老殘遊記·自序》中作者哭泣的原因提供了合理的解釋。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太谷學派的政治面貌在當時的確比較可疑，但是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中所謂的太谷學派「反滿宗旨」，似乎沒有在劉鶚的思想中獲得延續，富於才華的劉鶚作為太谷學派中「養天下」的實業人才，除了私人性質的行醫、開書局、辦商場、設立鹽務公司和經營地產以外，他也願意和清代政府合作，承辦治理黃河的工作以及籌辦電車公司、自來水廠、鋼鐵廠和船運公司等業務，這一方面充分體現了太谷學派的重視實行以養天下的理想，也展現了劉鶚積極入世、欲建功立業而有一番作為的個人抱負，更足以說明「反滿」的主張並不存在於劉鶚的思想中，畢竟在劉鶚的心中，國家的再度興盛和富強，不是推翻清政府，而是希望它再次的有所作為。但也正因為這種對清廷的封建統治仍有所期待、抱持很大的信心，甚至願意主動、積極地努力協助日益腐朽的帝國，一旦隨之而來的卻是希望的落空和理想的幻滅時，當然會造就作者在《老殘遊記·自序》中所反映出來的無能為力的悲觀心態。

客觀來說，劉鶚不僅政治觀不太正確，而且也因此造成了充滿極度矛盾的人生觀。從《老殘遊記》第一回的「破船隱喻」可以看出劉鶚對於當時的最高統治者皇帝、包含掌握實權的內閣軍機等政治權力的核心團體，並沒有做出太多的批評，甚至還有一些嘉許之意，認為這些人物的內心還保持著振興朝政、把國家治理好的願望，不僅開明、和善而且相當願意虛懷若谷的向旁人請教治理國家、改善社會現狀的良策。而封

⁵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824-825。

⁶ 劉德隆等人編：《劉鶚及老殘遊記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8。

⁷ 董國炎：《明清小說思潮》（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85。

建中央的各部門官員也大都能善盡職責，只是「各人管各人的帆，彷彿在八隻船上似的，彼此不相關照。」無法互相照應和聯繫而已（《老殘遊記》第一回）。真正被劉鶚所厭惡和痛恨的，是封建統治階級的中下層地方官吏：「那水手只管在那坐船的男男女女隊裡亂竄，不知所做何事。用遠鏡仔細看去，方知道他在那裡搜他們男男女女所帶的乾糧，並剝那些人身上穿的衣服。」（《老殘遊記》第一回）劉鶚認為他們才是當時直接殘害人民、剝削百姓的真正兇手，是阻撓政治改革、阻擋國家進步的障礙者。

劉鶚無法清楚認識到當時中國的政治社會瀕臨衰亡的主因，其實就是封建統治的政治和經濟基礎，他出身在傳統封建統治階級的家庭，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除了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革命、消極而且無條件的擁護封建社會制度，甚至把清廷之所以日益腐朽的元兇，歸咎於當時的中下階層官吏，就是這樣的一條錯誤政治觀點，造成劉鶚既不能接受孫中山的革命派、又不完全認同康梁的改革派，但是對於清廷的衰亡又抱著同情和無奈，在如此複雜的矛盾之下，造成作者最終只能通過哭泣來抒發自己內心的悲涼、困惑和無能為力。

五、結論

總的來說，劉鶚的內心世界是自我矛盾的，他一方面明顯地表露著試圖恢復原始儒家的大同世界的嚮往情緒，一方面又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言詞激動的指責那些被壓迫者的反抗行動，這種矛盾的心境或許正是讓劉鶚陷入了悲觀應世的主因，當然也是其政治思想最終流於空談、沒有一套解決當代朝政時局的具體方案的原因之一。他在《老殘遊記》裡時常顯露了既擔憂當時中國社會的命運，又因為痛恨殘酷的官吏而大膽地揭露並譴責封建統治階級下的一些政治社會亂象，卻仍然對最高統治者抱持著同情和期待，樂觀的認為封建統治階級只要有朝一日能夠重新振作，國事一定會好轉、社會動亂一定會結束。雖然他在政治上的思想道路也許不太正確，但是強烈而且積極的愛國主義情感、對於社會底層的勞苦百姓的悲天憫人同情胸懷始終存在。如果仔細去研究劉鶚所身處的歷史年代，理解其所經歷的生活遭遇，或許就能深刻體會他這種心境上的矛盾、對於理想的困惑以及在《老殘遊記·自序》中試圖通過小說的創作、文字語言的傳播力量在歷史長河中尋得「與吾同哭同悲」知音的複雜性格。

參考文獻

- 〔清〕劉鶚：《老殘遊記》（香港：太平書局，1980年）。
- 〔清〕劉鶚：《眉批詳註老殘遊記》（高雄：河畔出版社，1989年）。
- 李瑞騰：《老殘夢與愛：《老殘遊記》的意象研究》（臺北：九歌出版社，2001年）。
- 紀俊龍：〈《老殘遊記》中的知識分子〉，《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49期（2008年7月），頁37-66。
-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許暉林：〈論《老殘遊記》中的身體隱喻〉，《成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頁255-290。
- 陳俊啟：〈《老殘遊記》中的「個人主觀主義」及其在小說史上的意涵〉，《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579-629。
- 傅含章：〈論劉鶚《老殘遊記》主題思想之呈現〉，《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34期（2017年6月），頁39-66。
- 董國炎：《明清小說思潮》（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劉德隆等人編：《劉鶚及老殘遊記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 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兒童華語學習詞彙選取之教師觀點初探*

何文君、張鑑如**

摘要

本文旨在探究，當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時，教師為其擇取學習詞彙之觀點。過程分為兩部分，先以德慧法（Delphi method）調查，獲得教師選取詞彙之結果；再根據教師所選出的詞彙，分析其詞性並與兒童華語教材和兒童華語測驗之詞彙比較，以瞭解教師選擇詞彙的觀點。德慧法採用母語兒童口語語料為問卷內容，以 11 位教師為研究對象。分析教師選詞之觀點，發現：1. 僅約四分之一的華語兒童母語語料，被教師選為適合作為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兒童學習詞彙。2. 教師選出詞彙中名詞比例最高。3. 共識度越高之詞彙，教材上出現率亦高。4. 比較兒童華語測驗詞表及教材詞彙，教師選詞較接近測驗選詞觀點。此外，分析被淘汰詞彙發現，母語語料中的高頻詞，不全然適用於華語作為第二語言之兒童學習。研究結果提供兒童華語詞彙教學、兒童華語教材和測驗編寫參考。

關鍵詞：兒童、詞彙、德慧法、教師、華語文教學

* 致謝：感謝參與本研究之兒童華語教師、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對本研究之支持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之建議。

** 何文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

張鑑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到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Vocabulary Learning in Children: A Preliminary Study

Wen-chun Ho* & Chien-ju 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perspectives of Chinese teachers on selection of vocabulary for young learner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First, the study conducted a survey of 11 teachers by using a questionnaire incorporating the Delphi method. The words listed in the questionnaire were based on native Chinese children's corpus. Second, the parts of speech of the vocabulary selected by the teachers were then analyzed and the selected words were compared with the words that appear i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sts for CSL children with the purpose to understand the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vocabulary learning for CSL children. The primary results revealed that (1) approximately one-quarter of the vocabulary from the native Chinese children's corpus was selected by the teachers, (2) noun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the selected vocabulary, (3) words widely acknowledged by teachers were likely to appear i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4) the vocabulary selected by teachers was more similar to that tested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sts than to that present in the teaching materials. Moreover, by analyzing the vocabulary not selected by the teachers, we found that not all high-frequency words in the native Chinese children's corpus were appropriate for teaching CSL children. These results can provide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vocabulary acquisition in children an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sts.

Keywords: children, Chinese vocabulary, Delphi method, teache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ectur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ceived June 24, 2019.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前言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中國是世界經濟的焦點，與其相關事物皆受各國重視，華語更被美國列為重要語言，2017年11月美國總統川普訪問中國時，其六歲孫女展現自小學習華語之成果，獲得高度關注（Denyer, 2017）。學習華語不僅是全球語言學習焦點，且各國華語學習者的年齡層皆已下降，《商業週刊》報導兒童學習華語熱潮，文中引用美國外語教學協會統計資料，指出學習華語兒童有增加趨勢（吳錦勳，2008）。方麗娜（2007）於〈全球華語文熱潮的現況與省思〉中指出，法國2006年開設華語文課程的小學已超過一千所，泰國教育部自2008年起將華語文列為中小學必修課程。法國教育部華語總督學白樂桑（Joel Bel Lassen）也建議華語從中學或小學開始學習，較為有成效（張妮，2013）。海外兒童學習華語風潮日盛，學習人數持續增加已成趨勢，兒童華語教學領域值得關注；然而，蔡雅薰和趙日彰於2008年即提及「綜觀臺灣華語文教學學術研究中，大多偏重『成人』華語教學相關主題，對於『兒童』華語教學的專題或研究極為欠缺（頁123）」，時至今日，兒童華語教學的相關研究相對起來仍不多。華語教學的學術關注方面，研究對象的主流仍為成人學習者，兒童學習者處於相對弱勢，需要投入更多的研究。爰此，本研究以兒童華語教學領域為範疇。

詞彙是學習語言之首要（方麗娜，2004），與人交流溝通若無詞彙，則無法傳遞訊息（萬藝玲，2010）。詞彙教學更為對外華語文教學核心，詞彙教學直接影響語言教學效果（方麗娜，2003）。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時，過去較偏重語法教學，致使詞彙研究和教學，於整體教學過程中較顯為薄弱，然而，在語料庫語言學編纂學習辭典之思路及詞彙相關研究下，推動了詞彙教學及研究（李泉，2006）。對於兒童華語教師而言，面對教學時，首先要思考「教什麼內容」，也就是兒童該學哪些詞彙時，國家單位所公開的詞表具有相當程度的作用和權威，例如，中國國家漢辦在《對外漢語教學詞彙大綱》之前言提及，此詞彙大綱是對外漢語教學總體設計、教材編寫、課堂教學和成績測試的重要依據（蘇新春，2006）；然而，此詞表內的語詞將近九千個，不論在教學設計、教材編寫及測驗等方面皆明顯不適用於兒童。目前兒童華語測驗公布的詞表，亦未明言作為教學及教材之依據。顯然可見，兒童華語學習的詞彙研究，仍需要更多的探究。

兒童華語教學時，需找出最具價值的詞彙，進行教學；然而，除了以語料庫中詞彙頻率作為依據外，尚需以其他視角加以考量（萬藝玲，2010），史有為（2008）指出教學詞表的選詞，需要依據教師的教學經驗，對詞彙做出最後的調整與平衡，才具實用性。教師是海外兒童學習華語的主要對象、是課程設計者、詞彙教學決策者，更是詞彙學習成效的關鍵人物，其觀點值得重視，但目前卻未有研究，聚焦於兒童華語教師之選詞觀點。

因此，本研究旨在探究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或外語時，兒童華語教師為兒童選取學習詞彙之觀點。研究設計上，先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對教師進行問卷調

查，當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時，教師認為 7 至 12 歲兒童適合學習的詞彙，再運用內容分析法，分析教師選出的詞彙，探究其觀點。分析教師觀點方面，分為五方面：第一，先調查華語母語語料中，教師認為適合第二語言兒童學習的詞彙，並以教師選詞的共識程度，作為詞彙分組標準，探究不同共識度之詞彙特色，藉以呈現教師選詞觀點。第二，從詞彙之詞性分析視角，呈現教師選詞觀點。由於過去研究發現華語母語兒童在語言發展上，有名詞比例偏高的情形 (noun bias)，但與英語兒童相比，動詞比例又高於英語兒童 (劉惠美、陳昱君，2015；Tardif, Gelman, & Xu, 1999)，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或外語，兒童華語教師所選擇的詞彙詞性為何，值得分析。第三，探究教師選詞共識度所代表的意義，「一致性」為德慧法選詞的標準之一，「一致性」即為教師選詞之共識度，本研究透過比較其他研究之結果，探究本研究中教師選詞共識度所代表之意義。第四，教材詞彙及測驗詞表為常見教學詞彙參考來源，兩者各有其選詞角度，透過與此兩者比較，瞭解教師選詞之趨向。最後一方面，除了分析選取詞彙之外，首先被淘汰的詞彙也潛藏著教師選詞觀點，本文一同探究其背後意義。

(二)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兒童華語教學是值得重視的領域，探究教師觀點的詞彙選擇，可為兒童華語詞彙研究帶來多元觀點，研究結果可供兒童華語教學相關人員參考。主要研究目的包括：

1. 調查華語兒童母語語料中適合華語作為第二語言兒童之學習詞彙，並分析不同共識度詞彙之特色。
2. 分析教師選出詞彙的詞性，瞭解教師選詞觀點。
3. 分析教師選詞共識度之意義。
4. 藉由與教材及測驗之詞彙比較，分析教師選詞觀點之趨向。
5. 分析首先被淘汰之詞彙，探究教師選詞觀點之潛在涵義。

二、文獻探討

(一) 兒童華語教師在兒童詞彙學習上的重要性

母語詞彙知識越多的兒童，字詞閱讀表現越好，能理解越多文章 (宣崇慧、盧臺華，2006；Meara, 1995)。第二語言的學習也是從詞彙開始，詞彙是學習語言之首要 (方麗娜，2004)。詞彙知識是流利對話的必要條件 (Cervatiuc, 2007)，與人交流溝通若無詞彙，則無法傳遞訊息 (萬藝玲，2010)。詞彙教學更為對外華語文教學的核心，詞彙教學直接影響語言教學效果 (方麗娜，2003)。兒童華語詞彙教學需透過教師考量兒童的生活環境、先備經驗、理解及學習能力等進行設計，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扮演著教材設計者及教學內容決定者的角色 (張翠娥，1998)。相較於母語學習，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時，主要仰賴於學校安排的課堂中進行學習 (王魁京，1998)，因此，教師

對學習成效更具關鍵影響力。Aukrust (2007) 指出，幼兒園教師在進行幼兒團體討論時，教師第二語言詞彙輸入可預測幼兒小學一年級時第二語言的接受性詞彙及認字能力。可知教師的高品質詞彙教學在兒童語文學習成效上扮演關鍵角色。

華語的詞彙研究方面，從華語教學整體看來，過去較長一段時間，重語法教學，輕詞彙教學，使得詞彙研究和教學是較為薄弱環節（李泉，2006；趙金銘，2005）。後來，在依據語料庫語言學編纂學習辭典的思路，及詞義的辨析研究下，推動起華語的詞彙研究與教學（李泉，2006），使得詞彙研究越來越受重視。華語詞彙相關研究多偏重詞彙教學應用、課程教學設計（方麗娜，2003；方麗娜，2004；李利津，2006；黃麗儀，2011；蔡美智，2000；蕭惠貞、陳昱蓉，2014）、教材字詞分析（信世昌、周昭延，2014；陳麗宇、李欣欣；2012）等。針對教師教學的詞彙範圍研究方面，萬藝玲（2010）指出教學詞彙的選擇，應建立在詞語統計的基礎上，且漢語語詞統計方面，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如：具代表性的北京大學 1986 年出版的《現代漢語頻率詞典》。然而，萬藝玲同時也提及詞頻不應是詞彙分級的唯一標準，詞的分級也應從學生學習的角度考慮。華語教師是最熟悉學生學習狀況的人，其觀點值得探究。史有為（2008）在〈對外漢語教學最低量基礎詞彙試探〉中指出，為了使詞彙大綱發揮作用，提高實行性，詞表之選詞，除了根據多維度的標準外，更需要依據教師的教學經驗對詞彙做出最後的調整與平衡。可見，兒童華語教師觀點在學生學習詞彙選擇上的重要性。

然而，目前卻沒有針對兒童華語教師選詞觀點進行之探究。李泉（2006）指出，教學的研究和實踐是兒童華語領域發展的根基，華語教學範疇廣泛，尚有不少領域待開發，還有相當多問題需要透過深入調查及多方實驗等方式加以探究。施家煒（2005）回顧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研究時，也指出過去許多研究採用理論和經驗之描述，甚少進行實驗研究或調查研究等科學性的研究。由此可知，兒童華語教學領域仍有許多面向需要探究，教師的選詞觀點研究即是需要探究的面向之一；並且研究方式需採用科學化的研究方法，如：調查研究。在兒童華語教師觀點的調查研究方面，多以教材編寫的角度出發，如：蕭惠貞（2014）調查海外中文學校教師教導華裔兒童之教學需求，探究文化教材的相關議題。又如，蔡雅薰（2008）以美國各級學校之華語教師為調查對象，透過華語教師，依任教學生之需要，及華語為外語之 5C 思考點，選出適合教材編寫之情境。至今調查研究尚未聚焦於教師選擇教學詞彙觀點之上。

綜上所述，教師是海外兒童學習華語的主要對象，也是課程設計者、詞彙教學決策者，更是詞彙學習成效的關鍵人物。對於兒童華語教師選詞觀點之探究卻不足，需要更多研究投入，因此，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的方式，調查教師認為適合 7 至 12 歲兒童，以華語作為其第二語言時，適合學習的詞彙，藉由分析調查結果，探究教師選取詞彙觀點。

（二）兒童華語詞彙選取觀點

兒童華語測驗、教材編寫及教師教學等三方面，皆為兒童學習華語此事作了不同層面的支持，也都涉及兒童華語詞彙的選取；然而，其所肩負的責任及目標有所差異，使得其在選擇詞彙時的角度亦有些差異，因此，本小節探討兒童華語之測驗、教材及

教學等三方面的詞彙選取視角。

1. 兒童華語測驗詞彙之選詞觀點

詞彙量越多，語文理解能力越佳，因此，詞彙選取為測驗重要關鍵，在數量限制下，選出有價值的核心詞彙來推估學習者的詞彙量（張郁雯，2004），即可推知學習者的語言能力，由此可知，兒童華語測驗在選取詞彙時，目的在選出能夠推估兒童華語能力的詞彙，以呈現出兒童的華語能力，並呼應測驗之能力指標。目前，兒童華語測驗中，共有兩種適用於母語非華語的兒童，一為中國國家漢辦所研發「新中小學生漢語考試（Youth Chinese Test）」（以下簡稱「新 YCT」），另一為臺灣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研發「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ion）」（以下簡稱「CCCC」）。根據國家漢辦網站資訊¹，「新 YCT」是華語能力標準考試，其目的在於為鼓勵華語非第一語言的中小學學生學習華語。新 YCT 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者相互獨立。筆試分四級，從初階到高階，即為 YCT 一級至 YCT 四級，口試分兩級，即初級口試和中級口試。「YCT 四級」和「中級口試」皆設定詞彙量為 600。「新 YCT」在華語能力標準表示，通過「YCT 四級」測試，即代表兒童具有使用華語完成生活及學習中的基本交際任務，在中國旅遊時，可應對大部分的人際交流任務。

「CCCC」乃為 7 至 12 歲母語非華語兒童設計之華語測驗，為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分三級，由初階到高階，依序為萌芽級、成長級和茁壯級。茁壯級的建議詞彙量為 1,100。根據「CCCC」教師手冊，測驗編製目的有三方面：「一、精準且公平地檢測兒童華語文能力。二、發展一套與國際語言測驗標準接軌的測驗。三、作為兒童華語文學習者與教學者規劃學習與教學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10，頁 3）」。手冊中也具體說明能力指標，兒童通過茁壯級測試，代表其「能理解大部分和個人經驗相關的話語和表達方式。針對單純、例行性、熟悉的任務，能夠簡單、直接地與他人交換信息。能簡單地敘述出個人生長環境、家人狀況、週遭環境及切身需求的事物（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10，頁 6）」。

由上可知，目前兩種兒童華語測驗，在詞彙量方面差距頗大，「CCCC」的詞彙量將近「新 YCT」的兩倍，這樣的差異可能與測驗編製目的有關，「新 YCT」旨在鼓勵兒童學習華語，「CCCC」之目的在於檢測兒童華語文能力、與國際語言測驗標準接軌及作為華語教學成效之參考，因此，造成詞彙量的差異。儘管兩測驗的能力指標描述風格不同，如：「新 YCT」對兒童華語能力的描述較為籠統簡化，「CCCC」的描述較為具體，但其能力指標的共同核心，皆為兒童能以華語與他人進行基本的交流互動。可推知測驗之選詞觀點，在於選擇兒童生活例行常用詞彙及學習相關詞彙，且這些詞彙有助兒童表達自身需求和其相關事物。

¹ 新中小學生漢語考試（YCT）介紹之資訊來源如下：
<http://www.chinesetest.cn/userfiles/file/dagang/YCT-koushi.pdf>
<http://www.chinesetest.cn/userfiles/file/dagang/YCT1.pdf>
<http://www.chinesetest.cn/userfiles/file/dagang/YCT2.pdf>
<http://www.chinesetest.cn/userfiles/file/dagang/YCT3.pdf>
<http://www.chinesetest.cn/userfiles/file/dagang/YCT4.pdf>

2. 兒童華語教材之選詞觀點

教材是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中，不可或缺的要害，「教材編寫不僅涉及體例和內容等技術層面，還要與其他教學要素相關，如教學理念、教學模式、教學法、教學對象和教學目的等等，因此難有一本萬能的多用教材」（崔希亮，2005，頁10）。兒童華語教材編寫時，在適用對象、字體、學習目的、課程內容深度和廣度、教材語言（口語或書面語）、教學定位、評估方式等方面皆有不同之考量點，使得教材十分複雜（關之英，2010），也呈現頗多差異。從王天虹（2011）比較中國大陸出版及英國當地編寫的中小學生華語教材，即可一窺差異。王天虹指出兩地編寫教材之主要差異，中國大陸教師著重於華語知識的教授，重視華語的系統性，希望藉由語言學習推動文化學習；然而，英國方面，考量重點在於吸引學生學習華語，透過文化差異激發學童學習華語的興趣。由此可知，教材在編寫的出發點不同，終究造成不同樣貌的教材，而教材中的詞彙選取也因此不同。教材詞彙的選取，和編寫方式有極大關係。

兒童華語教材的編寫方式上，常見採用主題式（關之英，2010；蘇文霖，2006），基於主題架構之下，詞彙的選取思路離不開主題。由於不同年齡學習者，其華語教材之情境主題重要性程度，非全然相同（蔡雅薰，2008），教材編寫時需選擇適合學習者年齡層之主題，方能達到教學效果（王稔倫，2010）。7至12歲兒童華語教材主題，宜以生活相關主題為主，例如「家人」、「學校」、「人際關係」；當這些生活相關的主題，實際在教材中展現時，變得更加具體、範圍更具特定性，以「學校」之生活主題為例，出現於教材時，可被具體細分為課室用語、師生相處、同儕相處等教材章節主題（蕭惠貞，2014）。由此可知，理論上，教材詞彙選取圍繞著兒童生活相關主題而生成，但實際上卻是圍繞著教材所設定的章節主題而產生，各教材所設定之章節主題又因其設定目標而有所差異，而有不同層面的偏重。

教材除了圍繞著主題選取詞彙之外，尚其他的考量點。在權威性參照方面，國家單位所公開的詞表對於教材編寫具有其作用和權威，例如：國家漢辦在《對外漢語教學詞彙大綱》之前言提及其用途，是對外漢語教學總體設計、教材編寫、課堂教學和成績測試的重要依據（蘇新春，2006）。然而此詞表內的語詞為8,822個，不論在教學設計、教材編寫、測驗等方面皆明顯不適用於兒童。另外，在兒童華語測驗方面，「新YCT」和「CCCC」雖未明言規定其詞表可作為教材編寫之依據，仍有可能為教材編寫之參考。在詞彙選取原則方面，王稔倫（2010）統整分析兒童華語教材編寫原則，指出兒童華語教材的詞彙選擇，應該儘量以簡單為主，且是讓兒童可以高頻率使用。除此之外，蔡雅薰、趙日彰（2008）在兒童華語教材語料之難度定量分析中指出，兒童華語教材的詞彙選擇上，應偏重生活相關詞彙，同時避免詞彙在情境主題方面的分布不均，由於詞彙量的多寡影響教材的難易程度，教材選詞之時也要考量詞彙的難度，以及不同數量的詞彙在華語語料中的覆蓋度。

3. 兒童華語教師教學之選詞觀點

兒童華語教學之目標，在於揭示華語為兒童第二語言之華語學習規律，探討最佳教學效果途徑（張曉燕，2011）。教師在兒童華語教學上必須選取最有價值的核心理詞彙

作為教學材料（張郁雯，2004）。如前所述，國家單位所公開的詞表，如《對外漢語教學詞彙大綱》是課堂教學的重要依據（蘇新春，2006），但其並不適用於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兒童。此外，第二語言的詞彙教學內容不同於母語教學，需從最基本、簡單的詞彙教起（李泉，2006）。史有為（2008）認為教學選擇詞彙的考量因素有：一、學習者語言環境中平時生活中常用的需要；二、語言功能和話題交流的需要；三、考慮詞彙間搭配的需要；四、考量語義相關的詞彙。實際上，對於教學詞彙選取的研究並不多，許多教學詞彙的選擇觀點，多是來自於理論論述，教師身為實際教學執行者，但卻沒有研究分析教師的觀點，此方面亟待補足。

綜上所述，兒童華語的教師之教學詞彙是從基本和簡單的詞彙教起，這一點與教材選擇詞彙的其中一個思路相同。此外，教學詞彙應選擇生活中常用的、具交流需要的，這點和測驗的能力指標相似，也與教材編寫的主題設計相似。不論測驗、教材或教學詞彙共同目標都是希望兒童能運用華語進行溝通，但卻身負著不同的任務，例如：教材的任務在於具體展現教育理念和思想；測驗的目標是能客觀測得兒童的華語能力，教師教學任務則著眼於教學成效的顯現。然而，在詞彙選取研究方面，測驗和教材皆有詞彙之相關研究，教師的教學詞彙方面，目前仍未有研究探討教師選詞之觀點，透過教師觀點選出的詞彙具有什麼特色？其觀點意涵為何？其與教材選詞、測驗選詞有多少一致性？教師選詞觀點是偏向教材選詞，亦或偏向測驗？仍待驗證。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採用德慧法，以兒童華語教師為研究對象，調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時，適合兒童學習之詞彙。再採用內容分析，運用量化統計方式，進行分析及比較，探究教師選詞觀點所傳遞之深層意涵。茲就執行德慧法程序及內容分析法之分析面向，說明如下：

（一）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德慧法是種可以解決複雜問題之溝通方式，特色在於允許成員不必面對面互動討論溝通就能達成共識（王雅玄，1998）。換言之，德慧法是一種透過集體決策之技術，藉由反覆的問卷調查，來獲得團體的共識，其特性為匿名性、書面文字表達、提供回饋、反覆進行、專家判斷（吳雅玲，2001），主要原理是建立在「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匿名化的群體決定」和「專家判斷的基礎上」。近幾十年來，德慧法在國內外已廣泛應用在各領域，例如：教育、公共衛生、公共行政、環境及國防等等，若是將其視為一種群體的溝通歷程，幾乎人類沒有一件事務不可列為此方法的應用領域（游家政，1996；王美鴻，1997）。本研究目的之一，即透過兒童華語教師觀點，從語料中選出適合華語作為第二語言兒童之學習詞彙。教師之間達成共識的方式，即是透過德慧法之設計，透過反覆地問卷調查，了解教師對詞彙重要性的評分。從第二次問卷起，教師可以看到「自己上次對此詞彙的評分」、「上次整體教師評分平均」、「評分眾數」及「教師提出意見」，藉此達到教師間對詞彙評分的溝

通，取得共識，選出詞彙。此外，本研究對象為兒童華語教師，因其散居各國，聚集開會不易，時差及軟硬體設備不一，使用多方視訊會議亦有難處，此情況符合 Linstone 和 Turoff (2002) 認為適用德慧法之條件。

1. 調查對象背景

參與德慧法的理想人數未有定論 (Hsu & Sandford, 2007)，多採小樣本，但可視研究目的調整。Dalkey(1969)認為，參與德慧法人數至少為 10 人時，可將團體誤差降至最低，且群體可信度最高 (轉引自游家政, 1996, 頁 8)。本研究透過華語相關之研討會招募參與研究之教師，專家設定條件為兒童華語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起初有 12 位教師參與，首次問卷寄出後，一位教師未填答退出，實際共有 11 位教師參與，第四次調查亦有一位教師退出，因此，前三次調查分析 11 份問卷，最末次為 10 份。

11 位教師教學背景方面，教授兒童華語平均年資為 12.18 年，最高為 27 年，最少為 6 年。研究進行時，教師任教國家分別為臺灣、新加坡、印尼、美國及加拿大，臺灣共 5 位教師、新加坡 3 位，其他各 1 位。教學經歷方面，5 位曾在兩個以上的國家擔任過教職，3 位教師僅任職於臺灣之國際學校，其餘為新加坡之小學華語教師。

由於教師任教國家之人數並不對等，不同區域之教師所參考教材亦不盡相同，恐有影響評分之慮。根據首次問卷共識度分析結果，瞭解這些因素是否造成影響。首次問卷評比 3,138 個詞彙，其中 44.77% 詞彙達到高度共識，49.36% 達中度共識，僅有 5.86% 的詞彙未達共識標準。換言之，高達 94% 的詞彙評分相近，顯示教師任教國家、各國任教人數及參考教材相異等方面，並未對其評分產生影響。

2. 調查問卷內容來源

語料庫中含有真實使用的語言訊息，透過分析處理後可供研究及教學使用 (穆惠峰, 2010; Zhou & Huang, 2007)，語料庫研究最早被應用在詞彙教學，成果最多 (穆惠峰, 2010)，也為研究華語詞彙提供科學依據 (王春磊, 2008)，進行詞彙研究時，具客觀及科學性資訊的語料庫，可作為詞彙研究的參考來源。因此，本研究以語料作為兒童華語教師調查問卷內容之依據。

兒童學習華語應從口語開始，以聽說為主 (江傲霜, 2009; 李潤新, 2006)。因此，兒童華語教學上，應以兒童為主體的口語語料庫較為適宜。然而，口語語料的收集與分析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相當不易。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兒童語料庫為 CHILDES 語料庫 (MacWhinney, 2017)，但該語料庫以華語為母語或二語的語料甚為有限，且語料內容也局限於某些情境 (張顯達、張鑑如、柯華蕙、蔡素娟, 2011)。目前國內公開的兒童口語語料研究，僅有教育部八十七年口語問卷調查報告書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 1999) 之「國小學生回收語詞詞頻表」² (以下簡稱「國小詞表」)，此語料收

² 「國小學生回收語詞詞頻表」之問卷設計及預試、對象選取原則、語詞收錄標準及語料內容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 1999) 引述如下：

(一) 問卷設計及預試：為能廣泛收集不同領域的語料，先進行《常用語詞分類表》的設計。分類表分為三層，以第一層為總綱，下有二、三層之小類別。問卷設計時，依第一層之分類設計五大主題，針對國小學童，在各主題中依照第二層分類設計出題目。為避免答題時受書面語料的干擾，只於時限

集之目的是為補充語料庫中書面語料之不足，以問卷設計方式，廣收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口語資料。由於「國小詞表」之研究對象為國小學生，與本研究對象年齡相符，為少見的兒童口語語料，值得進一步了解是否適於本研究運用。

從語料的品質和代表性分析「國小詞表」的適用性。黃昌寧與李涓子（2002）認為齊夫律（Zipf's Law）是判斷語料品質的依據之一，即指語料中少數高頻詞的出現次數，可覆蓋語料大部份的總詞次數，且語料中總詞彙量的一半，在語料中僅出現一次。檢視「國小詞表」，其共有 3,799 詞，其中 217 個詞，佔總詞次數之 50%，383 個詞佔 60% 的總詞次數；3,799 個詞中有 1,995 個僅出現一次。此特性符合齊夫律的普遍性。另外，在語料代表性方面，「國小詞表」進行研究前先至一所國小預試，正式研究收集不同縣市共九所國小學童語料，選樣區域平均分布，顯示其代表性。由此可知，「國小詞表」是具有品質及代表性的語料，可作為海外兒童華語詞彙教學參考。

「國小詞表」應用在此研究時仍需有調整之處。由於「國小詞表」之語料為靜態語料，即收集特定時期的語料，因此出現區域及時代特有詞彙，例如：電影「鐵達尼」、「白曉燕」等明顯不適合華語作為第二語言兒童學習的詞彙，在應用於問卷時可先刪除。另外，理想的兒童口語語料是收錄日常的生活對話，轉錄為文字後加以分析，但此方式之語料收集甚為困難。此詞表收集方式以提問方式，恐有不全，為避免封閉式問卷造成遺漏，開放教師添加詞彙於問卷中。

3.問卷資料統計與分析

問卷內容依據「國小詞表」，原有 3,799 個詞彙，刪除不適合兒童學習的特定區域及時代詞彙後，共 3,138 個詞作為問卷內容。問卷為五點量表³，一個詞彙一個評分。自第二次問卷起，附上「上次整體教師評分平均」、「填答者上一次評分」、「評分眾數」及「教師提出意見」等資訊供教師參考。問卷中告知教師為兒童選擇詞彙時，設定兒童年齡為 7 至 12 歲，華語為其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華語時數為 450⁴。每次問卷收回後，立即進行統計分析，根據詞彙選取及刪除條件，選出適合詞彙，與刪除教師們共同認為不適合之詞彙，未達共識之詞彙，則成為下一次問卷之題項。教師填寫問卷時可建議新詞，亦納入下次問卷調查之題項。直至滿足停止調查之條件，方才停止問卷調查。

內，依類別進行聯想填答。並請國小一個班級的學生試答初次設計之問卷。正式問卷參考其結果修正。

（二）對象選取原則：顧及樣本區域性及廣泛收集各地語詞，將問卷調查學校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以及離島等五個區域。原則上，每區以亂數選取兩所國小，最後共收集九所國小學童語詞。

（三）語詞收錄標準：1.口語句意不完整者，不列入統計。2.句子結構雖完整，但詞意未能表達明確者，其詞僅納入字頻計，而不納入詞頻統計中。3.句中夾雜方言、外語者，其方言、外語不列，但已將方言或外語音譯成華語，用漢字表達者，則予以納入統計。另如華語方言混用、華語外語混用，已以漢字表達者，亦予以納入。4.以拉丁字母表達但有特殊意義者，予以納入。如：LKK、SPP。

³ 量表評分定義：1 分表非常不合適，2 分表不合適，3 分表尚可，4 分表合適，5 分表非常合適。

⁴ 據了解，海外學習華語的兒童，大多自 7 歲入小學後開始接觸華語，通常一周 2 小時，若一年上課 9 至 10 個月，6 年後，即兒童 12 歲時，學習華語約 432 至 480 小時。由於 12 歲後為青少年時期，發展與語言需求不同於兒童，因此本文設定兒童年齡為 7 到 12 歲。學時方面，因 CCCC 設定兒童年齡與本研究相同，故採用其建議，為 450 小時。

(1) 詞彙選取及刪除

德慧法選取標準為同時檢驗「重要性」及「一致性」。「重要性」代表之數值為平均數，平均數越高，代表教師認為此詞彙越重要；「一致性」以四分位差為代表，是判定詞彙是否達成共識的依據，數值越小，表示教師間看法越一致。「一致性」指標選取方面，因本問卷為五點量表，當四分差小於或等於 0.5 時，達高度共識，當四分差大於 0.5 且不大於 1.0 時，達中度共識，而四分差大於 1.0 則未達一致性共識（劉協成，2006；游家政，1996），本研究以中度共識，即以四分位差 1.0 為選取標準。

獲得教師共識之詞彙可分為兩類，一類為選取詞彙，另一為刪除詞彙，達到共識之詞彙將不會進入下一次的問卷中，僅未達共識的詞彙成為下次問卷的題項。參考量表的評分定義，選取詞彙的條件，評分之平均數達 4 分以上，刪除詞彙標準是平均數未達 3 分。

由於問卷詞彙共 3,138 個，數量眾多，首次調查即造成研究對象流失，為減少教師流失及作答壓力，本研究嘗試簡化流程，先以「重要性指標」，作為選詞依據，再由研究者刪除未達中度共識度之詞彙。然而，僅首次調查出現一個未達中度共識之詞彙，其四分位差為 1.25。其後三次調查，所有詞彙皆同時符合「重要性」及「一致性」指標。由此可知，此簡化流程並不影響本研究詞彙選取結果。

(2) 調查停止之依據

德慧法之研究過程是一一次次重複的問卷調查，前後問卷間評分的改變，顯示填答者參考其他調查對象評分意見，思考後決定調整自己的評分。前後兩次問卷中維持不變的部份，即為問卷的平衡程度，稱「穩定度」，是停止調查的判斷依據。計算「穩定度」時，須先計算出評分已達「穩定狀態」的詞彙，其計算方式為：改變評比的人數除以總人數（Linstone & Turoff, 2002），此值不超過 15%則符合「穩定狀態」條件。「穩定狀態」詞彙數量除以總詞彙數，則為「穩定度」，當其大於或等於 70%，則可停止調查（劉協成，2006）。

(二) 內容分析法

1. 詞性分析

在詞性分析方面，因國小詞表並未標記詞性，故以中央研究院之現代漢語語料庫作為詞性依據。一個詞彙可能有多種詞性，但有些詞性出現機率很低，對華語為第二語言之兒童過於困難，因此標記詞性時，同時考量頻率，僅標出前 70%的詞性。

2. 共識度分析

共識度分析方面，共識度即是指教師觀點的一致性，以詞彙評分統計之「四分位差」作為分組標準，分為三組：極高度、高度及中度共識詞彙。極高度共識詞彙，四分位差等於零。高度共識詞彙，四分位差大於 0 且小於等於 0.5。中度共識詞彙，四分位差大於 0.5，小於等於 1。

3.與教材詞彙之比較

參考何文君、張鑑如(2008)分析海外兒童華語五套教材詞彙的研究,因其中《漢語樂園》和《輕鬆學漢語》的設定年齡層和本研究相近,故作為比較對象。

兩套教材背景方面,《漢語樂園》為劉富華編寫,由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建議使用對象是6至12歲,學生用書分三級,共六冊。教材設計之目標:1.兒童能聽懂及表達一些簡單句子。2.能歌唱華語歌曲及背誦童謠和詩歌。3.能書寫筆畫簡單的漢字,並掌握漢字基本知識。4.初步地了解中國文化(王綸綸,2010)。《輕鬆學漢語》由馬亞敏編寫,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出版,學習對象是7至12歲,共四冊,每冊16課。其教材設計之目標為建立學童聽說華語之能力(王綸綸,2010)。

此兩套教材詞彙分析參考自何文君、張鑑如(2008)之研究結果,《漢語樂園》計623個詞,《輕鬆學漢語》計1,000個詞。比對重複詞時,若出現兒化的後綴名詞,仍算重複,如:心和心兒。同義詞彙則不計入,如:公車和公共汽車。

4.與兒童華語測驗詞彙之比較

教師選出詞彙分別與「新 YCT」及「CCCC」之詞表比較。「新 YCT」網站公布資料提供筆試 YCT 四級詞表,共 600 字,為簡體字,轉換為繁體字比較,出現區域用詞時,如:西紅柿,仍維持此詞,不依語意轉換為繁體所指之蕃茄。然而,「新 YCT」在報考學習時數規定方面,根據其報考條件為「每周上課 2~3 學時,學習華語兩學期以上,掌握詞彙 600」,粗估其學習時數取整數約為 100 小時,為最低標準。換言之,只要學習時數超過 100 小時,便可報考。本研究設定 450 小時,雖高出許多,但符合報考標準,仍可進行比較。

「CCCC」乃為 7 至 12 歲母語非華語兒童設計之華語測驗,分三級,最高級為茁壯級,提供報考者訊息中,建議詞彙學習量為 1,100(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10)。茁壯級設定學時為 450 小時,與本研究設定相同。本研究比較「CCCC」之詞彙,為 2009 年 CCCC 網站之「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共 1,191 個繁體詞彙。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 教師選出詞彙及其共識度分類結果

本研究以德慧法調查兒童學習詞彙方面,共對教師進行四次調查,前三次調查結果來自於 11 位教師之共識,最後一次則基於 10 位教師。首次調查中,達平均值 4 分之選取標準的詞彙共 848 個,刪除一個未達中度共識標準之詞彙後,選出詞彙共 847 個;未達平均值 3 分而刪除之詞彙共 1,074 個,因此,仍有 1216 詞彙未達選取或刪去標準,需再進行調查,第二次調查問卷加入教師建議詞彙 10 個,共 1,226 個。第二次調查選出 58 個詞彙,與首次調查之穩定度為 4%,低於 70%,未達標準,繼續進行第三次調查。第三次調查選出 71 個詞彙,與前次問卷穩定度為 40%,仍需進行第四次

調查。第四次調查選出 19 個詞彙，與前次調查穩定度為 77%，呈現穩定，調查結束（詳細數據請見表 1）。最後共選取 995 個詞彙（請見附錄一至附錄三）。

表 1：四次問卷分析之詞彙項目及穩定度表

分析之詞彙項目	第一次問卷	第二次問卷	第三次問卷	第四次問卷
1.填答詞彙總數	3,138	1,226	766	649
2.依平均值選取詞彙數	848	58	71	19
3.選取詞彙中未達中度共識之詞彙數	1	0	0	0
4.最後選取詞彙	847	58	71	19
5.刪去詞彙數	1,074	422	79	—
6.再評詞彙數	1,216	746	616	—
7.教師建議增加詞彙數	10	20	33	—
穩定度（與前次問卷）	—	4%	40%	77%

選出詞彙依共識程度分組後，分析各組詞彙特色。極高度共識詞彙（附錄一），共 318 個。教師們對這些詞彙看法一致，評分相近，共識度很高，共同認為這些詞彙非常重要，適合兒童學習。這些詞彙多呈現具體性（如：魚、牛奶、椅子）、生活化（如：下雨、吃、唱歌、回家），及概念相對簡單（如：一樣、喜歡、少、大）。

高度共識詞彙（附錄二），共 390 個。教師們對詞彙看法不如上組一致，但仍達高度共識標準，屬於重要詞彙。相對於上組詞彙，這些詞彙稍難一點。詞彙舉例說明，具體性詞彙（如：球鞋、彩虹、蝴蝶、房間、樓梯、電影、泥土）、生活化詞彙（如：生病、考試、故事、睡覺、住）、簡單概念方面詞彙（如：許多、因為、像、差不多、久、愉快）。

中度共識詞彙（附錄三），四分位差大於 0.5，小於等於 1，共 287 個。教師們對這組詞彙的看法差異較大，雖有少數詞彙是兒童生活中常用（如：洗澡、餅乾、早餐、叉子、梳子），但大多詞彙概念較難（如：旅遊、風景、表演、準備、參觀、誠實），顯示面對這些詞彙，教師間存在不同的考量點，例如：詞彙的生活性、教學操作與活動安排、兒童表達需求及兒童整體發展等等。

承前章所述，調查問卷內容根據「國小詞表」，其原有 3,799 個詞彙，先刪除明顯不適用於海外兒童學習的 661 個詞彙後，共 3,138 個詞彙進行調查，最後選出 995 個詞彙。以「國小詞表」原有詞彙作為基準，教師觀點認為華語兒童母語語料中僅約 26.19% 適用於第二語言兒童學習，母語語料中 8.37% 詞彙獲得極高度共識，10.27% 詞彙具高度共識，7.55% 詞彙為達中度共識。綜上可知，教師選出詞彙僅佔母語語料約四分之一，顯示第二語言兒童和母語兒童，在詞彙能力上差距頗大，在教學上，不能以母語學習者看待。教師共識度越高的詞彙，較具體且生活化，概念較簡單易懂。同時，於此說明，本研究選出詞彙非代表第二語言兒童必須學習之全部完整詞彙，僅代表此調查範圍及過程中，教師認為適合兒童學習之詞彙。

(二) 教師選詞觀點分析——詞性視角

分析教師選出詞彙之詞性，以中央研究院之現代漢語語料庫作為詞性標註依據，995 個詞中，查有詞性的詞彙共 969 個，另外 26 個詞彙於語料庫中查無，可能因斷詞標準不同，如：同學們、也要、生菜沙拉等。969 個詞以詞性為統計單位時，總共有 1,053 個，其中具單一詞性之詞彙共 893 個，兩個詞性之詞彙有 69 個，三個詞性的詞彙有 6 個，四個詞性的詞彙有 1 個。

詞性分類時，若有詞類之詞彙數量為零，則扣除之，最後共分為 12 類，分別為：「名詞、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副詞、定詞、量詞、介詞、後置詞、連接詞、時態標記、非謂形容詞、語助詞」，其中 8 項詞類之下有細項分類，分別為：「名詞、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副詞、定詞、後置詞、連接詞、語助詞」。從 12 項詞性大類看來，教師選出詞彙中，名詞的數量最多，約佔總詞性量之 51.28%，其次為不及物動詞（佔 17.76%）、及物動詞（佔 15.10%），此三大類詞性已佔所有詞性八成以上，其他詞類之數量及舉隅，詳見表 2。針對此三大詞類及其細項分類，說明如下：

1. 名詞

名詞之細分類有「普通名詞、專有名稱、地方詞、位置詞、時間詞和代名詞」，其中「普通名詞」（如：衣服）超過 80%，其次為地方詞（如：學校）、時間詞（如：早上）。以全部細項分類詞性為母體，「普通名詞」佔了 42.83%，共識度方面，「普通名詞」中有 28.60% 屬於極高共識度詞彙，43.02% 為高度共識詞彙，28.38% 為中度共識詞彙。可見普通名詞為教師認海外兒童應大量學習的詞彙。另外，根據華語母語嬰幼兒詞彙習得之研究，嬰幼兒最先習得的 50 個詞彙中，以名詞為主（劉惠美、陳昱君，2015），這種名詞傾向的出現，和語言的結構特徵、語言語境、兒童口語表達的年齡或語言階段等因素有關（彭小紅，2009）。當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時，名詞相對於其他詞類，其詞義和功能比較穩定和簡單，也較好學（史有為，2008），教師可能因此選擇較多名詞詞彙。

2. 不及物動詞

不及物動詞又分為「動作不及物動詞、動作類及物動詞、狀態不及物動詞和狀態類及物動詞」。其中「狀態不及物動詞（如：多）」比例最高，佔不及物動詞 57.22%，從英文詞性分類觀點，形容詞被歸於此類。與全體細項詞性比較時，「狀態不及物動詞」數量僅次於普通名詞，佔整體詞性之 10.16%。從共識度分類來看，「狀態不及物動詞」有 25.23% 屬於極高共識度詞彙，48.60% 為高度共識詞彙，26.17% 為中度共識詞彙。可推知，教師認為形容兒童自身環境狀況或感受的詞彙（如：大、小、餓、好吃等），是他們需要學習的第二大類詞彙。

3. 及物動詞

及物動詞細項分類多達 12 項，文中不逐一列出。其中比例最高的細項詞類是「動作及物動詞」，佔及物動詞 51.6%，這些詞彙如：看、吃等。從共識度分布來看，「動作及物動詞」有 36.59% 屬於極高共識度詞彙，34.15% 為高度共識詞彙，29.27% 為中度共識詞彙。由此可知，「動作及物動詞」是教師認為兒童需要學習的第三大類詞彙，是與兒童生活中常見的動作相關詞彙，如：寫、唱、踢等。

表 2：詞性分類數量及共識程度分類數量統計表

詞性分類	數量	極高度 共識詞彙	高度 共識詞彙	中度 共識詞彙	詞彙舉隅
名詞	540	157	227	156	媽媽、家、水果
不及物動詞	187	52	73	62	拜年、拍照、好玩
及物動詞	159	59	53	47	吃、看、寫
副詞	65	34	22	9	多、近、一起
定詞	25	12	10	3	那、什麼、幾
量詞	24	8	13	3	個、隻、日
介詞	16	8	6	2	把、被、向
後置詞	13	7	6	0	等、中、外
連接詞	9	3	2	4	和、或、與
時態標記	6	3	3	0	了、過、著
非謂形容詞	5	0	2	3	彩色、黑白、雙
語助詞	4	2	2	0	的、啊、呀

註：統計為零之詞性則不列於表中，如外文標記及名謂詞。

除了上述三大類詞類外，從非謂形容詞的數量與共識度分類，可以發現這類詞對於第二語言為華語的兒童而言，概念上可能較難一點，不只被選出的詞彙數量少，也沒有詞彙屬於極高度共識詞彙，較多是在中度共識，可見教師對這類詞彙的歧見較大。

另外，參考劉月華、潘文娛、故韡（1996）之語法分類，將表 2 之時態標記、連接詞、定詞、介詞、後置詞、語助詞等六類歸為虛詞，這些虛詞的特色在於不能單獨充任句子成分，主要表達語法意義、情感或語氣，共 73 個，約佔所有詞性量之 7%。虛詞在共識度分布，46.67% 屬於極高共識度詞彙，39.72% 為高度共識詞彙，12.32% 為中度共識詞彙。教師認為適合海外兒童學習的虛詞，大多為基本虛詞，而這些絕大部分虛詞獲得教師很高的認同。

（三）教師選詞共識度之意義

本研究透過與教材詞彙的比較，探討教師選詞共識度所代表的意義。參考王惠（2007）分析中國大陸、臺灣和新加坡三區教材的共同核心詞彙，找出頻率最高的 50 個詞彙，將其與本研究選出詞彙比較，發現極大多數的詞彙都和本研究的「極高度共識詞彙」重疊，零星幾個落在「高度共識詞彙」。可推知，教師共識度越高的詞彙，較

易出現在教材核心詞彙當中。相似地，與兒童華語教材比較方面，也突現出高共識度詞彙的重要參考性。將選出詞彙和《漢語樂園》、《輕鬆學漢語》進行比較，分析重複詞與共識度的分布。三者的重複詞共 208 個，共識度方面，極高度佔 144 個，高度 48 個，中度 16 個。數據顯示，不論是分別或同時與兩套教材比較，極高度共識詞彙皆最多數，高度共識度詞彙居中，中度共識度的詞彙最少（表三）。可知，教師共識度越高的詞彙，在教材中出現機率也越高。

這種以共識度進行分級的方式，在教材設計上特別具有參考意義。因為教材間之詞彙重複率的不高，選詞受到教材之適用對象、字體、教學目的、課程內容深度和廣度、口語或書面語選擇、及評估方式等等的影響，造成教材間差異很大，而使得重複詞彙的比例不高，此可由王惠（2007）分析中國大陸、臺灣及新加坡的中小學教材之結果驗證，其研究結果指出三地教材共同使用詞彙僅占 12.40%。然而，以教師共識度分級之觀點，正可提供教材編寫上參考的先後順序，極高度共識詞彙適合為教材編寫之優先考量核心詞彙，隨著詞彙共識度降低，選擇彈性增加。

表 3：選出詞彙與教材之重複詞共識度分類數量統計表

詞彙來源	重複詞數量	共識度		
		極高度	高度	中度
A、B、C	208	144	48	16
A、B	276	159	88	29
A、C	388	221	125	42

註：A 為選出詞彙，B 為《漢語樂園》，C 為《輕鬆學漢語》

（四）教師選詞觀點之趨向

兒童華語測驗和兒童華語教材之設計，各有其所設定目標和立場。本研究透過比較詞彙重複率，了解教師選出詞彙，分別與測驗和教材的一致性程度，藉此分析教師選詞觀點之趨向。

教師選出詞彙與兩項兒童華語測驗詞表之重複詞比例方面，選出詞彙與「新 YCT」之重複詞，佔「新 YCT」詞彙 54.83%，佔選出詞彙 33.07%。另一方面，選出詞彙與「CCCC」重複詞，約佔「CCCC」詞彙 47.10%，佔選出詞彙約 56.38%。從兒童華語測驗的詞彙選取角度來看，不論是「新 YCT」或「CCCC」，約有五成詞彙與教師選取詞彙的觀點一致。與兩套兒童華語教材詞彙比較方面，選出詞彙與兩套教材之重複詞，各佔選出詞彙之 27.74%及 38.99%，而與測驗的重複詞比例是 33.07%及 56.38%，可知教師選出詞彙中，與測驗重複的比例明顯高於教材，表示教師選詞和測驗選詞的一致性較高，教師選擇詞彙觀點較偏向測驗選詞角度，由於測驗選詞的角度在於運用有限的詞彙量測得兒童的華語能力，由此可推知教師選詞時，較偏於考量兒童華語能力之展現。

（五）首輪淘汰詞彙之涵義

首次調查刪除 1,074 個平均值未達 3 的詞彙，平均值範圍 1.27~2.91，四分位差範圍 0~1.25，其中仍有歧見大的詞彙。淘汰詞彙中有五個列於前一百位高頻詞，依詞頻高低為：「經濟、政治、犯人、戰爭、法律」，顯示華語母語兒童已有能力使用這些較難的詞彙，但這些詞對於華語為第二語言的兒童來說，確實較難，生活基本溝通上也非必要，呈現出母語和非母語兒童在華語詞彙難度上的差異。這些詞彙會成為高頻詞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語料庫收集的是問答題目，誘發學童說出這些詞彙。由此可知母語語料之高頻詞可能受取樣方式影響，因此，華語母語語料中，高頻詞應用在兒童學習第二語言時，仍需要加以評估其適切性。

進一步分析教師認定不適合學習之詞彙。依據量表定義，平均值 2 分為不適合，因此，以 2 分為標準，篩選出 125 個詞，如：鬆懈、灌溉、凶神惡煞、誹聞、憲法等，明顯地，這些皆為艱深詞彙。「國小詞表」排名第 1,805 位之後，出現次數為 1，而 125 個詞彙的平均排名約 2,005，可知這些詞彙多是低頻詞，推知低頻詞被教師認為適合學習機率很低。

五、結語與建議

本文為首篇探討兒童華語教師選詞觀點之研究。以華語兒童母語語料為基礎，採用德慧法調查，當華語作為兒童第二語言時，教師認為適合兒童學習之詞彙，藉由分析調查結果來探究教師選詞觀點。研究結果發現，約四分之一的兒童母語語料詞彙，被教師認為適合華語作為第二語言之兒童學習，可見母語兒童和第二語言兒童在詞彙能力上的差距。教師選詞觀點分析面，教師認為適合第二語言兒童學習的詞彙中，第一大類是普通名詞，特色為簡單，且與兒童生活相關；第二大類為形容兒童自身環境狀況或感受的詞彙；第三類是兒童生活中動作相關詞彙。從教師選詞共識度分級之視角發現，共識度越高的詞彙，越值得重視，在教材編寫參考上極具意義與特色。比較測驗和教材詞彙後，發現教師選詞觀點較接近測驗選詞角度，即選詞考量傾向展現兒童華語能力。另外，分析淘汰的詞彙發現，華語母語兒童語料之詞頻應用於第二語言教學時，即便是高頻詞亦須加以評估其適合性，此結果提醒兒童華語教學領域相關人員，選擇兒童學習詞彙時，語料之詞頻非唯一考量。

本研究為初探性研究，過程仍有限制之處。研究設計上，礙於語料來源及取樣方式之限制，無法提供充分的兒童生活語料。參與教師方面，因問卷項目頗多且反覆填寫，易引發教師流失。對於教師背景調查方面，本研究並未深入調查每一位華語教師之教學培訓、教學經歷及教學觀點。教學培訓方面，如：教師所接受兒童華語教學之培訓過程及內容。教學經歷方面，如：歷年教學班級人數及年紀、教師對於教材的使用習慣、自編教材情形等。教學觀點方面，如：教師教學對應於當地語系之看法、對於不同語言背景之華語學習特性之看法、不同語境兒華學習者之字詞偏誤、不同年齡段兒童因應學習詞彙而須具備之經驗等。建議相似研究可針對上述面向，對教師進行訪談，獲得老師們豐富教學經驗相關訊息。此外，也可透過訪談瞭解教師選取詞彙之先後原則。再者，日後若有採集華語兒童日常生活語料之研究發表，可進行類似研究，

以比較之。

參考文獻

一、西文文獻

- Aukrust, V.G. (2007). Young children acquiring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in preschool group-time: Does amount, diversity, and discourse complexity of teacher talk matt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hildhood Education*, 22(1), 17-37.
- Cervatiuc, A. (2007). Assessing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Teaching and Studies*, 3(3), 40-47.
- Denyer, S. (2017, November 9). *Trump's granddaughter gets praise and sympathy for singing for Chinese presid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rldviews/wp/2017/11/09/trumps-granddaughter-gets-praise-and-sympathy-for-singing-for-chinese-president/?utm_term=.04e62120d09b
- Hsu, C. C., & Sanford, B. A. (2007). The Delphi technique: Making sense of consensus. *Practical Assessment, Research & Evaluation*, 12(10), 1-8.
- Linstone, H. A., & Turoff, M. (2002). *The Delphi method: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is.njit.edu/pubs/delphibook/delphibook.pdf>
- MacWhinney, B. (2017). *The CHILDES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s://childes.talkbank.org/>
- Meara, P. (1995). The importance of an early emphasis on L2 vocabulary. *The Language Teacher*, 19(2), 8-11.
- Tardif, T., Gelman, S.A., & Xu, F. (1999). Putting the “noun bias” in context: A comparison of English and Mandarin. *Child Development*, 70(3), 620-635.
- Zhou, X. P., & Huang, K.S. (2007). Second language phrase acquisition: a corpus-based survey. *Canadian Social Science*, 3(2), 80-83

二、中文文獻

- 方麗娜：〈全球華語文熱潮的現況與省思〉，《教育研究月刊》163期（2007年11月），頁5-26。
- 方麗娜：〈華語詞彙的認知途徑與教學策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17期（2004年12月），頁139-158。
- 方麗娜：〈對外華語文詞彙教學的策略研究〉，《南師學報》37卷2期（2003年），頁1-16。
- 王 惠：〈從兩岸三地教材詞彙差異看海外華語教育〉，《臺灣華語文教學》3期（2007年12月），頁72-81。
- 王天虹：〈針對英國中校學漢語教學的少兒漢語教材分析〉，《國際漢語教育》2011年1期（2011年），頁74-77。

- 王春磊：〈淺析語料庫在對外漢語教學中的作用及其發展趨勢〉，《南昌教育學院學報》23卷4期（2008年），頁25-27。
- 王美鴻：〈疊慧法：以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的應用為例〉，《圖書與資訊學刊》23期（1997年11月），頁45-60。
- 王雅玄：〈德慧法在課程評鑑上之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25期（1998年），43-46。
- 王稔綸：〈英語地區五至七歲兒童華語教材研究與設計編寫——以澳洲學童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 王魁京：《第二語言學習理論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1998年）。
- 史有為：〈對外漢語教學最低量基礎詞彙試探〉，《語言教學與研究》2008年1期（2008年），頁73-81。
- 江傲霜：〈試論少兒漢語的發展及少兒漢語短期培訓班的教學模式〉，《民族教育研究》95期（2009年），頁121-126。
- 何文君、張鑑如：〈海外兒童初學華語教材之初探〉，「2008年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研討會」會議論文（花蓮：慈濟大學主辦，2008年11月）。
- 吳雅玲：〈德慧法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教育研究》9期（2001年6月），頁297-306。
- 吳錦勳：〈全球小菁英拼中文〉，《商業週刊》1057期（2008年2月），頁101-108。
- 李泉主編：《對外漢語教學學科理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李利津：〈兒童詞彙處理能力與華語教學設計〉，《臺灣華語文教學》1期（2006年12月），頁6-14。
- 李潤新主編：〈世界少兒漢語教學與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6年）。
- 信世昌、周昭延：〈兩岸華語初級階段教材之漢字用字量及互通性初探〉，《臺灣華語教學研究》9期（2014年12月），頁1-15。
- 宣崇慧、盧臺華：〈聲韻覺識能力及口語詞彙知識與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童字、詞閱讀發展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1期（2006年9月），頁73-92。
- 施家煒：〈國內漢語第二語言習得研究二十年〉，收錄於趙金銘主編：《對外漢語教學的全方位探索——對外漢語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2月）。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教師手冊〉，取自http://cccc.sc-top.org.tw/download/cccc/cccc_teacher_hb.pdf，2010年
- 崔希亮：〈對外漢語教學的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收錄於趙金銘主編：《對外漢語教學的全方位探索——對外漢語研究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2月）。
- 張妮：〈法國學中文比十年前「熱」4倍〉，《大紀元新聞》，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13/4/29/n3858654.htm>，2013年4月29日。
- 張郁雯：〈詞彙分級研究〉，收錄於柯華葳主編：《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研究與實務》（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1月）。
- 張翠娥：《幼兒教材教法》（臺北：心理出版社，1998年9月）。

- 張曉燕：〈國際少兒漢語教學在對外漢語教學中的定位〉，《海外華文教育》60期（2011年），頁51-55。
- 張顯達、張鑑如、柯華蕙、蔡素娟：〈臺灣兒童語言語料庫之建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6-2420-H002-030-MY3，2011年。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八十七年口語問卷調查報告書》（臺北：教育部，1999年）。
- 陳麗宇、李欣欣：〈商務華語教材詞彙研析：師培需求暨觀點研究〉，《臺灣華語教學研究》5期（2012年12月），頁15-42。
- 彭小紅：〈論兒童早期詞彙的名詞傾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卷6期(2009年)，頁81-84。
- 游家政：〈德慧法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應用〉，《花蓮師院學報》6期(1996年)，頁1-24。
- 黃昌寧、李涓子：《語料庫語言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黃麗儀：〈現代漢語詞彙搭配與以學習者習得認知過程為中心的詞彙教學實踐〉，《中原華語文學報》8期（2011年10月），頁43-57。
- 萬藝玲：《漢語詞彙教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趙金銘：(2005)。〈“十五”期間對外漢語學科建設研究〉。收錄於趙金銘主編：《對外漢語教學的全方位探索——對外漢語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2月）。
- 劉帥：〈淺談對外漢語詞彙教學〉，《佳木斯教育學院學報》114期（2012年），頁80。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臺北：師大書苑，1996年8月）。
- 劉協成：〈德慧法之理論與實務初探〉，《教師之友》47卷4期（2006年），頁91-99。
- 劉惠美、陳昱君：〈華語嬰幼兒表達性詞彙的語意內容及詞類組成之發展〉，《教育心理學報》47卷2期（2015年12月），頁217-242。
- 蔡美智：〈華語文教材詞彙教學探討〉，《華文世界》95期（2000年12月），69-81。
- 蔡雅薰、趙日彰：〈兒童華語教材語料之難度定量分析〉，《國文學報·高師大》8期(2008年6月)，頁121-137。
- 蔡雅薰：〈美國各級學校K~12華語教材情境選用研究〉，《中原華語文學報》2期(2008年10月)，頁205-224。
- 穆惠峰：〈基於語料庫的大學英語詞彙教學〉，《現代企業教育》2010年4期(2010年)，頁165-166。
- 蕭惠貞、陳昱蓉：〈漢語詞彙歧義探究與教學應用〉，《華語文教學研究》11卷2期(2014年6月)，頁1-30。
- 蕭惠貞：〈華裔兒童文化教材主題選取之探討——以美加東地區中文學校教師之需求為例〉，《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9卷2期（2014年9月），頁1-34。
- 關之英：〈國際漢語教材的地區性問題〉，《國際漢語學報》1卷1期(2010年)，頁29-39。
- 蘇文霖：〈幼兒華語教材編寫歷程及使用情況探討以美國康州華社中文學校K班及一年級幼兒華語教材為例〉，收錄於《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世界華文，2006年）。
- 蘇新春：〈對外漢語詞彙大綱與兩種教材詞彙狀況的對比研究〉，《語言文字應用》2006

年2期(2006年),頁103-111。

附錄

附錄一、極高度共識詞彙(318個)

的來妹妹好多飛機有好看那牛奶了很功課少等跑步
看寫有沒有想船多喜歡不是什麼都是人朋友我們天氣
畫畫吃歌玩中跳舞在下打先地方會課本羊飯裡去
水魚快樂雞我公園牛對常可以肉車子小朋友讀書和
不要馬書可要教唱歌唱跟到高聽多少新好不會出
去叫畫上好玩游泳球找老師說買美又都不可以花
大小食物大筆打球太踢一起山同學美麗還大家喝穿
動一些媽媽坐給車拿家可愛最奶奶吃飯水果天非常
頭時也西瓜狗晚上學衣服哥哥動物教室寫字學校沒有
帶月大人小弟弟不麵請爸爸姊姊電話鉛筆這家人你
賣黑板跑學生今天鞋子書包每豬沒看書老師們見好吃
也是不好他帽子個早上愛好朋友小學生是爸媽真貓太陽
開玩具回來孩子牛仔褲小孩子腳踏車高興店電視節目幾顏色
下課地烤肉手錶過快痛臺灣公車常常上課字網路椅子
好聽一樣走各動物園小心冰淇淋跳穿著小孩過年手英語
舞蹈桌子能日書本操後漂亮桌就節可是菜回家吹貼
衣頭髮女屋排球床湯做把地鐵紅可樂放事便利口
外面草樹木十字路口昨天運動用人們照相機下雨出得乒乓
球飲眼睛風月亮網球網小狗鳥所以旅行車輛白色校長
彩色筆體育廚師同學們不同起來毛筆洗衣店星期心大海寵物
戴東西火隻養德國汽車客廳名十分停車場自己只休息
釣魚足房子說話看見聽歌窗戶工作天天學習讓方便國開
心哪

附錄二、高度共識詞彙(390個)

錢一下打人事情筷子電腦時間點新衣刀子護士覺得左右
世界考試足球女孩書桌好用米醫院停本上網加褲子一家
人蛋發燒趕快襪子鞋橡皮擦害怕久病帽收音機知識日用
品時候看看睡覺差不多貴色新年數些散步再國家活動
溜滑梯大衣廁所紅綠燈安全牛肉開車也要不能更餓怎麼嘴
巴糖果注意醫生廚房肚子問題比賽籃球它藍色騎別人感
冒圓電視病人外位全家爬山包到處麵包牛羊藥有趣春

節 打打球 起 火車 課 故事 白飯 次 父母 一定 壞人 紙 碗 幫 裡
 面 鴨 冰箱 房間 馬路 客人 聲音 電視機 紅燈 忙 路 正 好笑 西
 海 外公 房屋 不像 盤子 知道 小白兔 河 不想 條 生病 兩 行人 英
 文 雲 出來 青菜 身 種 生 樹 拉 壞 音樂 玩具店 分 用功 不錯
 抓 低 下來 星星 過來 蔬菜 喜 好好 魚兒 老人 餐廳 汽水 外婆 女
 生 花園 空氣 班 因為 送 老公公 紅包 問 住 彩色 許多 可怕 第
 像 練習 被 進 完 洗 樓梯 電燈 橡皮 蝴蝶 一點 肥 乾淨 裙子 感
 謝 冰 打掃 點心 禮物 沙發 三明治 彩虹 少年 雞肉 雞腿 香 大火
 飯店 怕 對面 椅 後來 偷 黃 巧克力 先生 放假 數學 剪刀 球鞋 好
 人 難看 近 身高 啊 整齊 毛 記 游泳池 進去 書店 第一 作文 認真
 錶 警察 家具 算 新鮮 兒童樂園 關 用心 提 聞 田 全 應該 路人
 上面 附近 羽毛球 專心 青草 美好 造句 捉 飛 錢包 動作 歡迎 漢堡
 大聲 住家 能夠 整潔 畫圖 一會兒 片 我國 人物 兒童 吵 幫忙 心臟
 與 米飯 長高 遊玩 將 是否 草地 父 碗盤 大吵大鬧 治 電影院 好像
 石頭 有好有壞 改變 件 可口可樂 一直 搶 親朋好友 拜年 假日 合唱
 底 戶 傷心 國旗 阿姨 颱風 電話機 做事 自 大便 圖書館 卡通 外國
 超級市場 天空 健康 大掃除 完成 大部分 清潔 月餅 遊樂園 安靜 燒
 倒 幫助 美味 圖畫 各式各樣 姑姑 年夜飯 家庭 冷氣 感 奶茶 院子
 運動服 遊樂場 身體 亮 棒球 勇敢 真是 著 向 努力 失望 行 遊戲
 工人 買票 紙張 玩耍 跳繩 出門 騎馬 白米飯 作業 飲料 寶寶 電梯
 借 海水 玉米 毛衣 保護 愉快 樂 方法 然後 蟲 泥土 塊 群 死 間
 消息 袋子 年糕 怎樣 頭痛 行為 呀 電玩 薯條 陽光 公雞 土 扣子
 音樂課 海邊 明星 中文課/華語課 汗 電影 大船 人類

附錄三、中度共識詞彙 (287 個)

郵局 不敢 位子 鏡子 聖誕樹 餅乾 新家 拍照 才 中秋 告訴 正在 時
 常 打字 目 圖 卡通影片 排隊 換 上街 但 森林 主人 卡片 許許多多
 包子 鄰居 家家 計程車 世界各國 容易 畫家 要 特別 舒服 早餐 邊
 笑話 飯菜 成績 人人 賽跑 念 美食 交通警察 燈 變 不用 打架 走一
 走 有些 趕 擦 白米 以前 小時 需要 累 玩樂 加上 您 表演 綠燈
 參加 萬里長城 為 市 喝茶 舅舅 平靜 或 出國 雙 內褲 舞龍舞獅 報
 紙 人家 刀 街道 網際網路 機 醫師 照片 助人 電動 市場 吃藥 皮包
 鮮奶 生活 湯匙 了解 一半 表弟 發生 炸雞 節日 最近 信 風景 準備
 愛心 機場 渴 交 騎車 雞蛋 洗澡 跑跑步 旅遊 出現 花生 燈籠 熱狗
 衛生 看病 複習 大卡車 字典 危險 白菜 作 酒 葉子 參觀 進步 海裡
 漂漂亮亮 操場 遊樂 日本 父母親 平常 血 誠實 上班 工 炒飯 花草
 介紹 不停 重要 銀行 開玩笑 中秋節 樣 豬肉 粽子 希望 溫習 可能
 自行車 辛苦 漢堡店 金魚 黑白 木頭 鞭炮 地球 卡通片 不但 掉 斑馬

線 急 垃圾 表姊 講 小偷 公司 風箏 好壞 文字 豬排 足球賽 蝦子
知 唸書 花錢 發 可憐 精彩 開會 剪 老鼠 細 吵架 適合 老虎 煮
強 熱鬧 生菜沙拉 便利商店 只是 音 警察局 金子 電子郵件 義大利麵
肚 羊奶 來往 買賣 跌 飛機場 年齡 比薩餅 收 入 紅茶 受傷 美妙
下棋 用具 安心 夜晚 事物 表哥 服裝 國小 打招呼 訓練 老闆 大樓
地圖 檢查 亮亮 逛 圖片 靜 照相 五光十色 合作 教學 剛 選 美國
語言 卡車 百貨公司 子女 羊肉 可口 海鮮 逛逛 報 心情 電冰箱 外套
音樂會 味道 牛排 法國 數字 以 書名 逛街 歌唱 救護車 週 郊遊 商
店 具 接受 日文 食品 進入 書房 牽手 大事 羊毛 刀叉 來回 速食店
光碟 做人 街 東 梳子 背 逃 叉子 咖啡 山羊 電 走走 冷熱

華語教學視角下的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

張金蘭*

摘要

語言文字是人類溝通的工具，乃是不斷變化發展的。目前全世界使用的中文字體有正體字與簡化字兩種。在中文母語地區，臺灣使用正體字，大陸通行簡化字；非中文母語地區則兩者有之。正簡字體並存的客觀事實，使得華語學習者可能接觸或學習此兩種字體，但在教學時，正簡字體的選擇不可能也不應該強制統一。與其比較正簡字體孰優孰劣，不如探討如何讓已熟悉簡化字的華語學習者快速地學會正體字才是重點；反之亦然。既然兩岸已針對中文母語者制訂出正簡字體轉換的規範，對於華語學習者也應如此。現行華語教材如臺灣《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當代中文課程》、《遠東生活華語》皆以正體字為主；大陸《當代中文》、法國《漢語語言文字啟蒙》則以簡化字為主。此外，如大陸《新實用漢語課本》、美國《中文聽說讀寫》都出版正體字與簡化字兩種版本。但上述教材並未提供正簡字體轉換與運用的真實機會，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進而編寫正簡字體轉換教材。希望使學習者在轉換的過程更加順利，並提高華語學習的效率。

為達到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首先採用內容分析法，從大陸《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臺灣《華語八千詞》、法國《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字表、歐洲《ELBC 基礎字表》等字表著手，歸納出華語教學的基本字表；再依據兩岸常用字的標準與規範—包括大陸的《通用規範漢字表》與臺灣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最後應用上述轉換系統來編寫正簡字體轉換教材，研究工具為《華語八千詞》中的 Band A 詞表、中央研究院的平衡語料庫、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等三者，以正簡異形字為教材編寫重點，編寫使已具備簡化字基本能力之華語學習者掌握正體字的教材。

本研究的主要成果有三：

- 第一、歸納華語教學基本字表
- 第二、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
- 第三、編寫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教材

本研究從華語教學的視角出發，研究結果有助於華語教學者與學習者了解正簡字體的關係，並提供正簡字體轉換教與學之參考。

關鍵詞：漢字教學、華語教材、正體字、簡化字、正簡轉換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助理教授。
到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Research on Traditional-Simplified Characters Conversion and Textbook Compi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hing-lan Chang*

Abstract

Language is a tool for human communication, and it is constantly evolving. At present, Chinese fonts used in the world have two types: traditional characters and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the Chinese-speaking region, Taiwan uses the traditional characters,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has simplified characters; non-Chinese native speakers have both. The objective facts of the coexistence of simple fonts make Chinese learners may touch or learn these two fonts. Since the two sides have developed a norm for the convers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for Chinese native speakers, this should also be true for Chinese learners. This study first uses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Teaching General Course Outline", Taiwan "Chinese 8,000 words", French "public high school Chinese curriculum regulations" word list, European "ELBC basic words" "Table" and other words began, summed up the basic word list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n based on the standards and norms of common words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 including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Chinese Character Tabl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Common Chinese Character Standard Font Table", established traditional-simplified characters conversion system; finally applying it to write the textbook of simplified font conversion, the research tool is the Band A vocabulary in "Chinese 8,000 words", the balanced corpus of Academia Sinica, TOCFL Chinese The vocabulary-breaking-word system, etc., focuses on the textbooks, and writes textbooks for Chinese learners who have the basic ability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The main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

- (1) Inductive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Basics
- (2) Establishing a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simplified font conversion system
- (3) Writing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textbook conversion textbook

Keywords: Chinese character teaching, Mandarin Textbooks, Traditional Characters,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itional-simplified Characters Convers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Graduate School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ceived June 24, 2019.

一、前言

語言文字是人類溝通的工具，乃是不斷變化發展的。目前全世界使用的中文字體有正體字與簡化字兩種。¹在中文母語地區，臺灣使用正體字，大陸通行簡化字。非中文母語地區則兩者有之。研究者認為正簡字體並存是現況，兩岸間的正簡字體對立不必誇大。正簡字體並存的客觀事實，使得華語學習者可能接觸或學習此兩種字體。但在教學時，正簡字體的選擇不可能也不應該強制統一。對於零起點的學習者來說，無論是在大陸或是臺灣，若是從零起點開始學習華語，則跟著課程與教材所教字體循序漸進。但是在實際的教學中，往往會碰到來自世界各地非零起點的學習者，他們或先學習簡化字後學習正體字，或先學習正體字後學習簡化字，或同時學習兩種字體等。此時華語學習者接觸到兩種不同的字體，在轉換上可能會碰到問題。從字形來說，簡化字與正體字有相同、相似，也有相異的字；從字義上來說，大多數簡化字的意義和用法跟所對應的正體字一樣，是一一對應的，這種情況只要查對照表便可了解；但若是一個簡化字對應多個正體字，則須從字義來分辨。上述一對多、字形相異的字組便是正簡字體轉換時應該注意的重點字了。

華語教學地區、學校、教師、學生、語言政策等都可能影響字體的選擇，如法國教育部（2003）公布的中文課程規定、歐洲漢語能力基準討論會（The European Benchmarking Chinese Language Project Team, EBCL, 2012）等都明確規定中文教學以簡化字與漢語拼音為標準。現行華語教材如臺灣《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當代中文課程》、《遠東生活華語》皆以正體字為主，並在生詞表中列出對應的簡化字，教學時教授正體字；大陸《當代中文》、法國《漢語語言文字啟蒙》則以簡化字為主，在生詞表列出對應的正體字，教學時教授簡化字。此外，如大陸《新實用漢語課本》、美國《中文聽說讀寫》都出版正體字與簡化字兩種版本。但並未提供正簡字體轉換與運用的真實機會，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補充現行教材的缺點，跨越當前的限制，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並編寫正簡字體轉換教材。但少見針對正簡字體轉換進行教學者，且少顧及到學習者字體轉換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問題。

當前大陸《通用規範漢字表》的正簡對照表共收 2652 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13）；臺灣的《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手冊》共收 4808 字（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兩岸均為正簡字體的對照訂出了規範。蘇培成（2003）認為應努力縮小這兩種字體之間的距離，而不是擴大其距離。研究者認為與其比較正簡孰優孰劣，不如探討如何讓已熟悉簡化字的華語學習者快速地學會正體字才是重點；反之亦然。既然兩岸已針對中文母語者制訂出正簡字體轉換的規範，對於華語學習者也應如此。

本研究希望能補充現行教材的不足，跨越當前的限制，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進而編寫正簡字體轉換教材。希望使學習者在轉換的過程更加順利，並提高

¹ 學者對於兩岸字體的名稱有不同看法，「簡體字」、「繁體字」乃是根據筆畫繁簡來命名。黃沛榮（2006）主張應使用「傳統字」為名，因為含有「自古以來」的意涵，也符合英語的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有著易懂與中英文同步的優點。本研究為探究兩岸正簡字體的異同，以大陸規範字的官方名稱「簡化字」與臺灣規範字的官方名稱「正體字」稱之。

學習漢字的效率。綜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如何使華語學習者有效率地掌握正簡兩種字體。具體的研究目的有三：

- 第一、歸納華語教學基本字表
- 第二、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
- 第三、編寫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教材

二、文獻探討

首先討論當前華語教學字表與兩岸正簡字體對照研究，進而探討華語教學正簡字體使用情況，最後將聚焦於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與教學的相關研究。全面探討中外相關的文獻資料、研究成果與研究空缺，為往後的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華語教學字表與正簡字體對照研究

目前較具代表性的華語教學字表有：中國對外漢語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在 1992 年公布《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共收 2905 字），此字表為大陸漢語水平考試及對外漢語教材編寫的重要依據；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在 2010 年公布《漢語國際教育用音節漢字詞彙等級劃分》列出 3000 字，共分為一到三級，每級各 900 字，三級有附錄漢字 300 字；2014 年最新公布的《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共分一到六級，明確指出漢字的教學目標是學會 2500 個漢字。臺灣未見相關字表公布，僅有針對以華語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做出的詞彙分級，以華測會的《華語八千詞》較為完整。

此外，由英、法、德、義學者所組成之歐洲漢語能力基準討論會，根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學習、教學、評估》（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Council of Europe, 2001）針對 A1-A2 的學習者提出了 Can-do Statements（CDS）for Graphemic/Orthographic Control，認為 A1-A2 的學習者應該具備兩種能力，一為漢字字形能力，二為漢語拼音的讀寫能力。²並針對 A1 提出 320 字、A2 提出 630 字的字表來（以下簡稱《EBCL 基礎字表》）。法國教育部（2003）《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公布了以華語為第一外語、以華語為第二外語及以華語為第三外語等三個必學漢字字表，並列出「總字數」及「主動書寫字」。³

² 前者包括相關的漢字知識，如筆順、獨體文及合體字，要知道字、詞的不同，15 個部件、名稱以及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等漢字知識。後者包括基本的漢語拼音使用原則，聽見發音即能寫出拼音以及打字、發音、讀、寫、理解等能力。

³ 法國教育部（2003：18）《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高一漢語教學大綱漢字學習字數要求如下表：

	總字數	主動書寫字	被動認讀字
以華語為第一外語	805字	505字	300字
以華語為第二外語	505字	355字	150字
以華語為第三外語	405字	255字	150字

因此，研究者認為可根據最新、最具代表性的字表進行歸納分析，整理出各個字表的共有字。張莉萍（2008）曾進行華語字集相關研究，但所選字表為：《華語八千詞》（2008）、漢語水平考試（HSK）甲級字表（1992）與法國教育部（2003）《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中文字表。至今新字表陸續出現，尚未見到根據最新字表進行的相關研究。

在正簡字體的對照方面，「簡化字」為中國政府整理後的字體，具有法定性（費錦昌，2006），其所依據的字表為 1986 年《簡化字總表》，共收 2235 字；此表在 2013 年由《通用規範漢字表》取代，共收 8105 字。「正體字」指的是臺灣的規範字，由教育部頒行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規定書寫的字形，包括教育部在 1979 年公布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1995 年公布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共收 4808 字。兩岸規範字表的意義在於將漢字標準化，為漢字定量、定形、定音與定序。本研究以兩岸的官方名稱—「簡化字」與「正體字」稱之，唯引用文獻時將以原文所稱列出。

學界對於正簡字體的比較研究成果不少，從事字形比較者有：費錦昌（1993）的研究結果發現兩岸常用字字形相同者占 41%，共計 1947 字；字形相近者占 24%，共計 1170 字；字形不同者占 35%，共計 1669 字。該研究所根據的是大陸在 1988 年公布的《現代漢語常用字表》、《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以及臺灣在 1979 年公布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等來歸納出正簡字體的字形異同。研究成果雖具參考價值，但該文年代已久，現今兩岸皆有新的規範字表出現，因此新的研究成果尚未產生。Gao & Kao（2002）的研究結果發現在 3500 個常用字中，簡化字占 40%。

目前兩岸對於字體的採用各自有規範外，正簡字體的對照表也有了新的發展。大陸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後附《規範字與正體字、異體字對照表》，共收正簡對照 2652 字，用以確定規範字與正體字、異體字的關係（包括一對一、一對多、多對一），但該表中的「正體字」與臺灣的「正體字」字形不盡相同。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公布《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手冊》，此「標準字」是指教育部所公告的標準字體，以《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為範圍；「簡化字」指通行於大陸地區之用字，以《通用規範漢字表》為對照。此手冊乃因應兩岸交流之需求編制，以字形對照為主。並附多對一字表。因此研究者認為《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手冊》分別收錄兩岸規範用字—正體字與簡化字，才能真正代表兩岸規範字的對照標準。

此外，對於簡化字分類的研究也不少，如曾國祥（1992）分為八類，包括同音假借、採古體字、改換聲旁、採用俗字、草書楷化、會意法、形聲法、保留輪廓；錢乃榮（2002）分為七類，包括簡化偏旁、取代偏旁、部分刪除、草書楷化、用古體字、以形聲會意方式重新造字、同音假借；潘欣宜（2009）分為八類，包括仿草、從古、借代、假借、會意、形聲、從某、雙簡化字；黃沛榮（2009）分為六類，包括採用初文或古字、採用宋元以來的俗字、省略部分筆畫或以簡易部件代替繁複的部分、將草書的筆法楷化、改換形聲字的聲符、採用同音字兼代以減少常用字數並簡化字形。以上各家的分類各有其道理。但漢字簡化的分類衍生出正簡字體對應的問題，蘇培成（2003）以 1986 年《簡化字總表》2235 字為基礎，歸納為：專用簡化字 2124 個，其中一簡對一正者有 2102 字，一對二者有 22 字。借用簡化字 111 個。薛蓓（2013）針

對古代漢語正體字的教學進行分析，認為正簡字體教學必須明確教學重點，要根據學習者的知識基礎確定教學重點。除了歸納轉換系統外，更要突出難點，如一對多的字組，應確實掌握正體字的形音義才能達到幫助學生閱讀古書的目的。

綜上所述，正簡字體的轉換可分為三類，包括正簡同形字、正簡形近字、正簡異形字，其中正簡異形字又可分為改變形態、刪去省略與同音替代三小類。若是能針對華語教學基本字表建立正簡字體轉換系統，對於華語教學者與學習者掌握兩種字體應該會有所助益。

（二）華語教學正簡字體使用情況

關於華語教學所採用的字體，郭熙（2008）認為華語教學呈現出跨國、跨境、跨文化和性質多樣等特點，應該要重視華語教學當地化（*localization*）的問題。可以提倡不同的字形、字音和詞形的選擇，但必須先選擇常用字和常用詞。賈益民（2002）認為不須硬性規定各地使用的字體，而應該要尊重所在國、所在學校的選擇，並提出「教簡識繁」，但認為同時教授會增加漢字學習的負擔，應從習字規律講起。以上均未具體提出習字規律或教學方法。

在美國，學者針對正簡字體使用的研究包括 Ng(1976)、Chang(1976)、Chen(1977)、Zhang(1994、1995)、王曉鈞(2004)等，均指出目前正簡字體在美國華語教學界和平共存是現況。在教材方面，羅春英(2010)對美國30所大學進行調查發現，大學一、二年級排名第一的教材是《中文聽說讀寫》(Integrated Chinese)，各大學有不同需求，有教授正體字者，也有教授簡體字者，因此在美國本土出版的中文教材，多呈現正體字、簡體字、注音符號、拼音符號。Chan & He(1988)、Deng(2009)均提出美國大學生認為需要一套正簡字體轉換系統以幫助學習。

由於法國相當重視外語課程，中學生必須修習三種外語，且可自由選擇所修語言，法國教育部於2003年頒佈由白樂桑主編的漢語教學大綱—《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此規定由突顯出漢字的重要性，並提出閱讀、書寫簡化字以及掌握漢語拼音等三項能力。學習正體字亦可，但最重要的是能辨識簡化字。白樂桑(2008)《漢語語言文字啟蒙》(Méthode d'initiation à la langue et à l'écriture chinoises)以簡化字為主，在生詞表列出對應的正體字。上、下冊各列出400字、500字的字表。下冊更從第268-295頁呈現正體字字表和正體字印刷的課文。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系使用美國出版的《中文聽說讀寫》作為現代漢語課(Modern Chinese I、II)的教材，第一年學習正體字，要求學生能夠讀寫正體字，教材與學生作業簿為正體字，漢字練習冊正簡均有；第二年起同時學習正體字與簡體字。⁴德國慕尼黑大學漢學系學生的學習目標有三：一是學習現代漢語，二是培養解讀古代漢語的能力，三是研究關於中國的各個領域。因此第一年與第二年學習重點在華語知識(包括聽力理解與會話能力)，第二年之後逐漸學習

⁴ 字體選用參見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系網站：

<http://www.studereninleiden.nl/studies/info/chinastudies/bacheloropleiding/>

教材使用參見：https://studiegids.leidenuniv.nl/courses/show/50329/modern_chinees_i，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古代漢語（學習古代漢語時需使用正體字），第三年學習中國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等專業知識，並學習如何研究中文資料的方法。⁵英國劍橋大學中文系正體字與簡化字兩種均需學習。⁶

根據以上討論，足見當前華語教學正簡字體的使用不一，而華語教材多提供正簡字體兩種版本或正簡字體對照表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來，有研究者呼籲應根據漢字的系統規律來設計教材中的漢字。張靜賢（1998）認為從漢字教學角度來看，很多教材的編寫沒能充分利用漢字自身的特點、規律來幫助學生記憶生字。王若江（2004）通過對法國漢語教材的分析發現，國內教材中被長期忽視的漢字教學部分，在法國的華語教材中卻被理所當然的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從而對大陸境內的教材提出了質疑。但相關的討論較少論及正簡字體轉換或銜接的方法與課程。

（三）華語教學中的正簡字體轉換

在對外漢字教學方面教學，萬葉馨（2003）探討如何將漢字研究與教學相互結合，認為當前漢字教學的問題在於漢字研究多集中在漢字本體的研究方面，以教學為目的的漢字研究數量明顯不足。在教學上應教導學習者認識漢字體系而非零散的漢字，亦認為從字族入手是較佳的方法。並且主張應從漢字研究跨越到漢字教學上，才能真正有助於改進漢字教學。李香平（2006）初步嘗試為華語學習者介紹漢字知識，使學習者提高漢字數量與學習能力。黃沛榮（2009）對於漢字的本體做了詳盡的討論，主要由部件著手，並針對對外漢字教學提出了教學建議。

然而，相對漢字本體研究而言，華語文教學中有關正簡字體轉換及教學研究的論著幾乎屈指可數。崔永華（1997）中提出正簡字的文本轉換難度及解決辦法，但尚未具體落實。呂必松（1999）提出應先學習其中一種字體，再學習另外一種。邢志群（2008）認為應教授學習者漢字簡化的八個原則，包括：借用同音字、採用另一個簡單常見字形、草寫、改變概念、以筆畫較少的發音成分取代、使用原始字形的一部份、減少或簡化重複的部分、將數個筆畫較多的部分以同一部件取代。比較詳細論述對外華語正簡字體教學的論著，如張月華（1994），介紹了中國的文字改革，從漢字的來源分析了正簡字體的五種轉換規律：（1）保留其框架或最有特點的構字部件，如陽（阳）、鳥（鸟）；（2）同音替代，如幾（几）、醜（丑）；（3）草書楷化，如書（书）；（4）保留其會意或形聲結構形式，如護（护）；（5）偏旁類推，如言（讠）類推簡化有說（说）、話（话）、訪（访）等。同時指出泰國學生學習漢字應當先學簡化字，後學正體字，並應充分利用正簡漢字的對應規律來學習正體字。但是並未就此深入論述如何進行正簡字教學。

綜上所述，漢字簡化在大陸具體實施了數十年，學者對於簡化的類型與正簡字體的關係有相當豐碩的成果。正體字與簡化字不僅是字形的不同而已，還要讓學習者掌握正簡字體的對應關係，但是目前對外華語教學多提供對照表而未能具體探討正簡字

⁵ 參見德國慕尼黑大學漢學系網站：

<http://www.uni-muenchen.de/studium/studienangebot/studiengaenge/studienfaecher/sinologie/bachelor/index.html>，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⁶ 參見英國劍橋大學中文系網站：<http://www.ames.cam.ac.uk/undergraduate/east-asia/chinese-studies>，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體轉換與銜接等問題。研究者同意前述學者所提出的論點，亦即利用漢字特點與規律來提高漢字學習效果。目前雖有正簡字體轉換的相關研究，但多為針對漢字本體或對象為中文母語者所做的探討。倘若能在教材編寫時為學習者提供或教授正簡字體對照標準、轉換系統與規律，則應可幫助學習者快速掌握兩種字體。

就字形來說，研究者將之分為正簡同形字、正簡形近字、正簡異形字三類。其中還有一對一、一對多、多對一等對應關係，如何處理則需由字義著手。因此，可根據目前兩岸對於正簡標準字體對照字表的模式，建立並應用正簡字體對照標準與轉換系統，進而編寫教材。

黃沛榮（1997）提出漢字教學的三個目標為：符合實際需求、能辨識字形字義、字形容易書寫。並認為應該具體努力的方向有三：一是編寫一套正簡漢字對照的教材，以供教學上多元的選擇；二是文字學家應積極投入字形教學的工作，奠立漢字教學的理論基礎；三是開發輔助教學的電腦軟件，以加強漢字教學的效果。目前尚未有人針對最新公布的華語教學字表進行正簡字體對照標準與轉換系統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將分別從華語學習者使用的華語教學字表與中文母語者使用的規範字表、常用字表、字頻表等著手，嘗試建立華語教學字表、分析華語教學所需正簡字體轉換系統，進而編寫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教材。因此本研究流程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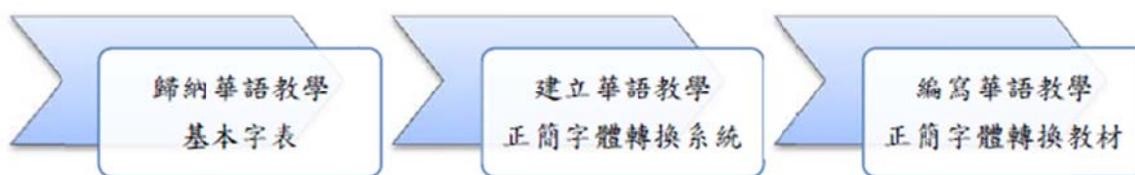


圖1：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與教材編寫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字表歸納

本階段主要使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來分析並歸納華語教學基本字表，研究對象為國內外華語教學字表、兩岸常用字表、兩岸字頻表等三類字表，茲說明如下：

(一) 華語教學字表

本研究所使用的字表包括：大陸的《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一到六級共 2500 字（1-3 級共 600 字）；臺灣無官方的華語教學字表，因此以華測會的《華語八千詞》為分析對象，入門級（A1）詞彙共 500 個、基礎級（A2）詞彙共 498 個，研究者將重複字去掉，計算出入門級（A1）490 字、基礎級（A2）296 字，共 786 字；法國教育部（2003）《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之字表，共收 805 字；以及歐洲《EBCL 基礎字表》，共 630 字。針對以上字表進行統計，篩選出共有字，此即為「華語教學基本字表」（所得基本字表程度約為初級學習者應學會之中文字，亦即 CEFR 之 A1 及 A2

程度)。由於大陸最新的華語教學字表—《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於 2014 年公布，目前尚未見到據此所作的字表相關研究出現，因此本研究對華語教學字表的建立應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二) 常用字表

漢字數量眾多，但常用者有限，兩岸常用字表可確實反映出漢字使用的真實性與實用性。常用字表不僅對中文母語者有其必要性，對華語學習者亦如是。因此本階段參考中文母語者常用標準字表，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3)《通用規範漢字表》8105 字，其中一級常用字 3500 字、二級常用字 3000 字、三級 1605 字；中華民國教育部(1997)《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共 4808 字。

(三) 字頻表

蘇培成(2014)提到字頻就是漢字的使用頻度，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經抽樣取得的文字資料裡，每一個漢字的使用次數與抽樣資料總字數的比例；而字頻表乃根據特定語言材料進行累計單字出現的頻次。江新(2008)認為頻率是選擇字詞的重要標準，為了避免初級教材選擇所學字詞的任意性，應考慮所收詞彙是否常用。研究者認為透過字頻研究，可真實了解語言發展的情況，也可做為學習漢字先後順序的依據。目前兩岸字頻表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92)《現代漢語字頻統計表》，共收 7754 字(該字頻統計使用的語料時間範圍為 1977-1982 年，語料內容包括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類，統計方式採用計算機自動統計，選用語料達 13,800 萬字次，抽取出的統計樣本語料達 11,873,029 字次，統計得出漢字共 7754 個)；中華民國教育部(2002)《字頻總表》，共收 5731 字(與教育部(1997)《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4808 字共同出現的字有 4634 字)。以上兩者為兩岸最具代表性的字頻表。

而在字頻研究成果中，較符合兩岸三地流通性檢驗標準的字頻表乃是香港中文大學何秀煌教授(1998)所提出的《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研究，此計畫涵蓋「跨地區」和「跨年代」的概念，因此本研究以該研究中的「基本字頻統計」為研究工具。將字表中的每個字輸入，即可得出在兩岸的字頻。

具體建立華語教學基本字表的方法如下：將歸納出的《華語教學基本字表》參照兩岸常用字表—大陸的《通用規範漢字表》(一級常用字 3500 字)，和臺灣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常用字 4808 字)，並輸入何秀煌「基本字頻統計」，若不在常用字表者則剔除。剔除原因在於若不在常用字表中則表示實用性不高；而字頻表前 2400 字的覆蓋率約為 99%(周有光, 1992)，應為基本字重要選字標準(孟繁杰、李焱, 2006)。根據以上分析，共得出共有字 464 字(共有字表詳見附錄一)，分析結果請見表 1。

表 1：華語教學字表統計資料

字表／總字數	共有字 ⁷ (比例)	特有字 ⁸ (比例)
華語八千詞入門基礎字表／786 字	464 字 (59.03%)	87 字 (11.07%)
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600 字	464 字 (77.33%)	11 字 (0.18%)
EBCL 基礎字表／630 字	464 字 (73.65%)	25 字 (3.97%)
法國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805 字	464 字 (57.64%)	120 字 (14.9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這些篩選出來的 464 個共有字則為本研究之《華語教學基本字表》，共有字平均約佔四個字表的 66.91%，亦即四個字表的初級漢字共有字的比例很高。其中只出現在一個字表中的特有字：《華語八千詞入門基礎字表》87 字、《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11 字、《EBCL 基礎字表》25 字、《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120 字，可看出這些字的獨特性與地區性，但整體比例不算高。

僅出現於臺灣字表者共 87 字，如：咖、啡、啤、灣、宿、舍、鑰、匙、痛（其他 3 字表皆收「疼」字）等，其中有 8 個字是兩個正體字對應一個簡化字（如：錶／表→表、髮／發→發、姊／姐→姐、瞭／了→了、裡／里→里、麵／面→面、園／圓→園、週／周→周），但不易判定其他 3 個字表之簡化字所選字義，故暫時計入臺灣字表特有字。中國字表特有字比例最低，僅 11 個，有：阿、賓、刮、行、乎、季、妻、傘、熊、議、擇，足見其選字較具共通性。《EBCL 基礎字表》的特有字共 25 字，比例較低，如：待、訂、拐、賀、際、醬、禁、諒、錄、貿、免、乒、兵、簽、歉、勝、孫、填、勿、吸、兄、烟、硬、址、止，其中「乒」、「兵」兩字較為特殊，僅出現於「乒乓球」一詞，但僅此字表收入。法國《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特有字較多，共 120 字，如：承、富、仅、尽、評、齊、式、詩、显等字，在其他字表中屬於高級字，但在法國字表中出現。

四、系統建立

首先以上一階段建立的《華語教學基本字表》464 個字作為分析對象，製作出正簡字體的對照表，接著根據正簡字體的轉換方式加以分類，歸納出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詳細步驟說明如下：

⁷ 本研究之共有字指的是四個字表均出現的字。

⁸ 本研究之特有字指的是僅出現於該字表的字。

(一) 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

本研究之正簡字體對照以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標準字與簡體字對照手冊》為主要依據，手冊中的「標準字」是指臺灣教育部所公告的標準字體，即《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1997)中所收之字；手冊中的「簡體字」是指通行於大陸地區之用字，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13)《通用規範漢字表》為對照，因此具有兩岸字體的代表性與規範性，共收 4808 字。其處理正簡字體對照的重點主要有三：(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3)

- (1) 簡體字與大陸正體字同形者，標準字與簡體字並列。() 內為簡體字，如：世(世)、存(存)等。
- (2) 簡體字及其對應正體字異形者，標準字與二者並列。() 內為簡體字；[] 內為大陸對應簡體字之正體字，如：眾(众)[眾]、漣(涟)[漣]等。
- (3) 當一簡體字對應不同的標準字時，於該簡體字的右上方加註符號*。如：干(干)*、乾(干)*[乾]、幹(干)*[幹]等。

將上一階段已建立的《華語教學基本字表》中的 464 個字依據上述兩岸規範字表整理出《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如下表 2：

表 2：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

	A	B	C	D	E	F
1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正筆畫	簡筆畫	類別
2	a	啊	啊	11	10	A
3	an	安	安	6	6	A
4	ba	八	八	2	2	A
5	ba	吧	吧	7	7	A
6	ba	把	把	7	7	A
7	ba	爸	爸	8	8	A
8	bai	白	白	5	5	A
9	bai	百	百	6	6	A
10	ban	半	半	5	5	A
11	ban	班	班	10	10	A
12	ban	般	般	10	10	A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制而成

本對照字表以 Micoesoft Excel 表單製作，按拼音順序排列，欄位依序為漢語拼音、正體字、簡化字、正體字筆畫、簡化字筆畫，後列出所屬對照系統類別（類別與編號說明詳見後文）。

(二) 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與分析結果

將《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中的每一個字按照字形異同進行系統性的分類，根據前文討論共可分為三大類，包括：正簡同形字、正簡形近字與正簡異形字，分析結果如表 3，說明如下：

表 3：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統計表

類別與說明			字數		比例	總比例	
A	同形字	1 正→1 簡	282	288	60.77%	62.07%	
		A* 2 正→1 簡 1 正→2 簡	6		1.30%		
B	形近字		25		5.39%	5.39%	
C	異形字	A 改變形態	A 形聲化	15	124	26.72%	32.54%
			B 會意化	6			
			C 符號化	25			
			D 輪廓簡化	57			
			E 其他	21			
		B 刪去省略	A 省一個部分	19	25	5.39%	
			B 省兩個以上	6			
C 同音替代			2	0.43%			
總計		464 字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研發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自行整理。

本系統主要類別有三：正簡同形字、正簡形近字、正簡異形字，分別編號為 A 同形字、B 形近字、C 異形字。其中 A 同形字大多數為一個正體字對應一個簡體字（後簡稱為「一正對一簡」），共計有 282 字。對於初級華語學習者來說，60.77%的字乃正簡字體完全相同，無須學習，直接應用即可。編號為 A*者為一對多（基本字表中僅見一對二，未見一對三或以上），共有「二正對一簡」與「一正對二簡」兩種。「二正對一簡」共 5 組，如：姐／姊→姐、里／裡→里、面／麵→面、系／係→系、周／週→周；「一正對二簡」共 1 組，如：著→著／着。⁹B 形近字指的是正簡體字筆畫數相同、筆畫寫法略有不同，如：比→比¹⁰、穿→穿¹¹、房→房¹²；或是外形相近、筆畫數計算

⁹ 正體字的「著」共有五種不同的字音，包括「著（zhāo）急」、「著（zháo）火」、「坐著（zhe）」、「著（zhuó）色」、「著（zhù）名」；但是在簡化字中，前四者寫做「着」，僅最後「著名」寫做草字頭稍微簡化的「著」。

¹⁰ 正體字的「比」，第三筆是橫寫的；簡化字的「比」，第三筆則是撇。兩者筆畫數均為 4 畫。

¹¹ 正體字的「穿」，上面的「穴」末筆是豎彎；簡化字的「穿」則是點。兩者筆畫數均為 9 畫。

¹² 正體字的「房」，第一筆是撇；簡化字的「房」，第一筆則是點。兩者筆畫數均為 8 畫。

方式略有不同，如：茶→茶¹³、睡→睡。¹⁴B類形近字僅 25 字，佔共有字 5.39%。此類字組學習者僅需稍加注意即可。

C 異形字分為改變形態、刪去省略與同音替代三類，分別以編號 CA、CB、CC 稱之。CA 改變形態分為形聲化 (CAA)、會意化 (CAB)、符號化 (CAC)、輪廓簡化 (CAD)、其它 (CAE) 等五類：

- (1) 形聲化 (CAA)：指以發音相近的獨體文取代較複雜的部分，如燈→灯、機→机、進→进、歷→历、認→认、遠→远等。
- (2) 會意化 (CAB)：指以能呈現字義的獨體文取代較複雜的部分，如陽→阳¹⁵、筆→笔、願→愿等。
- (3) 符號化 (CAC)：指以一符號取代較複雜的部分¹⁶，如對→对、漢→汉、歡→欢、難→难（以上以符號「又」取代），風→风、剛→刚（以上以符號「乂」取代），這→这（以上以符號「文」取代）等。
- (4) 輪廓簡化 (CAD)：指簡化整個字的輪廓，如：車→车、長→长、門→门、為→为、興→兴、馬→马等。
- (5) 其它 (CAE)：無法歸類者列入此類，如：買→买、賣→卖、體→体、聽→听等。

CA 改變形態類除以上說明外，還有一項補充說明，亦即有幾個在華語教學基本字表中出現字數較多的部首，如：言、食、糸、金等，倘若出現在整字的左邊，則以簡化方式出現，若在其他部位或單獨成字時則不簡化，如下表 4：

表 4：華語教學基本字表中部首簡化的轉換系統

部首	不簡化	簡化
言	言、信	认、讲、该、话、记、课、请、谁、说、诉、谢、语、读
食	食	饿、饭、馆
糸	(糸)	经、红、级、结、绍、纸、网（刪去部首後簡化）
金	金	铁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研發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對照表」自行整理。

但是「馬」字則無此規律，獨體出現時即簡化為「马」，合體出現亦簡化為「吗」、「妈」、「骑」。

CB 刪去省略分為省一個部分 (CBA)、省兩個部分以上 (CBB) 等兩類。

¹³正體字的「茶」，上面草字頭是分開寫的，筆畫數為 10 畫；簡化字則是相連，筆畫數為 9 畫。

¹⁴正體字的「睡」，垂的中間兩個十字是分開寫的，筆畫數為 14 畫；簡化字則是相連，筆畫數為 13 畫。

¹⁵本研究將簡體字「阳」歸類於「異形字-改變形態-會意化」(CAB)，乃取其採用「日」之意。也可歸於「異形字-刪去省略-省一個部分」(CBA)。但因教學時以前者較易說明，故仍歸為前類。

¹⁶此處「符號」的意思是將數個筆畫較多的部件以一個筆畫較少的部件代替，但是並不具有此部件的意義，且相同符號不代表有相同意義，因此研究者將之稱為「符號」。

- (1) 省一個部分 (CBA)：指一個字有數個部件，省去其中一個部件者。如：電→电、兒→儿、飛→飞、號→号、開→开等。
- (2) 省兩個部分以上 (CBB)：指一個字有數個部件，省去其中兩個部件或以上者。如：從→从、聲→声、習→习、醫→医等。

最後一類 CC 同音替代，在此對照表中僅有後→后、乾→干兩組字。

以上 C 類異形字共計 151 字，佔共有字 32.54%。

綜上所述，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與教學重點如下表 5：

表 5：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與教學重點

類別		教學重點
A 正簡同形字		直接應用
B 正簡形近字		稍加注意
C 正簡異形字	改變形態	學習重點
	刪去省略	
	同音替代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自行整理

正簡同形字對於華語學習者來說直接應用即可，正簡形近字只要稍加注意便能運用，正簡異形字則為學習重點，共分為三類。即為本研究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研究者對於此轉換系統的分類乃是從教學的可行性與學習者認知的角度來思考，因此認為分類無須過多。華語學習者若能掌握此系統，定能提高漢字正簡字體學習與轉換的效率。

五、教材編寫

此階段將以前一階段所建立的「正簡字體轉換系統」為基礎來編寫正簡字體轉換教材。但由於當前並未有針對正簡字體轉換進行具體的教材編寫，因此本研究之構想為「字→詞→例句」，亦即字不離詞、詞不離句的方式，將正簡轉換系統中的字置於常用的語境中。研究對象為「華語教學基本字表」中的 464 字；研究工具為本研究所建立的「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臺灣華語教學之「華語八千詞-Band A 詞表」（以下簡稱「Band A 詞表」）、中研院的「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簡稱「平衡語料庫」）、「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簡稱「斷詞系統」）。具體步驟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具體步驟

教材編寫的步驟有三，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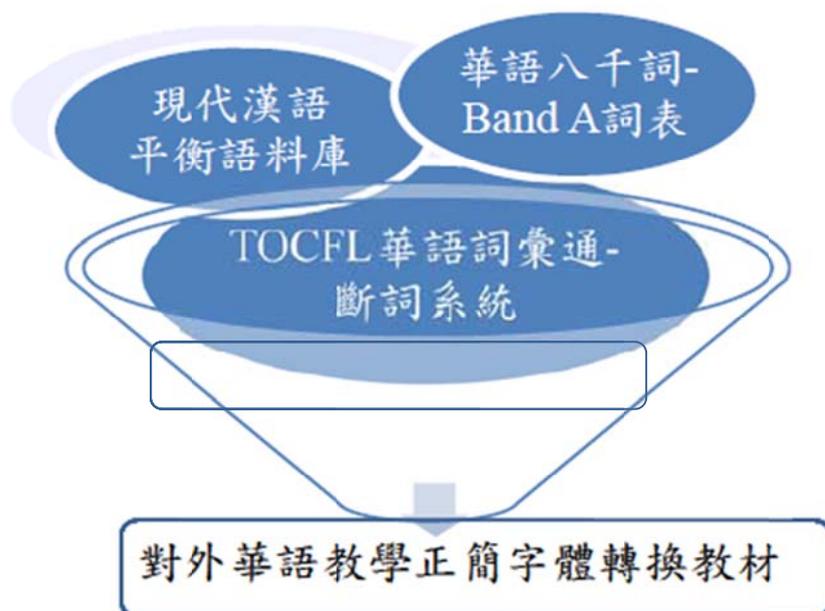


圖2：對外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教材編寫步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1) 從「Band A 詞表」搜尋含有該漢字的詞彙。
- (2) 將詞彙輸入「平衡語料庫」搜尋例句。
- (3) 將例句輸入「斷詞系統」中確定詞彙等級。需選擇 A1-A2 的詞彙，已確保字、詞、例句均為簡單常用的，且符合「Band A 詞表」程度；若不符合則另行選取或修正。

根據前文統計結果，基本字表中正簡化字大多數為一對多、少數為多對一的關係，以下分就這兩種對應關係舉例說明教材編寫：

- (1) 一對一（一個正體字對應一個簡化字）

如「樂」字，直接由「Band A 詞表」搜尋出詞語「快樂」，將「快樂」輸入「平衡語料庫」，研究者第一次查到的例句為「祝你永遠健康快樂」，輸入「斷詞系統」分析結果如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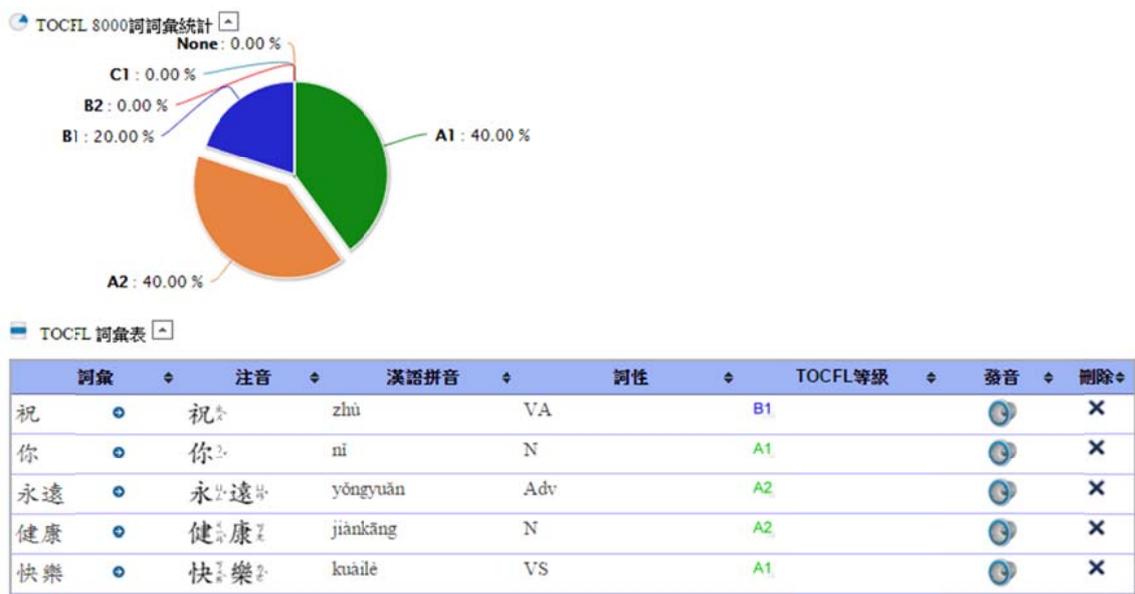


圖 3：「斷詞系統」——祝你永遠快樂
 資料來源：華測會「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

其中「祝」為 B1 程度，不符合本研究程度設定，因此重新搜尋例句。第二次搜尋出「大家都很快樂」，輸入「斷詞系統」結果如下圖 4：



圖 4：「斷詞系統」——大家都很快樂
 資料來源：華測會「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

例句中所使用詞彙均符合 TOCFL 之 A1-A2 等級，因此可作為教材使用。若不在 A1-A2 等級則需不斷嘗試，直到完全符合為止。為使學習者能用已知帶未知，因此教材編寫時已熟悉的字詞來帶出例句。根據以上搜尋結果編寫出的教材範例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lè	樂	乐	CAE	快樂	快乐	大家都很快樂。

(2) 多對一（多個正體字對一個簡化字）：

由於基本字表中的「裡」和「里」均可對應簡化字「里」，對華語學習者來說為學習難點，因此主要以字義來區分。先依據教材編寫步驟從「Band A 詞表」找出「裡面」、「公里」兩個詞彙，然後由「平衡語料庫」搜尋出兩個例句。例句 1 為「教室裡面有學生」，置入「斷詞系統」分析結果如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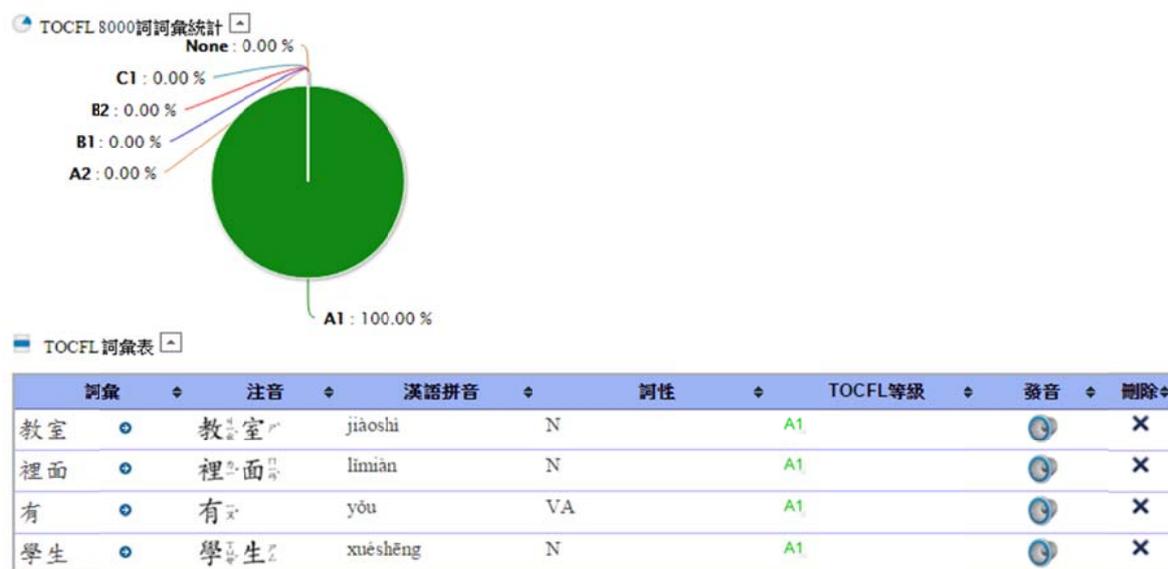


圖 5：「斷詞系統」——教室裡面有學生

資料來源：華測會「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

例句 1 所使用詞彙均符合 A1-A2 等級。例句 2 為「我今天想走四公里的路」，置入「斷詞系統」分析的結果則為：



圖 6：「斷詞系統」——我今天想走四公里的路
資料來源：華測會「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

例句 2 所使用詞彙均符合 A1-A2 等級。根據以上步驟編寫出教材範例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lǐ	裡	里	A*	裡面	里面	教室裡面有學生。
	里		A*	公里	公里	我今天想走四公里的路。

分別將 464 字按此步驟逐步完成教材編寫。

(二) 具體成果

此階段在教材編寫上展現的具體成果包括介紹該類漢字正簡字體轉換的基本知識，並結合正簡字體對照、詞彙對照與例句。以下就三大類分別說明：

1.A 類——正簡同形字

此類正簡字體同形，學習者無須轉換，直接應用即可。但其中編號為 A* 者為一對多，如前文說明共有「二正對一簡」與「一正對二簡」兩種。「二正對一簡」共 5 組，「一正對二簡」共 1 組。此類並非一對一的簡單關係，研究者認為教材編寫時需以字義來區分。以下分為一正對二簡、二正對一簡舉例說明之。

(1) 二正對一簡：以「裡／里→里」為例。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miàn	面	面	A*	裡面	里面	教室裡面有學生。
	麵		A*	麵包	面包	我最喜歡吃麵包。

(2) 一正對二簡：以「著→著／着」為例。

正體字的「著」共有五種不同的字音，包括「著(zhāo)急」、「著(zháo)火」、「坐著(zhe)」、「著(zhuó)色」、「著(zhù)名」；但是在簡化字中，前四者寫做「着」，僅最後「著名」的「著」寫做草字頭連筆的「著」。¹⁷「Band A 詞表」中僅收「著(zhāo)急」、「坐著(zhe)」兩詞。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zhe	著	着	A*	V 著	V 着	我坐著看電視。
zhāo			A*	著急	着急	小孩不見了，他非常著急。
zhù		著	A*	著名	著名	(超出基本字表範圍，可稍做說明即可。)

2. B 類——正簡形近字

此類正簡字體字形相近，如前文說明，研究者將之分為兩類：一為正簡體字筆畫數相同、筆畫寫法略有不同，二是外形相近、筆畫數計算方式略有不同。基本字表中各類正簡字體分類如下：

1. 筆畫數相同、筆畫寫法略有不同

- (1) 出頭與否：急/急¹⁸、解/解、起/起，共 3 組。
- (2) 長短不同：等/等、特/特，共 2 組。
- (3) 點橫方向不同：比/比、穿/穿、商/商、次/次、房/房、今/今、冷/冷、沒/沒、能/能、望/望、胖/胖、需/需、雪/雪、雨/雨、亮/亮，共 15 組。

2. 外形相近、筆畫數計算方式略有不同

- (1) 草部連寫：菜/菜、茶/茶、睡/睡，共 3 組。
- (2) 其他：道/道、決/決，共 2 組。

在基本字表中「B 類-正簡形近字」僅 25 字，此類字組學習者僅需稍加注意筆畫即可，教材編寫時可以不同顏色呈現，如下圖 7，以「今/今」為例：

¹⁷正體字「著」草頭共四畫，簡化字「著」草頭共三畫。

¹⁸前為正體字，後為簡化字，以下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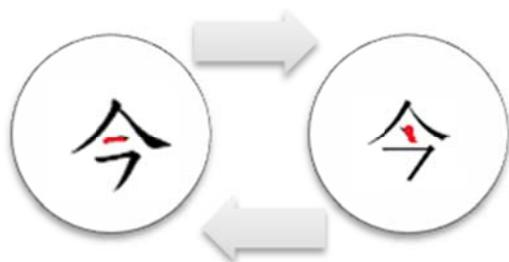


圖7：「今」與「今」的轉換

3.C 類——正簡異形字

分類詳見前文表 2。前文已探討「C 類—正簡異形字」為學習重點，因此現分就 CA 改變形態、CB 刪去省略、CC 同音替代等三類詳述之。

1.CA 改變形態

(1) 形聲化 (CAA)：

指以發音相近的獨體文取代較複雜的部分，如燈/灯、機/机、進/进、歷/历、認/认、遠/远等。因此在教材編寫時需強調形聲字聲符，如在「基本字表」中出現「幾」與「几」、「機」與「机」兩組字，若能讓學習者注意其轉換關係，則能迅速應用。轉換系統呈現如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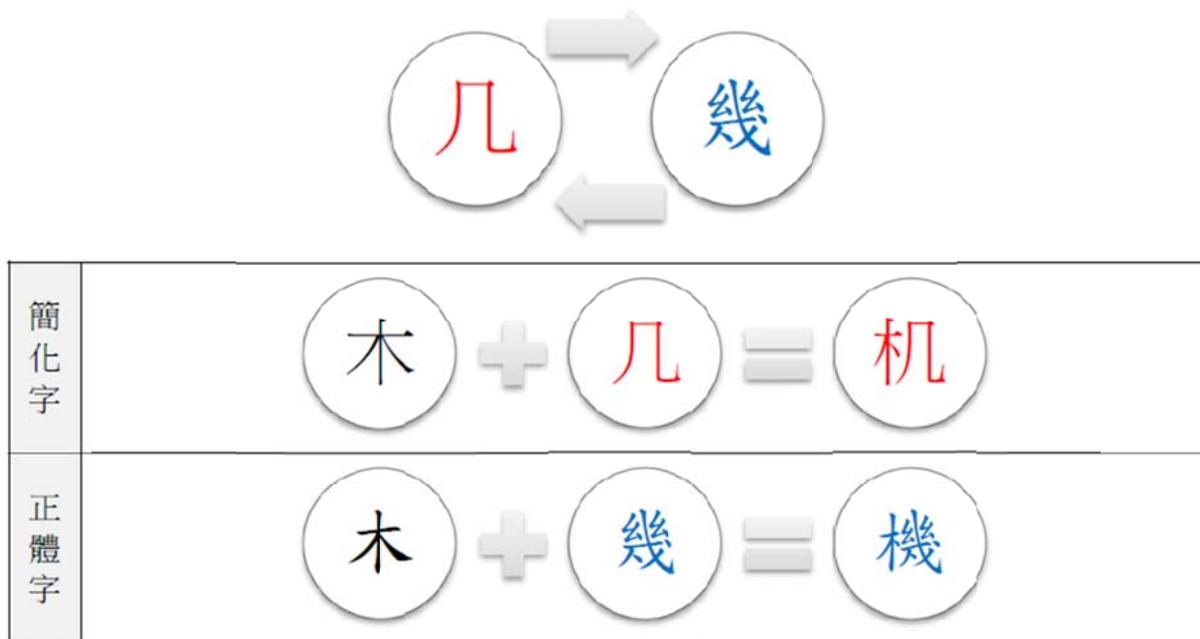


圖8：「几／幾」的轉換與組成

先呈現「几」、「幾」的轉換，再加上部首「木」，分別變成「机」與「機」。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jǐ	幾	几	CAA	幾	几	請問你們家有幾個人？
jī	機	机	CAA	手機	手机	你的手機在哪裡？

還有「園」與「园」、「遠」與「远」兩組字，轉換系統呈現如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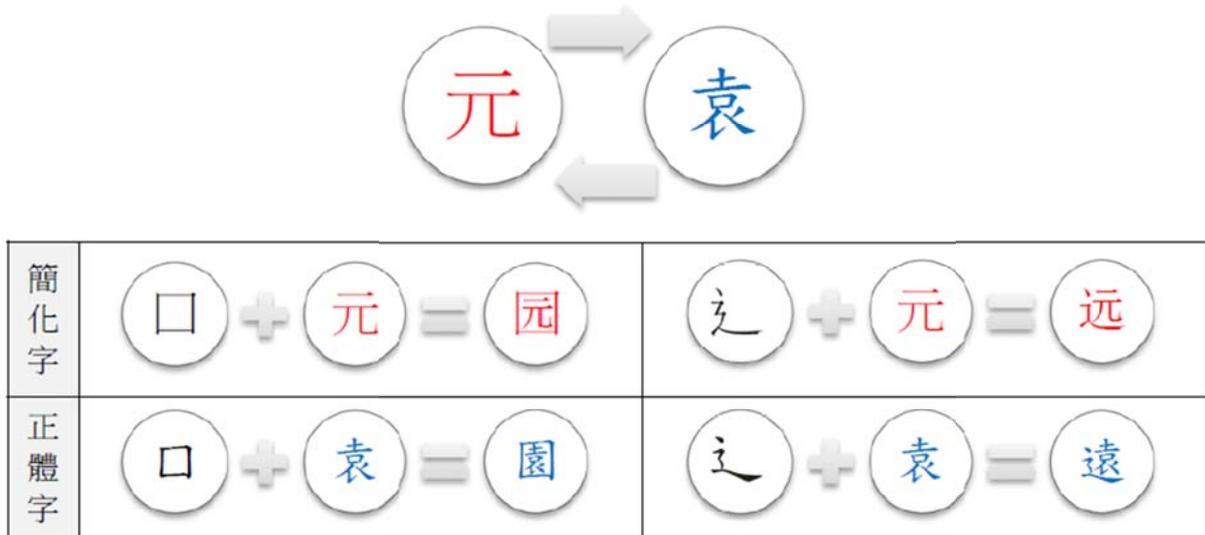


圖9：「元」與「袁」的轉換與組成

先呈現「元」、「袁」的轉換，加上部首「口」，分別變成「园」與「園」；加上部首「辶」，分別變成「远」與「遠」。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yuán	園	园	CAA	公園	公园	公園裡的花很漂亮。
yuán	遠	远	CAA	遠	远	公園離我的家很遠。

(2) 會意化 (CAB)：

此類簡化字以能呈現字義的獨體文取代較複雜的部分，如陽/阳¹⁹、筆/笔、願/愿等。在教材編寫時需強調會意字意符，應讓學習者注意其轉換關係。如「筆」、「笔」這組字，《說文》對於「筆」字的說明為：「秦謂之筆。从聿从竹」²⁰，可以下圖 10 呈現字形的演變：

¹⁹本研究將簡化字「阳」歸類於「異形字-改變形態-會意化」(CAB)，乃取其採用「日」之意。也可歸於「異形字-刪去省略-省一個部分」(CBA)，但因教學時以前者較易說明，故研究者將之歸為前類。

²⁰本文《說文》與字形演變出處參見漢典：<http://www.zdic.net/>，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小篆	楷書
	
簡化字	

圖 10：「筆」的字形演變

但因「聿」字字形較為複雜，建議更進一步分析。如下圖 11：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圖 11：
「聿」的字形演變

「聿」字的甲骨文與金文皆為一隻手拿著一枝筆的樣子。再加上「竹」這個部件即為正體字的「筆」，如下圖 12：



圖 12：「筆」字的組成

而簡化字「笔」從竹從毛，則取其古人書寫使用毛筆之意。再以「雙」字為例，《說文》：「隹二枚也。从隹，又持之」，像是用手抓住兩隻鳥的樣子。簡化字為「双」，《康熙字典》收此「双」字，為「雙」的俗字。取其兩手為「双」之意，如下圖 13：



圖 13：「雙」的字形演變

「筆」與「雙」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bǐ	筆	笔	CAB	筆	笔	兩枝筆多少錢？
shuāng	雙	双	CAB	雙	双	這雙鞋子很便宜。

(3) 符號化 (CAC)：

指以一符號取代較複雜的部分²¹，如漢/汉、難/难、歡/欢(以上以符號「又」取代)，風/风、剛/刚(以上以符號「乂」取代)等。因此在教材編寫時可將同一符號彙整，並加以說明。由正到簡較容易，只要將複雜的部分符號化即可；但由簡到正較為困難，教材需說明正體字的每一部件。轉換系統呈現如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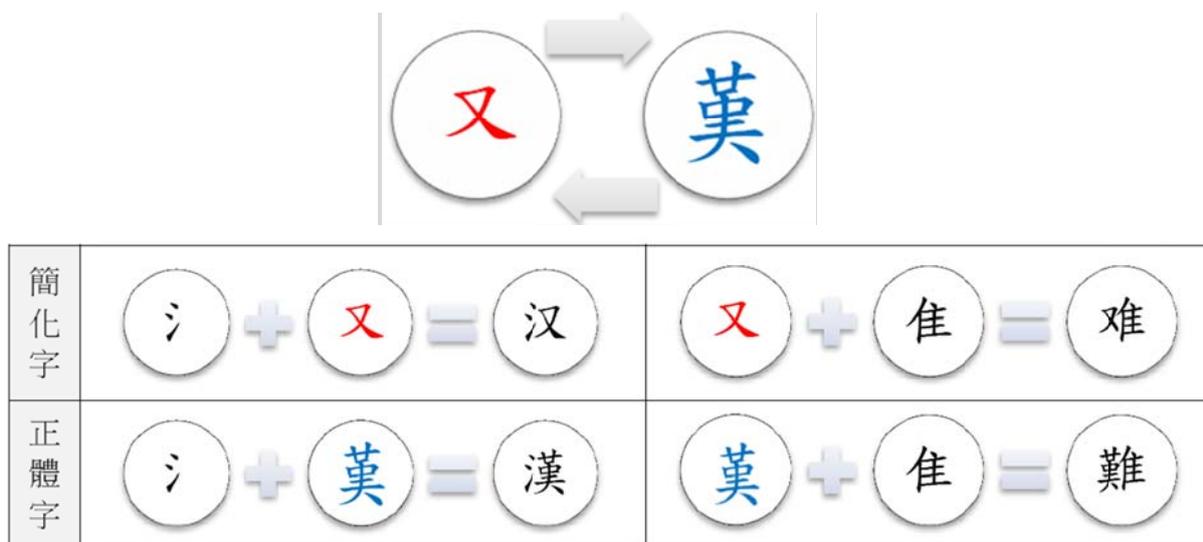


圖 14：「又」與「莫」的轉換與組成

先呈現「又」、「莫」的轉換，分別加上部首「氵」，分別變成「汉」與「漢」；加上部首

²¹此處「符號」的意思是將數個筆畫較多的部件以一個筆畫較少的部件代替，但是並不具有此部件的意義，且相同符號不代表有相同意義，因此研究者將之稱為「符號」。

「隹」，分別變成「难」與「難」。另以「風」字為例，說文「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因此正體字的「風」有蟲（虫）在其中，簡化字以符號「乂」取代「虫」，成為「风」。字形演變如下圖15。

		
甲骨文	小篆	楷書
		
簡化字		

圖 15：「風」的字形演變

以上「漢」、「難」、「風」三字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hàn	漢	汉	CAC	漢語	汉语	我會說漢語。
nán	難	难	CAC	難	难	大家都說中文很難，可是我不覺得。
fēng	風	风	CAC	風景	风景	這個地方的風景很漂亮。

(4) 輪廓簡化 (CAD)：

指簡化整個字的輪廓，如：車/车、長/长、門/门、為/为、興/兴、馬/马等。在教材編寫時需強調整字的印象，可由從造字本意說明。如「車」字字形演變如下圖 16：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簡化字			

圖 16：
「車」的字形演變

說文解字注：「象形。謂象兩輪一軸一輿之形」。甲骨文「車」字乃描繪先秦車子的形象，分別表示車輪、車輿、車衡、車軛。簡化字又根據其草書輪廓簡化為「车」。

又如「馬」字，字形演變如下圖 17：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簡化字

圖 17：
「馬」的字形演變

「馬」字甲骨文具體呈現出馬的整體，金文則凸顯其大眼、馬鬃與馬尾，小篆則包括馬頭、馬鬃、馬尾與四足。《說文》：「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簡化字根據其輪廓簡化為「马」字。「車」、「馬」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chē	車	车	CAD	騎車	骑车	他買了一輛新車。
mǎ	馬	马	CAD	馬上	马上	請你等一下，我馬上回去。

(5) 其它 (CAE)：

無法歸類者列入此類，如：萬/万、網/网、體/体、聽/听等。如「萬」字，《說文》：「蟲也」。《埤雅》：「蜂一名萬。蓋蜂類衆多，動以萬計」。「萬」字字形演變如下圖 18：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書

圖18：
「萬」的字形演變

本指有兩爪、長尾的毒蟲，似蠍子。後借為數量之詞。簡化字為「万」，取甲骨文、金文已有之字形，如下圖19：

			
甲骨文	金文	康熙字典	楷書

圖19：
「万」的字形演變

又如「網」字。《康熙字典》：「《說文》本作网。今文从糸作網」，如下圖20：



圖20：「網」的字形演變

簡化字「网」取自甲骨文以來的簡單字形，說文：「庖犧所結繩以漁。从门，下象网交文。」字形演變如下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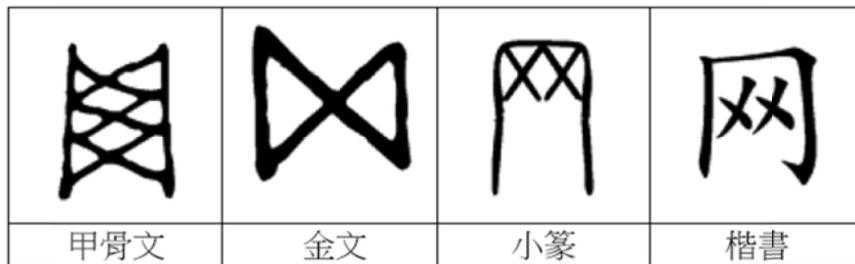


圖21：
「网」的字形演變

以上「萬」、「網」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wàn	萬	万	CAE	萬	万	一百萬元可以買很多東西。
wǎng	網	网	CAE	網球	网球	我非常喜歡打網球。

第二類 CB 刪去省略分為省一個部分 (CBA)、省兩個部分以上 (CBB) 兩類。

(1) 省一個部分 (CBA)：

指一個字有數個部件，簡化字省去其中一個部件者。如：電/电、兒/儿、飛/飞、號/号、開/开等。因此在教材編寫時需強調省略的部件，如在「基本字表」中出現「愛」與「爱」這組字，真正的「愛」是發自內心的，因此正體字需加上「心」。教材可如此呈現，如下圖 22：



圖22：「愛」的組成

又如「電」與「电」這組字，打雷閃電為天象，正體字與天象相關者多加上「雨」，因此寫做「電」。字形演變如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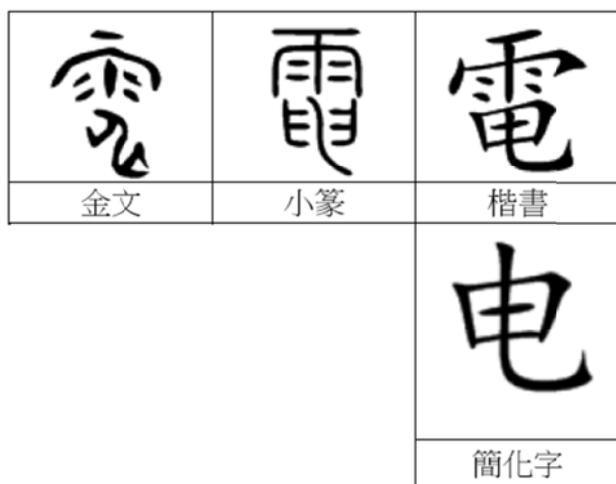


圖23：「電」的字形演變

教材可如此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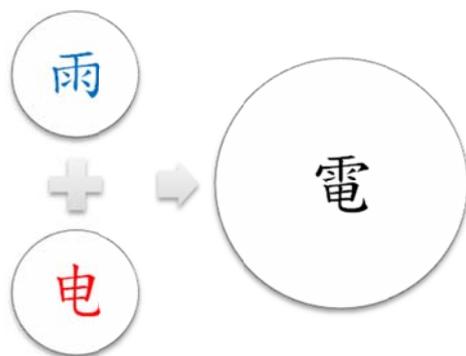


圖 24：「電」的組成

另，「開」與「开」這組字，有「門」才能打開，因此正體字加上「門」，寫做「開」。
教材可如此呈現：



圖 25：「開」的組成

以上「愛」、「電」、「開」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ài	愛	爱	CBA	愛	爱	我愛我的家人、朋友。
diàn	電	电	CBA	電影	电影	你最喜歡看什麼電影。
kāi	開	开	CBA	開車	开车	他開車開得很慢。

(2) 省兩個部分以上 (CBB)：

指一個字有數個部件，簡化字省去其中兩個部件或以上者。如：從/从、聲/声、習/习、醫/医等。因此在教材編寫時需強調省略的部件，如在基本字表中出現「從」與「从」這組字，說文「從」的解釋為：「隨行也。从辵从，从亦聲。慈用切」。正體

字的「從」有三個部件，分別是「彳」、「从」、「止」；或說兩個部件，分別是「辵」與「从」。研究者認為若從現代楷書來看，以前者為佳。整字結構如下：



圖 26：「從」的結構

「彳」為行走之意、「从」為一人跟著一人、「止」為腳趾。簡化字省去「彳」、「止」兩個部件，留下「从」。若能讓學習者注意其轉換關係，則能迅速應用。「從」的字形演變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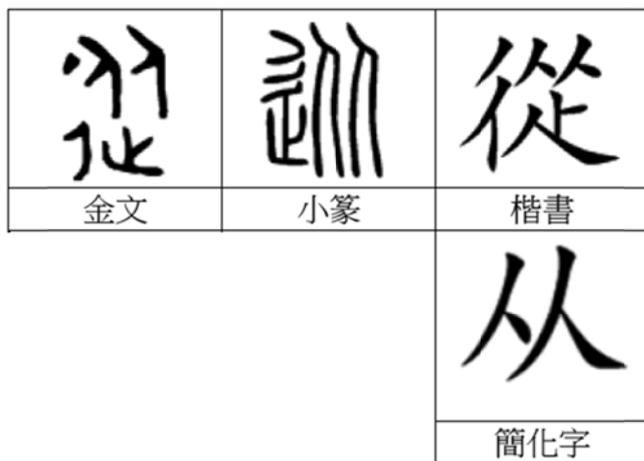


圖 27：「從」的字形演變

教材可如此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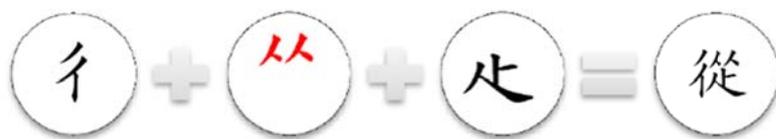


圖28：「從」的組成

「從」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cóng	從	从	CBB	從前	从前	從前這裡沒有房子。

又如「習」字，《說文》的解釋為「數飛也」，「日」字表示天天，「羽」字表示飛，天天飛，意指練習之意。字形演變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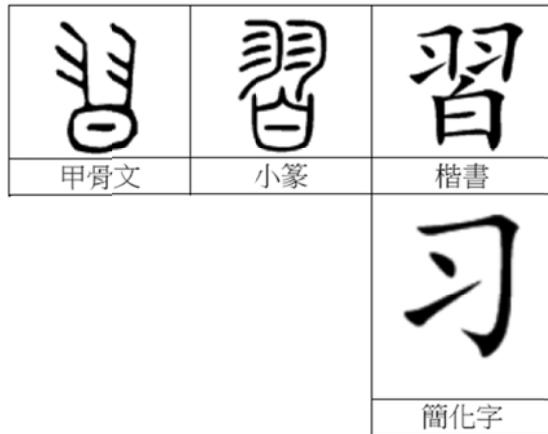


圖 29：「習」的字形演變

正體字的「習」有三個部件，分別是「习」、「习」、「白」。簡化字留下其中一個部件「习」。若能讓學習者注意其的轉換關係，則能迅速應用。教材可如此呈現：



圖30：「習」的組成

「習」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xí	習	习	CBB	練習	练习	他常常練習說中文。

第三類CC同音替代，在此對照表中僅有後→后、乾→干兩組字。正體字中有「後」、「后」與「乾」、「干」兩組字，字音相同但字義不同。簡化字以筆畫較少的後者—「后」、「干」代替之。「後」、「乾」的生詞例句如下：

拼音	正體字	簡化字	類別	詞彙-正	詞彙-簡	例句
hòu	後	后	CC	後面	后面	我家後面有公園。
gān	乾	干	CC	乾淨	干净	我的房間很乾淨。

以上C類異形字共計151字，佔共有字32.54%，為正簡字體轉換教學的重點。

六、結論

在以往的正簡字體相關研究中有從第一語言學習者的角度來討論的，如中文母語者的正簡字體辨識研究；也有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來討論的，如華語學習者之漢字認知、正簡字體辨識研究等。但以上多為理論性的探討，較少提出具體的實施方法。

當前正簡字體對照表多針對中文母語者所建立，如中華民國教育部（2011）《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手冊》、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通用規範漢字表》等；在華語教材中多僅有正簡字體對照，如以正體字編寫的《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的生詞附錄對照簡化字、以簡化字編寫的法國《漢語語言文字啟蒙》之生詞列出正體字對照等，但僅止於對照表，甚少提供轉換系統與規律。

有鑑於此，研究者在已有的基礎上歸納出華語教學基本字表共 464 字，進一步建立正簡字體轉換系統並初步完成教材編寫。研究者根據國內外最新公布的華語教學字表，歸納出華語教學正簡轉換系統。根據字形異同可區分為正簡同形字、正簡形近字、正簡異形字三類，正簡異形字可根據簡化規則分為改變形態、刪去省略與同音替代等三種。其中以正簡異形字為學習重點。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教材編寫則是以上述研究成果為基礎，針對基本字表的 464 字編寫出教材基本內容，包括介紹漢字正簡字體轉換的基本知識、生詞、例句等。

研究者未來將根據已完成之教材基本內容進一步編寫相關練習與複習，以供學習者自我練習、熟悉正簡字體轉換。並以本教材從事具體教學並調查教學者與學習者的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希望此一系列的研究與開發能有助於外籍華語學習者之正簡字體轉換。對華語學習者來說，若能在「正簡同形字」與「正簡形近字」的基礎上系統性地學習「正簡異形字」，學習兩種字體應會事半功倍。本研究在共時層面上建立華語教學正簡字體轉換系統，開發正簡字體轉換教材，不僅對現行華語教學正簡字體的對照與轉換具有相當意義，且可提供有意從事教授與學習正簡字體轉換的華語教學者、研究者與學習者作為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王若江：〈對法國漢語教材的再認識〉，《漢語學習》6期（2004年），頁51-57。
- 王曉鈞：〈美國中文教學的理論與實踐〉，《世界漢語教學》1期（2004年），頁100-1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通用規範漢字表》（北京：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2013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現代漢語字頻統計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1992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國際漢語教學通用課程大綱》（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1997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漢語國際教育用音節漢字詞彙等級劃分》（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10年）。
- 中華民國教育部：《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手冊》（臺北：中華民國教育部印行，2011年）。
-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手冊》（中華民國教育部印行，1999年）。
- 白樂桑：《漢語語言文字啟蒙》，Paris: La compagnie, 2008年。
- 江新：《對外漢語字詞與閱讀學習研究》（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邢志群：《對外漢語教學法》（臺北：文鶴出版社，2008年）。
-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概論》（講義）（北京：國家教委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辦公室，1999年）。
- 李香平：《漢字教學中的文字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
- 周有光：《中國語文縱橫談》（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 孟繁杰、李焱：〈初級階段對外漢語教材漢字的定量與定性分析〉，收錄於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舉辦之「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會前論文集第四冊教學研究（2）（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2006年），頁175-182。
- 崔永華：〈漢字部件和對外漢字教學〉，《語言教學與研究》2期（1997年），頁49-62。
- 張月華：〈泰國學生應當怎樣學習漢字〉（北京：北京語言大學文化學院漢學系碩士論文，1993年）。
- 張莉萍：〈對外漢語字集〉，「2008年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研討會」會議論文，花蓮：慈濟大學主辦（2008年11月1-2日）。
- 張靜賢：〈關於編寫對外漢字教材的思考〉，《語言教學與研究》3期（1998年），頁

139-147。

- 郭熙：〈關於華文教學當地化的問題〉，《世界漢語教學》2期（2008年），頁91-100。
- 曾國祥編著：《語言文字規範化基礎知識》（武漢：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出版社，1992年）。
- 費錦昌：〈海峽兩岸現行漢字字形的比較分析〉，《語言文字應用》1期（1993年），頁37-48。
- 費錦昌：〈優化規範漢字〉，《學好用好規範漢字——紀念漢字簡化方案發表50周年。現代語文》（2006年），頁14-15。
- 黃沛榮：〈漢字教學〉，《漢字與漢字教學研究論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黃沛榮：〈漢字的審思〉，《華語文教學研究》3卷2期（2006年12月），頁1-28。
- 黃沛榮：《漢字教學的理論與實踐》（臺北：樂學書局，2009年）。
- 賈益民：〈印尼華文教育的幾個問題〉，《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學報》4期（2002年），頁1-3、13。
- 萬業馨：〈從漢字識別談漢字與漢字認知的綜合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2期（2003年），頁72-79。
- 潘欣宜：〈由大陸簡化字的簡化規則分析其意義〉，《問學集》16期（2009年），頁295-310。
- 劉月華、姚道中：〈中文聽說讀寫(Integrated Chinese)〉, Boston: Cheng & Tsu Company, 2017年。
- 劉珣編：《新實用漢語課本1-6》（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錢乃榮等：《現代漢語概論漢字》（臺北：師大書苑，2002年）。
- 薛 蓓：〈古代漢語繁體字教學的困境與對策〉，《高教論壇》10期（2013年），頁63-65。
- 羅春英：〈美國漢語教材綜述〉，《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5期（2010年），頁72-77、124。
- 蘇培成：〈重新審視簡化字〉，《北京大學學報》40卷1期（2003年），頁121-128。
- 蘇培成：《現代漢字學綱要》（第3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二、外文

- Chan, Marjorie K.M. & He, B. Z. (1988). A study of the one thousand most frequently us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simplification, *JCLTA* 23 (3), 49-68.
- Chang, Su-chen (1976). Reduction in number of Chinese characters, *JCLTA* 11 (3), 187-191.
- Deng, Shi-zhong (2009). The choice of traditional vs.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US classroom, *US-China Education Review* 6 (12), 67-74.
- Gao, D.-G., & Kao, H. S. R. (2002). Psycho-geometric analysis of commonly us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H. S. R. Kao, C.-K. Leong, & D.-G. Gao (Eds.), *Cognitive neuroscienc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p.195-20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Ng, Sally M. (1976). *The phonetic aspect of character simplification*. 11 (3), 179-186.
- Zhang, Juli (1994). Three methods of determining stroke economy of the simplified characters. *JCLTA* 29.1:41-48.
- Zhang, Juli (1995). The tendency toward simplification in Chinese characters—A study of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JCLTA* 30 (1), 53-64.

三、網路資源

Can-do Statements (CDS) for Graphemic/Orthographic Control:

http://rcel.enl.uoa.gr/kpg/texts/KPG%20Handbook_Chap%203_A1+A2%20level.pdf，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Council of Europe (2001). A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05, from :

<http://culture2.coe.int/portfolio//documents/0521803136txt.pdf>，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The European Benchmarking Chinese Language Project Team (EBCL) (2012). Presents *

Can-do Statements at Levels A1-A2+, including.

<http://ebcl.eu.com/wp-content/uploads/2013/02/EBCL-A1-A2+-Can-do-Statements-Oct-2012.pdf>，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法國教育部（2003）公立中學中文課程規定：

<http://www2.cndp.fr/archivage/valid/55324/55324-9742-18137.pdf>，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中研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網址為：

<http://app.sinica.edu.tw/cgi-bin/kiwi/mkiwi/kiwi.sh?ukey=1781153805&qtype=0>，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中華民國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引用時間：2019/6/25）

中華民國教育部「字頻總表」：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s/SITE_CONTENT/M0001/PIN/biau1.htm?open，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工作委員會「中國語言文字網」：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nziguifan/managed/031.htm>，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何秀煌（1998）「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

<http://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華測會「TOCFL 華語詞彙通-斷詞系統」網址為：

<http://huayutools.mtc.ntnu.edu.tw/TS/TextSegmentation.aspx>，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華測會「華語八千詞」：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L1-L5vocabualry%20list20111208.xls>，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漢典：<http://www.zdic.net/>，引用時間：2019年6月25日。

附錄

正體字版

啊愛安八吧把爸白百半班般邊辦幫包報杯北被 20
 備本比筆便變表別病不步才菜參差茶常唱長場 40
 車成城吃出楚床春穿次從錯答打大帶但蛋單乾 60
 當到道得的等燈地弟第典店點電定冬懂動東都 80
 讀短對多餓而二兒法發飯方放房非飛分風服復 100
 該感剛高告哥歌個給跟更工公共狗故怪館關慣 120
 貴果國過孩海漢好號喝和河黑很紅候後護花化 140
 畫話壞歡還換黃回會婚火或己急機幾雞記級加 160
 家件健間見講叫教較接街介界姐解結節近今進 180
 京經靜九久就舊決覺開看康考可渴客課口快筷 200
 塊來老了樂累冷李理力裡歷禮離亮兩輛六樓路 220
 旅媽馬嗎買賣慢滿忙麼每沒門們米面名明目拿 240
 哪那奶男南難腦呢能你年您牛女怕旁胖跑朋片 260
 漂票平七期其奇汽起騎氣千前錢且清情輕請秋 280
 球去趣然讓熱人認日肉如賽三色山上商少紹誰 300
 身什生聲十史始世市事試室是識師時手樹書雙 320
 水睡說司思四送訴算歲雖所他她太特題體天條 340
 鐵聽同頭圖外玩完晚萬往忘望網位為文問我五 360
 午物西希息洗喜係習下夏先現相小校笑些寫謝 380
 心新信想向像星姓興休需雪學羊陽樣要藥也業 400
 一衣已以易意醫因音影應用友有又右兩魚語元 420
 原園遠願月運再在早怎站張找照者著這真正知 440
 只直紙中鐘種週住注準桌子字自總走租足最昨 460
 左作坐做

簡化字版

啊爱安八吧把爸白百半班般边办帮包报杯北被 20
 备本比笔便变表别病不步才菜参差茶常唱长场 40
 车成城吃出楚床春穿次从错答打大带但蛋单干 60
 当到道得的等灯地弟第典店点电定冬懂动东都 80
 读短对多饿而二儿法发饭方放房非飞分风服复 100
 该感刚高告哥歌个给跟更工公共狗故怪馆关惯 120
 贵果国过孩海汉好号喝和河黑很红候后护花化 140
 画话坏欢还换黄回会婚火或已急机几鸡记级加 160
 家件健间见讲叫教较接街介界姐解结节近今进 180
 京经静九久就旧决觉开看康考可渴客课口快筷 200
 块来老了乐累冷李理力里历礼离亮两辆六楼路 220
 旅妈马吗买卖慢满忙么每没们米面名明目拿 240
 哪那奶男南难脑呢能你年您牛女怕旁胖跑朋片 260
 漂票平七期其奇汽起骑气千前钱且清情轻请秋 280
 球去趣然让热人认日肉如赛三色山上商少绍谁 300
 身什生声十史始世市事试室是识师时手树书双 320
 水睡说司思四送诉算岁虽所他她太特题体天条 340
 铁听同头图外玩完晚万往忘望网位为文问我五 360
 午物西希息洗喜系习下夏先现相小校笑些写谢 380
 心新信想向像星姓兴休需雪学羊阳样要药也业 400
 一衣己以易意医因音影应用友有又右雨鱼语元 420
 原园远愿月运再在早怎站张找照者着这真正知 440
 只直纸中钟种周住注准桌子字自总走租足最昨 460
 左作坐做

說明：

灰體字共有：發、復、姐、裡、面、條、園、週 8 個字（參見正體字版），在其他 3 個字表中均有對照的簡體字——发、复、姐、里、面、系、园、周（參見簡化字版）。但是在臺灣的字表中同時出現發／髮、復／複、姐／姊、裡／里、面／麵、條／系、園／圓、週／周等八組字。

現當代臺灣道教開漳聖王經懺及其義理析論*

李建德、柯奕銓、李名媛**

摘要

臺灣大多數漢族先民來自中國大陸之泉、漳、潮各州原鄉，原鄉保護神亦隨之傳入，並在臺灣生根、茁壯。相對於媽祖、關帝、呂祖等神祇、仙真，其經典被收入明刊《道藏》或清代民間自行編纂、刊刻之道書，較少出現以地方守護神為「經主」之道典。然而，戰後臺灣鸞堂再度蓬勃發展，陸續出現請旨著造原鄉福主經典之現象。本文即著眼於臺灣在現當代先後出現並在各開漳聖王廟流通之三種經懺道典——《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及《開漳聖王救世寶懺》，就其內容及義理思想加以探討，期能使學界與開漳聖王信仰者，得以對現當代開漳聖王道典，有一定程度之理解。

關鍵詞：開漳聖王、陳元光、儒道合會、斗堂、鸞堂

* 本文初稿，曾於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2018 埔心福隆宮開漳聖王文化國際論壇」宣讀（未出版會後論文集），並於會後另行增補論述。轉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時，得到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資訊，敬致謝忱。

** 李建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柯奕銓，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李名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到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The Analysis of Chen Yuanguang's Taoism Scriptures Appeared in Modern Taiwan and Its' Thought.

Chien-te Li & Yi-chuan Ke & Ming-yuan Li*

Abstract

Most of the Han ancestors in Taiwan come from Quanzhou, Zhangzhou and Chaozhou in China. The protector of the native land was introduced to Taiwan with the ancestors. Relative to Mazu (媽祖), Guandi (關帝), LuZu (呂祖) that their scriptures were included in the Ming Dynasty "Dao Zang" (道藏) or the Qing Dynasty folks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their own books. There are fewer Taoist classics based on the local patron sain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aiwan's Luan Tang (鸞堂) halls developed again and continued to create the classics of the original patron saint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ree kinds of Kai Zhang Sheng Wang (開漳聖王)'s scriptures that have appeared in Taiwan and have been circulating in Kai Zhang Sheng Wang's temple, discuss their content and thoughts. Through this article, we hope to make the academics and believers of Kai Zhang Sheng Wang, can recognize and understand Kai Zhang Sheng Wang's Taoist scriptures.

Keywords: Kai Zhang Sheng Wang (開漳聖王), Chen Yuanguang (陳元光), Integrating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儒道合會), Dou Tang (斗堂), Luan Tang (鸞堂)

* Chien-te Li, th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i-chuan Ke, the Master of Laws, Department of Law, Ming Chuan University.

Ming-yuan Li, the Adjunct Lecturer,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Received June 26, 2019.

一、前言

盛唐將領陳元光（657-711）¹是開發閩南地區之重要先賢，因克紹父志、向朝廷奏請設置漳州，且有「以死勤事、能捍大患」²之功，並歷經家族數代戮力經營，遂被先民尊奉為「開漳聖王」。由於漳州一帶相對於當時「關隴集團」聚集之中原地區而言，僅是海濱邊陲，並未獲得朝廷重視，僅唐人筆記有其治軍嚴厲之簡短記載³，遂造成宋代漳浦知縣呂璫（?-1070）發出「唐史無人修列傳，漳江有廟祀將軍」⁴之感歎。然而，若著眼於閩南地區而言，從陳政（616-677）⁵於唐高宗總章二年（669）奉命經略泉潮之間開始，歷經陳元光、陳珣（?-742）⁶、陳鄴（?-779）、陳謨（?-819）五代前後 150 年對漳州之開發與經營，使福建由「七閩」成為「八閩」，而五十八姓軍士入墾之事，除促成漢文化南傳外，也較同屬光州固始籍之「開閩三王」王潮（846-898）兄弟三人入閩時間（885）更早，對閩南之影響不可謂不深。

陳元光壯烈捐軀後，朝廷於開元四年（716）下詔立廟，漳郡士民也陸續在雲霄、漳浦及郡城內外各地奉祀⁷，《宋會要》亦載宋神宗、徽宗、高宗、孝宗期間對立廟於漳州漳浦縣之陳元光，先後封贈十次，並推及其父母妻子與曾孫⁸，而清代漳州先民渡

¹ 陳元光及其父陳政之生年，參考自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人物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0月），頁8。

² 《禮記·祭法》云：「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陳元光在漳州刺史任內振興文教、獎勵農桑，並因奮勇抵抗來犯敵軍而壯烈捐軀，符合「以死勤事」、「能捍大患」兩項之要求。參〔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下冊，頁1590。

³ 唐人張鷟《朝野僉載》卷二載：「周嶺南首領陳元光設客，令一袍袴行酒。光怒，令拽出，遂殺之。須臾爛煮以食客。後呈其二手，客懼，攫喉而吐。」收入丁如明等點校：《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3月），上冊，頁19。

⁴ 〔清〕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卷十八〈文藝〉引《漳浦縣志》所收呂璫〈威惠廟〉云：「當年平寇立殊勳，時不旌賢事弗聞。唐史無人脩列傳，漳江有廟祀將軍。亂瑩夜雜陰兵火，殺氣朝參古徑雲。靈貺賽祈多響應，居民行客日云云。」見《雲霄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頁713。

⁵ 案：陳政祖孫五代之卒年，均據《雲霄廳志》卷十一〈宦績〉所載換算，不另贅注。

⁶ 《雲霄廳志》卷十一〈宦績〉引《龍湖家譜》云陳珣「生于唐長安二年壬寅。」而陳珣本傳又載「萬歲通天元年舉明經科，授翰林承旨直學士。」德案：唐長安二年為西元702年，萬歲通天元年為西元696年，尚未出生者如何參加科舉考試？因此，其生年部分姑從闕疑。

⁷ 《雲霄廳志》卷七〈廟祀〉載當地有威惠廟，係唐嗣聖間初建，遺址莫考，現址為明成化間里人吳永綏建，在鎮城西門外；城外溪尾保有清初陳氏後裔所建陳王廟，境內又有位於小將軍山下下營、高溪保、后坪保、宅兜庵、洋下、火田、菜埔、莆美城內、南山尾、下壇鄉等地的十座陳聖王廟，參《雲霄廳志》，頁277、278、290。筆者等人為撰寫本文，於2018年7月16日至20日，由第一作者代表前往雲霄威惠廟、陳政墓園、漳浦威惠廟、松州威惠廟、官園威惠廟參禮並從事現地調查，日後若有時間，則亦應前往河南光州固始，就開漳聖王陳元光之祖籍地現況，現行現地調查。案：嗣聖年間，陳元光尚健在，則該座威惠廟起初可能係供奉陳政。

⁸ 《宋會要·禮二十·諸神祠》所收「陳元光祠」條載，陳元光於神宗熙寧八年六月封「忠應侯」；徽宗政和三年十月賜廟額「威惠」；宣和四年三月封「忠澤公」；高宗建炎四年八月加「顯佑」二字；紹興七年正月加「英烈」二字；十二年八月加「康庇」二字；十六年七月進封「靈著王」；二十三年七月加「順應」二字；三十年加「昭烈」二字；孝宗乾道四年九月加封「靈著順應昭烈廣濟王」。父陳政於紹興二十年六月始封「助昌侯」，乾道四年九月加封「助昌開祐侯」。母吐萬氏（案：清《雲霄廳志》卷十六〈名蹟·邱墓〉「歸德將軍陳武烈墓」條稱「陳將軍元光葬父政泊母司空夫人於此」）始封「厚德夫人」，乾道四年九月加封「厚德流慶夫人」。种氏於建炎四年八月始封「恭懿夫人」，紹興二十年六月加「肅離」二字，孝宗乾道四年九月加封「恭懿肅離善護夫人」。長子珣於紹興二十七年四

海遷徙到臺灣及南洋⁹時，亦多奉開漳聖王香火遠行，當經濟條件許可後，即在開墾地區建廟奉祀，除信仰中心之外，甚至作為漳州七邑一廳——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與雲霄之同鄉聚集地¹⁰，可見陳元光對閩南地區貢獻與影響之深。

然而，相對於媽祖、關帝、呂祖等神祇，其經典或早見於明刊《道藏》¹¹，或透過清代民間奉道結社以飛鸞降真方式著造刊行¹²，開漳聖王信仰雖隨先民渡海來臺，卻缺乏在其寶誕慶典或朔望行香時可持誦之經典，早期遂多由外聘主行法事之神職人員，依其宗教而誦經禮懺，如道教之《三官經》、《玉樞經》、《北斗經》與《星辰懺》，佛教之《金剛經》、《普門品》。¹³這種現象不僅存在於開漳聖王的各地「祭祀圈」，也廣泛存在於臺灣眾多供奉自原鄉帶來守護神香火、神像而奉祀之廟宇中。直到戰後，隨著北部鸞堂「請旨造經」風氣出現¹⁴，陸續出現三種透過扶鸞著造而成之新出經懺

月封「昭貺侯」，孝宗乾道四年九月加封「昭貺通感侯」。曾孫謨、詠、訐，分別於孝宗乾道四年九月封為昭義侯、昭仁侯、昭信侯。參〔清〕徐松輯，葉渭清撰：《宋會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史部政書類，第七七五冊，頁872。

⁹ 馬來西亞道教學院院長王琛發道長在這方面撰有〈開漳聖王信仰的檳榔嶼境遇——宗姓公共屬性與民間公眾屬性互牽下的演變〉、〈從開拓意象到在地演變——開漳聖王信仰在清代英荷南洋屬地的跨海網絡〉、〈檳榔嶼姓陳橋：海上宗族聚落與開漳聖王信仰〉、〈哥打丁宜客家開漳聖王信仰：社區化與國際化的雙向影響〉等文，探討開漳聖王信仰對馬來西亞移民的宗族及族群之影響。另外，審查委員指出，2018年緬甸仰光舉辦「開漳聖王文化節」。筆者經查詢後得知，此項活動為兩年舉辦一次，仰光承辦第七屆，此前則有新加坡（首屆）、臺灣（第二屆由宜蘭舉辦、第六屆由臺中舉辦）、中國大陸漳州（第三屆）、馬來西亞檳城（第四屆）、泰國曼谷（第五屆）等地，可見開漳聖王信仰與文化透過華僑先民在閩臺及東南亞的傳播情況。

¹⁰ 筆者等人撰寫本文之前，已陸續對臺灣各縣市之開漳聖王廟宇及相關祠廟進行田野調查（詳見徵引文獻第五項），透過現地調查，發現彰化威惠宮、臺北芝山巖惠濟宮兩處，分別成為清代彰化縣城、淡北芝蘭街漳裔移民之聚集重心。此外，邇近筆者參與《中華續道藏》編纂團隊，亦透過諸方志、早期文獻與碑碣記載，對臺灣興建於明鄭時期、清代及日據時期之道教廟宇名錄，進行整理，日後可就不同神祇類別，作進一步的現地調查。

¹¹ 《正統道藏》洞神部本文類傷字號有《太上老君說天妃救苦靈驗經》，《萬曆續道藏》隸字號有《太上天聖明靈上將護國妙經》，參《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北京白雲觀所藏明刊本，1988年3月），第十一冊，頁408中-410中；第三十四冊，頁746下-747中。

¹² 有關呂祖在清代降授經典的情況，李建德在中國禪和道教會「道學道務系列課程」中的〈呂祖心經與醒心經之義理〉專題演講提及，《聖德諸品經》24篇著於邗江蓮華社（順治14年）；《後八品僊經》著於臨江（康熙14年）；《五品僊經》著於武昌棲真觀（康熙18年）；《醒心真經》降於太倉（康熙46年）；《清微三品經》著於武昌涵三宮（康熙41-43年）；《參同經》著於武昌涵三宮（雍正11-乾隆4年）。

¹³ 案：「普門品」原為《大乘妙法蓮華經》中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旨在宣說觀音之誓願與應驗，由於在臺灣民間多被另外刊行，故使用書名號《》而非篇名號〈〉。

¹⁴ 案：根據《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正編》所收〈臺省各地儒宗神教法門著造諸真（寶）經簡略介紹目錄〉、〈臺省各地儒宗神教法門著造諸寶懺簡略介紹目錄〉的統計，從1945年開始，北臺灣以杜仰山（杜天賜，字仰山，號爾瞻，以字行。1898-1969）、林六善（林淇園，號六善，以號行。1900-1972）等著名鸞手的倡導下，揮鸞著造出屬於中國大陸先民原鄉守護神的經懺者，計有《大道真人大道真經》、《開漳聖王武德真經》、《廣澤尊王廣澤真經》（以上均為士林慎修堂1950年著造出版）、《九府先師普濟真經》、《九府先師度人寶懺》（臺北院坪宮1951年、1952年著造出版）、《開平八閩忠懿王濟世真經》（基隆積德堂1950年著造出版）、《三奶夫人勸世真經》（羅東爐源寺1968年著造出版）等七種。參臺疆清正堂編印：《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正編》（臺北：臺疆臺北市清正堂，1977年3月），頁90-103。又據《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續編》所載〈楊明心正鸞前賢部分〉統計，另有《三山國王救劫真經》、《廣澤尊王醒修真經》（均為基隆醒修宮1988年出版）、《保生大帝延命真經》（基隆種德堂1985年著造出版）、《開漳聖王醒世真經》（基隆善化堂1985年著造出

——《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及《開漳聖王救世寶懺》，在主祀開漳聖王之廟宇間流通，並由各廟宇誦經團加以持誦，坊間亦有錄製為錄音帶、CD 之現象。¹⁵由於近年之前行研究成果，多環繞於地域性、個案性質之開漳聖王信仰及其匾聯文化探討¹⁶，較少關注現當代之開漳聖王道典。因此，筆者遂使用文獻研究法，以這三種道典為分析對象，先考釋其成書情況，再就其中儒家、道教、兵家之思想加以分析，期使學界及開漳聖王信仰者，能對此類文本有一定程度之理解。

二、臺灣道教開漳聖王經懺成書及內容考釋

臺灣現今使用之三種開漳聖王經懺均較為晚出，茲臚列考釋、說明於次。

(一)《開漳聖王武德真經》：此經著造年代有二說，第一種說法是依據廣泛蒐集全臺灣鸞堂著造文獻的北部鸞堂中人魏志仲之調查，該經係由士林慎修堂於 1950 年著造。¹⁷第二種觀點則是「復興庄陳聖王麾下聞」這位神將，於 1979 年農曆八月二十日戌時在宜蘭碧霞宮之鸞示，該篇鸞示指出，此經著於宋宣和三年（1121），因「傳授不得其人，碾轉抄錄，而致或散或斷，或脫或佚，又加無知小子妄加贅文，以致經不成經，文不成文」，認為此經「豈能渡化群迷乎？」¹⁸筆者認為，此經所述內容有數概敘述與史實不相侔，諸如：

諱德勇，別號元光。

椿萱早謝，丁年以後，棄文從武，投筆從戎，屢於邊境平番破賊，立下不少汗

版)等四種。參臺疆清正堂編印：《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續編》(臺北：臺疆臺北清正堂，2014 年 2 月)，頁 273-277。

¹⁵案：經懺研究學會、中國道教經典研究會均曾錄製《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月球唱片則曾錄製《開漳聖王武德真經》。另外，基隆善化堂 1985 年著造之《開漳聖王醒世真經》，坊間未見流通情況，亦罕聞典藏地，未能一窺其中堂奧。

¹⁶地域性之開漳聖王信仰研究，以徐麗霞教授較早從事調查，如〈開漳聖王與臺北縣板橋、中和開漳聖王信仰〉、〈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均發表於 1999、2000 年的《中國語文》期刊，其後，王世駿亦同樣從事桃園地區之開漳聖王信仰調查，撰有〈清代桃園地區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信仰的歷史考察——兼論三王公現象〉，而在學位論文方面，則有陳文委：《嘉義地區開漳聖王信仰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年)一本；個案廟宇之研究，以宋龍飛教授較早從事調查，其〈永鎮聚落開漳聖王及其誕辰的祭典〉發表於 1978 年的《臺灣人文》雜誌，其後，高賢治、宋光宇二人亦在《臺北文獻(直字)》期刊，分就士林惠濟宮及內湖碧山巖加以討論，撰有〈士林惠濟宮與開漳聖王〉與〈寺廟經營與社會變遷——以臺北市碧山巖開漳聖王廟為例〉，而在學位論文方面，則有林家棻：《宜蘭壯圍開漳聖王永鎮廟之研究》(宜蘭縣礁溪鄉：佛光大學樂活生命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施桂婷：《桃園地區開漳聖王信仰之研究——以大溪仁和宮為例》(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曾柏根：《宜蘭壯圍牛埔仔開漳聖王永惠廟研究》(宜蘭縣礁溪鄉：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等三本；匾聯文化方面之研究，則有陳秀惠：《臺灣傳統寺廟匾聯研究——以桃園地區開漳聖王信仰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楊東慶：《桃園地區開漳聖王與輔信王公廟宇對聯之研究》(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 年)兩本學位論文。

¹⁷《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正編》，頁 93。

¹⁸《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雲林縣斗六市：福興宮，未題出版年)，頁 46。

馬微勛。武后六年，擢封為御前護衛將。

吾侍奉（狄）梁公之側，親聆雅誨，梁公常與余言國事，恒終夜不寢。耿耿此心，厥唯興復唐室是念。

武后九年，閩酋倡亂，賊勢日熾，守將告急。謀議終日，無人請劍為國擔憂。狄梁公入奏，保吾興兵討賊。越日詔下，令吾統領雄師三萬。

武后十六年二月花朝日，竭誠報國，身沒王事。奉旨榮封開漳聖王，漳人為吾立廟，顏曰南山寺。¹⁹

綜觀上揭引文，大多不符歷史事實，案兩《唐書》雖無陳元光本傳，然《漳州府志》、《漳浦縣志》、《雲霄廳志》均有陳氏生平傳略，陳氏隨父領兵入閩時為高宗總章二年，何來「椿萱早謝」？且當時武后尚未篡唐自立，焉有「武后六年、九年」？而狄仁傑（630-700）在聖王入閩之際，僅是地方官員（受閩立本推薦為并州都督府法曹），兩人可能從未見過面，要如何多次與陳氏討論國事，進而保舉領兵平叛？因此，此經受到碧霞宮鸞示之嚴加駁斥，良有以也。

（二）《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此經係宜蘭碧霞宮扶鸞著造而成，其起因係針對《開漳聖王武德真經》前修未密之處甚夥，遂命該宮左鸞陳耕玄、右鸞陳耕傳二人重新著造經卷，並由總董方玄伯擔任校正生。碧霞宮著造新版開漳聖王經卷，係因陳聖王與碧霞宮有極密切之關係。在該宮著造之首部鸞書《治世金針》卷一，即敘述發起建堂諸人於丙申年（1898）農曆三月二十一日在坎興街陳祖疇家中鸞堂請旨開堂經過，當時奉派掌理壇務之神祇，即是復興庄陳聖王（見附圖一、二）。²⁰因此，由復興庄陳聖王指派麾下神將，在碧霞宮重新著造《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極為合理。不過，此經所敘部分陳聖王生平，亦有可商榷處。如「二十歲隨父從戎」、「二十四歲，痛父成仁，代領遺職」²¹，即與清代纂修之《雲霄廳志·宦績》所載年代不侔，但仍較前修《開漳聖王武德真經》更為妥切。

（三）《開漳聖王救世寶懺》：此懺並未清楚言及著造之場所為何，僅記載提供懺法文本處為宜蘭市三清宮。²²而其著造者之宗教屬性，則可由內文所述而分析：

瑤池勝境，老母萬仙所居，普度蒼生，化劫施恩。

當今之世，人心澆薄，重科學而輕報應，喪失固有之道德，習染西歐之風俗，

¹⁹ 《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高雄市苓雅區：至善書局，未題出版年），頁 9-10，頁 14-15。

²⁰ 《治世金針》，收入王見川等主編：《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3月），第七冊，頁 70、71。案：復興庄陳聖王後由地方人士集資建廟，即今日宜蘭市崁仔腳三清宮，而碧霞宮內的老君壇，今日亦仍供奉一尊開漳聖王神像。兩廟現地調查日期：2018年7月1日。

²¹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16。

²² 案：此地即前注所言復興庄陳聖王後來另行建廟之處。

忘卻東土之文化。

吾今悲憫眾生，開闢大覺法門，述忠孝以救世，闡廉恥以度人。²³

透過這些懺中引文，以及篇末「六聖天尊讚曰」²⁴等語，可知這部懺法屬於扶鸞而成，此鸞堂明言「瑤池老母」，稱其「化劫施恩」、「普度蒼生」，可見屬於清末以來民間秘密結社——如先天道等體系乩壇之用語，而「六聖天尊」則係清末滇黔同善社乩壇常見之主壇，即關帝、文帝、呂祖、川主、桓侯、觀音之合稱，則此懺可能係同善社傳入臺灣後著造。懺中由開漳聖王分篇敘述忠孝廉恥踐行之法，工夫層次較多。但是，此懺現行刊本經過新店太平宮道經團整編，已改採福州禪和斗堂「香讚、人文、禮三寶、開懺、請誥、禮懺、禮聖班、出文、繞懺、繳懺、遣關、回壇」之流程，而其聖班由陳聖王、聖祖母魏媽、聖祖父陳克耕、伯父陳敏、陳敷、聖父陳政，接續開漳眾將許天正、丁儒、盧如金、馬仁、李伯瑤、沈世紀、張虎、蔡長眉、戴軍胄²⁵，以及聖嗣陳珣、聖王麾下一切聖賢將軍（見附圖三），較符合方志所載，亦較為完整。

三、開漳聖王經懺的儒家義理

兩《唐書》雖未見陳元光本傳，然據明清兩代方志所載，開漳聖王「通儒術，習韜鈴，年十三，則已領鄉薦第一。」²⁶「生而敏異，長博通經史。……年十三，領鄉薦第一。」²⁶漢唐儒學重視經典誥訓，能在未達志學之齡而在鄉貢中奪魁，可見陳聖王在儒典經義、時務策論方面之造詣。且聖王奏設漳郡後，龍溪縣令席宏聘請聖王哲嗣陳珣主掌當地鄉校、書院（見附圖四）²⁷，可見聖王名為武將，實為儒將。就臺灣現存三種開漳聖王經懺而言，《救世寶懺》分章雖敘述忠孝廉恥之踐履工夫，然結構則略顯鬆散，姑不贅述。此外，呈現較多儒家義理者，則係《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該經在開漳聖王敘述生平完畢後，即云：

聖人立教，有老有儒。儒為立世之本，老為出世之途。立世之基，首重體膚；健身妙法，常使心愉。孝悌忠信，處世靈符；待人接物，聖哲是模。²⁸

²³ 《開漳聖王救世寶懺》（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太平宮，2002年9月），頁12-13、頁14-15、頁17。

²⁴ 《開漳聖王救世寶懺》，頁41。

²⁵ 案：《雲霄廳志》卷十〈職官·歷代武職·營將〉作戴君胄，為陳元光之婿。此聖班中，僅張虎、蔡長眉二人未見載於《雲霄廳志·職官》。參《雲霄廳志》，頁387。又雲霄威惠廟供奉之輔應將軍張伯紀，廟方傳略稱「張虎，字伯紀」，若然，則僅蔡長眉未載於〈職官志〉中。

²⁶ 〔明〕何喬遠撰：《閩書》卷四十一〈君長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10月），史部地理類，第205冊，頁24；《雲霄廳志》，頁398。

²⁷ 《雲霄廳志》，頁401。案：陳珣傳中稱「席宏聘主鄉校，闢書院於松州」，今日漳州市薌城區松州鎮威惠廟即昔日松州書院，現今後殿仍懸掛「大唐松州書院」匾額。又據《福建通志》卷八九〈唐職官〉知席宏於景龍年間任龍溪知縣，參〔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10月），第四冊，頁1798。倘若《雲霄廳志》所載席宏闢書院並聘陳珣主其事之說為確，則中國書院發展史之伊始，可能要從中唐李渤（773-831）與其兄李涉於德宗貞元年間（785-805）隱居廬山白鹿洞讀書並在南唐烈祖昇元四年（940）設學之事，上修到高宗時期陳珣所治之松州書院。

²⁸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20。

此段經文認為儒、道兩家分屬入世、出世，入世之基礎，在於透過保全己身名譽與形軀以實踐孝道，保健形軀之方法，則是使內心常保愉悅。保持愉悅之途徑，又需透過以孝悌忠信為處世方法，並在日常生活中效法往聖先哲，由逐步遞進之論述，體現儒學日用踐履之重要性。

其次，該經再引《論語》兩處孔子標舉信用之言論，「孔子曰：『民無信不立。』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²⁹並由正、反兩面倡明「信」之重要：

統領三軍，使下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者，豈可無信乎？

信立，誓盟約諾行焉，紀律綱常存焉；信失，天地無以誓，邦家無以盟，臣僚無以任，民人無以從，三軍無以服，將令無以行，上下無以約，中外無以通。信之用也，大矣！³⁰

誠哉斯言！上位者若能以信馭眾，方可使萬民一心而願同生死；反之，若上位者以詐術謀私，不僅容易造成上下交相賊，即使面對國內軍民或境外友邦，也會導致彼此互不信任，更無法感通三界。

再者，經中復引《尚書·皋陶謨》之語並加以申說：

《書》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將之在外，仁民守自固，愛卒攻自銳。守固攻銳，勝在其中矣。仁者無敵，其理如斯耳。³¹

這段經詞認為將領應當以仁道為本，愛護境內人民與麾下士兵，如此，方能使人民挺身而出協助防禦工事，士兵亦能奮勇上陣，自然增加獲勝之可能性。

此外，該經亦針對不同氣稟者提出日用修養工夫，並申說待人接物、杜災遠禍之方法。其說云：

才能美敏者，宜以學問攝其躁；氣節激昂者，當以德性融其偏。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以善毋過高，當斟酌其可從。不責人小過，不發人陰私，不念人舊惡，乃是遠禍之要道。³²

此章亦為鞭辟入裡之語。天賦較高、才華洋溢者，若不能體會「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涵養轉深沉」之語，透過不斷學習獲取新知並加以內化，容易因自身才華而流露驕躁，導致傲忽、輕詆他人之不良舉措；擇善固執但又容易情緒激動者，則應涵養德性，改善偏狹易怒之失。而且，若要規過勸善，也應尋求對方可接受之言語、程度，不宜

²⁹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26。

³⁰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26-28。

³¹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28。

³²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38-39。

陳義過高、單刀直入，否則容易造成缺憾。至於不責小過、不念舊惡，亦皆屬於儒家恕道之體現，而就事論事，不言他人隱私，亦是良好修養。若能將這些規範內化到日常生活，應可減低災禍發生之可能性。

四、開漳聖王經懺的道教色彩

開漳聖王生前事功符合儒家五祀規範，兼之漳民崇功報德而廟祀千秋，故被道教奉為「功國神靈」之列。作為道教神祇，其經典雖係透過扶鸞降真而成，但部分敘述應當仍具有一定程度之道教色彩。

首先，在《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中，陳聖王用以歸結一生事功之語，即云「玉帝封我靈霄將，降世宣經大道揚。良峰山上玄光耀，漳浦城中廟貌崇。」³³此四句經詞既說明漳民崇德報恩之情況，亦揭示聖王關土牧民之功德，與漳郡名山良峰山長相輝映。且因聖王作為忠臣良將，其壯烈殉國亦符合道教五雷之範疇³⁴，能上奉帝命、下親民事，為一郡福主，故稱受玉詔封敕為天將，並奉旨降世傳經、代天宣化。

其次，道教祖述太上，奉《道德經》為聖典，不僅祖天師曾撰《想爾注》釋之，元代第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1344）真人更自述每逢三元日開壇傳籙，必對在壇弟子及慕道善信講說《道德經》，進而認為不知《道德經》義理之道門中人「為老君弟子而不知老君之道，猶終日飽食而不識五穀，終夜秉燭而不識火也。」³⁵《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雖然當代出世之鸞經，然篇中亦引《道德經》「和其光，同其塵」³⁶之語，其後並加以申說「一切汗辱垢穢須茹納，一切賢愚善惡應包容。休與小人為仇，小人自有對頭。」³⁷筆者認為，此四句亦體現部分《道德經》之義理。案《道德經》已有「寵辱不驚」³⁸、「善人吾善之，不善人吾亦善之」之訓，因此，「一切汗辱垢穢須茹納」雖類似內典「忍辱波羅蜜」，實係中土道家固有之理路，無須因名相而外鑠耳！至於末二句，則隱含《道德經》「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之理，無須勞神與小人結讐。

再者，人生居兩大之間，不宜任憑命運加以擺佈。因此，道教歷代諸多祖師高道紛紛提出相關論述，舉凡「我命在我不在天」、「順成人，逆成仙，只在其中顛倒顛。」³⁹等語，皆為其犖犖大者。《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也體現此一精神，其說云：

天薄我以福，吾厚吾德以培之；天勞我以形，吾逸吾心以養之；天扼我以遇，

³³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19-20。

³⁴ 德案：宋代道教雷法宗派以天、神、龍、水、社令為五雷，天雷為玉帝侍衛之司，神雷貳之；龍雷為海藏之拱衛，水雷貳之，雨澤之所司；社令雷為名山大川精忠血食之神，上奉帝命、下親民事。

³⁵ 〔元〕張嗣成：《道德真經章句訓頌》，《道藏》洞神部玉訣類談字號，第十二冊，頁 626 下。

³⁶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37。

³⁷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37。

³⁸ 德案：《道德經》第十三章云：「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並指出「寵為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由是推知太上勉人「寵辱不驚」之訓。

³⁹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3 月），頁 287；〔清〕李西月重編：《張三丰先生全集》，收入胡道靜等主編：《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12 月），第五冊，頁 452。

吾行吾道以通之。⁴⁰

人雖受命限、氣稟所囿，有壽夭窮通、富貴貧賤之別，然雖一時福薄，仍可修德以俟命，以後天之陰鷲、善功加以補足；雖有形軀之累，若能使本心常惺惺、安放在腔子裏，則亦可身居塵寰、無異玄中；縱使缺乏機遇，難以一展胸中抱負，但「立言」亦同屬不朽之境界，是足可成一家之言、以明吾人之道。因此，不須因外在磨難而徒發怨嗟，而是於日用之際在心上自作工夫，挺立本體之後，勇於面對各種處境之挑戰。

此外，《開漳聖王救世寶懺》則呈現出道教之星斗信仰觀，其說云：

東斗救人罪過，西斗紀人功名，南人延人壽算，北斗解人災厄，中斗總鑒大綱，每施雨露之恩。參星擁護社稷，商星保衛河山。五德護人性命，三台衛人身形。諸星施禍福於人間，正直無私；列宿判吉凶於世上，權衡至公。善則賜於福，惡則降於禍。一切災殃，從天所降；萬般罪業，由人所造。人心一動，天地先知，善惡報應，如影隨形。欲得三星拱照，務宜積善；希求吉曜照臨，應知立功。福星照人命宮，氣運必通；凶宿降入宅舍，家道必敗。斗宿輝煌，則風調雨順；星辰朗耀，則國泰民安。⁴¹

此段經文部分合乎道教義理，部分則有商榷處。合理處在於南斗延壽、北斗解厄、中斗總監、五星護命、三台衛形，且由天人相感之觀點而言，諸星宿對應人間分野，故能判吉凶、施禍福，使善惡報應如影隨形，倘能積功行善，自得吉曜照臨。然而，不妥處則有三，《東斗經》言主算護命，經中並無赦罪之語；《西斗經》所謂「記名」，是指校錄世人受度之名及造作善惡功過之名，與世人所謂功名利祿者，差別甚大；商星即心宿，自《史記·天官經》至《晉書·天文志》，皆無心宿可保衛山河之說。⁴²較特別者則是「參星擁護社稷」之語，《史》、《漢》均言「參為白虎」，《晉書·天文志》則提出參星與軍隊、邊防等事有關⁴³，故其明晦與社稷安危有一定程度之關係。

五、開漳聖王經懺的兵家理念

據清代《雲霄廳志》所載，開漳聖王「尤耽黃石公《素書》及太公《韜略》，自著

⁴⁰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42-43。

⁴¹ 《開漳聖王救世寶懺》，頁 13-14。

⁴² 《史記·天官書》云：「心為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漢書·天文志》記載與《史記·天官書》同，不贅引。《晉書·天文志》云：「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為大辰，主天下之賞罰。天下變動，心星見祥。星明大，天下同。前星為太子，後星為庶子。心星直，則王失勢。」參〔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四冊，頁 1295；〔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二冊，頁 300。

⁴³ 《晉書·天文志》云：「參十星，……又主邊城，為九譯，故不欲其動也。……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胡、鮮卑、戎、狄之國，故不欲明。七將皆明大，天下兵精也。王道缺則芒角張。伐星明與參等，大臣皆謀，兵起。參星失色，軍散敗。參芒角動搖，邊候有急，兵起，有斬伐之事。參星移，客伐主。參左足入玉井中，兵大起，……參星差戾，王臣貳。」參《晉書》，第二冊，頁 302-303。

兵法、射法。」⁴⁴而《福建通志·唐宦績》亦載聖王部將李伯瑤「字崑宗，衛國公李靖孫，總章二年從陳政鎮泉、潮，為前部先鋒。」⁴⁵兩《唐書》、《宋史》之經籍、藝文諸志及清代《福建通志》、《雲霄廳志》雖未著錄陳元光所撰兵法⁴⁶，但由其治軍、牧民垂四十年之績，亦可窺知其兵學素養。由是，現今臺灣三種開漳聖王經懺之中，亦有部分涉及兵家理念者。

首先，《開漳聖王武德真經》提出開漳聖王所定七項軍令：

軍中定下七戒，輕者擬杖，重者議斬。一戒貪功誤國，二戒臨陣退縮，三戒不遵命令，四戒姦淫民女，五戒取人財物，六戒濫殺降卒，七戒漏洩軍機。立此七禁，以整軍風。⁴⁷

筆者認為，此段有可商榷處。因為亦有說法認為，此七戒係時任司馬之李伯瑤所提，考方志載司馬之職「平居則習蒐狩，有役則戰守之法，凡器械、糧備、軍籍、賜予，皆專焉。」⁴⁸李氏的確較有可能提出軍戒，然持此說者，亦缺乏較有力之文獻證據，姑置之闕疑。經中又云「文不重錢，武不怕死。家國興隆，可以計日待也。」⁴⁹似由後世岳武穆「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⁵⁰之語增衍而來。

其次，《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云「忠君愛國將之本，智決戎機將之明。信立三軍將之緯，仁民愛卒將之經。勇不畏危將之格，嚴若秋霜將之型。」⁵¹又云「孫子云：『將者，國之輔。輔固則必強。』為將者，窮通九變之術，因形見情，因勢而行，明察虛實，善用奇正，始得勝任也。……能知進退、察安危，則無往不利，無事不成。」⁵²前段經詞除「忠」字外，其餘五處實嵌合《孫子·始計》所云「將者，智信仁勇嚴也」⁵³之語。後段引《孫子·謀攻》之語，並改「輔周」為「輔固」，提出將領須以智慧領軍，不能紙上談兵、固守一法，而應通權達變，善用形勢、觀察虛實，在戰略、戰術上靈活操作，方堪稱為智將。

再者，《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也提出勇將之標準，其說云：

臨事不懼，沉著應變，始為中流之砥柱。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夫子不與焉！

54

⁴⁴ 《雲霄廳志》，頁 398。

⁴⁵ 《福建通志》，第五冊，頁 2227。

⁴⁶ 《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與《宋史·藝文志》均未著錄陳聖王之著作，《福建通志》卷七四〈唐五代經籍·漳州府龍溪縣〉著錄陳元光撰《玉鈴記》一種；《雲霄廳志》卷十七〈藝文〉著錄陳元光撰《玉鈴集》一種，均未提及兵法。

⁴⁷ 《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頁 13。

⁴⁸ 《雲霄廳志》，頁 363。

⁴⁹ 《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頁 15-16。

⁵⁰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三十三冊，頁 11394。

⁵¹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22。

⁵²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24-25。

⁵³ 〔周〕孫武撰：《孫子》，收入〔清〕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子部兵家類，第七二六冊，頁 46。

⁵⁴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30。

勇敢是將領之必備條件，然「勇」之定義為何？則眾說紛紜。此經以「臨事不懼」、「沉著應變」稱勇，頗為貼切，若遇到突發狀況而能沉著因應、毫不畏懼，方能妥善統御所部，否則，倘主帥自亂陣腳，則必未戰先潰矣。其後，再引《論語》之語反對獨特武勇之徒，體現此處所謂之「勇」，實兼攝「智」而言之。

最後，《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再言及軍紀嚴明之重要性，其說云：

《司馬法》云：『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嚴以律己，儒將之風也；栗以御下，名將之型也。自古良將，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如若軍令不嚴、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⁵⁵

此段經詞先引用《司馬法·嚴位》之語⁵⁶，再敘述儒將、名將之特徵，進而提出良將在領導統御方面，必須依靠嚴明之紀律，方能成事。揆諸史乘，若軍令不夠嚴明，導致軍紀不彰、軍心渙散，則其弊病遠勝流寇，遠如清廷割臺之際，近如近代內戰之事，在在均為顯證。

六、結語

盛唐儒將陳元光雖未能被兩《唐書》記錄一生事功，但其帶領中原河洛地區漢族五十八姓先民入墾，並將漢文化傳入閩南之貢獻，則使其在壯烈殉國後，受唐宋以降歷朝加封，也被漳郡士民奉為福主「開漳聖王」。其後，開漳聖王信仰隨先民遠渡重洋，到達臺灣與南洋，並作為先民之精神支柱。於是，各地立廟祭拜，崇祀明禋者甚夥。隨之而來者，則是每逢神誕及朔望要誦持何種經典，以答神庥、再邀神貺之問題。此問題直到戰後，陸續出現三種開漳聖王相關經懺，並在各座主祀陳聖王之廟宇間流通，始告解決。

透過本文分析，可知這三種開漳聖王經懺同屬扶鸞降真之作，以《開漳聖王武德真經》之年代較早，《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係針對該經加以補正、針砭之作，而《開漳聖王救世寶懺》則兼具滇黔同善社與福州禪和斗堂兩種體系之色彩。

至於就經懺內容之義理層面而言，《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提出較多儒學方面論述，且著重於日用踐履工夫，與宋代以來之新儒學較為接近，同時也兼具道教「功國神靈」、「我命在我不在天」與先秦道家「寵辱不驚」、「不分賢愚等同視之」等論述基調，更對智、信、仁、勇、嚴等兵家理念逐一敘述。《開漳聖王救世寶懺》著眼於忠孝廉恥之實踐，亦兼有道教星斗信仰特色，但部分語句則不符道典及史冊中天人相應之思想。至於《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雖列出兵家七戒及治國之道，然前者缺乏文獻佐證，後者則有掠美之嫌，且又多與歷史事實不相侔，是以多受後出鸞經深詆，良有以也。

⁵⁵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頁 30-31。

⁵⁶ 《司馬法·嚴位》，《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第七二六冊，頁 68。

要之，這三種現當代出現於臺灣之道教開漳聖王經懺，雖已被各宮廟誦經團進行實務運用，但若能在單純課誦傳習之外，更輔以史事典故、聖班、思想義理等內容層面之講授、解說，甚或就其新出驚經進行校注及辨證，將能使社會大眾對於陳元光之經典及其麾下僚屬、所領軍民開發漳州地區之歷史事實，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與理解，亦為學界與宗教界共同為社會教育所作出之貢獻。

徵引文獻

一、古籍與道典

- 〔周〕孫武撰：《孫子》，收入〔清〕永瑢、紀昀等纂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子部兵家類，第七二六冊。
-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
- 〔唐〕張鷟撰：《朝野僉載》，收入丁如明等點校：《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3月），上冊。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1月）。
- 〔明〕何喬遠撰：《閩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10月），史部地理類，第205冊。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
- 〔清〕徐松輯，葉渭清撰：《宋會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史部政書類，第七七五冊。
- 〔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10月）。
- 〔清〕薛凝度修，吳文林纂：《雲霄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
- 《司馬法》，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第七二六冊。
- 《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北京白雲觀所藏明刊本，1988年3月）。
- 〔元〕張嗣成：《道德真經章句訓頌》，《道藏》洞神部玉訣類談字號，第十二冊。
- 《太上老君說天妃救苦靈驗經》，《道藏》洞神部本文類傷字號，第十一冊。
- 《太上大聖朗靈上將護國妙經》，《道藏》續道藏隸字號，第三十四冊。
- 胡道靜等主編：《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12月）。
- 〔清〕李西月重編：《張三丰先生全集》，《藏外道書》，第五冊。
- 《開漳聖王武德真經》（高雄市苓雅區：至善書局，未題出版年）。
- 《開漳聖王護國安民武德真經》（雲林縣斗六市：福興宮，未題出版年）。
- 《開漳聖王救世寶懺》（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太平宮，2002年9月）。

二、今人專書及專書論文

-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
- 王見川等主編：《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3月），第七冊。
- 臺疆清正堂編印：《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正編》（臺北：臺疆臺北市清正堂，1977年3月）。
- 臺疆清正堂編印：《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續編》（臺北：臺疆臺北清正堂，2014年2月）。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人物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0月）。

三、期刊論文

- 王琛發：〈開漳聖王信仰的檳榔嶼境遇——宗姓公共屬性與民間公眾屬性互牽下的演變〉，《閩臺文化交流》2010年2期，頁11-20。
- 王琛發：〈從開拓意象到在地演變——開漳聖王信仰在清代英荷南洋屬地的跨海網絡〉，《閩臺文化研究》2016年4期，頁70-78。
- 王琛發：〈檳榔嶼姓陳橋：海上宗族聚落與開漳聖王信仰〉，《閩臺文化研究》2017年1期，頁19-24。
- 王琛發：〈哥打丁宜客家開漳聖王信仰：社區化與國際化的雙向影響〉，《閩臺文化研究》2017年2期，頁29-36。
- 王世駿：〈清代桃園地區三官大帝與開漳聖王信仰的歷史考察——兼論三王公現象〉，《桃園文獻》2期（2016年9月），頁25-62。
- 宋龍飛：〈永鎮聚落開漳聖王及其誕辰的祭典〉，《臺灣人文》2期（1978年1月），頁53-63。
- 宋光宇、王啟明：〈寺廟經營與社會變遷——以臺北市碧山巖開漳聖王廟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83期（2013年3月），頁157-177。
- 高賢治：〈士林惠濟宮與開漳聖王〉，《臺北文獻（直字）》120期（1997年6月），頁133-164。
- 徐麗霞：〈開漳聖王與臺北縣板橋、中和開漳聖王信仰〉，《中國語文》507期（1999年9月），頁105-114；508期（1999年10月），頁104-113；509期（1999年11月），頁104-113。
- 徐麗霞：〈桃園縣開漳聖王廟與漳民拓墾〉，《中國語文》510期（1999年12月），頁103-113；511期（2000年1月），頁104-114；512期（2000年2月），頁96-105。

四、學位論文

- 林家棻：《宜蘭壯圍開漳聖王永鎮廟之研究》（宜蘭縣礁溪鄉：佛光大學樂活生命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 施桂婷：《桃園地區開漳聖王信仰之研究——以大溪仁和宮為例》（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
- 陳秀惠：《臺灣傳統寺廟匾聯研究——以桃園地區開漳聖王信仰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陳文委：《嘉義地區開漳聖王信仰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年）。
- 曾柏根：《宜蘭壯圍牛埔仔開漳聖王永惠廟研究》（宜蘭縣礁溪鄉：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

楊東慶：《桃園地區開漳聖王與輔信王公廟宇對聯之研究》（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

五、專題演講及開漳聖王相關廟宇古蹟現地調查

李建德：〈呂祖心經與醒心經之義理〉（新北市土城區：中國禪和道教會·土城善息堂，2018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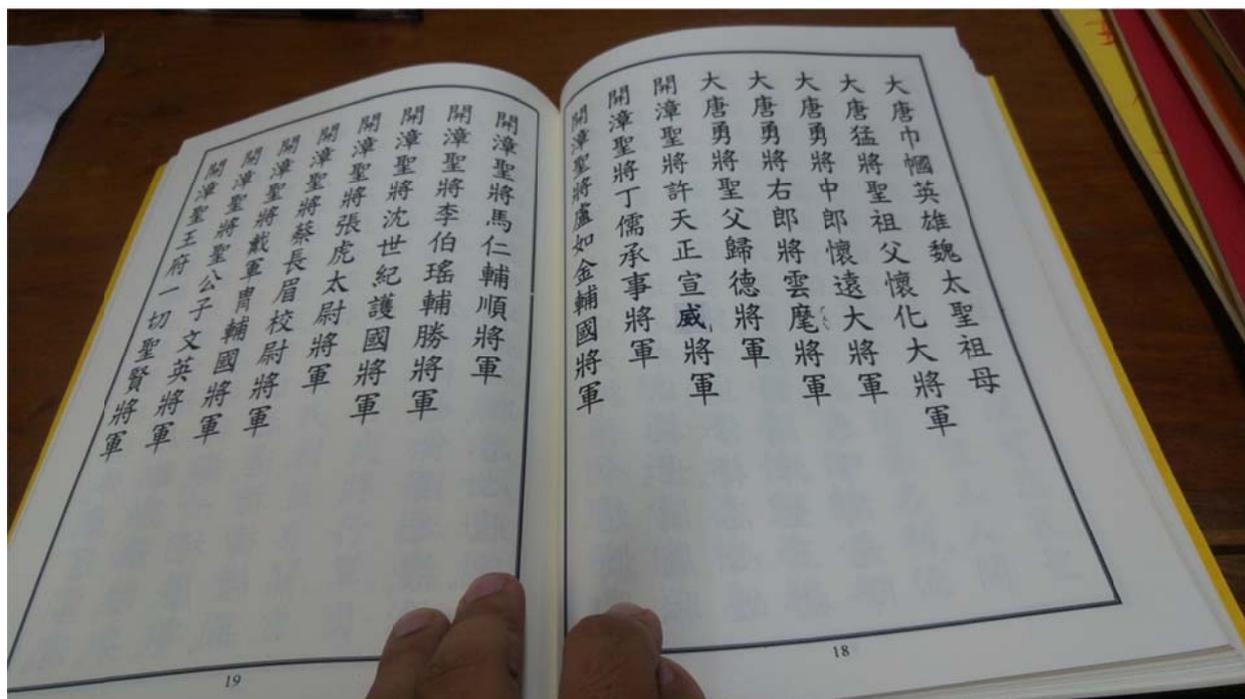
- 彰化縣彰化市威惠宮現地調查（2012年7月4日）
- 高雄市鳳山區開漳聖王廟現地調查（2013年4月14日）
- 桃園市大溪區福仁宮現地調查（2013年5月10日）
-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宮現地調查（2013年5月10日）
- 基隆市仁愛區奠濟宮現地調查（2013年7月31日）
- 桃園市桃園區景福宮現地調查（2013年10月30日）
- 南投縣竹山鎮武德宮現地調查（2014年1月8日）
-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巖惠濟宮現地調查（2014年10月14日）
- 臺南市中西區馬公廟現地調查（2014年11月11日）
- 新北市中和區廣濟宮現地調查（2015年5月27日）
- 嘉義縣大林鎮安霞宮現地調查（2015年6月30日）
- 宜蘭縣壯圍鄉永鎮廟現地調查（2015年7月22日）
- 宜蘭縣宜蘭市三清宮現地調查（2018年7月1日）
- 宜蘭縣宜蘭市碧霞宮現地調查（2018年7月1日）
- 漳州市雲霄縣威惠廟現地調查（2018年7月17日）
- 漳州市雲霄縣陳政墓園現地調查（2018年7月17日）
- 漳州市漳浦縣威惠廟現地調查（2018年7月17日）
- 漳州市薌城區松州威惠廟現地調查（2018年7月19日）
- 漳州市薌城區官園威惠廟現地調查（2018年7月19日）
- 臺中市區順天宮輔順將軍廟現地調查（2018年8月6日）
- 臺中市北屯區開漳聖王廟現地調查（2018年8月6日）



附圖 1：宜蘭碧霞宮供奉之開漳聖王神像（中排右起第二位）
2018 年 7 月 1 日調查拍攝。



附圖 2：宜蘭復興庄陳聖王建廟後（宜蘭市三清宮）之內殿情況
2018 年 7 月 1 日調查拍攝。



附圖 3：《開漳聖王救世寶懺》所載聖班（前一頁另有「開漳聖王武德大天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文本拍攝。



附圖 4：陳元光之子陳珣所掌理之松州書院（今松州威惠廟後殿）現況
2018 年 7 月 19 日調查拍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廿一期徵稿啟事

(投稿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9年3月出刊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負責發行之學術期刊，本刊以英語、國文、地理(及休閒、觀光遊憩)、美術(暨藝術教育)、兒童英語、翻譯(口、筆譯)、臺灣文學、歷史研究領域為主之學術專刊，每半年發行一次(預訂每年三、九月出版，截稿日為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研究者，歡迎踴躍賜稿。來稿刊出前，均經過正式之審查程序。
- 二、本學報除公開徵稿外，為拓展本刊視野，豐富其內容，增進其學術能量，得於不違背本學報宗旨之前提下，經總編輯(由院長擔任)推薦，經編輯委員會審定後成為特稿。
- 三、稿件得以英文或中文撰寫，並遵循APA或MLA最新版格式，本學報內容可能用於非商業性之複製。
- 四、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25,000為原則，英文以不超過15,000為原則；中文摘要約600字，英文摘要約350字，無論以任何語言，均請由左至右橫排。
- 五、稿件版面以A4紙張，註明頁碼，一律採電腦打字，並請用Word軟體編輯(12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英文字體以Times New Roman，1倍行高，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形，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形，邊界採用Word預設格式)。
- 六、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摘要、關鍵詞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七、請將稿件電子檔以附件檔案形式電郵至coarts@cc2.ncue.edu.tw(收件人：鄧慧好小姐)；另外請影印三份，連同其他文件掛號交寄至「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 八、本學報稿件審查採匿名雙審制，文稿中請避免出現作者相關資訊，編輯委員會斟酌審稿員意見及建議後做最後決議，未獲採用者則致函通知，恕不退稿。
- 九、投稿若經轉載，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學報，本學報亦有刪改權，投稿時需繳交「投稿授權聲明書」。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文章，如發生抄襲、侵犯著作權而引起糾紛，一切法律問題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十、來稿刊出後，將致贈投稿者二十份抽印本及當期學報一本，並附上該論文PDF電子檔，不另支稿酬。簽署著作權授權書的稿件刊登者，其文章將收錄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國家圖書館、南華大學彰雲嘉無盡藏學術期刊資料庫、文化部、華藝數位電子期刊資料庫、凌網科技數位出版品營運平臺、遠流／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 鄧慧好小姐

地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 723-2105 分機：2022 / 2023 傳真：(04) 721-1221

電子郵件信箱：coarts@cc2.ncue.edu.tw

NCUE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21

Call for Papers

(Submission Deadline Extended: December. 31, 2019)

Vol. 21, March. 2020

1. *NCUE Journal of Humaniti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JOH) is an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d by the effort of the College of Arts a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 welcome papers and reviews on areas of English, Chinese, Geography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and tourism studies) , Art (including art education) , Children's English, Translation (including interpretation) , Taiwa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JOH appears twice a year, in March and September (the deadline of each will be December 31 and June 30) . Faculty members and doctoral candidates of public and private universities are all welcome to contribute papers. All received papers will be sent to two peer reviewers for review at the cost of JOH.
2. Contributions should consult the format demonstrated in the latest edition of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or *The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3. The manuscript should not exceed 15,000 words. The abstract should be approximately 350 words. Every contribution should be typed from left to right horizontally.
4. A4 or Letter Size paper is required for all contributions. Please use Microsoft Office Word to edit your papers. The essay should be typed in single space and in the font of Times New Roman Size 12. The punctuations should be typed in single-byte, and the margins should be in the default setting of Word.
5. All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mplet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itle, abstract, keywords and author's information.
6. When submitting a manuscript, please send three hard copies along with other documents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 R.O.C.

In addition, please send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 Word format to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coarts@cc2.ncue.edu.tw.

7. A submission under consideration is sent to at least two reviewers recommended by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Be sure to avoid leaving any author-related information on the manuscripts. Based on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these reviewers, the members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and the editor, who meet periodically, make final decisions. Authors of unaccepted papers will be notified, but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8. Once submissions have been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uthors shall sign an Agreement to assign

property rights of their works to JOH for search, download from the Internet, and modify. Please also send in the Agreement with your signature when submitting a manuscript. JOH will not publish submission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elsewhere.

9.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twenty offprints of the article and one copy of the issue in which their article appears; no monetary compensation will be offered. The articles whose authors have signed to authorize their copyrights will also be collected 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brar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Citation Index-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CI), Nanhua University Boundless Treasure Academic Journal, Ministry of Culture, Airiti Library, HyRead and WordPedia.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s. Teng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 R.O.C.

Tel: (04) 723-2105 ext. 2022/2023 Fax: (04) 721-1221

E-mail: coarts@cc2.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第廿期

發行人：郭艷光

總編輯：周益忠

主編：蘇慧霜

出版機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出版日期：2019年9月初版一刷

創刊年月：2002年11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網站，網址為 <http://coarts.ncue.edu.tw/>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04) 2437-8010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國家書店 (02) 2796-3638#223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59 號 2 樓

印刷：欣興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精華印刷)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竹和路 110 號

電話：(04) 725-6385

傳真：(04) 724-7074

定價：NT\$500

書號：0031352 ISSN：2305-9761 GPN：200910600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NCUE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ume 20, September 2019

Issued by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Hui-shuang Su

Published by Xinxing Publishing Business Co., Ltd.

No.110, Zhuhe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75, Taiwan

Tel: 04-7256385 Fax: 04-7247074